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互相博彩在澳門：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的興衰

Apostas Mútuas in Macau: The Rise and Fall of Horse

Racing, Greyhound Racing and Jai Alai

劉庭鋒

Lao, Teng-Fong

指導教授：陳惠芬 博士

Advisor: Chen, Hui-Fe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Jun 2025

謝辭

時光奔馳如賽馬場上的良駒，轉眼間已在臺灣求學八年。如今學生生涯即將告一段落，回首這段漫長而充實的旅程，點滴歷歷在目。從未料想能有幸進入師大歷史系碩士班就讀，更難以置信最終能順利完成學業。值此論文完成之際，誠摯感謝一路支持與鼓勵我的師長親友。

首先，衷心感謝指導教授——惠芬老師，猶記碩三之際，承蒙老師不棄，願納學生於門下，方能走到今日，順利畢業。若非老師傾囊相授、悉心指導，此論文恐難以成形。從研究方向的釐定、論文框架的構建，乃至寫作過程中的字句斟酌，老師皆不辭辛勞，諄諄教誨。課業之餘，老師時常嘘寒問暖，關心學生的生活起居與身心健康。其謙和之風範、求真之精神，學生將永銘刻於心。

再者，誠摯感謝張寧教授及余敏玲教授，於研究計劃審查及論文口試期間，不辭辛勞地細緻審閱學生尚顯粗淺之論文，並提出諸多寶貴建議。兩位教授見解精闢，總能一針見血地指出論文之疏漏及論述邏輯等問題，尤令學生欽佩。更不吝提供相關學術著作與參考文獻，使學生得以據此修正補充，令此論文更臻完善。

這段求學旅程，亦多虧夥伴洛滢自大學到研究所八年來的體諒與陪伴。就讀碩士班及論文寫作期間，時常言語寡少，心緒難寧，幸得您以溫柔相待，不斷鼓勵我堅持下去，這份溫暖使那段焦躁不安的時光，化為我繼續前行的動力。願在未來的歲月裡，仍能與您並肩同行，共同實現彼此的目標。

養育之恩，昊天罔極。感謝摯愛的母親，為撫養我們兄弟倆辛勤工作、默默奉獻，從無怨言。多年來始終包容我、支持我，無論何時何地，皆堅定不移地站在我身後。八年前離澳赴台求學，您亦全力成全，使我得以無後顧之憂，安心完成學業。願未來歲月，能好好回報您的深恩與厚愛。

劉庭鋒 謹誌於臺北

2025年6月

摘要

16 世紀中葉葡人租居澳門以來，此地逐漸發展成對外貿易樞紐與中西文化交匯之地。鴉片戰爭後，澳門對外貿易及中轉港的地位漸被取代。澳葡政府為另闢財源，遂於 1847 年將賭稅正式納入稅收體系，賭博業因此得以合法，更成為政府財政之重要來源。1930 年代後，作為互相博彩一類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被陸續引入。在賽馬方面，受香港及上海賽馬文化影響，1927 年首個由澳門資本投資的賽馬場正式開幕，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中止營業。1980 年復辦後，引進澳洲之賽馬車，1989 年轉型為平地賽馬。賽狗方面，亦受上海影響，在 1932 年引進澳門，雖一度停辦，然而，自 1963 年復業後持續至 2018 年，成為發展時間最長的互相博彩。至於回力球賭博方面，1974 年由香港資本引入，作為唯一以人為賽事主體的互相博彩，則在 1990 年結束經營，近年轉型為具本地特色的回力球文化。

三者引進初期雖曾吸引大量港澳民眾參與，帶來可觀收益，但熱潮退卻後各自面臨不少經營困難，尤以財務問題為甚，發展狀況逐漸不如幸運博彩。特別是澳門於 2001 年進一步開放博彩市場後，大量國際資本競相湧入，以新奇體驗吸引遊客、涵蓋多元休閒娛樂的幸運博彩娛樂場紛紛出現，使澳門迅速成為亞洲的博彩中心。在此情況下，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由於自身性質及經營條件所限，演變成以本地市場為主的邊緣博彩，漸趨沒落，呈現與幸運博彩迥異的發展命運。就此而言，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在澳門的興衰歷程，也可說是資本主義的全球性擴張浪潮在澳門之具體展現。

關鍵字：澳門、互相博彩、賽馬、賽狗、回力球賭博

Abstract

Since the mid-16th century, when the Portuguese leased Macau, the region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hub for foreign trade and a crossroad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After the Opium War, Macau's role as a center for foreign trade and a transit port was gradually overshadowed. To seek alternative sources of revenue, the Macau Portuguese government officially incorporated gambling taxes into its fiscal system in 1847, legalizing the gambling industry and making it a crucial source of government income. By the 1930s, forms of *Apostas Mútuas* such as Horse Racing, Greyhound Racing, and Jai Alai were successively introduced. In terms of Horse Racing, influenced by the racing cultures of Hong Kong and Shanghai, the first racecourse funded by Macau capital opened in 1927. However, operations were suspended due to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After resuming in 1980, the sport introduced Harness Racing from Australia and transitioned to Horse racing in 1989. As for Greyhound Racing, it was introduced to Macau in 1932, also influenced by Shanghai. Although it was temporarily discontinued, it resumed in 1963 and continued until 2018, becoming the longest-running form of *Apostas Mútuas* in the region. Regarding Jai Alai, it was introduced in 1974 by Hong Kong capital as the only form of *Apostas Mútuas* centered on human competition. It ceased operations in 1990 but has since evolved into a local cultural activity with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lth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se three forms of gambling initially attracted significant participation from resident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generating considerable revenue, their popularity waned over time, and each faced numerous operational challenges—particularly financial difficulties—leading to a gradual decline in their development compared to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specially after Macau further liberalized its gambling market in 2001, an influx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poured in, bringing novelty experiences and diversified leisure entertainment to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casinos. This rapidly transformed Macau into Asia's gambling hub.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Horse Racing, Greyhound Racing, and Jai Alai, constrained by their inherent nature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evolved into niche forms of gambling primarily catering to the local market. They gradually declined, embodying a starkly different trajectory from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In this sense, the rise and fall of Horse Racing, Greyhound Racing, and Jai Alai in Macau can also be seen as a localized manifestation of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Capitalism.

Keyword: Macau, *Apostas Mútuas*, Horse Racing, Greyhound Racing, Jai Alai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iv
表次	vi
圖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16
第一節 貿易衰退與亞馬留總督開禁	16
第二節 專營承充制度的實施與賭場經營多元化	27
第三節 中西博彩兼容並蓄與開放賭權	32
小結	42
第三章 賽馬車與賽馬事業	43
第一節 從香港借地賽馬到澳門賽馬事業的發軔	43
第二節 1980年代賽馬車的引入	56
第三節 平地賽馬的恢復與走向衰微	68
小結	76
第四章 賽狗事業	78

第一節 1930 年代稍縱即逝的賽狗事業.....	78
第二節 1960 年代賽狗事業的捲土重來.....	86
第三節 漸成絕響的賽狗.....	99
小結.....	110
第五章 回力球賭博.....	111
第一節 西班牙回力球賭博的移植.....	111
第二節 華洋球員共處與多元化經營.....	117
第三節 回力球賭博沒落與回力球運動的本土化.....	125
小結.....	131
第六章 結論.....	133
徵引書目.....	137
附錄一：〈1873 年 8 月 13 日鄭耀、劉越墀、鍾超承充一年期 澳門番攤合約章程〉.....	146
附錄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專營時期的合約責任（1962- 2001）〉.....	150

表次

表 2-1：1850-1911 年澳門財政收入中賭博與非賭博收入佔比統計.....	23
表 2-2：1856-1873 年經澳門出洋的苦力人數統計.....	26
表 3-1：1978 年香港賽馬會與 1980 年澳門賽馬車會會員制度比較.....	65
表 4-1：1963 年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會員制度.....	90
表 4-2：澳門逸園賽狗場場外投注站.....	102
表 5-1：澳門回力球場入場券收費.....	116
表 5-2：澳門回力球場歷年舉辦之活動.....	124



圖次

圖 1-1：1840 年代澳門城與七村位置.....	2
圖 1-2：澳門互相博彩發展時間軸.....	5
圖 2-1：明朝澳葡對外貿易路線.....	17
圖 2-2：1850-1900 年澳門賭博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21
圖 2-3：1900-1911 年澳門賭博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22
圖 2-4：1873 年 8 月 13 日鄭耀等人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合約章程.....	28
圖 2-5：1931 年中央酒店東南側外貌.....	30
圖 2-6：2024 年的新中央酒店.....	31
圖 2-7：1962-2023 年澳門博彩稅收統計.....	36
圖 2-8：1962-2023 年澳門博彩稅收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37
圖 3-1：1834 年《澳門市區及港口圖》.....	46
圖 3-2：1860 年代香港黃泥涌賽馬場.....	48
圖 3-3：1922 年澳門半島和氹仔港口工程計劃圖.....	50
圖 3-4：澳門賽馬場鳥瞰圖.....	51
圖 3-5：1930 年代初澳門黑沙環馬場正門.....	52
圖 3-6：1936 年畢浩清於澳門賽馬場奪冠後與妻子合影.....	53
圖 3-7：1986 年澳門地圖.....	58
圖 3-8：1972 年澳門馬場木屋區.....	59
圖 3-9：賽馬車場建築藍圖.....	59
圖 3-10：賽馬車場面向馬路一側的大看台.....	61
圖 3-11：澳門賽馬車.....	61
圖 3-12：澳門賽馬車會 5 元、10 元、100 元連贏彩票及 5 元科加士彩票.....	63
圖 3-13：1980 年 9 月 6 日澳門賽馬車場開幕盛況.....	66
圖 3-14：1997-2023 年澳門賽馬會盈虧統計圖.....	73
圖 3-15：2005-2024 年澳門賽馬會投注額統計圖.....	74
圖 3-16：2007-2024 年香港賽馬會投注額統計圖.....	76
圖 4-1：1912 年澳門半島地圖.....	83
圖 4-2：1941 年澳門半島地圖.....	83
圖 4-3：1930 年代初剛建成的賽狗場.....	84
圖 4-4：1961 年賽狗場圖則.....	88

圖 4-5：格力犬出生登記紙.....	91
圖 4-6：1965 年的澳門逸園賽狗場正門.....	92
圖 4-7：1965 年的澳門賽狗場.....	93
圖 4-8：逸園賽狗場場外投注站分佈圖.....	103
圖 4-9：1990 年澳廣視直播賽狗日現場狀況.....	104
圖 4-10：1995-2024 年澳門逸園賽狗場投注額統計圖.....	105
圖 4-11：2021 年澳門統計分區的人口密度.....	108
圖 4-12：2025 年澳門博彩娛樂場分佈.....	109
圖 5-1：回力球拍及回力球.....	111
圖 5-2：1995 年澳門半島地圖.....	113
圖 5-3：初建成回力球場的外觀.....	114
圖 5-4：回力球場內部.....	115
圖 5-5：1982 年回力球場入場證章.....	116
圖 5-6：1977 年澳門回力球企業有限公司場外投注站分佈.....	118
圖 5-7：1989 年回力球員新年留影.....	122
圖 5-8：松山回力球場側視圖.....	127
圖 5-9：松山回力球場俯視圖.....	127
圖 5-10：松山回力球場內景.....	127
圖 5-11：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外觀.....	128
圖 5-12：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彎形處.....	128
圖 5-13：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內部結構.....	129
圖 5-14：現今不同樣式的回力球拍.....	129
圖 5-15：剝去外層的網球.....	130
圖 5-16：加熱中的網球.....	130
圖 5-17：經過數輪對打後的網球.....	131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作為一種帶有金錢勝負性質的活動，賭博無疑是一把「雙面刃」。一方面，賭博活動引發眾多社會問題，例如易使人沉溺其中、不事生產，進而導致傾家蕩產、家破人亡，為謀取賭本不擇手段，甚至涉及違法行為。當地方社會動盪、盜匪橫行之際，有識之士往往將矛頭指向賭博問題。為維持地方秩序，官府也通常採取禁賭政策以正視聽¹。另一方面，賭博卻能為官方提供可觀的稅收，解決財政困境²。

中國自古即有賭博活動，上至王公貴族，下至庶民百姓，廣泛流行。官方時弛時禁，卻從未根絕。進入民國時期，儘管南京政府頒佈禁賭法令，地方政府實施禁賭措施，還有來自社會輿論對賭博的批評和抵制，禁賭成效更因為政權頻繁更迭、戰亂不息與地方腐敗，呈現「政禁雖立，賭俗難除」的局面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嚴格禁止各種形式的賭博活動。然而，位於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東與香港隔珠江口相望，北與廣東省珠海市接壤⁴，緊近中國的澳門，其博彩業卻是蓬勃發展，早在 1930 年代便被譽為「東方蒙地卡羅」⁵，且在澳門的社會經濟和政府稅收中扮演相對重要的角色，甚至被視為澳門的經濟命脈。此種現象，與澳門特殊的歷史背景實有極大的關係。

¹ 即便如澳門這般賭風盛行之地，也曾在 1947 年柯維納總督（Albano de Rodrigues Oliveira, 1909-1973）上任後，一度揚言要實施禁賭措施以維護社會治安。他更明言：「謂本澳賭禁決在一九五零年以前禁絕。刻以進行將賭事按時而減少……以使社會上治安不致因而影響。」然而，因官商利益糾葛、政府稅收考量等因素，此政策最終未能落實。見：〈廣州外勤記者團 昨日抵澳觀光 謁澳督及各機關首長〉，《華僑報》（澳門），194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² 如清末廣東歷經太平天國事件及中法戰爭的打擊後，官府財政陷入困境，於是開賭征餉，以應付財政危機。即因如此，在民國以前，地方政府對賭博活動的政策可謂是「既禁又開，禁而不絕」，呈現一種矛盾現象。

³ 以民國時期廣東的禁賭情況為例，民初陳炯明（1878-1933）任廣東副都督並嚴厲禁賭，視賭博為社會四害之首，違者按軍法處置，使廣東的賭風一度驟然收斂。但在 1913 年二次革命失敗後，龍濟光（1867-1925）接掌廣東，為籌集軍費放寬賭禁，導致賭風迅速蔓延，廣州賭場再次繁盛。後來陳炯明重返廣東，再次大力推行禁賭運動，並獲得廣泛支持。但隨著陳炯明離職、省長更迭頻繁及中日戰爭爆發，禁賭力度漸減，賭風愈加猖獗。

⁴ 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頁 1。

⁵ 1930 年代，澳門番攤專營權批給源源公司後，把「一等攤館」開設於中央酒店內，修建成既為博彩場所，又兼有娛樂的舞廳、酒吧、閱覽室及各種娛樂設施的「濠興士女娛樂場」，使當時的中央酒店，集博彩及各種高尚娛樂於一身，逐漸成為遠近聞名的澳門地標性建築物，因此自 1934 年起，漸被旅澳文人冠以「東方蒙地卡羅」之稱譽。受冠此名的因由，因認為中央酒店的豪華賭場模式，猶如摩洛哥公國的「蒙地卡羅」賭城的模態。見：刑榮發，《百年新中央酒店—澳門旅遊博彩一世紀（上）》（澳門：中國藝文出版社，2024），頁 137-138。

16 世紀初葡萄牙人佔領馬六甲後，便轉向中國東南沿海，尋求通商貿易的機會。1553 年，葡人趁明朝沿海海禁鬆懈之際，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踏足澳門，使原自南宋即已隸屬廣東省香山縣（今廣東省中山市）管理的澳門，逐漸產生變化。葡人利用租借的名義及各類利益交換手段，逐步介入澳門的政治、經濟和宗教發展。葡人租居澳門之後，逐漸發展成為中國對外的通商口岸，同時也是西方各國進入中國貿易的中轉港口，但在鴉片戰爭以前，明清政府仍擁有澳門的管理實權，並派遣官員駐澳，治理澳門的軍事、行政、關稅等政務⁶。此外，規定葡人及其他外國商人只能在圖 1-1 中的澳門城居住，不得擅自出入城門。



圖 1-1：1840 年代澳門城與七村位置

資料來源：澳門記憶，〈當年今日-1831 年 7 月 21 日〉，<https://reurl.cc/V0d70n>，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清廷開放五口通商，加之英屬香港實施「自由港」政策，使澳門的對外貿易與中轉港口優勢逐漸喪失，導致澳門以關稅為主體的財政收入因而銳減。1846 年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1803-1849）出任澳門總督，為解決上述的困境，乃徹底推行殖民擴張政策，全面掌控澳門的領土、行政、司法及財政，使澳門脫離清帝國的統治，納入葡萄牙殖民體系。自此葡人突破澳門城的界限，並進一步擴張至澳門半島外的氹仔及路環。1850 年代起，澳葡政府推行填海、道路建設及衛生工程等城市发展計劃，繼續擴大澳門半島的面積，從而帶動澳門都市化發展。至 1930 年代，透過填海等拓陸工程，澳門總面積更增加將近一倍（約 16 平方公里）。與此同時，城市道路網絡逐步形成，不少街區形成環狀與放射狀的街道走向，並劃分出不同性質的功能區域。其中以新馬路及十月初五街為中心的商業區，後來成為賭博業、高尚娛樂場及洋貨銷售的集中地。

在賭博業方面，粵澳兩地歷來賭俗不絕。自亞馬留總督任內開始，澳門不再受限於清朝的禁賭律令。為挽回關稅收入銳減的財政危機，澳葡政府於 1847 年 7 月開始把賭博稅納入政府稅收之中，即允許澳門合法經營賭博業，不僅為澳葡政府確立穩定徵稅途徑，更使賭博稅逐漸成為政府的核心財源。1896 年因應世界

⁶ 黃啟臣，〈澳門主權問題的歷史審視〉，《文化雜誌》，第 40、41 期（澳門：2000），頁 5。

各國禁賭浪潮，葡萄牙正式禁止賭博，作為葡萄牙殖民地的澳門卻未在此法令限制之列，但葡政府也未承認澳門賭博業的合法性。1896年至1961年以前，澳門博彩業可謂處於一個「准合法化」的特殊狀態。1961年2月，葡萄牙政府允許澳門為旅遊區，特准開設「博彩娛樂」⁷，賭博業正式合法。

澳門賭博業合法化後，博彩專營公司及澳葡政府為提升競爭力及拓展多元性，引進眾多中、西式賭博遊戲。其中幸運博彩（Jogos de Fortuna ou Azar）種類有所擴充，此類博彩的特徵在於「結果為偶然性，純賴幸運致勝者」⁸，簡言之，即設置於賭場內所有固定賠率博彩的項目，如輪盤⁹、十三張¹⁰、西洋牌九¹¹、法國骰寶¹²、依加達¹³等。另外，更重新發展曾在1930年代風靡澳門一時的賽狗、賽馬，以及後來新增加的回力球賭博，以上三者皆被歸入互相博彩（Apostas Mútuas）一類當中：「即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¹⁴此類博彩除帶有幸運博彩的成分，也兼具表演性質，其運作須依賴更多的人為操控，經營條件比幸運博彩更為複雜，而且需具有兩大特點：其一，以動物競賽或體育賽事為投注主體；其二，採用獎池制（又稱同注分彩法）。這一方法系由法國人皮埃爾·

⁷ 徐永勝，〈澳門歷史上的旅遊業發展(1553-1961)〉，《文化雜誌》，第40、41期（澳門：2000），頁200。

⁸ 〈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1496號〉，《政府公報》，第28期（澳門，1961年7月15日），頁857。

⁹ 輪盤即使用一個有0至36號、紅黑相間的圓形輪盤，由馬達驅動旋轉。荷官將彈珠射入輪盤邊緣，當彈珠停在某號碼格內，即為中獎號碼。投注方式多樣，可選單號、組合號碼、紅黑或單雙，賠率視下注種類而定；中單一號碼可得34倍彩金，如開出「0」號，則莊家通贏。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頁413。

¹⁰ 「十三張」是一種以一副52張撲克牌進行的博彩活動，由莊荷發牌，每門各得13張，分為頭道（3張）、二道與尾道（各5張），需由小至大排列。玩家與莊家比對三道牌，依大小與牌型決定勝負。牌型包括「一條龍」、「六對半」、「同花順」、「四條」等，依稀有程度給予不同注數獎金。若牌型相同則莊家勝。見：〈第51/89/M號訓令〉，《政府公報》，第12期（澳門：1989年3月20日），頁1324。

¹¹ 西洋牌九，現稱百家樂，是一種源於意大利、流行於世界的撲克牌博彩遊戲。玩家可投注「莊」、「閒」或「和」。每方獲發兩至三張牌，以總點數最接近9為勝。10和人面牌計作0，A算1，其他牌按點數計。總點只取個位數，如8+9為17，則算7點。百家樂因規則簡單、節奏明快，加上投注額高，成為澳門娛樂場最受歡迎的幸運博彩之一。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123-124。

¹² 法國骰寶是一種源自葡萄牙的幸運博彩遊戲。玩家押注三顆骰子的總和結果：「Grande」（大，14-16點）、「Pequeno」（小，5-7點）或「Ases」（豹子，三顆1點）。其他點數無效，莊荷會持續擲骰直至開出有效結果。見：Casinopedia, “What is ‘Banca Francesa’ ”, <https://www.casinopedia.com/terms/b/banca-francesa/>, accessed on 2025/6/13.

¹³ 依加達是一種19世紀盛行於法國與英國的雙人紙牌賭博遊戲，旁觀者亦可透過押注參與其中。遊戲採用去除2至6的32張牌（包括7至K與A），雙方輪流發牌，每人獲發五張，第十一張明牌用以決定王牌花色。遊戲過程中，若一方無法依規則跟牌，對手即可得分，勝負以先取得五分者為準。見：Britannica, “écarté”,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ecarte>, accessed on 2025/6/13.

¹⁴ 〈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9期（澳門，2001年2月24日），頁1027-1028。

歐勒（Pierre Oller）於1865年所創¹⁵，最初應用於賽馬博彩當中，後延伸至賽狗及其他球類體育博彩項目。其機制為投注者之間互相對賭，並非與專營公司對賭，因而衍生出「互相」、「Mútuas」、「Pari-mutuel」之謂，專營公司僅從獎池中抽取一定比例佣金作為收入來源。此外，澳門於1998年新增足球博彩，2000年再增籃球博彩，兩者亦歸類在互相博彩當中。除上述兩類博彩外，隨著網絡科技發展，澳門政府在2001年增設「互動博彩」一類，指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等電訊工具參與的幸運博彩，參與者可獲得金錢或具價值的獎品，亦涵蓋澳門娛樂場內提供或核准的幸運博彩及電子博彩機遊戲¹⁶。

從圖1-2的互相博彩發展時間軸可得知，澳門最早引入的互相博彩項目為始於1927年的賽馬業；1930年代，因上海賽狗業盛行一時，賽狗業亦隨之被引入澳門；至1970年代，澳門首次引進回力球賭博，成為首個球類互相博彩項目。然則，互相博彩嗣後的發展並未能如幸運博彩一樣持續興盛。尤其在資本主義大力擴張時代，幸運博彩進而與大眾的休閒娛樂需求緊密結合，亦即除賭博外，同時加入觀賞性表演、休閒度假設施、大型購物中心等元素。互相博彩中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卻是漸趨式微，甚至走向結束營業的命運。唯其與澳門民眾的生活長期互動交織，已成為澳門文化的一部分，承載港澳老一輩的深刻記憶，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實是澳門社會、經濟與歷史發展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值得治史者注意。

目前，學界關於澳門博彩業的研究，主要著重在20世紀上半葉以前賭博業的相關議題，大多討論廣東、香港對澳門博彩業的影響、華商研究、幸運博彩之發展，以及博彩相關法律制度的研究，對澳門博彩業另一類別——互相博彩的研究卻相對匱乏。受到上海等地影響，源自西方社會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相繼被引進澳門。其中，賽馬與賽狗早在1930年代便在澳門發跡，而三者主要的發展階段皆在1960年代之後。然而，澳門於2001年開放博彩市場，在資本主義積極進行全球情擴張的情況下，大量國際資本湧入，帶動經濟增長，消費模式亦隨之轉變，此三項互相博彩卻逐漸式微。有鑑於此，本文擬在此時代背景下，探討互相博彩中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引進澳門的背景、發展脈絡與式微原因，俾能進一步釐清澳門博彩業歷史及社會發展的更多面向。

¹⁵ Ning Jennifer Chang, "Pure Sport or A Gambling Disgrace? Greyhound Rac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hanghai", In Peter Gue Zarrow ed.,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New York: Peter Lang Pub Inc, 2006, p.165.

¹⁶ 〈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39期（澳門，2001年12月24日），頁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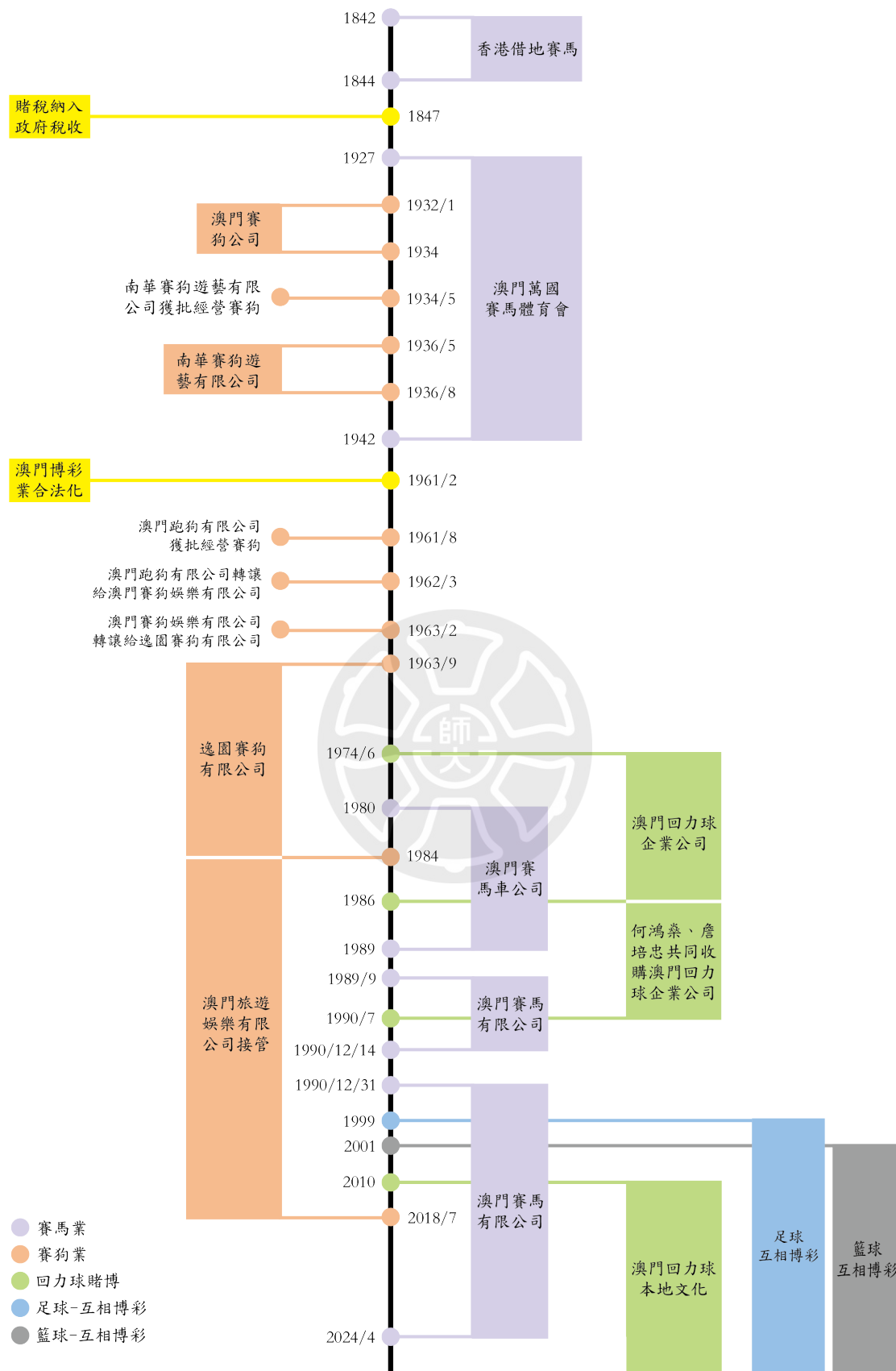


圖1-2：澳門互相博彩發展時間軸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文獻回顧

賽馬、賽狗與回力球賭博是結合賭博和運動賽事為一體的活動。以往有關澳門博彩、以及澳門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的文章，有屬於一般通論，也有學術研究性質者，以下將分兩部分就其具有代表性的相關著作作一回顧。

（一）澳門博彩史相關研究

何漢威教授可謂是廣東及澳門博彩史研究的始祖，自 1995 年起，即陸續發表數篇論文。在〈清末廣東的賭博和賭稅〉一文，何氏利用《華字日報》與《申報》為主要史料，討論 19 世紀後半葉，廣東賭博的興衰變遷，以及賭博稅在省財政體系中的地位，旨在呈現清末廣東賭博風氣蔓延與地方財政危機之間的聯繫，同時揭示當時中央政府、地方政權與士紳間的互動關係。¹⁷在〈清末廣東的賭商〉一文，何氏論述清末廣東賭商的經商活動，從中觀察廣東賭商與地方政府的關係。作者指出，清末廣東賭商成為政府官員財政緊絀時的榨取對象；另外，廣東賭商的活動範圍不局限於粵省境內，廣西、杭州、澳門，以及上海的賭業，無不有粵人插足其間。¹⁸而在〈清末進士賭商劉學詢〉一文，何氏以《總理史實訪問記》及《國父年譜》為史料基礎，述及清末時期進士劉學詢的生平傳略，分析劉學詢與當時政治力量的互動，開創以單一清末廣東賭商為題的研究取徑。¹⁹以上三篇文章，把粵澳兩地賭博業與賭商置於近代經濟史研究領域當中，考察賭博稅收、政商及地方財政之間的互動關係，極具原創性。由於清末澳門與廣東兩地賭業的關係呈現「此消彼長」局面，廣東對賭博政策的弛禁，直接影響澳門賭博業的興衰，透過何氏三篇期刊文章，筆者亦能從側面窺探晚清時期澳門賭業消長的原因，有助本文討論民國以前澳門賭博業的發展脈絡。

何漢威的研究以廣東地區為主，而涉及澳門的博彩研究。在何氏之後，專門研究澳門博彩史的論著逐漸增加，以趙利峰、胡根及林廣志三位學者的研究最具代表。首先，關於趙利峰的研究。其在 2010 年出版的《尷尬圖存：澳門博彩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一書中，認為晚清時期澳門博彩業的盛衰受到粵港賭博法律、廣東政治動盪、澳門自身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其中，闍姓在廣東被禁後轉投澳門，為葡萄牙政府帶來龐大收益，甚至促成《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儘管澳葡政府實際上掌握澳門，但其力量薄弱，未透過條約確立統治地位，

¹⁷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2 分（臺北：1995），頁 489-557。

¹⁸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1 分（臺北：1996），頁 61-108。

¹⁹ 何漢威，〈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1855-193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2 分（臺北：2002），頁 303-354。

難以達到香港殖民地般地位，顯現出「天生」的不足。因此不僅引發種種矛盾與衝突，更對澳門本身的發展造成影響。再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乃建基於承充專營制度的實施，該制度的運作模式為商人透過競投方式，與殖民政府訂立合約，按期繳納定額稅款，以獲取特定商品之專賣權限。雖然初期對澳葡政府的統治有所助益，為澳門社會與經濟的穩定奠定基礎，但隨時間推移，此制度弊端漸顯，反而成為後期澳門發展的累贅。由制度層面觀之，主因博彩業等承充專營制度所帶來的後天失調，迫使澳門不得不以尷尬的態度謀求生存。²⁰另外，在 2018 年出版的《民國澳門博彩史》一書中，趙氏梳理 18 世紀中葉至 1949 年期間澳門的博彩發展歷史，論及澳門博彩業承充專營制度的轉變、賭餉與澳門財政的關係，以及各類博彩遊戲的演進等。其中第五章第四節〈民國時期競技類西式博彩的水土不服——以澳門跑狗博彩為例〉²¹對澳門民國時期的賽狗事業有較為詳細的討論。其以 1936 年澳門賽狗事業首次停辦為限，探討澳門賽狗事業的緣起、經過，以及在籌建、經營過程當中所遭遇到的各種困難和挫折。趙氏認為，民國時期澳門賽狗事業倒閉的原因有二：首先，當時粵港澳等地面臨世界經濟危機，經濟陷入困境，導致澳門博彩業整體不景氣；其次，賽狗場設備未及完善，飼養狗隻的開支龐大，入場券價格高昂等因素也對賽狗事業造成影響，使其在 1936 年慘然落幕。²²上述研究整理出 18 世紀中葉至 1949 年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歷程，並勾劃出澳門首次營辦賽狗事業的沿革，有助了解於 1936 年以前澳門賽狗事業的興衰發展狀況。

胡根以晚清澳門博彩業為主題，於 2009 年出版《澳門近代博彩業史》一書。該書利用澳葡政府檔案、方志、奏議、文集等資料，論述晚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承充制度的變化、同光年間廣東賭博業弛禁等，對澳門博彩業的影響，以及相關賭商的發跡過程，並指出在澳門博彩業合法化的過程中，廣東籍為主的華商起到主導作用，而澳葡政府處於被動地位的觀點，試圖還原此時期澳門博彩業的變化及發展，可謂澳門近代博彩史的代表性研究，對本文論述澳門賭博業發展歷史時頗有助益。²³

此外，林廣志以澳門華商和澳門博彩業發展的關係為研究對象，並出版二書。在 2013 年出版的《盧九家族研究》一書，林氏探討澳門晚清華商中最具代表性及影響力的盧九家族。盧九(Lou Kau, 1848-1907)被視為晚清時期的澳門「賭王」，

²⁰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²¹ 〈民國時期競技類西式博彩的水土不服——以澳門跑狗博彩為例〉一文曾發表《澳門研究》：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澳門研究》，第 69 期（澳門：2013），頁 130-141。

²² 趙利峰，《民國澳門博彩史》（澳門：澳門文化局，2018）。

²³ 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其家族曾承辦澳門及廣東的闖姓、番攤等生意，此外亦有涉足金融、貿易等諸多行業。²⁴該書對於了解當時澳門賭博業的發展、華商與澳葡政府之間的關係有相當的幫助。而在 2017 年出版的《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一書中，林氏更使用各種家譜、族譜、中英葡報刊等，以晚清時期澳門華商群體為研究對象，論及其發跡淵源，以及其對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的影響。²⁵從該著作中，筆者得以從側面觀察了解華商對晚清澳門博彩業的推動與控制。

其他學者如王長斌在 2011 年〈澳門賽馬博彩法律制度及其存在的問題〉一文中，通過梳理澳門賽馬博彩法律制度，指出相關法律制度現存之問題，如過分保護專營公司、條文翻譯不準確、條文規定不合理等。²⁶2020 年出版《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一書，可謂對前述文章的擴大及延伸，其討論範圍包括截至 2020 年前所有有效的澳門博彩法律制度，當中包括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法律制度、博彩監管機構、賽馬博彩法律制度、賽狗博彩法律制度、中式彩票與即發彩票法律制度等，以及澳門博彩法的歷史發展，對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作全面且詳盡的研究著作，對於了解中西博彩及互相博彩的法律演變，以及稅收等相關細節都有所幫助。²⁷此外，林韻薇於 2009 年發表的〈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一文，以澳門仁慈堂彩票為切入點，討論仁慈堂彩票對澳門社會的影響。該文在指出仁慈堂彩票引入的同時，一併說明了歐洲的慈善博彩機制引入，以及管理不善以致國庫收入減少影響中葡關係等。²⁸

（二）澳門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相關研究

張寧於 2019 年出版的《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是關於近代中國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的力作。作者以「文化轉譯」作為考察的視角，探討近代上海的三項「西式運動」——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的發展及其背後的文化轉譯。該書指出，「三跑」被移植至殖民社會後，經歷了多項轉譯，以跑馬為例，包括馬種由西洋大馬轉為蒙古小馬、下注方法改為贏家分成法以及使用賭金計算器、建立由華人主導的馬會：萬國體育會、上海中國賽馬會。打破賽馬中的階級區隔，呈現由西人而華人、由菁英而下層的民主化過程²⁹。在跑狗方面，則是進一步降低華人參與英式運動的門檻，以吸引更多華人參與，如

²⁴ 林廣志，《盧九家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²⁵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²⁶ 王長斌，〈澳門賽馬博彩法律制度及其存在的問題〉，《澳門研究》，第 63 期（澳門，2011），頁 103-113。

²⁷ 王長斌，《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²⁸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報》，第 33 期（澳門：2009），頁 27-32。

²⁹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頁 439。

降低門票及最低下注金額，增加賽事數量至每晚至少六場，並引入平賽、跳欄等新的賽法，更透過電力、燈光展現的速度及爆發力呈現其現代性。在回力球方面，其在上海的經營同樣經歷不少革新，例如採用與跑馬一樣的贏家分成法，同時加入雙獨贏、連位等新賭法，場次增至每週七晚，甚至在週六、日另加日場。總體而言，張氏對文化轉譯提出三個重點：第一，異國事物在轉譯過程中，會因文化背景不同而產生牽引和協商的過程，非單純複製或本土化；第二，文化轉譯為一多層次變化，可朝不同方向或被不同人群定義與解釋。第三，文化轉譯的方向或及幅度大小，取決於當地的文化力量。³⁰該書雖非以澳門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為題，但其研究對象與本文相同，該書所提的「文化轉譯」概念和考察視角，對本研究更有深刻的啟發。

直接與澳門及鄰近地區有關的研究亦不乏見。如在香港賽馬方面，1992年簡而清的《香港賽馬話舊》一書，將香港賽馬活動的歷史分成三個時期，初創期（1884-1941）；抗日戰爭淪陷期（1941-1945）；復興與邁向職業化階段（1947-1971），有助了解香港賽馬的今昔面貌。³¹另由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香港組編寫，並於2003年出版的《香港賽馬繽紛史》，則把香港賽馬活動再細分成六個時期論述，分別為從無到有歷經戰火；香港賽馬會應運而生；戰後重整臻職業化；打擊犯罪不斷創新；賽馬衍生多種行業；香港賽馬走向世界。³²此外，香港賽馬會於2000年出版《馬照跑：香港賽馬會千禧年回顧——香港賽馬史》一書，同樣以1841年為始討論香港賽馬活動，其中穿插大量圖片資料，有助讀者從另一角度認識香港賽馬發展之歷史。³³而2005年鄭心墀的《香港賽馬問答》一書，以問答形式介紹香港賽馬活動的歷史、重大事件、賭博方式、慈善活動等，詳述香港賽馬業自十九世紀中葉起所經歷的各項變遷、坎坷。³⁴總體來說，上述研究詳細整理香港賽馬業成立至今的演變，深入剖析各時期的變遷、挑戰，有助於了解澳門賽馬業的早期歷史，亦能從中觀察澳門賽馬業不如港賽馬業的原因。

在學位論文方面，有和田奈穗實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臺北地區的賽馬活動》³⁵和黃燕雯的碩士論文《香港賽馬場的華洋風景（1841-1945）》³⁶二者，分別探討

³⁰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³¹ 簡而清，《香港賽馬話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2）。

³²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中國）香港組，《香港賽馬繽紛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3）。

³³ Peter Moss，《馬照跑：香港賽馬會千禧年回顧：香港賽馬史》（香港：香港賽馬會，2000）。

³⁴ 鄭心墀，《香港賽馬問答》（香港：萬里機構出版有限公司，2005）。

³⁵ 和田奈穗實，《日治時期臺北地區的賽馬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³⁶ 黃燕雯，《香港賽馬場的華洋風景（18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20）。

臺北及香港的賽馬活動。前者從日治時期臺北地區的賽馬活動切入，分析賽馬活動與當時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層面的相互關係。和田指出，日治時期的賽馬運動，不僅提供運動休閒與培養武德，同時也被日軍及總督府視為落實馬匹改良和增值的手段。後者討論 1841-1945 年香港的賽馬活動，以 1918 年 2 月 26 日的「馬棚浩劫」³⁷為主要探討之議題。黃氏認為，「馬棚浩劫」、工人運動和省港大罷工事件相繼爆發，促使華人民族意識日益高漲，港英當局不得不調整治港方針，由高壓轉向懷柔。在體育運動、社會福利和教育制度中也逐漸看到華人的身影，體現出殖民者開始注重以華人的精英力量管治華人的變化。兩篇碩士論文提醒筆者，可以注意同樣作為殖民社會的澳門，也許會存有類似的殖民統治問題。

在澳門賽馬方面，邢榮發於 2005 年所撰〈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一文，分析 1925 至 1985 年間「馬場區」的發展歷程，該區正是 1930 年代澳門賽馬場的所在地。該文同時探討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賽馬場的選址考量及場地空間配置，並對該地段後續的發展變遷作出詳細闡述，同時亦有助剖析 1980 年代賽馬車場選址氹仔的原因，對於本論文了解 1930 年代澳門賽馬業、1980 年代賽馬車業的發展甚有幫助。³⁸

張坤於 2006 年發表〈1828-1831 年英國人在澳門馬會史實詳考〉一文。張氏利用英國散商報紙《廣州記錄報》討論 1828 年英人在澳修建道路問題，以及 1829-1831 年英人在澳舉辦馬會等各項細節。該文指出，英人在澳修建道路旨在擴張自身活動空間，以供夜間騎馬娛樂、未來舉辦馬會之用，但擴修道路會造成破壞風水、被迫遷移祖墳等問題，因此也造成英人與當地居民的爭辯與衝突。另外，張氏從《廣州記錄報》得知，在 1829-1831 年英國人曾在澳舉辦馬會，每年舉辦一次賽馬活動，比賽時間、比賽馬匹，以及澳葡政府對於賽馬活動的態度。³⁹另如黃健威於 2016 年發表〈馬場大馬路與澳門早期賽馬活動〉一文，認為澳門的賽馬活動比上海、香港更早，可視為中國最早舉辦西式賽馬活動的地方。一般認為澳門最早的賽馬場建於 1842 年，原因是當時港英人未能在香港找到合適的場地舉辦賽馬活動，因此借用澳門的場地。黃氏則指出，在 1834 年繪製的《澳門市區及港口圖》上已經標有賽馬場，甚至在 1637 年 11 月一位來華的英國商船記事員的文字記錄中，也已經提到澳門已經有賽馬活動。黃氏強調，在 1842 年以前，

³⁷ 1918 年 2 月 26 日，香港賽馬會舉辦年度盛事的第二日，突發馬棚塌陷事件，導致數百人罹難。此災難事件對社會造成巨大震動，引發中、英兩方的高度關注，亦成為華人於賽馬場地位變革的一大契機。

³⁸ 邢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文化雜誌》第 56 期（澳門：2005），頁 1-16。

³⁹ 張坤，〈1828-1831 年英國人在澳門馬會史實詳考〉，《澳門歷史研究》第 5 期，（澳門：2006），頁 46-58。

澳門就已經有西式賽馬場的存在。⁴⁰以上兩篇期刊文章不僅使筆者對 19 世紀澳門賽馬活動的舉行，以及澳葡政府的態度有更深入了解。

除了澳門互相博彩的起源，不少文章對香港與澳門的此類相關活動相提並論，並作比較。如 2016 年馮菲、葉農〈試述港澳地區在西方體育傳華過程中的歷史地位〉一文中，即表示澳門及香港分別被葡萄牙與英國殖民後，兩地成為西洋體育傳入中國的重要橋樑，涵蓋賽馬、射擊、網球等運動。⁴¹

而在賽馬方面，劉爽 2010 年發表的〈澳門賽馬業何去何從：來自香港賽馬市場的啟示〉一文，即把港澳賽馬業作一比較研究。劉氏指出兩地賽馬業有不少同、異之處，如運作模式、投注途徑、投注種類等兩地大致相同；但在組織結構與管理模式、場地規模、投注金額方面有巨大差異，以致香港賽馬業蒸蒸日上，澳門卻每況越下。他同時指出，澳門賽馬業發展受阻，係受到香港賽馬業的競爭等⁴²。另外，在 2011 年刊登〈賽馬產業的經濟效益及對澳門的啟示〉一文中，劉氏指出，雖然賽馬市場佔澳門賭收比例極小，但對澳門產業多元化及本地勞動力市場有很大的貢獻，如要擺脫澳門賽馬業目前困境，需淡化賽馬的賭博色彩，提高當中的休閒娛樂元素。總而言之，劉氏的兩篇文章使筆者對澳門賽馬業的現狀，以及香港賽馬的組織結構與管理模式等有更深入的理解。⁴³

關於賽狗研究的部分。除先前提及趙利峰在《民國澳門博彩史》中，對民國時期澳門的賽狗事業討論較詳細外，僅有 2006 年馬明達的〈澳門體育博彩初探〉一文稍有涉及。該文初步介紹澳門體育博彩的發展歷史，包括賽狗、回力球、足球及籃球博彩、白鴿票等。⁴⁴其他提及澳門賽狗者，多為通論性著作，未作深入分析。如黃漢強、吳志良在《澳門總覽》中曾介紹賽狗的比賽方式。⁴⁵吳致良、湯開建、金國平在《澳門編年史》中提到澳門賽狗場於 193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開業，設置看台、跑道、狗圈等，由於消費高昂，至 1936 年即宣告停辦。⁴⁶黃啟臣在《澳門通史》中指出賽狗在澳門始於 30 年代，50 年代曾一度停辦，時至 1963 年由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接手經營賽狗。⁴⁷王巧瓏在《澳門的社會與文化》中，

⁴⁰ 黃健威，〈馬場大馬路與澳門早期賽馬活動〉，《澳門雜誌》，第 113 期，（澳門：2016），頁 78-83。

⁴¹ 馮菲、葉農，〈試述港澳地區在西方體育傳華過程中的歷史地位〉，《文化雜誌》，第 96 期（澳門：2016），頁 25-36。

⁴² 劉爽，〈澳門賽馬業何去何從：來自香港賽馬市場的啟示〉，《澳門理工學報》，第 40 期（澳門：2010），頁 113-124。

⁴³ 劉爽，〈賽馬產業的經濟效益及對澳門的啟示〉，《澳門理工學報》，第 42 期（澳門：2011），頁 23-34。

⁴⁴ 馬明達，〈澳門體育博彩初探〉，《體育文化導刊》，第 4 期（北京：2006），頁 93-97。

⁴⁵ 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⁴⁶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⁴⁷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談及澳門賽狗運動受上海啟發，由在澳華僑於 1932 年開始組織澳門賽狗賭博，1940 年澳葡政府將賽狗場收回，並改建為綜合運動場，直到 1961 年，由印尼華僑鄭君豹向政府提出恢復賽狗，兩年後終得實現。⁴⁸何偉傑在《澳門-賭城以外的文化內涵》一書中，提及賽狗運動始於 30 年代，1950 年曾經停辦，被改建成蓬峯運動場，後來在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接手以後，澳門政府盡力保證賽狗正常進行和促進賽狗發展。⁴⁹以上著作對於本文了解當時賽狗業的發展仍有相當的幫助。

在回力球賭博方面，同樣多為通論性著作，未作深入討論。如上述提到黃漢強、吳志良的《澳門總覽》，除介紹賽狗業外，亦有簡介回力球賭博的比賽方式，表示回力球賭博自 1970 年代後期，連年虧損，直到 1990 年結束營業時已虧損約 6000 多萬澳門幣。唐思在《澳門風物誌（第三集）》中亦有簡略描述回力球的起源及比賽方式，並提到回力球場停業後的發展。⁵⁰以上二書對於本文在探討回力球賭博的發展歷程上，提供一定的背景資訊。

從上述的回顧可以發現，目前有關澳門博彩業的歷史研究，多數學者仍以晚清至民國時期為研究範圍，對於博彩業興衰之因、廣東賭博業弛禁對澳門的影響、承充專營制度與博彩法律制度、澳門華商等問題確有一定的介紹與分析。然而，對於澳門互相博彩中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大抵是蜻蜓點水，除了數篇期刊文章追溯賽馬的歷史、如何解決澳門賽馬業困境，以及民國時期澳門賽狗業的興衰外，僅在通論性的著作當中簡略提及三者的早期發展，回力球方面更鮮有提及，對 1960 年代後三者的實際經營狀況，及其與社會和幸運博彩的互動等方面幾乎未加以著墨。因此，本文擬在於現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作深入的探討，期能填補澳門博彩業研究的空白。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本論文採用文獻分析法，經由有系統的收集、爬梳、整理、分析澳門賽馬、賽狗、回力球的史料，在前人的基礎上建構三者之歷史脈絡，並進一步了解其對澳門博彩業發展之意義。本文將運用報紙、政府檔案、人物傳記、口述歷史等作為本研究的主要史料，以下分別說明。

報紙資料是本文最主要的史料，尤以澳門的《華僑報》為主要，其保存狀況在澳門中文報紙中亦最完整。該報為香港《華僑日報》的分刊，於 1937 年 11 月 20 日由趙斑瀾、雷渭靈正式創刊。直到 70 年代初，趙斑瀾承購全部澳門《華僑

⁴⁸ 王巧瓏，《澳門的社會與文化》（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

⁴⁹ 何偉傑，《澳門-賭城以外的文化內涵》（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1）。

⁵⁰ 唐思，《澳門風物誌（第三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

報》股份，獨資經營，雷渭靈則出任總編輯。《華僑報》屬於綜合性報紙，報導涵蓋社會、商業、娛樂、文化活動、體育等各領域，與澳門賽馬、賽狗、回力球有關的報導也甚為詳細廣泛，如「三跑」的歷史、馬匹、狗隻及球手的來源、「三跑」的經營狀況、賽事資訊等。甚至在 1980 年代，《華僑報》設有「狗馬球綜合版」、「賽馬車版」，用作專門報導賽馬車、賽馬、賽狗、回力球相關消息的版面。因此，《華僑報》提供了解澳門賽馬、賽狗、回力球各個面向的珍貴史料，本文亦將以該報為主要參考材料。此外，由於澳門緊鄰香港，兩地交流十分頻繁，因此香港不少報刊如《華僑日報》、《香港工商日報》、《工商晚報》、《大公報》等，對於澳門賽馬、賽狗、回力球的經營狀況、來澳旅客數量、賽事資訊等，亦多有報導，可以補澳門報刊相關內容之不足。

在政府檔案方面，以澳葡政府的《政府公報》（或稱澳門憲報）為主。該報自 1839 年 9 月 5 日出版，至 1879 年起改以中葡雙語形式發行。《政府公報》作為澳葡政府的地方官報，內容相當豐富，包含澳門市政、交通建設、金融、教育、郵政等各項政府公告。其中，也涉及許多關於澳門中西幸運博彩專營合約、賽狗專營合約、澳門回力球企業有限公司專營合同、澳門賽馬車有限公司專營合約等重要的合約內容，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公報》中也記載了與「三跑」相關的營業帳目報告及稅收統計資料。因此，透過《政府公報》，筆者能深入瞭解「三跑」的營運狀況、合作細節和政府的監管措施等。

人物傳記方面，以傅德蔭（又名傅老榕，1894-1960）、何賢（1908-1983）、葉漢（1904-1997）、何鴻燊（1921-2020）為主，分別有《傅德蔭傳》⁵¹、《何賢傳》⁵²、《澳門賭梟葉漢正傳》⁵³、《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⁵⁴等。以上四人對二十世紀澳門社會，以及博彩業影響甚為深遠，與賽馬、賽狗、回力球賭博的關係密切。其中傅德蔭於 1937 年創辦泰興公司，並投得澳門博彩專營權，自此壟斷澳門博彩業務二十四年。何賢為著名企業家，在澳門涉足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業、地產業、工業、航運業、旅遊業等眾多業務，且是 1963 年重新開業的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漢與何鴻燊等人共同創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並於 1961 年競得澳門博彩專利權，繼傅德蔭後壟斷澳門博彩業務，歷時將近四十二年，迄今該公司在澳門博彩業中仍佔有一席之地。葉漢是曾在 1980 年創辦澳門賽馬車會，9 年後轉售給台灣財團。此外，在何鴻燊方面，賽馬、賽狗、回力球雖然並非何鴻燊所創立，但皆因經營問題而輾轉被其所收購，何鴻燊於 1985 年成為澳門回

⁵¹ 鄭棟培、傅厚澤、毛雪萍，《傅德蔭傳》（香港：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2018）。

⁵² 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1999）。

⁵³ 蕭亮、辛磊，《澳門賭梟葉漢正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⁵⁴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力球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及澳門賽馬會則分別在 1983 年及 1990 年，被其收購並納入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旗下管理。以上四位風雲人物的傳記，記錄了他們波瀾起伏的人生經歷，筆者更能藉此了解澳門的近代歷史和現代經濟格局的形成背景。同時也使本文能從管理者的角度揭示賽馬、賽狗、回力球的經營細節、背後各方利益團體之間的博弈等。

除以上相關文獻，以及主要人物傳記資料，由於澳門賽馬、賽狗、回力球賭博與該項活動的參與者密不可分，因此本文將透過口述歷史，訪談當時的回力球職業球員、「回力球迷」、「賽馬迷」、「賽狗迷」等，期能從不同類型參與者的視角討論三者與澳門博彩業的關係。以回力球為例，目前澳門仍有少數人仍堅持沒有賭博成分的回力球運動，筆者因緣際會，認識到兩位前職業回力球員。藉由訪談過程中，筆者得知許多鮮為人知的往事，如進入回力球訓練班的渠道、職業球員月薪與獎金制度、賭客來源，甚至提供不少寶貴的賽事秩序表、成績統計表、球員合照等資料；賽馬方面，筆者也在正式結束營業前訪問到幾位「賽馬迷」，他們亦提供不少有助本研究的資訊，如澳門與香港賽馬活動的差別、參與賽馬的賭客來源、參與賽馬之目的、騎師的收入情況等。以上口述歷史資料使筆者更能了解當時「三跑」的實際狀況，深入剖析箇中細節，還原歷史脈絡，實是為本文重要的參考依據及史料來源，頗更能補充文獻資料的不足。

四、章節架構說明

本文擬在前人研究基礎上，探討 19 世紀中葉至 21 世紀澳門在全球性資本主義擴張下，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在澳門的興衰歷程及其意義。全文共計六章，除前言和結論外，共分為四章。

第二章為〈澳門博彩業的發展〉，旨在簡單介紹十九至二十一世紀澳門博彩業的發展過程。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貿易衰退與亞馬留總督開禁〉，首先說明澳門博彩業如何興起，並討論第七十九任澳督亞馬留決定開賭之因、實行之法及對澳葡政府稅收的影響。第二節〈專營承充制度的實施與賭場經營多元化〉，進一步探討專營承充制度在博彩業與澳葡政府統治的作用，並分析 1930 年代澳葡政府對賭博專營權的調整，闡明其對澳門博彩業發展的重要性。第三節〈中西博彩兼容並蓄與開放賭權〉，主要分析澳門博彩業合法化後，首次獲得博彩專營權的澳門娛樂有限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有何轉變，以及 2001 年澳門特區政府開放賭博市場並引入外資後，對澳門博彩業及社會帶來的影響。

第三章為〈賽馬車與賽馬事業〉，旨在探討澳門四次舉辦賽馬車、賽馬事業的發展歷程及變革。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從香港借地賽馬到澳門賽馬事業的

發軔》，首先分析澳門首次賽馬活動及港英政府借地賽馬的緣由，以及 1924 年成立首個澳門本地賽馬會的過程與發展。第二節〈1980 年代賽馬車的引入〉，主要論述葉漢創辦賽馬車會的商業考量，以及賽馬車在經營上所遇到的各項困難。第三節〈平地賽馬的恢復與走向衰微〉，說明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接手澳門賽馬會後的改革措施及其成效，並討論澳門賽馬業終告式微之關鍵因素。

第四章為〈賽狗事業〉，旨在說明澳門兩次賽狗活動的發展歷史。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1930 年代稍縱即逝的賽狗事業〉，探討澳門賽狗事業的起源、發展歷程、被逼結束經營之因等。第二節〈1960 年代賽狗事業的捲土重來〉，著重探討賽狗事業於 1960 年代恢復經營的原因，以及在再次籌建和經營過程中所遇到的各種困境與挑戰。第三節〈漸成絕響的賽狗〉，闡述新經營團隊為提高賽狗場生意額的各項革新，並且釐清賽狗場於 2018 年結束營業的原因。

第五章為〈回力球賭博〉，旨在說明澳門回力球賭博的引入過程，發展概況，以及經營問題。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西班牙回力球賭博的移植〉，首先探討回力球的歷史發展，剖析其引進澳門後對當地社會所產生的影響。第二節〈華洋球員共處與多元化經營〉，進一步分析回力球賭博在長年虧蝕下，採用何種策略進行改革，嘗試化解經營危機。第三節〈回力球賭博沒落與回力球運動的本土化〉，主要論述回力球賭博活動的衰退原因，並說明該運動如何在本土重新興起，從賭博娛樂轉變為單純的體育運動，反映回力球文化的變遷。

第二章 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葡人透過誑報國籍、賄賂海道副使等手段，取得進入澳門的許可。數年間，澳門逐漸發展成葡人在華的居留地，並於 1582 年與明朝簽訂租地條款，明確允許葡人居澳，自此葡人對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影響甚鉅，曾經成為中國沿海最活躍的貿易中心。直至 17 世紀末，因清廷廢除海禁及後來鴉片戰爭等各因素影響，澳門國際貿易地位逐漸萎縮，一度陷於停滯。時任澳門總督為解決以上困境，大幅擴展稅源，同時把賭博業合法化，由澳葡政府統一管理以便抽稅，遂使博彩業逐漸壯大。因此，本章擬探討澳門對外貿易衰落後，博彩業崛起成為澳門經濟重心之因，以及博彩業的發展過程。

第一節 貿易衰退與亞馬留總督開禁

自 1553 年（明嘉靖三十二年）葡人入踞澳門，利用澳門沿岸碼頭停泊船隻，從事對華貿易及傳教¹，隨後每年以五百兩「海道賄金」²，賄賂當時的海道副使汪柏（1513-），以換取澳門居留及貿易權。當時葡人在澳居留僅被廣東官府默許，未獲明朝政府明確批准。直至 1572 年，新任海道副使劉穩（1519-1575）懼怕受賄之事被其他官吏知曉，故把賄金改為「地租銀」，規定葡人每年向明朝政府繳納五百兩「地租銀」，收歸國庫。從繳付海道賄金轉變成繳納正式的地租，葡人正式在澳定居。

葡人租居澳門後，成為葡萄牙遠程貿易的重要據點，澳門的海外貿易迅速發展。作為中轉港口，澳門展開與中國、東南亞等地的貿易活動，並開闢圖 2-1 所示的四條海外貿易路線：廣州—澳門—長崎（Nagasaki）航線³、廣州—澳門—馬尼拉（Manila）—阿卡普高（Acapulco）—各拉丁美洲國家航線⁴、廣州—澳門—

¹ António M.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in China 1513-1999: Courage, Endurance and Adaptation* (Macau: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21), p. 24.

² 葡人在澳初期把賄金交予海道副使（明朝主管浙江、福建、廣東、山東等沿海地區海防事務的文官，又稱海道副使、巡海副使），賄金由海道副使私自吞納，而非上繳朝廷，因此被稱為「海道賄金」。見：Montalto de Jesus（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頁 25。

³ 廣州—澳門—長崎航線：嘉靖年間，由於「倭寇之患」日益嚴重，加之後來日本對明朝屬國朝鮮發動侵略戰爭，中日關係迅速惡化，常規貿易遂告中斷。澳門遂轉而成為中日貿易的中介樞紐，承擔起該航線的貿易重任。見：陳炎，〈澳門在近代海上絲綢之路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文化雜誌》，第 13、14 期（澳門：1993），頁 40。

⁴ 廣州—澳門—馬尼拉—阿卡普高一各拉丁美洲國家航線：1571 年，西班牙在菲律賓建立殖民統治後，開闢連接中國、菲律賓與拉丁美洲的跨太平洋貿易網絡。這條航線以廣州為起點，商船先經澳門出海，再以馬尼拉作為中轉站，最終延伸至拉丁美洲各地。1583 年，西班牙批准葡人

馬六甲（Malacca）—果阿（Goa）—里斯本（Lisboa）航線⁵、廣州—澳門—望加錫（Makassar）—帝汶（Timor）航線⁶。葡人將中國豐裕的商品，如生絲、絲綢等運送到東南亞、印度、歐洲及拉丁美洲，同時也將以上地區的商品運進澳門，再輸往中國販售，如胡椒、象牙、蘇油、檀香等⁷。另外，自 15 世紀開始，海外貿易政策基本以「時弛時禁，以禁為常」為主，廣州曾數次成為唯一允許對外通商的合法貿易港口，而所有赴粵貿易之外國商船，須先停泊澳門，向當地海關申領「部票」（入港許可證），繳納關稅與聘請相關人員後，方可前往廣州⁸。選擇澳門作為廣州的貿易中轉站，乃係基於其屬半島地型，對內海運往來便利，商船也能及時獲取糧水補給；在陸路方面，澳門北邊與中國大陸相連，距離廣州、佛山等地不遠。這樣一來，來自世界各國的商船必須經由澳門中轉，加上葡萄牙開闢多條國際貿易航線，使澳門成為當時國際貿易重要的轉運中心。



圖 2-1：明朝澳葡對外貿易路線

資料來源：黃啟臣，〈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文化雜誌》，第 57 期（澳門：2005），頁 55-61；Silva, Antonio M. Jorge da, *The Portuguese in China 1513-1999: Courage, Endurance and Adaptation* (Macau: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21), p. 19.

與中國商賈自澳門赴馬尼拉從事合法貿易。見：黃啟臣，〈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頁 57。

⁵ 廣州—澳門—馬六甲—果阿—里斯本航線：16 世紀中葉，葡人控制印度的柯欽、古里，以及東南亞的馬六甲和澳門。此航線將這些散佈於亞洲的殖民據點串聯成一條完整的海上貿易航線。這條航線通常從澳門出發，穿越馬六甲海峽，經蘇門答臘進入印度洋，隨後停靠柯欽、古里和果阿等葡屬印度港口，最終橫跨大西洋，抵達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見：陳炎，〈澳門在近代海上絲綢之路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頁 40。

⁶ 廣州—澳門—望加錫—帝汶航線：此一航線乃葡人自東南亞各地採購壇木、丁香等貨物，繼而經由澳門轉運至廣州進行販售的對外貿易航線。見：黃啟臣，〈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頁 59-60。

⁷ 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卷第 1 期（香港，1972），頁 253。

⁸ 黃啟臣，〈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頁 54。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廷正式廢除海禁，隔年宣佈開放松江、寧波、泉州，廣州為對外貿易港口⁹。據此，商船得以到上述港口進行貿易活動，進入廣州的商船亦能停泊附近的黃埔港，無需再繞經澳門，澳門港口大為減色。雖然後來曾實行南洋海禁，只特許葡人能夠進行南洋貿易，有一振興之勢，但在雍正初年宣佈撤銷南洋海禁，重新開放商船自由出入南洋，澳門海外貿易地位自此逐漸衰退。

19世紀中葉鴉片戰爭後，更使澳門海外貿易進一步式微。在戰後簽訂的《中英南京條約》中，第二條：「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¹⁰使清政府被迫全面解除海禁，開放五口通商，來往中國貿易商船不必再經澳門；第三條：「……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國君主暨嗣后世襲主位者常遠據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¹¹香港從此成為英國殖民地。隨後實施「自由港」政策，各國商船得以自由通行互通貿易，不少駐紮澳門的洋行及公司也因此遷往香港，連帶原本在澳英商人及其他外籍人士也移居到香港。加以香港港口水深廣闊，具備容納各類船舶停泊之優勢；相比之下，澳門港口水位較淺，可停泊的船舶規格有限。由於上述原因，澳門在廣東的貿易地位遂完全被五處港口與香港所取代，關稅也急劇減少。

清政府在鴉片戰爭戰敗後，葡萄牙政府嘗試將澳門納入其殖民地體系，首先於1844年把澳門、帝汶及蘇洛組為「海外省」，並在隔年無視中國主權，由葡女王瑪利亞二世（Maria II, 1819-1853）宣佈澳門為「自由港」，並在1846年核准《澳門港口章程》，其中第一條：

澳門城市的各港口，包括以內河命名的內港及包括氹仔和沙瀝在內的外港區域，向所有國家宣佈為自由港，允許他們在那裏消耗、存放及再出口各種貨物和經營任何性質的貿易。¹²

是為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的法律條文。與香港自由港一樣，允許各國商船到澳門自

⁹ 方仁琦，〈明清海禁對澳門海外貿易之影響—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九世紀中期〉，《新北大史學》，第2期（臺北：2004），頁109。

¹⁰ 〔清〕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康熙、雍正、乾隆道光條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206。

¹¹ 〔清〕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康熙、雍正、乾隆道光條約》，頁206。

¹² “Decreto de 20 de Novembro de 1845”，in *Boletim Oficial*, Vol. I, No. 9, 05-03-1846, p. 2. 又見 José António Maia, *Memória sobre a Franquia do Porto de Macao*, Lisboa: Typ. da Revolução de Setembro, 1849, pp. 57-58. 轉引自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94-97。

由貿易，一律不徵收關稅，旨在表明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¹³。但澳門「自由港」實際上徒具虛名，由於香港有更優良的港口條件，令澳門始終難以重振關稅收入，致使政府財政狀況極為竭蹶。時任澳門總督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為解決財政赤字，不得不另闢稅源，於 1845 年底開徵什一稅（房地產稅）及公鈔稅（商業營業稅），納稅對象為在澳基督徒、葡人及外國人，因當時對是否向華人徵稅爭議甚大，故沒有把其包括在內，但即使開闢新稅源後，財政赤字問題尚未見太大改善。隔年赴任的亞馬留總督（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1803-1849），推行多項影響澳門深遠的政策，首先在上任之初乃全力推行殖民擴張政策，成立議事會、強拆清政府海關及驅逐官吏、拒絕向清政府繳納稅項等¹⁴，逐步取得澳門領土管轄權、行政權及司法權，把澳門完全置於葡人的管治之下。由於亞馬留政府同樣面對財政拮据的難題，決定對佔澳門人口大多數的華人徵稅，宣佈向華人徵收地租、公鈔稅，以及向華人船主每月徵收一元牌照費¹⁵，但卻遭到華人嚴重抗議，雙方爆發激烈的衝突，不少船民遭殺害，史稱「快艇事件」。面對華人強烈反對，亞馬留不得不另闢蹊徑以增加財政收入，考慮到粵澳兩地向來賭風熾盛，特別是闌姓¹⁶、番攤¹⁷、山票¹⁸、舖票¹⁹這四類賭博形式，甚至連居澳的外國人也參

¹³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頁 720。

¹⁴ 胡根，《澳門早期博彩業》（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 聯合出版，2011），頁 16。

¹⁵ 張廷茂、彭凱，〈亞馬留政府時期澳葡財政的若干問題〉，《廣東社會科學》，第 4 期（廣州，2022），頁 88。

¹⁶ 闌姓，又稱為「榜花」或「卜榜花」，清代粵東地方所特有的一種彩票，清光緒年間傳入澳門。實際上是科舉賭博，賭場以考生姓氏設賭局，猜中最多人中舉的姓氏就獲勝。隨著封建帝王時代的結束，科舉制度被廢除，闌姓亦不復存在。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573。

¹⁷ 番攤，流行於廣東地區的賭博遊戲，自晚清時期開始便逐漸傳播至中國東南各省。此遊戲因用具簡單、易於設置而廣受歡迎，所需設備僅包括一堆光滑的瓷片或骨粒、一個碗狀銅製盅蓋、一根攤竹，以及一塊供賭客下注的投注板。番攤的具體賭法如下：由賭商擔任莊家，賭客可選擇四個不同的投注門進行押注。莊家前方稱為「一門」，對門為「三門」，莊家右側為「二門」，左側則為「四門」。遊戲開始時，莊家（又稱攤官）隨機以盅蓋取蓋一把瓷片，確保完全遮蔽後，賭客便可根據自身判斷在四個門位下注。下注結束後，攤官揭開盅蓋，並使用攤竹依照「四粒為一組」的方式進行分撥。最終剩餘的瓷片數決定勝負：若剩餘一粒，則「一門」獲勝；剩餘兩粒，則「二門」獲勝；依此類推，餘三為「三門」勝，餘四則「四門」勝。下注者若成功押中餘數，則可獲得相應獎金。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339。

¹⁸ 山票，清代以來民間流行的一種彩票賭博活動。因闌姓遭禁，稅收短絀，遂創此山票以補庫需。山票的賭法是從《千字文》開頭選 120 個字（跳過「吊民伐罪」），讓賭客任選 15 個字下注。開彩時，採用「搖珠法」，又稱「卜球法」，以確定中獎字詞。開彩過程需由票廠工作人員及公證人員在場監督，並允許公眾旁觀，以確保透明度。具體操作方式為：負責搖珠的荷官將所有字珠放入圓筒，插入關扭後用力搖動，待一顆字珠滾出後，重新搖動圓筒，直至三十個字珠依序搖出。隨後，根據參賭者提交的正票，逐字核對選中的字數，確定是否中獎及其獎金等級。每月開彩三次，全年共三十六次，但由於次數少，相隔時間長，彩金又不多，此項賭博便逐漸被淘汰。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34。

¹⁹ 舖票，又稱「簽舖票」。澳門早期的一種選字博彩方式，與山票的博彩方法大同小異；但舖票只任人猜買十個字，每月開彩六次。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422。

許賭博活動：「夷人聚集番商開標，民人被惑投銀買標情事。」²⁰加上澳門曾在 1810 年允許發行從西方傳入的彩票—仁慈堂彩票²¹。此種彩票屬於慈善性質的彩票，發行對象並非華人，故沒有被清廷嚴厲制止。另外，仁慈堂²²每月可從彩票利潤中獲得營運經費，以維持下屬眾多慈善機構的運作，彩票利潤同時存入國庫及議事局備用²³。於是亞馬留沒有理會當時清政府的禁賭律令，於 1847 年 1 月²⁴及 1849 年 4 月²⁵，分別把白鴿票²⁶及番攤的賭博收入正式納入到財政稅收之中，通過拍賣競投後，獲得專營權的賭商需與澳葡政府簽訂合同，賭商需定期向政府繳納稅項，方可合法經營並由政府保護，即「專營承充制度」。同屬中式彩票的闖姓則因蔣益澧（1833-1875）於 1866 年出任廣東巡撫後，嚴厲實行禁賭，令原本在廣東的闖姓賭商不得不遷往港澳兩地，因此於 1867 年澳葡政府正式招人承充闖姓賭博，而香港雖然在同年頒佈《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其中第十八條條文允許港督招商設賭，從中抽稅以彌補政府收入的不足，但闖姓賭博並未被納入港英政府允許的賭博項目當中，故多以私賭的形式經營。另外，除以上三種主要的賭博形式外，當時仍有其他零星的官准賭博，諸如骰寶²⁷及前述提及的仁慈堂彩票等。

通過以上途徑解決直接向華人徵稅的困難，又得以增加澳葡政府財政收入。加入賭博稅後的財政收入狀況如圖 2-2 及圖 2-3 所示，由於賭博業尚處於發展初期，故在 1858 年以前其賭博稅收不多，平均僅有約一至兩萬澳門元。1856 年中國爆發英法聯軍之役後，粵港兩地動盪不安，而在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相對安定，大量中國大陸民眾前往澳門避難，當中不乏富裕的商人。在人口激增等原因下，澳門賭博業及整體經濟得以進一步發展，其中 1858-1859 年度的賭博稅收比前一年度增加將近一倍，同時自該年度開始，賭博稅收在澳葡政府財政總收入中開始佔有較大的比重。另外，自 1872-1873 年度起，澳門的闖姓賭稅不斷攀升，這與港英政府及廣東在 1871 年開始禁賭有關。禁賭政策使在香港、廣東經營闖姓及

²⁰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頁 719。

²¹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報》，第 33 期（澳門：2009），頁 28。

²² 仁慈堂成立於 1569 年，創辦人是澳門首任主教賈尼路。作為一慈善機構開設許多社會福利設施，諸如醫院、育嬰堂、專門收容癲瘋病人的院所等。

²³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頁 29。

²⁴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頁 59。

²⁵ 胡根，《澳門早期博彩業》，頁 21。

²⁶ 白鴿票，起源於晚清廣東的賽鴿賭博，最初用《千字文》為鴿子編號，押中最早抵達的鴿子即可中獎。後來改為從《千字文》前 80 字中選 10 字，對中博彩公司開出的 20 字中至少 5 字便得獎。如今已改用數字編號，並以電腦抽籤取代手動攪珠。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102-103。

²⁷ 骰寶，是一種用三顆骰子進行的賭博遊戲，玩家在特製的骰寶桌上下注。常見玩法是押總點數的「大」（11-17 點）或「小」（4-10 點），猜中即可獲得彩金。也可押單雙、特定点數組合等，搖骰後依點數決定輸贏。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347。

其他賭博的賭商無法立足，轉而前往澳門設賭。同時也吸引兩地賭客湧往澳門投資賭博，並利用各種管道，將闖姓彩票暗中輸往中國大陸各地，使澳門闖姓賭業的稅收劇增。至 1884-1885 年度的闖姓稅收甚至超越番攤、白鴿票及賭博業外的稅收，成為該年財政收入的大宗。然而，從 1885-1886 年度開始，由於清廷軍餉匱乏，再次允許廣東重開闖姓賭博，許多闖姓經營者相繼離澳，導致澳門闖姓賭收下降，但仍在後續年度的財政收入中佔有一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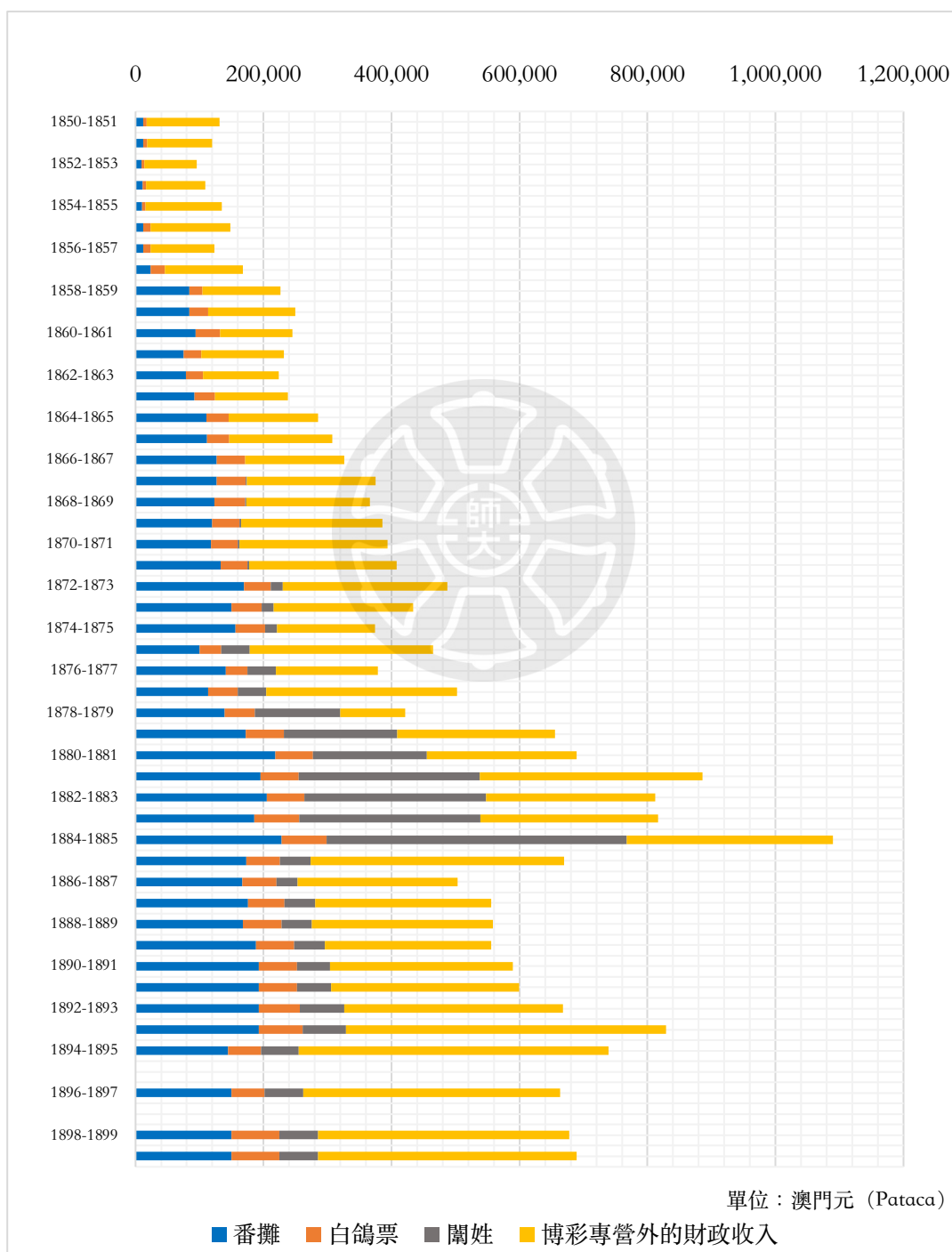


圖 2-2：1850-1900 年澳門賭博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資料來源：張廷茂、韓國瑞，〈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文化雜誌》，第 82 期（澳門：2012），頁 154-155。（1895-1896 年度及 1897-1898 年度資料從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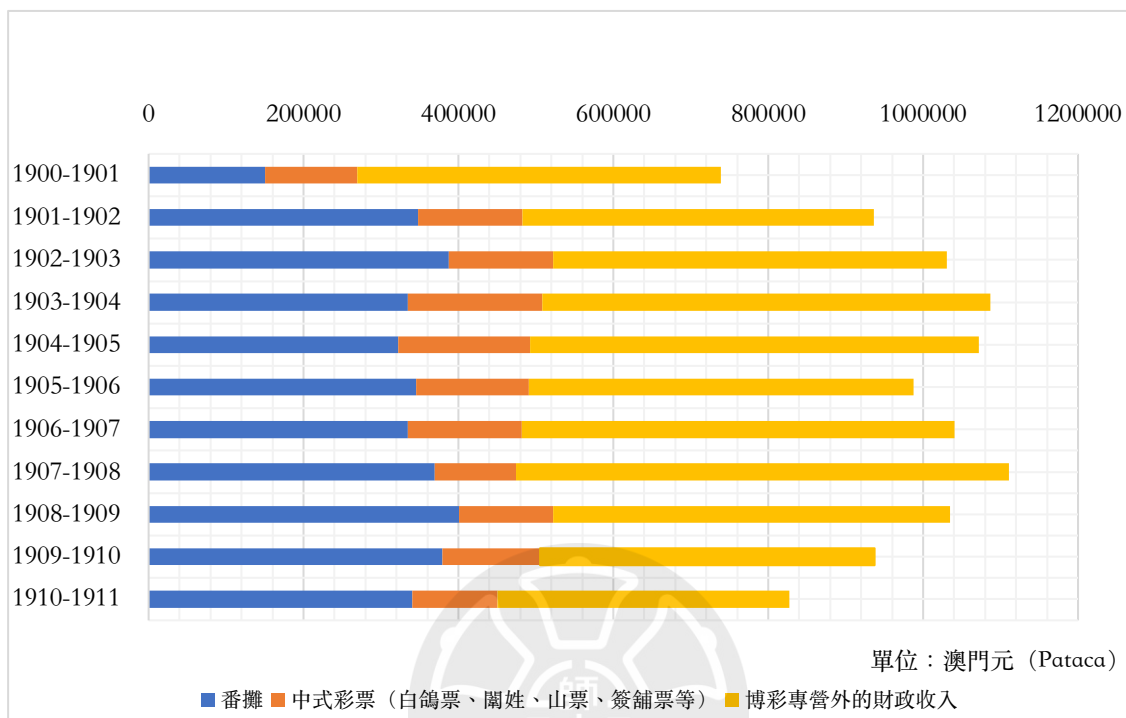


圖 2-3：1900-1911 年澳門賭博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資料來源：張廷茂、韓國瑞，〈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文化雜誌》，第 82 期（澳門：2012），頁 156。

表 2-1 也呈現了 1850 至 1911 年間，澳門 59 個財政年度中，賭博專營收入與非賭博專營收入的佔比變化。在 1850 至 1858 年間，賭博專營收入佔比相對較低，最高僅為 27%，顯示賭博稅收在當時澳門財政總收入中的地位還未顯著。自 1858 年起，賭博專營收入佔比開始顯著上升。特別是在 1858 至 1861 年間，其佔比達到 46% 至 54%，標誌著賭博業在澳門經濟中的重要性逐漸提高。在 1874 至 1885 年間，賭博專營收入達到高峰，佔比持續上升，並在 1878-1879 年度及 1884-1885 年度分別達到 75% 和 70% 的歷史高峰，表明賭博業在此時期成為澳門財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對澳門經濟的影響力達到頂峰。1885 至 1911 年間，賭博專營收入的佔比趨於穩定，大致維持在 40% 至 50% 之間。在某些年份，如 1889-1890 年度、1901-1902 年度等，賭博專營收入的佔比也超過 50%。總體而言，1850 至 1911 年的數據清晰顯示，賭博業在澳門財政收入中的重要性逐漸增加。從最初僅佔 13% 到 1878-1879 年度的 75%，在這 59 年財政年度中，賭博專營收入的平均佔比約為

45.2%，賭博專營收入的增長顯示賭博業對澳門經濟的巨大影響。雖然在某些年份有波動，但賭博業始終是澳門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反映澳門經濟逐漸依賴賭博業，賭博業逐漸取代對外貿易，成為澳門財政的基礎。

表 2-1: 1850-1911 年澳門財政收入中賭博與非賭博收入佔比統計

財政年度	澳葡政府總收入	賭博專營收入佔比	非賭博專營收入佔比
1850-1851	131,589	13%	87%
1851-1852	119,515	15%	85%
1852-1853	95,839	14%	86%
1853-1854	109,115	15%	85%
1854-1855	134,330	12%	88%
1855-1856	148,500	16%	84%
1856-1857	123,118	19%	81%
1857-1858	167,934	27%	73%
1858-1859	226,433	46%	54%
1859-1860	249,214	46%	54%
1860-1861	244,886	54%	46%
1861-1862	231,892	44%	56%
1862-1863	223,384	47%	53%
1863-1864	238,318	52%	48%
1864-1865	285,008	51%	49%
1865-1866	307,153	48%	52%
1866-1867	326,471	53%	47%
1867-1868	375,502	46%	54%
1868-1869	366,029	47%	53%
1869-1870	385,875	43%	57%
1870-1871	394,059	41%	59%
1871-1872	407,932	44%	56%
1872-1873	487,209	47%	53%
1873-1874	434,033	50%	50%
1874-1875	373,806	59%	41%
1875-1876	464,795	38%	62%
1876-1877	378,462	58%	42%

1877-1878	502,100	41%	59%
1878-1879	405,926	75%	25%
1879-1880	655017	62%	38%
1880-1881	689548	66%	34%
1881-1882	885960	61%	39%
1882-1883	812243	67%	33%
1883-1884	816398	66%	34%
1884-1885	1089473	70%	30%
1885-1886	669367	41%	59%
1886-1887	502905	50%	50%
1887-1888	555866	50%	50%
1888-1889	558672	49%	51%
1889-1890	555590	53%	47%
1890-1891	589667	51%	49%
1891-1892	599026	51%	49%
1892-1893	667685	49%	51%
1893-1894	828976	40%	60%
1894-1895	739310	34%	66%
1895-1896	/		
1896-1897	663178	39%	61%
1897-1898	/		
1898-1899	677460	42%	58%
1899-1900	689654	41%	59%
1900-1901	739198	36%	64%
1901-1902	936494	51%	48%
1902-1903	1030961	50%	49%
1903-1904	1086689	46%	53%
1904-1905	1071532	46%	54%
1905-1906	987500	50%	50%
1906-1907	1040442	46%	54%
1907-1908	1111079	42%	57%
1908-1909	1034633	50%	50%

1909-1910	937348	53%	46%
1910-1911	827676	54%	46%

資料來源：張廷茂、韓國瑞，〈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文化雜誌》，第 82 期（澳門：2012），頁 156。

然而，19 世紀中葉急劇增長的苦力貿易²⁸對澳門賭博業的發展亦有所助力。澳門苦力貿易由來已久，早在 16 世紀中葉葡人在中國通商及租居澳門後，人口販賣活動屢見不鮮：「佛朗機雖無盜賊勢掠之行，其收買子女，不為無罪，然而罪未至於強盜，邊民掠誘賣與，尤為可惡。」²⁹直至鴉片戰爭後，清廷限制販賣人口的禁令已名存實亡，加上澳門因貿易衰落使稅收顯著減少，使之澳門的苦力貿易活動更加猖獗，藉此牟取暴利，如《重修香山縣志》中曾記載：

自和議成後，煙禁弛，澳夷不能專利，漸至窮蹙。而是時秘魯、古巴諸國，買華人回國供役，曰豬仔，在澳門設立招工館。奸人藉以為利，誘論華人出洋，澳夷坐收其稅。³⁰

此時期的苦力貿易發展極快，從 1851 年澳門只有 5 間販賣人口的機構，到 1873 年已開設 300 多家³¹，澳葡政府甚至在 1860 年設立專門管理苦力貿易的監督官員，並開設「招工館」(barracão)，以經營苦力貿易。出口的苦力主要運往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特別是古巴的哈瓦那及秘魯兩國，根據表 2-2 的統計，1856-1873 年間經澳門出口的苦力約有 182,179 人，但表中仍缺 1861 年及 1867 年的統計資料，因此實際上的人數遠遠不止 18 萬人。

人口販賣者使華人賣身的其中一種手段，係以經營著各式各樣的賭檔，引誘華人入內賭博，甚至借予賭資，但賭博多詐，不少賭客輸光賭資並欠下一身鉅額

²⁸ 19 世紀中葉以後，隨著奴隸制度逐漸被廢除，西方各國急需廉價勞動力填補缺口。彼時中國人口眾多，成為西方國家獲取勞工的主要來源地。許多華人因債務、被拐騙或經親友介紹而離鄉背井，遠赴海外。他們通常在洋行或招工館簽下契約，成為「契約華工」，俗稱「賣豬仔」，因此苦力貿易又被稱為「豬仔貿易」。另外，葡萄牙憑藉其與拉丁美洲的歷史淵源，加之古巴和秘魯急需勞力開發自然資源及推動工業發展，且兩地的苦力貿易利潤相當可觀，每名苦力的轉售價可高達 300 元，使得澳門出洋的華工大多前往上述兩地。此外，澳門與鄰近的香港在苦力貿易上形成分工——澳門的苦力主要前往古巴和秘魯，而香港的苦力則多被運往東南亞、北美洲和大洋洲的英屬殖民地。見：黃啓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頁 155；宋玉宇、葉農〈契約華工從澳門赴古巴及其相關問題〉《澳門研究》，第 103 期（澳門：2022），頁 65。

²⁹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673。

³⁰ [清]田明曜（修），陳澧（纂），《重修香山縣志（22 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附記〉。

³¹ 黃鴻釗，〈駭人聽聞的澳門苦力貿易〉，《澳門研究》，第 28 期（澳門：2005），頁 145。

債務。在人口販賣者的誘騙下，有些欠債的賭客會簽下賣身契以償還賭債，繼而被送往遠洋從事苦力工作。與澳門關係密切的鄭觀應（1842-1922）亦曾在其著作《救時揭要》中，提及此時人口販賣者利用賭博使華人賣身的情況：「吾聞拐徒與洋人串通，約有數萬，專

投人之所好。或誘以娼賭，或假以銀錢，一入其餌，不拘多寡，偶不及償，即拘而赴諸海外。」³²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同時作為廣東、福建等鄰近地區的苦力貿易中轉港，也接收在澳門以外地區簽下賣身契的華人，會先從廣州等地被販運到澳門，再乘坐輪船前往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故而，自十七世紀末澳門國際貿易逐漸萎縮，以及清末鴉片戰爭與香港成為「自由港」對澳門的衝擊，開啟澳門賭博合法化的序章。加上中國國內動盪帶來的人口暴增，以及苦力貿易的蓬勃，對澳門賭博業的興旺甚有裨益。但促使澳門賭博業能長期繁榮發展的關

鍵主因，歸根究底是澳葡政府實施的「專營承充制度」。另外，葡萄牙在 1896 年正式禁止賭博，國內及大部分海外殖民地都頒佈禁賭令，唯獨此時屬葡萄牙海外省之一的澳門沒有在此法令之列，但也沒有承認澳門賭博的合法性，澳門的賭博業沒有得到葡萄牙正式允許導致其合法性並不完整，處於法律的邊緣。自 1896 至 1961 年間的澳門賭博業可謂屬於一個「准合法」的時期，但沒有影響賭博業在財政稅收中的重要地位。

表 2-2：1856-1873 年經澳門出洋的苦力人數統計

年份	總人數	到哈瓦那	到秘魯	其他地方
1856	2493	2253	/	325
1857	7383	6753	450	/
1858	10034	8913	300	
1859	8969	7695	321	
1860	8719	5773	2098	
1861	/			
1862	2536	752	1459	
1863	6660	2922	3738	
1864	10712	4469	6243	
1865	13784	5267	8417	
1866	24343	15767	7681	
1867	/			
1868	12206	8835	3371	
1869	9000	4124	4876	
1870	13407	1064	12343	
1871	17083	5706	11377	
1872	21834	8045	13809	
1873	13016	6307	6709	
總數	182179	94645	83192	

資料來源：元邦建、袁桂秀，《澳門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88），頁 147-148。

³² [清] 鄭觀應；夏冬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0。

第二節 專營承充制度的實施與賭場經營多元化

由亞馬留總督開始實施的專營承充制度，可說是使賭博業取代海外貿易，在財政收入中佔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關鍵因素。專營承充制度，為殖民者控制殖民地經濟、增加殖民母國稅收的制度。殖民者能更方便徵收當地的稅項，也有助減少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衝突。專營承充類別各式各樣，如豬肉、牛肉、漁業、鹽貨、賭博業等。實施方式大致可分成兩類，一為「招標承充」，即商人透過競投方式，與殖民政府訂立合約，按期繳納定額稅款，以獲取特定商品之專賣權限，此乃澳門專營承充制度之主要形式；另一類由政府自營，即由政府直接經營，或委託特定公司代理，全權掌管特定商品之產製、運銷及課稅等事宜³³。

如前所述，白鴿票、番攤及闖姓是最早實施專營承充制度的賭博項目，但在亞馬留總督時期因澳葡殖民政權並未穩固，以及專營承充制度相關細節未算成熟，故當時的白鴿票及番攤沒有進行公開招標競投，由總督直接指定專營賭商，發放營業許可證。直至 1850 年左右，專營承充制度逐漸完善，遂開始公開拍賣競投，並由政府部門—公物會（Junta da Fazenda）負責相關事務。

當時招商承充賭博業牌照方式有分兩種，一為「明喊」，一為「暗票」。明喊較為簡單，在競投前先繳納押金，在競投現場以口頭形式出價，價高者得。但明喊的承充方式容易產生弊端，參與的賭商可能會在競投前事先串通，故意壓低承充價格，導致政府蒙受財政損失，據此澳葡政府在 1877 年 8 月決定廢除專營承充制度，改採「領牌經營」方式。由政府事先確定賭館的數量，然後將經營權分發給符合條件的人士，而非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授予賭博權³⁴。然而，領牌經營制度效果不彰，未能增加賭餉收入，於是澳葡政府決定在 1880 年恢復專營承充制度，並採用暗票的承充方式競投賭博業牌照³⁵。

暗票的承充方式，類似現今社會商業競標，與明喊一樣，需先在競投前繳納押金，競投者在開標前需先「投票」，即以特定格式書寫投標金額等內容，並在期限前遞交密封標書，開票（標）時最高出價者得標，准予承充。得標後與澳葡政府簽訂承充合約，以圖 2-4 的 1873 年 8 月 13 日鄭耀、劉越墀、鍾超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合約章程為例，承充合約首先需要有合約擔保人或擔保銀，故在 1873 年的合約中有一香港商人和興擔任其擔保人，以確保承充賭商們能履行合約之內容。而承充合約對該賭博項目有不少要求及規定，如章程第二條：規定每月需繳

³³ 馬光，〈1846-1946 年澳門鴉片問題探析〉，《澳門歷史研究》，第 9 期（澳門：2010），頁 143。

³⁴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第 3 期（澳門：2019），頁 27。

³⁵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頁 96。

納規銀 12500 元即其投標金額、限制番攤館數目；第五條：規定番攤館的設館範圍；第九條：政府會不時派人巡視，遇上突發情況可請官憲派出官兵協助處理；第十條：規定營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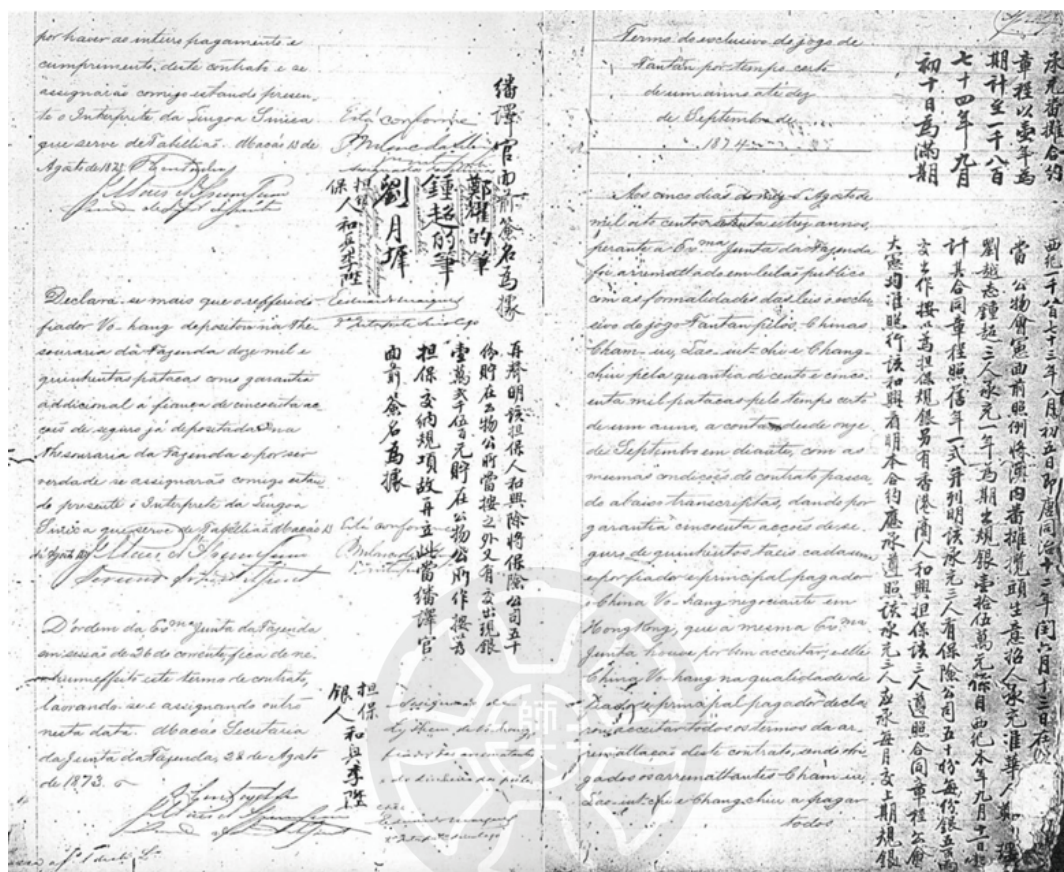


圖 2-4：1873 年 8 月 13 日鄭耀等人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合約章程³⁶

資料來源：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O/AH/DSF/021/0001，〈根據 1870 年財政規章第 142 條規定，對番攤、白鴿票、闖姓彩票、鴉片、豬肉、牛肉、魚類、鹽、蠔、公共照明及兵營膳食專營權競投進行登記〉（1873）。

由此可見，專營承充制度的實施，不僅為澳葡政府確立稅收途徑，也有助減緩葡人與華人因徵稅問題而起的衝突。對於專營承充制度中的賭博業而言，開放賭禁、使其合法化並受到澳葡政府的保護，以及在同一時期中中國國內戰亂不斷，澳門成為內地民眾的避難所，迎來人口暴增，再加上苦力貿易衍生的人口流動等因素，共同促進 19 世紀下半葉澳門賭博業的發展。並在專營承充制度的基礎下，賭博業為澳葡政府提供穩定且豐厚的稅收，而取得專營權的賭商也獲得相當可觀的利潤，從而刺激 19 世紀下半葉澳門的工商業發展、強化澳門的社會建設、軍

³⁶ 圖 2-3 為 1873 年 8 月 13 日承充番攤合約章程的首兩頁，完整內容可參考附錄一。

警設備及對外水陸交通等。

直到 1931 年澳門賭博業逐漸產生轉變。由擁有雄厚資金的范潔朋(1880-1942)³⁷、霍芝庭(1877-1939)³⁸等人為主要股東的源源番攤專營公司(又稱濠興公司)，以年餉 140 萬成功競投得 1931-1936 年澳門半島番攤專營權。另外，根據在專營合約章程中的第十條規定：

承充人所設之攤館至少要有一間佈置齊整，綏適合乎衛生者，館內須有閱書報室、酒吧及附設廳堂。得以娛弄不犯法律之賭具，又須有浣洗廁所，等凡照此格式者是為一等攤館由經濟局負責稽查之。³⁹

澳葡政府首次在專營合約章程中，明確要求承充賭商需要設有一等攤館，並對一等攤館內的相關設施和環境有詳細的規定。源源公司為應對專營合約章程中有關一等攤館的新規定，隨即洽談並租賃當時澳門最高的建築——中央大酒店的六、七樓，開設一等攤館，首先在該酒店六樓東南側搭建多間相連的臨時篷房，以擴大六樓賭場營業面積，並連同七樓舞場及娛樂場進行重新裝潢，使其符合一等攤館的標準⁴⁰。如圖 2-5 中的大字招牌所示，源源公司把番攤館定名為「濠興士女娛樂場」，開創將賭場設置於酒店內的先河，而源源公司一等攤館的奢華程度在 1931 年《香港華字日報》的一則報導中有所記載：

中央飯店六、七樓的濠興娛樂場，由初一至初三，一連開放三天，因此日夜遊人擁擠，電梯上落不停。六樓設有番攤，攤場佈置非常宏偉，有條蟠龍柱，價值數千金，左右並有骰寶及十二圍、擲色等賭博。七樓設有跳舞場，壁上的圖畫，有古有今，初時壁上的跳舞畫是裸體的，因政府干涉，現已加衣服或披紗。其餘間隔，均以圖案畫，以求美麗。據查該兩樓的佈置，總共花費六、七萬金，其擔任佈置者，是由香港灣仔新藝美術社負責。至於樓下的佈置，則由香港風人社擔任。入門左邊有一幅男女群博打雞(色

³⁷ 范潔朋，廣東南海人，早年為同盟會成員，曾任軍政要職。後轉投實業，定居澳門，創辦亞通織造廠與澳門置業公司，業務遍及粵港澳。曾出任澳門商會主席、鏡湖醫院主席及多所學校董事或校長。見：澳門記憶，〈范潔朋〉，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e2f9c07873664e49b3398ba4662fac1f，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³⁸ 霍芝庭，廣東南海人。早年經商，曾為新軍及陳炯明部隊籌措軍需。1915 年起在廣州經營煙賭業，後因禁令逃至香港並加入葡籍。1938 年轉至澳門從事木柴貿易並投資國際酒店，1939 年病逝於香港。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440。

³⁹ 〈財政廳佈告招投番攤生意修正規章再行公布〉，《政府公報》，第 36 期（澳門：1930 年 9 月 6 日），頁 698。

⁴⁰ 刑榮發，《百年新中央酒店—澳門旅遊博彩一世紀（上）》（澳門：中國藝文出版社，2024），頁 118。

砵)，右邊有一幅男女老少登樓娛樂的圖畫，門口招牌亦用跳舞圖畫作標誌。⁴¹

從以上報導可知，濠興娛樂場內設有電梯，裝潢佈置亦十分豪華，而且以「娛樂場」一詞取代番攤館，意味要將賭博及娛樂服務緊密聯繫，打造更多元化的綜合娛樂賭博服務，這亦是澳葡政府在專營合約內規定需要有一等攤館的原因。此外，源源公司對賭博業的服務及週邊設施進行不少改革，例如聘請粵劇名伶在賭場內演出，賭客亦可免費享用水果、香菸、食品等。⁴²這一系列舉措不僅為澳門賭博業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還將賭博業的經營模式朝向多元化、並且結合其他休閒娛樂的方式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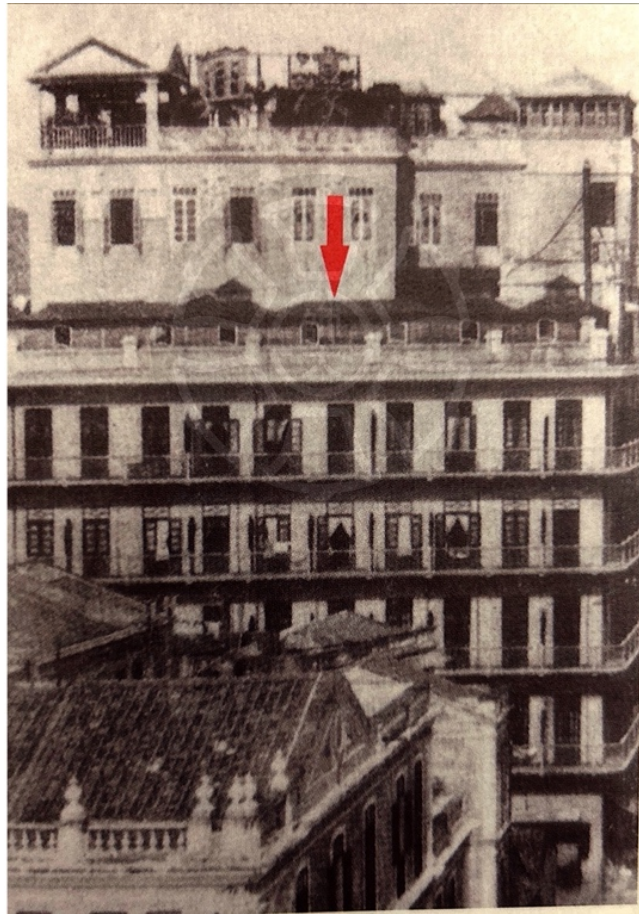


圖 2-5：1931 年中央酒店東南側外貌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新中央酒店——百年歷史穿越廊》，拍攝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⁴¹ 〈廢曆年之澳門〉，《香港華字日報》，1931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⁴² 陳媛玟，《澳門博彩業之研究：發展歷程、政府監管及影響效果》（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頁 19。



圖 2-6：2024 年的新中央酒店

資料來源：〈新中央酒店 3 月試營業冀打造全澳體量最大歷史酒店〉，
《力報》，2024 年 1 月 16 日，第 A3 版。

通過以上各項改革，使源源公司在初期經營的一兩年間，生意非常興旺。不過當陳濟棠（1890-1954）於 1931 年掌管廣東軍政大權後，又開賭禁，不僅提供各式各樣賭博項目，又仿效澳門之法，新建西式酒店、遊樂場、歌舞室等吸引一般遊客。加以，深圳與香港之間有九廣鐵路交通，香港賭客僅需約半小時便可抵達深圳賭場，非常便捷。導致澳門賭場大部分客源流向深圳，對源源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打擊。在收入不敷支出、虧本過甚的情況下，源源公司最終於 1934 年被迫結束營業，向澳葡政府申請撤銷其番攤專營合約，招人暫時承辦澳門的番攤生意。澳門賭業的頹勢一直持續至 1936 年，當年陳濟棠因與蔣介石政治立場相左，推動抗日不成而黯然辭職⁴³。隨後廣東省府宣佈全面禁絕賭博，使粵港兩地賭客紛紛轉往澳門，使當地賭博業有再次振興之勢。1937 年，澳葡政府再次招人承充澳門番攤、中式彩票專營權，最終由傅老榕（1894-1960）⁴⁴、高福銘等人合組「泰興娛樂總公司」（簡稱泰興公司），分別以年餉 182.7 萬元及 86 萬元投得番

⁴³ 刑榮發，《百年新中央酒店—澳門旅遊博彩一世紀（上）》，頁 156。

⁴⁴ 傅老榕（傅德蔭），廣東南海人。19 歲赴港謀生，後在廣西從事貿易。1935 年與霍芝庭共同創辦裕興公司，並在深圳開設又生公司，經營賭業。1937 年獲得澳門賭場經營權，經營澳門賭業 20 餘年，業務遍及建築、地產、船務、影業等。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337。

攤與中式彩票專營權。泰興公司除未涉足賽馬業外，已掌握澳門全部賭博項目，形成澳門賭博業初步壟斷的局面。

獲新一屆番攤專營權的泰興公司，先是承租整座中央酒店，並在 1938 年以 29 萬元收購酒店業權，對原本僅有七層的酒店進行重新規劃與多次改建，在二樓、六樓及七樓設立娛樂場。同時在鄰近的福隆新街及十月初五街分別開設瑞貞攤館和七炒齋攤館等多間賭館⁴⁵，經營骰寶、番攤、牌九、鋪票、白鴿票、字花等中式賭博。其中中央酒店的娛樂場可謂泰興公司最具規模且多元化的娛樂場，從 1938 年中央酒店於《民生日報·新春特刊》刊登的一則廣告顯示其多元化的經營模式：

新春時節賀春忙，偷閒攜侶去中央；電梯乘坐毋勞步，二樓就係博彩場；
六樓茶室最堂皇，淺斟細酌入東廂；飲完香茗嘗美點，女員招待夠排場；
人山人海鬢影香，七樓又有跳舞場；摩登博彩新奇甚，橫財大發喜洋洋。
樓下，酒吧、西餐；二樓，中西娛樂；三、四、五樓，旅業；六樓，不夜
天酒家；七樓，舞場、摩登博彩樓；八樓，旅業。⁴⁶

從上述廣告可見，中央酒店除了在二樓設有賭場外，在樓下有酒吧、西餐室；三四五樓為酒店客房；六樓有賭場及茶室；七樓有中央舞場和以全女子服務的賭檯區「高慶坊」；八樓經擴建後亦作為酒店客房之用。直至 1942 年 12 月，酒店經多次改建已增至十一層，以容納更多來澳旅客。可見中央酒店集酒店旅業、賭博業、餐飲及娛樂場所於一身，澳門日後開設的所有賭場大抵遵循這一模式運營。通過以上對澳門賭博業的革新，泰興公司從 1937 年開始壟斷全澳的賭博業務長達二十四年。

第三節 中西博彩兼容並蓄與開放賭權

1959 年，澳葡政府第 119 任總督馬濟時（Jaime Silvério Marques, 1915-1986）上任後，認為澳門受地理位置及自然條件影響，既無物產，工業也難以得以全面發展，唯有依賴旅遊業及賭博業方能促進經濟增長，並向葡萄牙當局匯報。應馬濟時建議，葡萄牙政府於 1961 年 2 月 13 日頒佈第 18267 號部令：「著在澳門海外省設立旅遊區，包括所有澳門省地區在內；其中心設在澳門。」⁴⁷ 正式將澳門劃為旅遊

⁴⁵ 蕭亮、辛磊，《澳門賭梟葉漢正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 42。

⁴⁶ 陳樹榮，《澳門記憶（一）》（澳門：君亮堂出版社，2014），頁 8。

⁴⁷ 〈第 18267 號部令〉，《政府公報》，第 9 期（澳門：1961 年 3 月 4 日），頁 236。

區，該部令針對「旅遊區」的定義有以下四點：

- 一、它是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海外事務總署旅遊服務辦公室的提議，根據1957年11月28日第41407號法令第11條和第12條第2款，在澳門省設立的旅遊行動覆蓋全省全境，總部設在澳門市。
- 二、該旅遊區所適用的制度，將在省政府發佈的特別法規中定義，並由各自的資訊和旅遊中心監督。
- 三、本文憑創建的旅遊區不受1896年7月10日法令的規定管轄。
- 四、為了完全執行本部令，省政府有權在試行期內給予必要的讓步，並在臨時和不穩定的基礎上確定其條件。⁴⁸

上述規定中的第三條最為關鍵，表明澳門旅遊區不受1896年7月10日葡萄牙所頒發的禁賭法令約束，允許澳門開設「博彩娛樂」。澳門賭博業結束「准合法化」的灰色地帶時期，使澳門經營賭博業有正式的法律依據。同年7月4日，澳葡政府頒佈《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1496號》，改用「博彩」，取代「賭博」一詞⁴⁹，並將澳門的博彩項目進行明確定義及分類，在此立法條例中只有「幸運博彩」一類，所謂幸運博彩，系指：「幸運博彩之定義，其結果為偶然性，純賴幸運致勝者。」⁵⁰把在賭場內進行的所有博彩項目設為「幸運博彩」，並為此制定了關於幸運博彩經營、賭權競投等全面的法律規章。

1961年10月，澳葡政府重新競投澳門的博彩專營權，由何鴻燊（1921-2020）⁵¹為首，聯合霍英東（1922-2006）⁵²、葉德利（1913-2003）⁵³、葉漢（1904-1997）

⁴⁸ 〈第18267號部令〉，《政府公報》，第9期（澳門：1961年3月4日），頁237。

⁴⁹ 「賭博」與「博彩」兩詞在實質意涵上並無太大差異。然而「賭博」一詞往往帶有較負面的意涵，而「博彩」則逐漸成為合法化賭博活動的正式稱謂。

⁵⁰ 〈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1496號〉，《政府公報》，第28期（澳門：1961年7月15日），頁857。

⁵¹ 何鴻燊，出生於香港。1941年香港淪陷後，自香港大學化學系輟學，轉赴澳門，任職於聯昌貿易公司，並於1943年創辦澳門火水公司。戰後返港，創立利安建築公司，積極拓展事業。1961年，在霍英東注資四十萬美元支持下，聯同葉漢、葉德利等人成功競投澳門博彩專營權，翌年創辦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自此壟斷澳門賭場經營權近四十年。2020年5月26日，於香港養和醫院辭世。見：〈何源燊生平〉，《香港文匯報》，2020年5月7日，第A11版。

⁵² 霍英東，原名霍官泰，生於香港蛋家人家庭。香港淪陷時停學，從事苦力工作。後來在灣仔開設「有如雜貨鋪」，藉賣物資獲利。積累資本後創辦造船廠，並利用船隊在韓戰期間牟取利潤。1953年創立霍興業堂，隨後成立立信置業和有榮有限公司。1962年成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最大股東。見：澳門記憶，〈霍英東〉，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05902e9c29b24b149757cc90631e5895，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5日。

⁵³ 葉德利，印尼棉蘭人，1940年代與何鴻燊胞妹何婉婉結婚。後回香港任職國民收銀機公司。1950年代與葉漢在越南開設賭場。1962年起，成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見：澳門記憶，〈葉德利〉，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fa63595926604e7290dd66fe47a6acca，擷取日期，2024年10月25日。

⁵⁴等香港商人組建的新財團，以316.7萬港元⁵⁵成功得標，競投得澳門博彩業合法化後的首個博彩專營權，比泰興公司的投標價高1.7萬港元；隨後，何鴻燊集團又以年餉38.4萬元投得全澳門的舖票、山票和白鴿票專營權。接著，1962年何鴻燊等人開設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由何鴻燊任股東代表、持牌人及董事總經理⁵⁶；葉德利任董事；葉漢、霍英東任常務董事，泰興公司隨即結束其長達24年的澳門賭博業務。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家娛樂場—新花園娛樂場，同樣採用中央酒店的多元化經營模式，即結合賭場、酒店、休閒娛樂，包括酒樓、浴室、游泳池、兒童樂園等，非博彩元素比泰興公司專營時期更多，頗能淡化賭博的負面印象，降低一夜致富的賭博色彩，又可滿足旅客的休閒需求，帶動相關事業的發展。另外，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為提升博彩稅收，以及維持壟斷博彩經營地位，後續也興建多家娛樂場，包括1970年的葡京娛樂場、1990年由回力球場改建成的回力娛樂場等。在賭場經營方面，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開始引進西方的博彩遊戲項目，打破1961年以前澳門賭場以中式賭博為主的局面。此外，可從當時相關的法規及本文的附錄三可略知一二，如《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1496號》中第三條有云：

核准第二條所指之幸運博彩只限於下列種類：一 中式博彩：甲 番攤；乙 骰寶。二 西式博彩：甲 西洋牌九；乙 無限庄雙盤紙牌點賽；丙 有限庄雙盤紙牌點賽；丁 法國骰寶；戊 滾球；己 依加達；辛 三十及四十。⁵⁷

此外，1964年2月的《第7461號訓令》允許經營輪盤、廿一點、花旗骰⁵⁸；1972年6月的《第 13/72 號立法性法規》，允許經營花旗骰、金露、角子機⁵⁹、百家樂

⁵⁴ 葉漢，廣東新會人，早年家貧，僅讀私塾。青少年時期赴澳門，在誠成賭場工作，後受傅老榕賞識，成為骰寶主任並赴上海發展賭業。1946年回香港經營酒樓及開設賭場，但未成功。1961年參與競投澳門賭場牌照，成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成為主要股東。1972年創辦世界發展公司，並成功開發沙田世界花園。1980年創立賽馬車會，並於1982年將澳娛股份賣給鄭裕彤，1985年賣掉賽馬車會。1988年獨立經營「東方公主號」賭業，一生專注博彩事業，積累豐厚財富。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353。

⁵⁵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92。

⁵⁶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頁108。

⁵⁷ 〈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1496號〉，《政府公報》，第28期（澳門：1961年7月15日），頁857。

⁵⁸ 花旗骰使用兩枚骰子進行，玩家在擲骰後，可根據兩枚骰子朝上點數之和的結果進行押注。見：The Venetian Resort, “How to Play Craps”, <https://www.venetianlasvegas.com/resort/casino/table-games/craps-basic-rules.html>, accessed on 2025/6/13.

⁵⁹ 角子機（又稱老虎機），玩家投入硬幣或籌碼後啟動機器，內部滾輪會隨機轉動並顯示圖案組合。當滾輪停止時，若圖案形成特定中獎線路（如三個相同符號連成一線），機器將自動派發對應獎金。見：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125。

⁶⁰等；1976年12月《第210/76/M號訓令》，允許經營泵波拿⁶¹等。直到2001年12月31日澳門賭權開放前，准許經營的幸運博彩項目共25項，其中中式博彩項目佔11項，西式博彩項目佔14項。

自 1960 年代起，博彩業成為澳葡政府主要發展的產業。根據圖 2-7 所示，1982 年前後的博彩稅收差異甚大。因在 1982 年以前，博彩稅為固定稅額，但徵收的稅項有隨著修改、延長專營合約時更改金額，如 1962 年至 1964 年間，每年稅金為 316.7 萬元；1965 年至 1969 年增至 516.7 萬元；1970 年至 1975 年每年加稅 100 萬元；1976 年後更飆升至 3000 萬元。儘管如此，博彩稅對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來說僅是小數額，因其每年博彩純利高達數十億元以上，而且從圖 2-8 有關博彩稅收與非博彩收入的佔比統計中亦可得知，由於在 1982 年前博彩稅為固定稅額，其博彩稅收在財政總收入中的佔比相對較低，平均在 6%到 18%之間，非博彩收入占大多數。於是澳葡政府遂於 1982 年修訂稅制，改為使用比例稅率。1983 年起，訂立博彩稅為年度博彩總收入的 25%；1986 年調整為 26%；1987 年至 1991 年又修改為每年增加 1%，1996 年更將博彩稅率提高至 35%。將博彩稅調整為比例稅率後，博彩稅收益連年上升，增長速度明顯高於 1982 年以前，而在佔比統計中從 1983 年到 2001 年，基本維持在 30%上下，其中 1989 年及 1997 年的博彩稅收佔比首次超過 30%，分別為 37%及 45%。故此，自 1983 年起，澳葡政府的財政總收入大幅增加，博彩業對澳門經濟的重要性進一步提升。但 1998 年及 1999 年受到亞洲金融危機影響，澳門博彩稅收首次出現連續兩年下跌，直至 2000 年後逐漸恢復，2001 年博彩稅收更達 60 多億澳門元，是 1982 年博彩稅的 47 倍，間接反映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博彩總收入相當可觀。

⁶⁰ 即第 3 頁中所提到的西式牌九。

⁶¹ 泵波拿 (Bingo) 源自意大利，是一數字博彩，遊戲以一至一百的號碼為基礎，透過攪珠依序開出號碼。每張彩票包含三行號碼，每行六個，且號碼排列不規則。當某張彩票的任一橫排六個號碼最先全部開出時，即可中獎，贏得扣除佣金後的全部獎金。見：〈回力球泵波拿遊戲八月三日正式開辦〉，《華僑報》(澳門)，1988 年 8 月 5 日，第 1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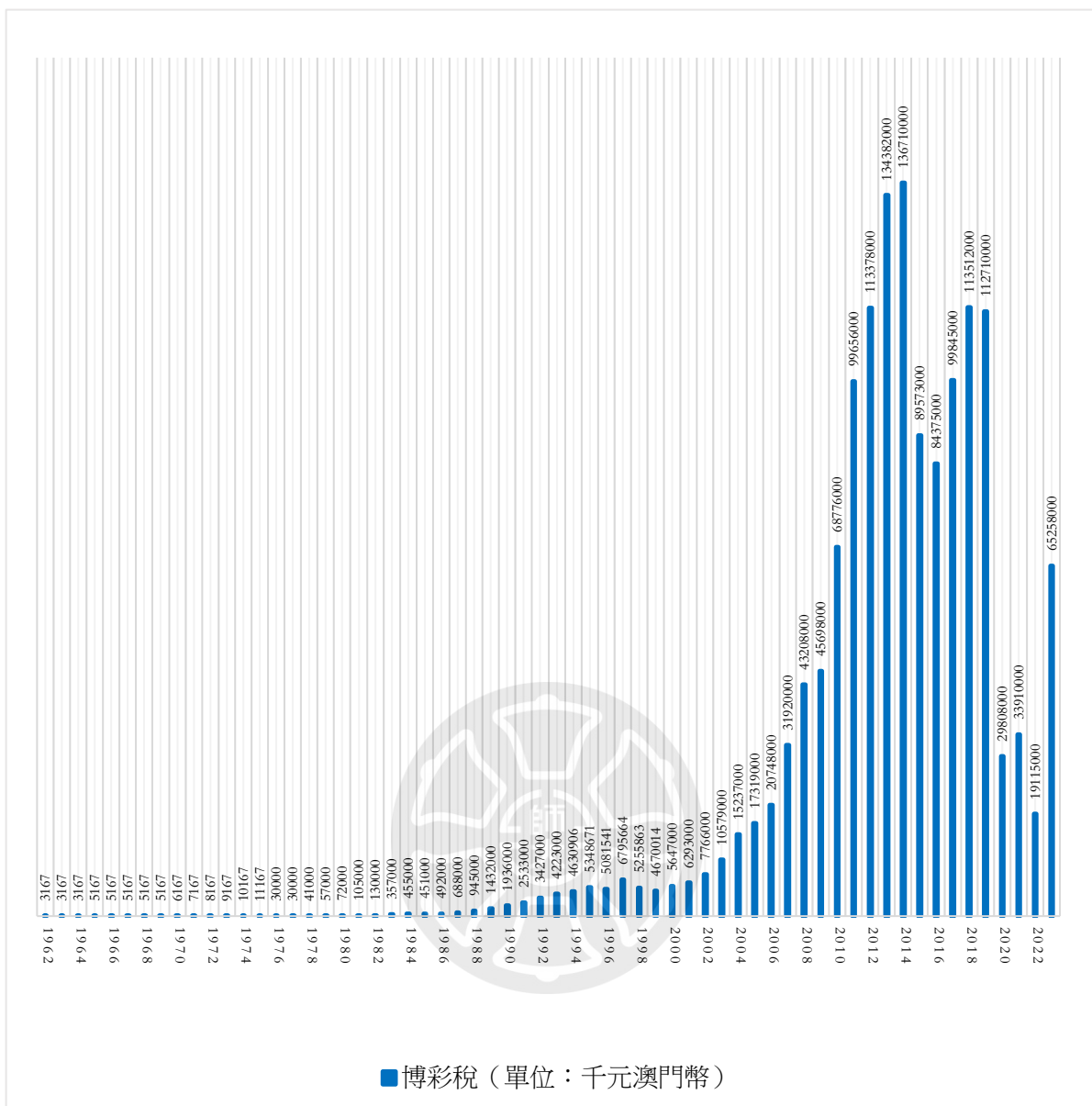


圖 2-7：1962-2023 年澳門博彩稅收統計

資料來源：1962-1977 年據：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第 3 期（澳門：2019），頁 31。1978-1993 年據：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頁 229。1994-2000 年據：林宇杰，〈論澳門公共行政財政的改革方向〉，《行政》，第 20 卷第 76 期（澳門：2007），頁 312。2001-2023 年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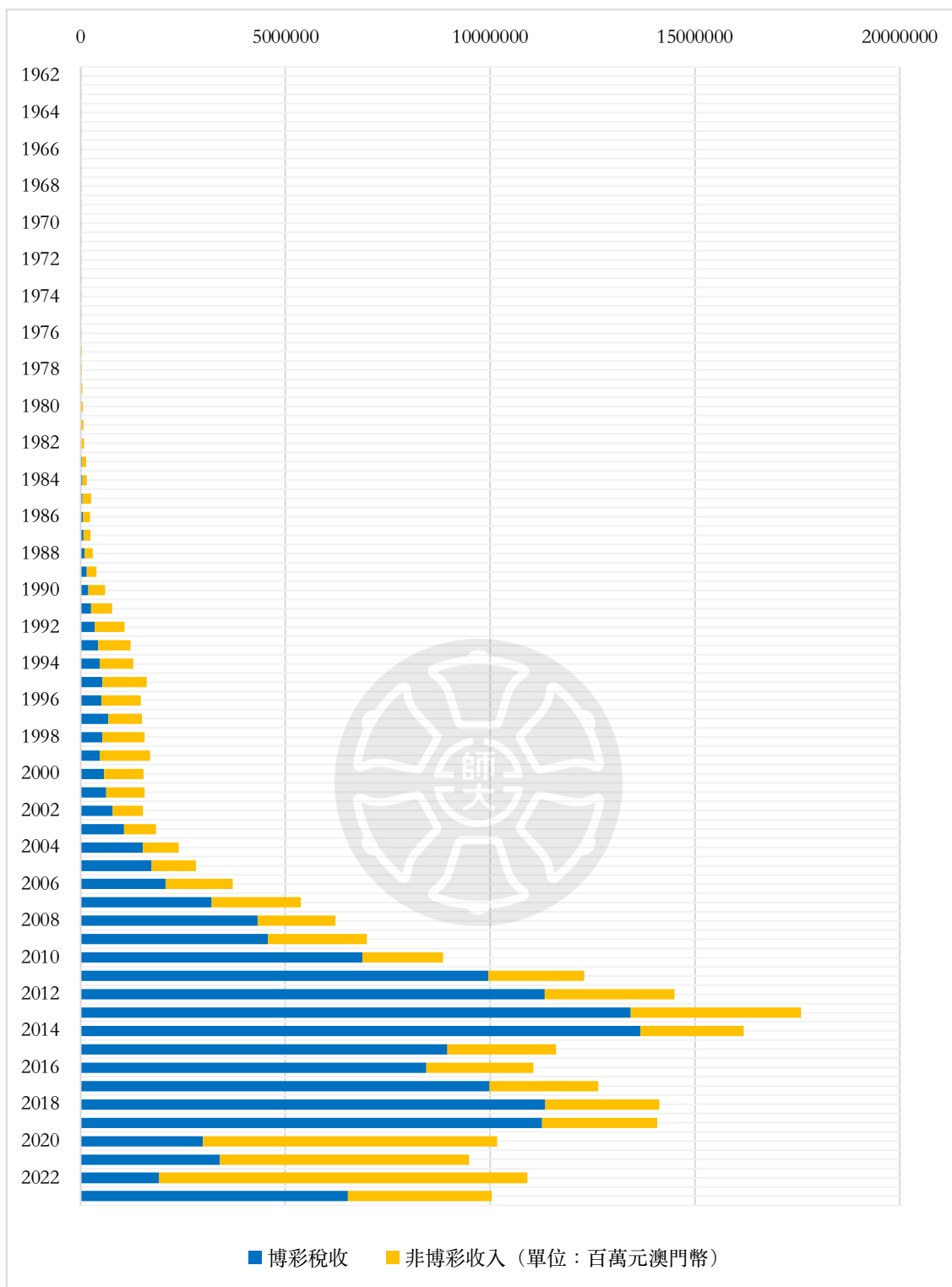


圖 2-8：1962-2023 年澳門博彩稅收與財政總收入佔比圖

資料來源：1962-1965 年據：《澳門政府統計年鑑》。1966-1987 年據：《澳門政府財政決算帳目》。1988-1994 年據：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頁 300。1995 據：林宇杰，〈論澳門公共行政財政的改革方向〉，《行政》，第 20 卷第 76 期 (澳門：2007)，頁 312。

1996-2000 年據：鄧偉強，〈澳門公共財政盈餘合理分配初探〉，《行政》，第 91 期（澳門：2011），頁 95。2001-2023 年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

與此同時，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賭博專營權合約亦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鑑於鄰近國家如韓國、菲律賓、越南等陸續合法開賭，澳門面臨巨大的競爭壓力，以及澳門在七十年代中期盛極一時的出口加工業，也逐漸被廣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區取代，使澳門經濟愈發依賴博彩業。故此，澳門政府早在 1999 年，便針對未來博彩業的發展，以及是否開放賭權展開討論，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最終在 2001 年 8 月，澳門政府通過全新的幸運博彩經營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重新修訂澳門博彩業批給制度、競投方式、批給期間、稅務制度等，並增加及修正了幸運博彩、互相博彩、互動博彩的定義及分類，幸運博彩修正為：「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⁶²，與 1961 年《澳門省政府立法條例第 1496 號》中有關幸運博彩的定義大致相同，同樣是指在澳門賭場中進行的各種賭博遊戲；互相博彩則被定義為：「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⁶³，澳門互相博彩的特徵有二，一是以動物或體育賽事為投注對象，如賽狗、賽馬、回力球、足球、籃球等，二是實行獎池制，非固定賠率博彩；互動博彩為：

同時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

- (a) 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 (b) 博彩者透過電訊工具如電話、電話傳真、互聯網、數據網或錄像訊號和數碼資料傳送而進入或參與博彩，並為此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他價值；
- (c) 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幸運博彩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⁶⁴

即是通過使用電訊工具參與網上的幸運博彩項目。而在新的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

⁶²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9 期（澳門：2001 年 9 月 24 日），頁 1027。

⁶³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9 期（澳門：2001 年 9 月 24 日），頁 1027-1028。

⁶⁴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9 期（澳門：2001 年 9 月 24 日），頁 1028。

度當中尤為重要的是第二章〈批給制度〉中的第一節第七條第二款，該條文明確指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批給至多為三個。」⁶⁵這意味著澳門政府將通過公開競投的方式，最多發出三個幸運博彩經營牌照。

新的幸運博彩經營牌照吸引來自澳門、香港、台灣、美國、英國等地的 21 家公司遞交標書競投。最終由以下三家公司獲得幸運博彩經營牌照：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何鴻燊；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 Mr. Stephen Alan Wynn，為美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銀河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香港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呂志和、The Venetian 美國內華達州威尼斯人集團、蔡卓勳及何安全。選擇這三家公司的目的的一方面是為了引入外資及競爭機制；另一方面，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兼博彩競投委員會主席譚伯源指出，選擇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考量是其股東在發展休閒度假旅遊、國際會議展覽中心方面有豐富且成功的經驗，希望能為澳門的博彩旅遊業帶來多樣化的元素。⁶⁶而選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則是基於其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已有超過 40 年的豐碩經驗，有利於未來博彩業的穩定發展。

銀河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獲得經營牌照不久後，內部決定分開發展。經過與澳門政府的商討，獲准以「轉批」的方式修改批給合約，將原來的幸運博彩經營牌照分拆成主牌及副牌。主牌由銀河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副牌則交予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主牌及副牌的所有權益及相關責任完全相同。此舉成為先例後，澳門政府隨之允許每個賭牌持有者均可「轉批」一次。⁶⁷其餘兩家獲得經營牌照的公司，分別在 2005 年 4 月、2006 年 6 月對博彩經營牌照進行分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經營牌照分拆給由何超瓊（1962-）⁶⁸與美國美高梅（MGM）合資成立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則將其經營牌照分拆給何猷龍（1976-）⁶⁹的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澳大利亞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集團合資成立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增加賭牌數量及准許「轉批」，標誌著澳門博彩業市場的正式開放，結束 2001 年以前博彩業被長期的壟斷經營局面，也宣告具有悠久歷史的博彩專營承充制度走向終結。然而，澳門自 2002 年實行至今的賭博批給制度，仍然保留不少專營

⁶⁵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9 期（澳門：2001 年 9 月 24 日），頁 1031。

⁶⁶ 〈譚伯源謂澳門在旅遊事業方面相信永利將掀開新的一頁〉，華僑報（澳門），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1 版；〈「威尼斯人」令銀河突圍而出〉，華僑報（澳門），2002 年 2 月 9 日，第 1 版。

⁶⁷ 陳媛玟，《澳門博彩業之研究：發展歷程、政府監管及影響效果》，頁 28。

⁶⁸ 何超瓊，何鴻燊與二房藍瓊纓的長女。

⁶⁹ 何猷龍，何鴻燊與二房藍瓊纓的獨子。

承充制度的特徵，如規定營業時間、範圍、賭場數目等；而專營承充制度的運作模式，在於按博彩種類分項招標，由不同承辦商取得各類賭博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此種按類別劃分專營權的做法，其後更成為澳門博彩業的特有慣例⁷⁰。當代以幸運博彩、彩票、賽馬、賽狗、體育博彩分別進行分配。另外，在這六張幸運博彩經營牌照當中，何鴻燊家族擁有其中的三張，佔據澳門博彩業的半壁江山。當六間博彩公司的幸運博彩經營牌照在 2022 年 6 月到期前，澳門政府決定取消副牌及「轉批」方式，把原本「三正三副」的幸運博彩經營牌照修改成六張正式的幸福博彩經營牌照，並在同年七月正式公佈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全文。

澳門博彩業市場自 2002 年開放以來，全球性資本主義得以進一步擴張，幸運博彩業進入快速增長階段。隨著各家博彩公司紛紛進駐，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大量綜合性娛樂場、酒店也相繼開幕，以及延續自 1930 年代開始的多元化經營模式，結合更多、更豐富的非博彩業務，包括娛樂表演、文化藝術、會展活動、主題樂園等，得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並吸引廣大賭博愛好者，更進一步招引來自世界各國追求「旅遊度假」、「休閒娛樂」的人群。此外，2003 年非典型肺炎(SARS) 疫情結束後，中國大陸實施「港澳個人遊」⁷¹政策刺激港澳兩地經濟，推動大批大陸遊客來澳，甚至成為澳門旅遊業、博彩業的第一大客源。正如圖 2-7、圖 2-8 及表 2-3 的後半部分數據顯示，自 2002 年起，博彩稅收及其在財政總收入中的佔比開始顯著增長，並持續上升。值得注意的是，博彩稅收在政府財政總收入的佔比除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外，皆高於 50%。其中 2014 年的博彩稅收達到歷年來最高點 1367 億澳門元，並佔財政總收入的 84%。但隨後兩年博彩稅收卻持續下滑，2016 年降至 843 億澳門元。這是自 2002 年以來首次下跌。《澳門日報》指出，這一下跌趨勢與中共習近平上台後展開的反貪腐行動有關⁷²，導致高端博彩客戶減少，澳門博彩市場出現一定程度的萎縮。自 2017 年起，博彩稅收才有所回升，2018 年達到 1113 億澳門元，顯示市場逐漸回穩。但隨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開始博彩稅收再次下降，尤其是 2022 年，稅收降至 191 億澳門元，是近年來的最低點。疫情導致澳門旅遊業凋零，賭場停業或限制營業，直接影響博彩稅收。直至 2022 年下半年，隨著疫情趨緩及各國邊境管制政策逐步開放，2023 年博彩稅收回升至 652 億澳門元，博彩市場逐漸從疫情中復蘇的跡

⁷⁰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頁 27。

⁷¹ 港澳個人遊，又稱「自由行」，是指中國大陸居民以個人身份前往香港和澳門旅遊的政策。2003 年 6 月，中央政府宣布開放廣東省四市（東莞、中山、江門和佛山）居民自 7 月 28 日起可自由前往港澳。至 2024 年，該政策已覆蓋 59 個城市。一般只需簡單簽證手續，更可在港澳停留最多一週。

⁷² 〈一月賭收 237 億八連跌〉，《澳門日報》，2015 年 2 月 3 日，第 A11 版。

象，但距離疫情前的高點仍有一定差距。

另外，自 1962 年起，獲得博彩專營合約的企業除需要繳納博彩稅外，還需肩負特定的社會發展責任。以附錄 2 的資料為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專營期間，其社會責任範圍極為廣泛，幾乎涵蓋各個領域。具體而言，可分為以下階段：1964 年以前，主要集中於酒店建設與港澳海運設施的加強；1972 年以前，轉為加強對澳門公共醫療及住宅的投資；1976 年以前，側重於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注資電力公司、興建政府船塢、碼頭及實施填海工程等；1986 年以後，重點轉移至對外交通運輸與區域建設，如興建澳門國際機場、新港澳碼頭及平民住宅等。此外，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還資助多項文化藝術活動與本地賽事，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在教育領域，該公司更參與籌建東亞大學（現澳門大學）⁷³。2001 年修訂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中，更明確規定博彩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七）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
- （八）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⁷⁴

由此可知，除了博彩旅遊業相關配套外，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及 2001 年後獲得幸運博彩經營牌照的五所公司，均負擔一系列的公共投資及社會服務項目的支出，不僅有助提升澳門博彩業的社會形象，也反映澳門政府與博彩公司之間日益緊密的合作關係。

由此觀之，幸運博彩業成為澳門政府財政收入的核心支柱，政府亦依賴該產業推動社會發展與公共建設。此外，本地勞動市場也產生明顯影響，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就業人口統計數據顯示，1998 年從事博彩及博彩中介行業約有 1 萬人。其後隨著外資的進駐，使澳門博彩業規模迅速擴大，至 2007 年相關從業人數已攀升至 6.5 萬人，約當時澳門總人口的 10%。截至 2024 年，該行業從業人數更達 7.1 萬人，持續位居全澳僱員數量最多的單一行業⁷⁵。此外，幸運

⁷³ 婁勝華，〈賭權開放前澳門博彩業的公益慈善參與〉，《行政》，第 27 卷第 104 期（澳門：2014），頁 303。

⁷⁴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39 期（澳門：2001 年 9 月 24 日），頁 1038。

⁷⁵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就業人口（1998 年-2024 年）〉，<https://www.dsec.gov.mo/ts/#!/step2/zh-MO>，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博彩業亦同時帶動澳門的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反映幸運博彩業在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方面同樣扮演十分重要角色。然而，博彩業的另一類別，互相博彩中的賽馬業、賽狗業及回力球賭博卻與幸運博彩業的蓬勃發展大相逕庭，三者的發展歷程及背後原因將於後續章節分別進行梳理探討。

小結

澳門的博彩業可謂在特殊時空背景下的產物，由各種內、外環境的因素交錯，使澳門逐漸發展成以賭而聞名的城市。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和香港成為「自由港」對澳門的國際貿易產生衝擊，開啟澳門賭博合法化的序幕。加上自清末開始粵港兩地對賭博時弛時禁、苦力貿易的蓬勃，以及中國國內動盪帶來的人口暴增，對澳門博彩業的興旺甚有推波助瀾的作用。與此同時，澳葡政府為便於管理及徵稅，對博彩業等行業實施專營承充制度，自 1860 年代起，博彩稅收益大致佔政府稅收約五成以上，逐漸取代國際貿易成為澳葡政府的財政基礎。進入二十世紀後，各間取得專營權的公司對博彩業進行不少革新，如豪興公司及泰興公司不斷提升賭場內的服務及環境、經營上採取結合休閒娛樂的方式；而壟斷博彩業時間最長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除延續上述的改革外，更積極引進各種中、西式不同的幸運博彩項目，同時為適應市場需求，幸運博彩專營公司不時刪減或合併那些受歡迎度較低的博彩項目，如滾球、西洋牌九等，以及興建各式各樣的休閒娛樂設施，賭收自此連年遞增；2001 年後，澳門政府引入外資及競爭機制，全球化資本主義得以在澳門進一步擴張，獲得幸運博彩經營執照的六家公司，一方面持續興建更奢華、面積更大的娛樂場，至今仍有不少娛樂場開幕及興建當中；另一方面把賭場結合更多非博彩元素，為澳門博彩業帶來一番新氣象，遂使博彩稅收屢創新高。由此可見，幸運博彩專營公司一直與時俱進，通過不同方式持續提升澳門博彩業的多樣性及競爭力，迎合不同時代的娛樂消費需求，最終使幸運博彩業發展成澳門的「龍頭產業」。

第三章 賽馬車與賽馬事業

早在 18 世紀已有英人在澳門舉辦賽馬活動的記錄，嗣後歷經發展變遷，澳門賽馬終在 2024 年 4 月正式落下帷幕。與賽狗、回力球相比，賽馬的歷史最為悠久。本章將探討澳門歷史上四次開辦賽馬車、賽馬事業的發展歷程，進一步分析賽馬事業對澳門整體博彩業發展的意義。

第一節 從香港借地賽馬到澳門賽馬事業的發軔

自古以來，人與馬匹之間的關係深厚密切。由於其快捷、靈敏、力量強大且易於馴服的特性，逐漸成為人類社會中的多功能夥伴。後來亦被廣泛應用於戰爭、交通運輸、農業生產、郵驛傳遞等，不僅改變古代戰爭模式，更拓展人類社會的活動樣貌，促進文化與經濟的交流。除此之外，馬匹也用於娛樂與體育競技，如中國自唐代開始流行的馬球等。至於西方社會，如愛爾蘭、美國、法國、德國、英國等地，賽馬是廣受青睞的娛樂活動。其中英國賽馬不僅影響英國本土，更啟發和影響了世界各地的賽馬活動。英國賽馬素來即是英國上流社會歡迎及主要的休閒運動之一，英國皇室正是重要的推手。

1605 年，英國國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 1566-1625) 到紐馬基特 (Newmarket) 狩獵，被該地廣袤荒涼的地勢和自然環境所吸引，他認為十分適合從事狩獵、賽馬活動，於是決定把紐馬基特作為其渡假勝地¹。自此，紐馬基特經常舉行賽馬、狩獵等活動，賽馬業漸次興起。與此同時，世界各國的優良種馬陸續引進英國，與當地母馬配種，孕育出所謂的純血馬 (Thoroughbred)²。此品種馬駒四肢修長健碩，並以爆發力強、速度極快著稱。不僅迎合皇室及貴族們對賽馬的嗜好，亦可利用這些在賽馬競賽中表現優異的馬匹進行育種，從而提高騎兵軍隊的質量。詹姆士一世的孫子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30-1685) 也熱衷於賽馬運動，進一步把紐馬基特發展成英國的賽馬中心，1666 年在紐馬基特創辦史上首個有記錄、按特定規則進行並迄今的比賽—「紐馬基特鎮銀盤賽」(Newmarket Town Plate)³。

¹ Newmarket Local History Society, “Newmarket’s Royal Heritage.” <https://newmarkethistory.org.uk/royal-heritage/>, accessed on 2025/4/4.

² 又稱純種馬，由人類刻意培育，專門作為賽馬用途的馬匹，最高時速能達每小時 60 至 70 公里。在 17 世紀末至 18 世紀初，英國從中東引進阿拉伯馬、土耳其馬、巴布馬等不同品種的雄性種馬與英國當地的一些雌性馬匹配種。經過三百多年間不斷的人為淘汰，所有現今純種馬的直系父線祖先皆可追溯自三大種馬，分別是拜耶爾土耳其 (Byerley Turk)、達利阿拉伯 (Darley Arabian)、及高多芬阿拉伯 (Godolphin Arabian)。

³ The jockey club, “The Newmarket Town Plate.” <https://www.thejockeyclub.co.uk/newmarket/events->

除一般賽事外，還有賽馬場的建設。紐馬基特有兩個賽場——七月賽場 (July Course) 及羅利英里賽場 (Rowley Mile Course)，皆為查理二世所建。後來，紐馬基特更被稱為「英國賽馬之鄉」(The Home of Horseracing)。在英國國王的參與及推動下，上流人士及貴族們紛紛投入賽馬活動，花費巨資和時間致力於賽馬事業。

現代賽馬的起源亦可追溯至英國，與 1750 年在紐馬基特成立的「英國賽馬協會」(The Jockey Club Rooms) 密不可分。該協會的成員主要包括國王、貴族等在當時英國具影響力的上流社會人士，協會最初是一個供成員們社交，以及旨在促進賽馬活動及純血馬培育的俱樂部。隨著時間的推移，英國賽馬協會漸獲權威及聲望，開始擔任英國賽馬活動的監管機構，制定各項賽馬規章，如明確規定不同賽事的距離、騎師在賽後必須過磅⁴、參賽馬匹的年齡和體型標準等，為現代賽馬奠定基礎。

在早期的英國社會，賽馬被視為上流社會專屬的社交聚會場域和地位象徵。上流社會人士進入馬場觀賽，進一步擴展他們的社交圈子、鞏固社會地位，貴族們甚至不惜耗費鉅資，成為馬主或興建私人賽馬場，以此展示顯赫的地位與雄厚的財力。此外，賽馬在英國也被視為一種正式場合，參與者進入賽馬場時有諸多嚴格的規範，尤以衣著要求最為顯著，凡不符合衣著規定者，皆會被拒之門外。而賽馬活動的服裝規範始於 19 世紀初的英國皇家雅士谷 (Royal Ascot) 賽馬場。當時國王喬治四世 (George IV, 1762-1830) 的密友博·布魯梅爾 (Beau Brummell, 1778-1840) 訂定男性必須穿著黑色外套、白色領巾和馬褲⁵，方能進入賽馬場，此後，逐漸演變成無論男性或女性，在出席賽馬活動時皆需盛裝赴會。男性通常穿著正式的西裝，搭配皮鞋，並佩戴領帶或領結，以及象徵紳士風度的禮帽；女性則需穿著優雅的長裙，並佩戴禮帽。禮帽的款式多樣，有輕紗覆蓋、有羽毛點綴，或是其他獨具匠心的設計，佩戴方式也因人而異，各具特色，彰顯佩戴者的個性與品味。透過這樣的形式，賽馬場成為一個展示身份地位、文化與時尚的舞台。

與此同時，英國自 16 世紀逐步崛起於海權競爭之中，尤其在擊敗西班牙無敵艦隊之後，一躍成為新興的海上霸權國家。憑藉其強大的海軍實力，英國展開全球的擴張行動，不斷拓展海外領土，開始殖民帝國的構建。至 19 世紀，伴隨國內工業革命的完成，英國的國力發展到頂峰，其殖民地遍及全球各大洲，諸如

tickets/newmarket-town-plate/, accessed on 2025/4/4.

⁴ 騎師在賽後必須過磅，主要是為了確保比賽公平性。賽前每匹賽馬都會被規定負重，包含騎師體重和附加的鉛塊，騎師賽後過磅是為檢查他們是否在比賽過程中保持規定的重量。如果賽後過磅結果顯示重量不足，可能會被認為不符合規則，導致該騎師或其所騎賽馬被取消成績，從而維持賽事的公平公正。

⁵ CNN, "Royal Ascot: How dress codes and fashion evolved from the 1700s to now", <https://edition.cnn.com/style/article/royal-ascot-fashion-dress-codehistory/index.html>, accessed on 2024/ 8/7.

印度、緬甸，澳大利亞、南非、肯亞、馬來西亞等，皆納入其版圖之中。這些地區也因此接觸到殖民母國英國所引入的諸多文化事物，其中包括賽馬活動，一時蔚為風潮，成為不少殖民地休閒娛樂的一部分。

澳門作為中國最早舉辦西式賽馬活動的城市，發展脈絡同樣與英國息息相關，可追溯至 17 世紀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如前章所述，自 1684 年清廷解除海禁後，東印度公司及其他外國商船大多直接到廣州進行貿易活動。然而，在兩廣總督李侍堯（-1788）奏請下，清廷於 1759 年頒佈〈防範外夷規條〉⁶，首條規定：

夷商在省住冬，應請永行禁止也。查外洋夷船向係五六月收泊進口，九十月揚帆歸國，即間有因事住冬，於洋船出口後即往澳門寄住，去來既有定期，勢難潛滋勾結。⁷

即只允許外國商人僅可於每年五、六月至九、十月間在廣州進行貿易活動，其餘時間則不得留在廣州過冬。外商及其家眷若需在中國過冬，只能移居澳門。隨著清廷與澳葡當局允許外商暫時在澳門居住，遂吸引各國來華人士來澳過冬，及將澳門作為進入中國大陸的中轉之地，或經澳門返國。這其中不乏夷商、教會人員、軍事人員與政府官員。直至鴉片戰爭前，英國作為對華貿易的最大國家，英人也成為除葡人之外，在澳居住西人中數量最多的一部分。英人在澳門居住的同時，也把其熱愛的賽馬活動帶到澳門。

清乾隆年間，詩人葉廷勳（1753-1809）遊歷澳門時，曾賦詩記載當時英人於澳門賽馬的盛況：「關關平明駿騎跨，諸夷逐隊走平沙。肩輿盡屬紅毛派，倭帽斜簷四季花。」⁸根據湯開建教授的考證，此詩早於 1789 年以前完成，足證澳門賽馬活動之歷史至少可追溯至 18 世紀晚期⁹。另外，大抵在 1829 年以前，澳門的賽馬活動較為斷斷續續，並非每年舉辦。自 1829 年後，賽馬活動開始有較為詳細的規劃，例如確定每年舉辦一次，並在每個賽季結束前的聚會中預定下一賽季的比賽項目¹⁰。從 1834 年由英國海軍繪製、英人布拉姆斯頓（W. Bramston）修訂的〈澳門市區及港口圖〉（圖 3-1）可見，早在 1834 年以前，在澳門關關以南已

⁶ 又稱〈防夷五事〉，此法令為清廷為加強對外貿易管理而制定，是首個全面管制外商的正式章程。

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 337。

⁸ 〔清〕葉廷勳：《梅花書屋詩鈔》，道光十一年刊本，卷 4《於役澳門紀事十五首》。

⁹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 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 1297。

¹⁰ 張坤，《英商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 98。

標示有跑馬場 (Racing Ground)，即在蓮峰廟北面，關閘馬路之右邊，與關閘東翼圍牆相接壤的地帶¹¹，也正是當年英人在澳門舉辦賽馬活動的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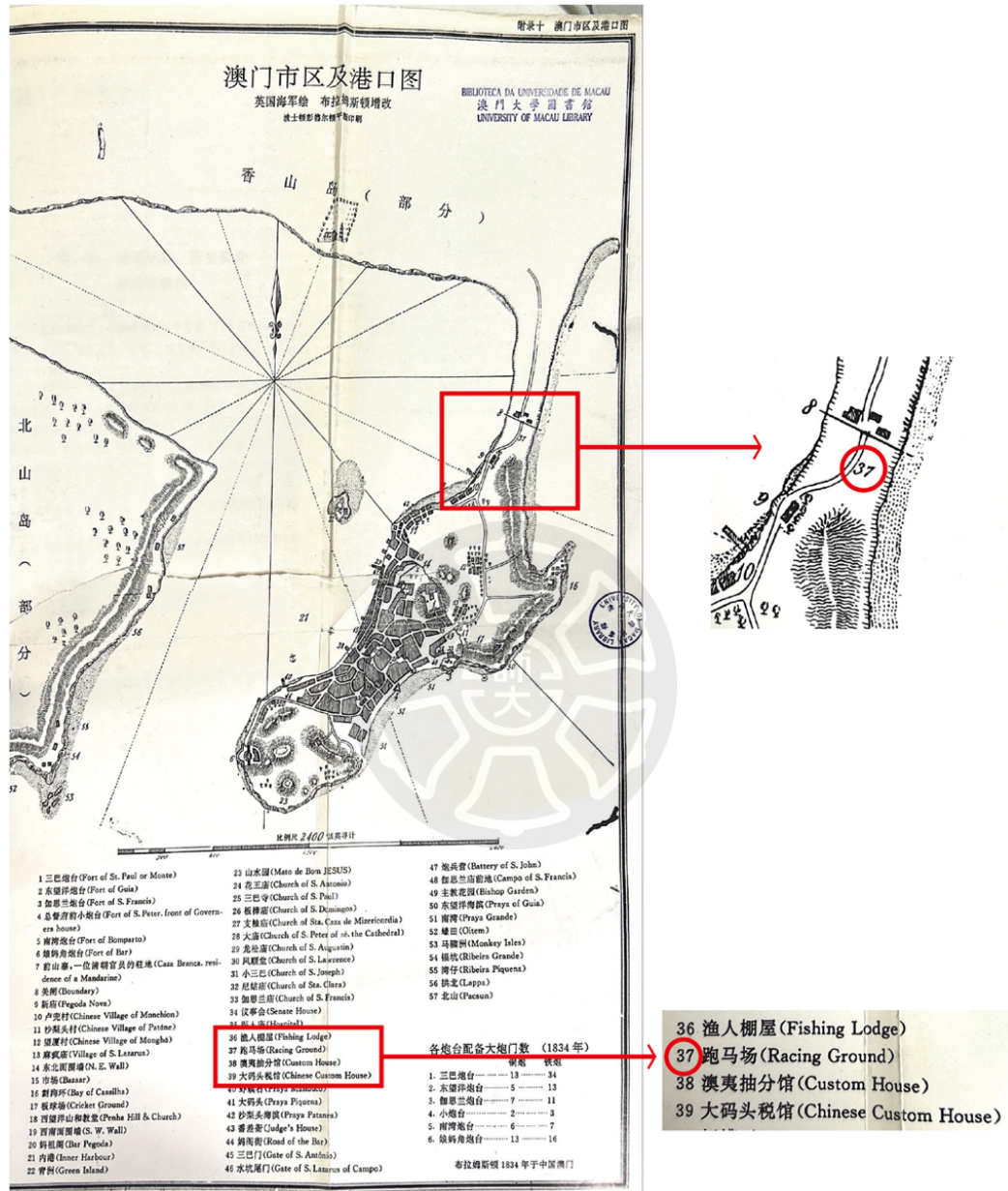


圖 3-1：1834 年《澳門市區及港口圖》

資料來源：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附錄十。

¹¹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82。

與澳門歷來關係密切且相距僅 42 哩的香港，在 19 世紀中葉成為英國在中國的首個殖民地，英人不僅在香港延續賽馬活動，更把其發展成具標誌性的賭博娛樂，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使至今香港的賽馬文化在亞洲，甚至全球仍佔有一席之地。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可追溯至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雙方官員曾在 1841 年於天津虎門外之大角的穿鼻進行談判，並起草議和條約——《穿鼻草約》。該草約主要內容包括：要求清廷將香港島割讓予英國，向英國賠款六百萬圓，開放廣州海關貿易等，但該草約始終未獲清政府承認，雙方戰爭狀態仍然持續。最終在 1842 年英國與清廷簽訂《南京條約》，正式將香港島割讓予英國，香港自此納入英國殖民統治，成為英屬香港。此後，英國逐步擴展在華利益，並於第二次鴉片戰爭後，1860 年 10 月 24 日與清廷簽訂《北京條約》，取得九龍半島。隨後，英國於 1898 年 6 月 9 日以防衛香港為由通過《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至此，將整個香港地區納入其殖民統治之中，開啟長達一個多世紀的英治時期。而早在《穿鼻草約》擬定後，即 1841 年 1 月 26 日，英軍已登陸香港島西營盤的水坑口，並在此設置軍營，逐漸控制整個香港島。在香港開埠之初，英人即有意將賽馬引入此地，但正如當時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Lord Palmerston, 1785-1865）所言，香港是一個土地貧瘠的小島，島上沒有一塊平坦的土地可借建築堅固的房屋，更遑論賽馬¹²。因此，受限於香港地理條件，短期內難以覓得適合的土地興建專門的賽馬場，英人遂將目光轉向鄰近的澳門。

鑒於澳門已有符合賽馬標準的場地，加之在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前，已有不少英商在澳門參與賽馬活動，故香港賽馬主辦方便決定借用澳門賽馬場舉辦週年賽馬。自 1842 年起，港英人士所主辦的賽馬活動在澳門拉開序幕。每逢澳門賽馬場舉辦週年賽馬，馬匹皆從香港運澳，吸引眾多港澳外國人，甚至華人也慕名而來。與此同時，英人一直在香港尋覓適合賽馬的場地，直至 1844 年發現黃泥涌（後來又被稱為「快活谷」或「跑馬地」）一地。該地本為一片地勢平坦的農田耕地。關於英人如何取得此地，有兩種說法：其一，英人以金錢收購土地；其二，由於黃泥涌的水田易滋生蚊蠅，傳播疾病，故第二任港督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便以公共健康為由，下令強制村民遷離，將稻田菜田悉數拆遷，最終開闢成為香港的第一個賽馬場¹³。在黃泥涌賽馬場建成後，英人停止借用澳門的賽馬場，賽馬活動全面遷回香港，並在 1846 年首次在香港黃泥涌賽馬場舉辦賽馬活動。黃泥涌賽馬場的落成，標誌著香港賽馬事業的正式起步，英人終在香港擁有自己的賽馬場地，不需依賴澳門，加以原居澳門的英人逐漸遷

¹²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香港組，《香港賽馬續紛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3），頁 7。

¹³ 黃燕雯，《香港賽馬場的華洋風景（18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20），頁 23。

往香港定居，澳門的賽馬活動因此漸趨式微，一度沉寂。相比之下，中國大陸的賽馬活動則如火如荼，不僅在香港，上海、漢口、青島等地皆有舉辦賽馬活動，直至 1930 年代，澳門的賽馬事業才東山再起。



圖 3-2：1860 年代香港黃泥涌賽馬場

資料來源：香港記憶，〈跑馬地馬場〉，<https://reurl.cc/KillZy>，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澳門賽馬事業於 1930 年代再度復辦，與自清代發跡的盧九家族有關。自 1840 年代以來，隨著鴉片戰爭爆發及香港成為「自由港」，澳門對外貿易逐漸受到影響。加上清末粵港兩地對賭博時弛時禁，苦力貿易在澳日益繁榮，以及中國內部局勢動盪帶來大量人口湧入，使得澳門的賭博業迅速興盛，逐步取代對外貿易，成為澳門經濟的重心。在此轉型過程中，許多承充澳門賭博、鴉片等行業的華商也隨之崛起。澳葡政府在賭博事務的管理上不得不與華商密切合作，這些華商大多為粵籍，精通廣東語言及文化，加以在當地有不少人脈資源，較澳葡官員更能順暢地與廣東政府互動交流，因此澳葡政府在晚清時期不時仰賴粵籍華商與廣東政府進行協商，建立雙方良好的關係。此種合作模式使得華商有機會擔任澳葡政府的重要職位，並在澳門社會中建立舉足輕重的地位。諸如何老桂（-1888）、何連旺（1855-1931）、王祿（1794-1876）等人。其中，尤以長期壟斷澳門、氹仔及路環番攤生意的盧九（1848-1907）最具影響力，被譽為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澳門的「第一代賭王」。

盧九出生於廣東新會潮連鄉，於 1857 年遷居澳門，除經營番攤生意外，盧

九亦將其賭博事業版圖拓展到鴉片、仁慈堂彩票、闍姓、白鴿票等。此外，他更涉足澳門豬肉貿易、房地產、金融、繅絲、茶葉等諸多行業¹⁴。1907年12月15日盧九逝世後，由長子盧廉若（1878-1927）繼承父業，盧廉若出生於廣東新會鄉間，與盧九一樣，年少時便遷居澳門。他不僅延續盧家在廣東與澳門經營的賭博事業，亦積極拓展至商界、教育界及醫學界。此舉一方面是由於廣東地區對賭博業時弛時禁，間接影響澳門賭業及客源，經營風險驟增；另一方面，隨著澳門其他賭商日益崛起，競爭加劇，承充金額節節攀升。面對種種壓力，盧廉若審時度勢，逐步將事業版圖拓展至賭博業之外，其涉獵廣泛，無論是戲院、銀號、典當押店，抑或醫院等，皆有他積極參與的身影，可見盧廉若高瞻遠矚，頭腦精明。然而，盧廉若並未止步於此，上海及鄰近香港賽馬業的蓬勃發展吸引到他的注意。兩地的賽馬活動熱鬧非凡，正如1920年3月7日《申報》所記載，上海賽馬場常常人山人海，水泄不通：

跑馬廳之跑馬場，修築甚為精美，常有西人比賽跑馬於其中。昨日該場舉行跑馬比賽，與賽之西人甚多，中外人士參觀者，亦復如堵。並有軍樂悠揚，怡人神致……¹⁵

此外，每逢賽馬前夕，形形色色的彩票紛紛發售。以上海賽馬場的香檳票為例：「1921年秋賽首先賣出前所未有的四萬五千張；1922年秋賽進而超過預定的五萬張，使得該會不得不在正票之外，另外發行附票，以滿足購買者的需求。」¹⁶其銷售情況可謂炙手可熱，為賽馬總會帶來豐厚的收入。盧廉若察覺到賽馬業背後潛藏的巨大商機，有鑒於澳門自十六世紀以來即為中西文化交融、外商交流之地，曾有舉辦賽馬活動的歷史，遂以其在賭博業累積的豐富經驗，毅然將賽馬業重新引入澳門。

¹⁴ 林廣志，《盧九家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2。

¹⁵ 〈跑馬廳舉行跑馬比賽〉，《申報》，1920年3月7日，第11版。

¹⁶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頁258-259。

澳葡政府方面，自 1919 年起開始大規模推動澳門港口整治及城市規劃，除致力於疏浚港口與航道，更藉由填平內港海域來擴展城市可用土地。從圖 3-3 的 1922 年澳門半島和氹仔港口工程計劃圖可看出，澳葡政府早已為賽馬場預留用地。圖中紅圈所示之處附有葡文標示：「ESPAÇO RESERVADO PARA JOGOS DESPORTIVOS」，意即為「為體育比賽預留的空間」，顯示澳葡政府早有謀劃，為澳門賽馬業的重啟預作布局。新賽馬場的興建，正是依託於填平澳門半島東北側的土地而得以實現。該區填海工程自 1923 年展開，由荷蘭港口工程公司（Netherlands Harbour Works Company）以 1200 萬元的投標價中標承建¹⁷，至 1924 年賽馬場區域的土地已全部竣工。同年 3 月 19 日，澳葡政府通過第 14 號法規，明確訂立關於賽馬專營權競投的規定，並積極展開賽馬場的籌建工作。緊接著，3 月 25 日，盧廉若聯同其他港澳商人前往澳門財政廳註冊成立「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1925 年改名為澳門國際跑馬俱樂部），並由盧廉若出任體育會經理。此命名與當時上海的「上海萬國體育會」及天津的「天津萬國體育賽馬會」頗為相似，再次說明盧廉若等人深受中國大陸賽馬熱潮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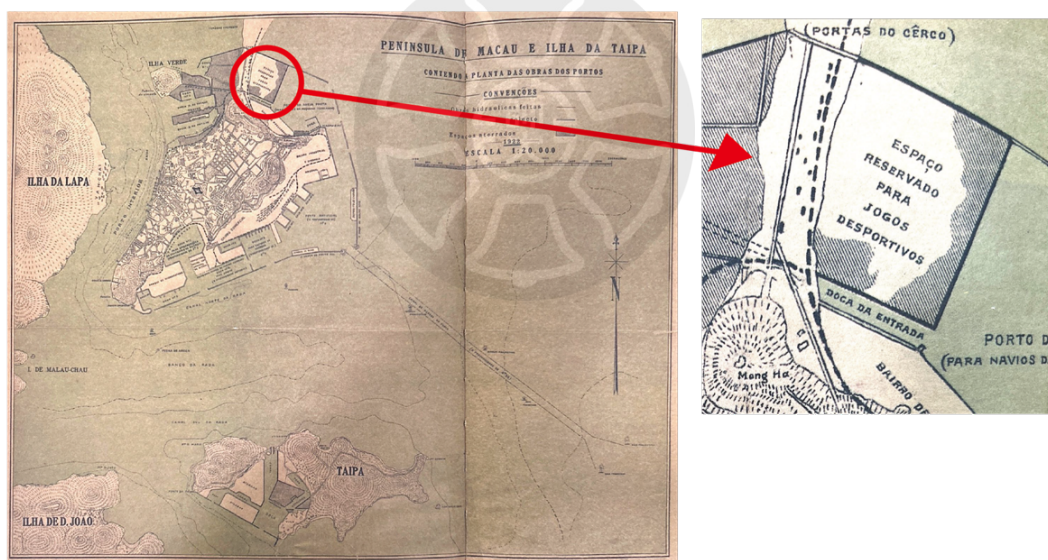


圖 3-3：1922 年澳門半島和氹仔港口工程計劃圖

資料來源：陳澤成，《城市印記-澳門檔案館館藏地圖精選》（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檔案館，2020），頁 50-51。

嗣後，盧廉若的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順利取得賽馬經營權，並於 1925 年向澳葡政府提出土地批租申請，用以興建賽馬場。同年 8 月，澳門工務局核准批出位於黑沙灣馬路的一片約 5 萬平方米的土地，正是圖 3-3 紅圈所示之區域。圖 3-

¹⁷ Montalto de Jesus（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頁 284。

4 的鳥瞰圖及圖 3-5 清楚顯示，賽馬場的正門入口位於關閘馬路中段偏北，正對看臺大樓，看臺下設有辦事處及投注站；場內設有直角三角形環形跑道，外圍以草坪環繞，跑道中央另設有一人工大水塘¹⁸。賽馬場西南方建有一大排階梯式看台，馬場外西側則為是大片馬廄和員工宿舍。為經營賽馬事業，盧廉若從澳洲購得近百匹名駒，並聘請逾 300 名外籍練馬師¹⁹、騎師、獸醫及飼養員前來澳門賽馬場任職。



圖 3-4：澳門賽馬場鳥瞰圖

資料來源：刑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文化雜誌》，第 56 期（澳門：2005），頁 8。

¹⁸ 刑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頁 8。

¹⁹ 其職責涵蓋從挑選具競賽潛質的馬匹，到細心照料馬匹的健康與醫療，確保其日常飲食起居無虞。此外，還需悉心訓練馬匹的競賽技巧，並將其狀態調整至最佳，以應對各場賽事。



圖 3-5：1930 年代初澳門黑沙環馬場正門

資料來源：利冠棉、林發欽，《19-20 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頁 213。

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歷經約兩年籌備，其賽馬場終在 1927 年 3 月 9 日正式揭幕啟用。場內裝潢佈置華麗，更被形容為「遠東佳景」之一²⁰。當時的賽馬模式主要效法香港賽馬會，但在賽馬時間上與香港有所差異，澳門賽馬場訂於週日舉行常規賽馬。此外，澳門賽馬最初仍被視為高尚娛樂，入場需支付費用。每張入場券定價為 1 元，相當於當時購買 25 斤大米的價格²¹，非一般市民能夠輕易負擔，故進入賽馬場者非富即貴，社會地位顯赫，形成一個上流社交場域。至 1940 年代，賽馬活動的參與門檻降低，澳門賽馬場的入場券會員棚每位 2 元，公眾棚則為四毫²²，從上流階層專屬的娛樂，逐漸延伸至更廣泛的社會階層。從圖 3-6 中亦可見，即便至 1936 年，前來觀賽的人士仍大多遵循英國賽馬的服裝傳統，男士身著西裝、配戴禮帽，女士同樣盛裝出席，衣冠楚楚，儀態優雅。

²⁰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頁 2450。

²¹ 刑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頁 9。

²² 〈澳門賽馬會 今日舉行賽馬 一元彩票第四場開彩〉，《華僑報》（澳門），1938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圖 3-6：1936 年畢浩清於澳門賽馬場奪冠後與妻子合影

資料來源：講馬港歷史，〈1936 畢浩清妻子澳門拉頭馬〉，<https://reurl.cc/ReYbye>，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由於進入賽馬場有一定的消費門檻，因此澳門賽馬場也十分依賴毗鄰的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源。為吸引更多賭客，體育會亦積極透過香港報章宣傳澳門賽馬，如《華字日報》上大肆宣傳澳門賽馬，如刊登賽果、賽程以及賽馬活動詳情，吸引香港熱愛賽馬的群眾前來澳門參與賽事。體育會更與經營航運的省港澳輪船公司合作，在賽馬日或重要節慶如農曆新年等特別加開賽馬活動時，增派泰山號與瑞安號兩艘輪船²³，專門接載前來澳門賭馬的賓客即日來往兩地，其中不乏來自香港、中山及廣州等地的賽馬愛好者，而且輪船的開航與返航時間巧妙地配合當日賽馬場的賽程安排，例如上午九時半啟航，下午六時返航²⁴，與賽馬活動多於中午至下午舉行的時間正好契合，至於來往港澳的固定輪船班次更經常配合賽馬活動的舉行，適時調整其航行時間²⁵，使得賭客來往澳門與香港之間更加便捷自如。

一般民眾參與賽馬，最為看重的無疑是賭博部分。澳門賽馬的投注方式與上海、香港一樣，皆採用獎池制（Pari-Mutuel）²⁶。這種源自法國的下注方式將所有賭注集中於同一彩池中，賽果揭曉後，主辦方會先從彩池中抽取稅項和佣金，餘額則根據投注者的下注金額比例分配給勝者。投注金額越高，贏家獲得的彩金便

²³ 〈澳門賽馬〉，《香港工商日報》，1927 年 7 月 4 日，第 2 版。

²⁴ 〈澳門賽馬加派輪船來往〉，《香港工商日報》，1928 年 5 月 29 日，第 3 版。

²⁵ 〈本澳馬會 明日賽馬 濠江改時返港〉，《華僑報》（澳門），1939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

²⁶ 又稱贏家分成法、彩池制。

越豐厚，反之則越少，與固定賠率賭法不同²⁷，上海跑馬總會早在 1888 年已引入此種下注方式²⁸。另外，場內投注主要分為「獨贏」(WIN)及「位置」(PLACE/PLA)兩種。「獨贏」是指投注者選擇參賽馬匹中的其中一匹，若該馬匹奪得第一名，投注者即可贏得彩金，稱為「獨彩」；「位置」則是選擇一匹馬，只要該馬匹在比賽中獲得前兩名，便能贏得彩金，稱為「位彩」。「位置」的中獎機率較高，故其彩金金額通常稍低於「獨贏」。以 1936 年 4 月的澳門特別賽馬為例，當時第一場賽馬的獨彩彩金為七元四毫，而位彩則為六元四毫²⁹，反映出獨贏和位置彩金上的差異。由於賽馬場實施獎池制，因此每場賽馬獲勝者可獲得的彩金，隨著投注額的變化而有所波動。如第五場獨彩彩金則高達二十元四毫，與第一場的獨彩彩金相差將近 2 倍。

為增加賽馬場的收入，萬國賽馬體育會也加入場外投注的方式，稱之為「馬票」或「搖彩票」，此一賭法同樣出現在上海及香港的賽馬場，上海早在 20 世紀初便已出現馬票，香港賽馬會則於 1920 年代初開始引入³⁰。馬票的運作方式是通過搖珠抽出已售馬票中的入圍號碼，並將這些號碼隨機分配給一批參賽馬匹。當某一馬匹在比賽中獲勝，與該馬匹號碼對應的馬票便成為頭獎彩票；二獎和三獎則依次類推，其餘入圍的馬票亦可獲得現金獎。澳門馬票的售價依據不同的價位分為十元、二元及一元³¹，售價越高，銷售越多，對應的頭獎金額也越為豐厚。馬票的中獎機率極低，故頭獎金額最低可達數千元，最高甚至可超過十萬元³²，此等巨額獎金正好投合人們渴望一夜致富、改變命運的僥倖心理，故而廣受港澳兩地民眾的熱烈追捧。萬國賽馬體育會除在賽馬場內銷售馬票外，還將馬票分發至澳門的各個代售處寄售，如電燈公司、中央酒店、恒生銀號及其他商號³³。同時，為拓展馬票的銷售範圍及渠道，香港民眾亦可在萬國賽馬體育會於香港設立的辦事處購買澳門賽馬的馬票，使民眾即使不親臨賽馬場亦可參與賽馬賭博。而且藉由宣傳方式、交通安排及馬票的銷售，可見萬國賽馬體育會相當依賴及重視香港的客源。

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特別看重香港客源，除因兩地相距咫尺交通便利、自有悠久完善的賽馬文化，而造就眾多熱愛賽馬的民眾外，還與 1931 年 2 月該會迎

²⁷ 王長斌，〈博彩的分類與種類：英美與澳門博彩法律的比較研究〉，《行政》，第 114 期（澳門：2016），頁 114。

²⁸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246。

²⁹ 〈澳門賽馬之成績〉，《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³⁰ 香港賽馬會，〈香港賽馬足跡：六合彩前身、馬票入場過程（第二集）〉，<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4s49A12eY0>，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14 日。

³¹ 〈澳門賽馬消息〉，《香港工商日報》，1928 年 9 月 24 日，第 2 版。

³² 〈澳門賽馬消息〉，《香港華字日報》，1927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

³³ 〈本澳馬會 明日賽馬 濠江泰山改時返港〉，《華僑報》（澳門），1939 年 1 月 7 日，第 6 版。

來一位來自英國的香港商人 George Hutton Potts (1864-1937) 擔任主席有關。George Hutton Potts 出任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主席，實因當時體育會未能完全履行與澳葡政府所簽訂的賽馬合同條款³⁴，最終澳葡政府決定將澳門賽馬的特許經營權授予 George Hutton Potts，以期改善經營現狀。George Hutton Potts 出任主席後，隨即著手改組澳門賽馬場的營運模式與賽事規劃，並積極促進港澳兩地賽馬會之間的交流。為此，澳門賽馬場還開放香港賽馬會的馬匹來澳參賽。然而，由於澳門賽事的獎金相對較低，來澳參賽的香港馬匹多為較低的班次，並非最高的「A 班馬」。除馬匹外，香港的騎師也受邀參與澳門的賽馬賽事，如 1936 年及 1939 年報章刊登的澳門賽馬成績中，便可見到鄧文華、葉巨英等香港著名騎師的名字：

第二場黑沙環均力賽，第二組，路 第二場馬交石平力賽，路程六法郎
程一里 (1936)³⁵： (1939)³⁶：

	馬名	馬主	騎師		馬名	馬主	騎師
一	市長	黃瑞牛	袁	一	鉄血將軍	CSW	陳春生
二	危急呼援	鄧文華	鄧文華	二	暗星澳門		葉巨英
三	谷景	林	梁	三	番攤種子光		希尼

經過 George Hutton Potts 的革新後，澳門賽馬場的生意日趨興隆，報章上屢見賽馬場搖彩票銷售一空、場內熱鬧擁擠港方遊客頗盛³⁷等報導。但此等繁榮景象僅延續至 1941 年。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軍隊迅速南進，席捲東南亞各地及中國各沿海城市。當華南地區被日軍迅速攻陷後，一海之隔的英屬香港亦於 12 月 26 日淪陷。由於葡萄牙早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其外交部長於 1932 年在瑞士日內瓦發表中立聲明，作為葡萄牙殖民地的澳門也因此受惠於此中立政策，倖免於難。儘管如此，澳門對外的海陸交通卻被日軍全面封鎖，通往中國大陸及香港的交通徹底中斷，所有來往的輪船被迫停航，致使澳門賽馬場頓時失去其最為重要的香港客源。同時，經常派遣馬匹與騎師來澳參賽的香港賽馬會，在香港被日軍佔領後成為臨時救援站和軍事營地，隨後由日人主導的「香港競馬會」，不時面臨馬匹短缺、飼料不足等問題，後來甚至改以「跑木馬」方式舉辦賽事³⁸，

³⁴ 〈Diploma legislativo no.128〉，《政府公報》，第 20 期（澳門：1930 年 7 月 19 日），頁 578。

³⁵ 〈澳門賽馬之成績〉，《香港華字日報》，1936 年 4 月 27 日，第 2 版。

³⁶ 〈六月份賽馬〉，《華僑報》（澳門），1939 年 6 月 19 日，第 6 版。

³⁷ 〈天朗氣清陽光和煦 昨日馬場極熱鬧〉，《華僑報》（澳門），1939 年 12 月 11 日，第 4 版。

³⁸ 黃燕雯，《香港賽馬場的華洋風景（1841-1945）》，頁 84。

使之無法繼續參與澳門賽馬賽事。在太平洋戰爭的巨大衝擊下，澳門賽馬場陷入經營困境，最終在持續經營 15 年後，於 1942 年終於不敵二戰的動蕩而結束營業³⁹。直到中國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結束後，社會情勢漸趨穩定，香港賽馬會及港澳商人再度萌生恢復澳門賽馬活動及重建賽馬場的念頭，並特意派遣專業人員前來澳門勘查測量地段，甚至草擬重建計劃及預算⁴⁰。但澳門賽馬場因長期廢置，早已破舊不堪，而且早被闢為菜田，有數百戶農民在此耕作謀生⁴¹。因此要重建賽馬場，不僅需投入數以百萬的巨額資金，而且即使賽馬場再啟，亦無法保證能夠重新吸引足夠的客源並取得成功。如此龐大的投資計劃，在當時的經濟形勢下，商人們實不敢輕率行事，恢復賽馬一事遂遙遙無期，終至無疾而終。

第二節 1980 年代賽馬車的引入

1961 年澳門博彩業正式合法化後，整個行業呈現煥然一新的景象。除何鴻燊等人創立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帶來嶄新的綜合型娛樂場與西方博彩遊戲，賽狗場亦於 1963 年重啟。除此之外，盛行於歐美的賽馬車（Harness racing）也被引入澳門，同樣使用馬匹進行競賽，憑藉其獨特的競速形式，為澳門博彩業增添一番新風尚。

賽馬車比賽起源於 19 世紀初的澳洲，最早使用阿拉伯種馬進行競賽。隨著時間推移，這項賽事逐漸傳播至歐美諸國，並在各地蓬勃發展，尤以美國為盛⁴²，四季有皆馬車賽。賽馬車與澳門 1930 年代騎師騎在馬鞍上競速的賽馬不同，它是一種由特定馬匹拖曳輕型雙輪車（Sulky）進行競速的賽事。此雙輪車由兩個輪子與供騎手乘坐的小型座椅構成，騎手坐於車上，利用馬鞭及韁繩控制馬匹展開競速，帶來賽馬沒有的視覺衝擊與體驗。賽馬車的馬匹因奔跑時蹄姿的不同，可分為兩大類別：其一為「溜蹄馬」（Pace），即同側的前後腿同步運動，這種馬匹在美國、澳洲及愛爾蘭等賽馬車場尤為常見；其二為「快步馬」（Trot），其步法為對角線前後腿交替運動，左前足與右後腿先行，繼而由右前足與左後腿跟進，這類馬匹在歐洲更受青睞。基於這兩種馬匹的步法差異，賽事也相應分為「快步」與「溜蹄」兩大類。在澳門的賽馬車場，參賽的馬匹皆為「溜蹄馬」，因此賽事

³⁹ 段寶林、譚達先、葉春生等著，《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澳門：《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編輯委員會，2003），頁 504。

⁴⁰ 〈港馬會準備投巨資重建澳跑馬場〉，《華僑報》（澳門），1951 年 9 月 28 日，第 3 版。

⁴¹ 值得一提的是，現今澳門北區的菜農子弟學校，以及周邊如菜園路等地名的命名，皆與當時在廢棄的澳門賽馬場內耕作之農戶有關，而這些農戶多為當時為逃避戰火及天災來澳的難民。

⁴² 〈開設外圍投注站 首期購馬四百五〉，《華僑報》（澳門），1977 年 6 月 19 日，第 4 版。

類別僅設「溜蹄」一項⁴³。

澳門賽馬車成功引入的背後，與當時澳門博彩業的重要人物之一葉漢有關。在他遊歷北歐之際，曾到賽馬車場觀賽，彼時的賽馬車場車水馬龍，每場比賽吸引數以千計乃至過萬的觀眾，投注亦相當踴躍，葉漢對此深感興趣，萌生將賽馬車場引入澳門之意。但回澳後，他並未立即付諸實行。有謂這一延遲或與葉漢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何鴻燊，在經營管理及用人之道上存在分歧有關⁴⁴。直至 1975 年，正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與澳葡政府討論續約事宜之際，葉漢宣佈退出公司，決定另立門戶，與何鴻燊分庭抗禮。其首要之舉便是將嶄新的博彩項目引入澳門，遂籌劃先前已興味盎然的賽馬車業務。他甚至願意投資當時的南灣填海工程，以爭取政府的鼎力支持。然而何鴻燊亦有意涉足賽馬事業，設與葉漢一較高下。由於這兩項計劃對澳葡政府均有裨益，加之二人素來與政府交情深厚，故澳葡政府雙雙批准興建賽馬車及賽馬場的申請⁴⁵。

何鴻燊原本計劃與香港賽馬會聯手投資賽馬場，然而香港賽馬會興致寥寥，雙方幾經協商仍未能達成一定的共識，致使賽馬場計劃最終告吹。反是葉漢，其與政府洽談頗為順遂，1977 年 6 月 29 日「澳門賽馬車有限公司」終於正式註冊成立，由葉漢擔任董事長，葉國輝出任總經理，董事會成員包括葉炳仁、崔德祺（1912-2007）、毛雲龍、何厚鏗（-2021）等港澳著名商人⁴⁶。此後，經過一段時間草擬，至 1978 年 8 月，賽馬車公司與澳葡政府簽訂了為期二十年的賽馬車專營合約。該合約詳盡列明徵稅方式與經營條款，規定賽馬車公司每年須向政府繳納四百五十萬元的專利稅，並從經營的第二年起逐年增加百分之一；博彩稅的部分，若博彩金額低於一億五千萬，公司可免繳；若超過此數，則須按相關比例徵收；公司每年須舉行至少 130 次賽事，每次賽事不得少於 8 場，同時允許設立場外投注站。此外，合約中還列出對違約或經營不善的懲罰措施，視情況輕重，可能處以罰款甚至終止合約。與其他博彩專營合約一樣，賽馬車專營合約也要求公司撥出一定金額作為澳葡政府的「政府繁榮計劃基金」，用於推動澳門的城市建設⁴⁷。

早在簽署專營合約之前，賽馬車場已開始動工，場地選址並未沿用位於澳門半島北區的舊馬場，而是定址於圖 3-7 所示的氹仔離島西南方。選址在氹仔，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述，舊馬場停辦後，該地被眾多新移民開發為耕地，而從圖 3-

⁴³ 〈驚心動魄的賽馬車〉，《華僑報》（澳門），1960 年 9 月 19 日，第 5 版。

⁴⁴ 蕭亮，辛磊，《澳門賭梟葉漢正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頁 167。

⁴⁵ 〈澳督李安道返澳登岸時講話〉，《華僑報》（澳門），1975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

⁴⁶ 〈氹仔賽馬車場大竹月手山台建築竣工 澳督昨主持平頂儀式〉，《華僑報》（澳門），1980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

⁴⁷ 〈賽馬車專營權批給「賽馬車有限公司」合約抄本〉，《政府公報》，第 35 期（澳門：1978 年 9 月 2 日），頁 1151-1156。

8 亦能看出，菜農們已在此地定居，其居所大多為木構，並加上鍍鋅坑板外殼，成為一層或兩層的簡易建築，分散於田地之間。若要在此重建賽馬車場，不僅需投入大量資金，更需妥善安排該區居民的居所，甚至對耕地進行重新規劃。此舉不僅涉及龐大的財務支出，亦需謹慎處理居民的安置問題，可謂挑戰重重。另一方面，澳葡政府自 1970 年代著手開發氹仔離島，在簽署專營合約時，澳督亦明言：「今次簽訂的合約，正符合政府的願望，就是將本地的經濟活動範圍擴大。」⁴⁸透過將賽馬車場設立於氹仔，既不用處理舊馬場的問題，又能順應政府的開發政策，利用賽馬車場為該區吸引更多人流，推動經濟活動與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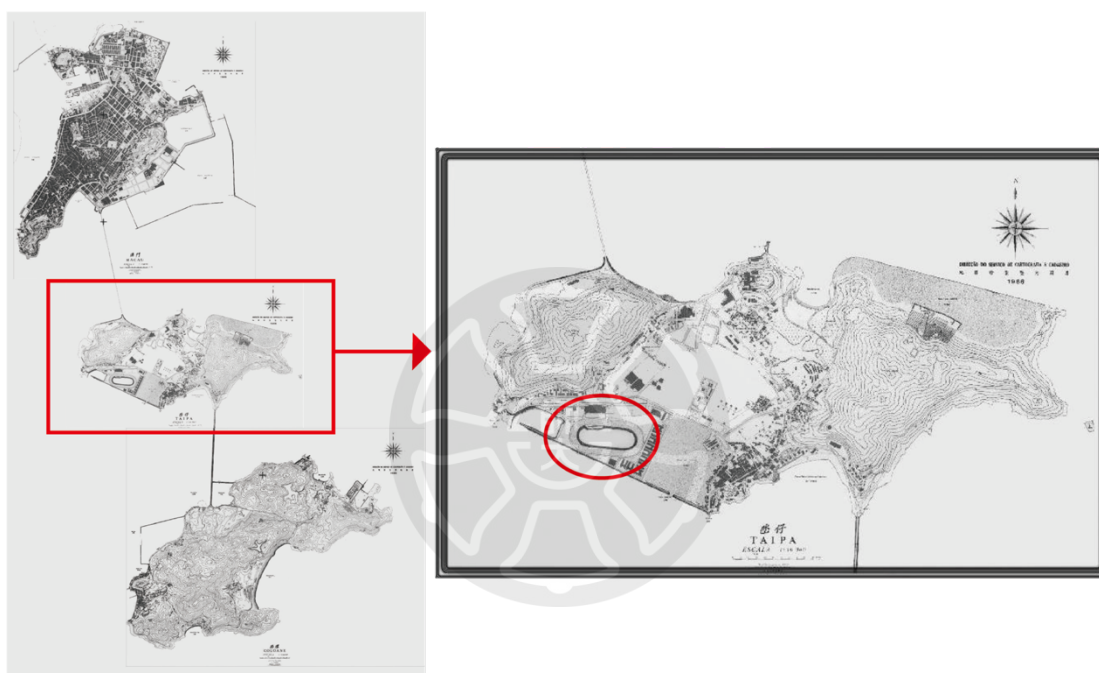


圖 3-7：1986 年澳門地圖

資料來源：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86）〉，https://www.dscg.gov.mo/h-hant/geographical_historicalMap.html，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⁴⁸ 〈賽馬車專營權批給「賽馬車有限公司」合約抄本〉，《政府公報》，第 35 期（澳門：1978 年 9 月 2 日），頁 1151-1156。



圖 3-8：1972 年澳門馬場木屋區

資料來源：李公劍，〈新填海木屋區〉，《「澳門情懷—看得見的記憶」懷舊照片展》，2021。

氹仔賽馬車場的興建，與舊馬場一樣利用填海增地的方式進行，地點位於氹仔西南方柯維納總督馬路對開之沼澤地區，總佔地面積達二十五萬平方公尺，工程由香港的東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⁴⁹。從圖 3-9 的建築藍圖清晰可見，賽馬車場中央設有橢圓形的賽道，共分為兩條，其中外側跑道為正式比賽跑道，全長 1000 公尺（五化郎），而一般國外的賽馬車場賽道通常採用 500 公尺或 250 公尺兩種長度，澳門所使用的 1000 公尺賽道堪稱一項創新的設計。當時的設計專家認為，傳統的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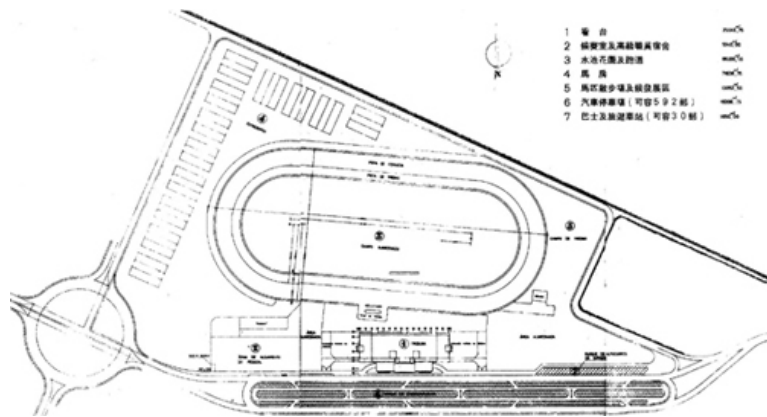


圖 3-9：賽馬車場建築藍圖

資料來源：〈賽馬車明年九月開幕〉，《華僑報》（澳門），1977 年 6 月 19 日，第 4 版。

⁴⁹ 〈賽馬車場大動工興建工程由東松工程公司負責〉，《華僑報》（澳門），1977 年 7 月 31 日，第 4 版。

公尺或 250 公尺賽道，由於彎角較大，只要馬匹速度夠快，便能輕鬆前驅直進，缺乏刺激感。但澳門的 1000 公尺賽道除提供直路衝刺的快感外，其多處轉彎抹角之地更是決定勝負的關鍵所在。即便是一匹質素稍遜的馬匹，在一位技術高超的御馬師指揮下，也有可能於轉彎處反敗為勝，因而大大提升賽事的競爭性與觀賞性⁵⁰。而賽道表面則為一傾斜的碗形結構，厚度達一公尺，並採用多層鋪設技術。底層鋪泥，其上鋪設白色防水纖維網，再鋪疏水碎石，然後是黑色滲水纖維網，其上覆以石仔、石粉和砂的混合層，最後表層則鋪以蠔殼粉，確保跑道的穩定性與耐用性，比普通沙地跑道更為硬朗。另一條為練習用跑道，設在內圍，結構與正式跑道差不多，而兩跑道間建有疏水道，可將雨水引入跑道中央之人工水池⁵¹。

在跑道南側建有一大看台，總面積達 28063 平方公尺，樓高五層，可容納一萬五千名觀眾。地下及一樓為公眾棚，二樓為會員席，三樓設有貴賓廳與餐廳，四樓則為董事廳及評判席，頂樓用作攝影室及電腦控制室，除地下及一樓外，各層均安裝了無框落地玻璃，使會員、貴賓等能清晰觀賞賽馬車比賽。此外，每層均設有投注區和售票處，最多可設立 128 個票窗，方便觀眾參與賭注⁵²。在跑道西北側為 10 座馬房，每座馬房可容納 48 匹馬，總計可容納 480 匹馬，並設有馬匹醫療室、手術室、化驗室等設施⁵³。其中，化驗室對賽馬車比賽的公平性至關重要。獸醫在賽前及賽後對馬匹的小便及血液進行化驗，能夠確保馬匹未使用任何違禁藥物或興奮劑，使比賽結果具有公正性。此不僅有助於維護賽馬車公司的聲譽，增加公眾對比賽結果的信心，同時亦能監控馬匹的健康狀況，預防潛在的健康問題發生。

澳門賽馬車的賽事，初期僅設兩種賽程，分別為 2100 公尺的次長途賽以及 1609 公尺的短途賽⁵⁴，由八至十匹馬競逐前三名。直至 1980 年 10 月第 19 次賽馬車比賽，為增加觀眾的興趣與提升比賽的刺激感，特別增設 2600 公尺的最長途賽程⁵⁵。與傳統賽馬的站立式起跑不同，澳門賽馬車比賽採用的是帶動式起跑（又稱跑動式起跑）。此二者的區別在於，站立式起跑有利於馬匹排位，避免起步時相互擠撞；帶動式起跑則是讓馬匹在一定速度下起步比賽，增加賽事的變數與刺激感，先用攪珠的方式確定馬匹的排位，隨後使用閘車引導起跑。賽馬車會排列

⁵⁰ 〈澳門跑道設計新 轉彎直路考功夫〉，《華僑報》（澳門），1980 年 6 月 2 日，第 2 版。

⁵¹ 〈跑道中央建人工湖 平日供市民遊覽〉，《華僑報》（澳門），1980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

⁵² 〈大規模看車馬賽 佔地六萬四千方呎樓高五層〉，《華僑報》（澳門），1980 年 7 月 26 日，第 3 版。

⁵³ 〈賽馬車場大看台工程完竣〉，《華僑報》（澳門），1980 年 3 月 23 日，第 4 版。

⁵⁴ 〈馬匹分一至八班內欄馬應佔便宜〉，《華僑報》（澳門），1980 年 6 月 8 日，第 3 版。

⁵⁵ 〈第十九次日間賽事 增二千六百米路程〉，《華僑報》（澳門），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2 版。

在閘車後方，車上除駕駛員外，還設有司令員負責控制閘欄開關，當亮燈示意開跑時，閘車逐漸加速，馬車隨之追逐。待所有馬車並駕齊驅後，閘車摺合閘欄後迅速駛離，讓馬車繼續競速。這種起跑方式受限於跑道寬度，因此僅適用於較寬闊的賽馬車場。由於當時澳洲的賽馬車場跑道相對比較窄，多數比賽仍採用站立式起跑⁵⁶。



圖 3-10：賽馬車場面向馬路一側的大看台

資料來源：利冠棉、林發欽，《19-20 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頁 214。



圖 3-11：澳門賽馬車

資料來源：澳門檔案館藏，典藏號：MNL.04.18.006.F，（1983）。

⁵⁶ 〈澳洲的賽馬總部〉，《華僑報》（澳門），1977 年 8 月 31 日，第 5 版。

1980 年代賽馬車的投注方式亦比 1930 年的平地賽馬更為多樣，除沿用獎池制及「位置」與「獨贏」兩種傳統投注方式外，更增設「連贏」(QIN)⁵⁷、「科加士」(Forecast / FCT)⁵⁸、「三重彩」(TCE)⁵⁹、「孖 Q」⁶⁰、「孖寶」(DBL)⁶¹、「三寶」(TBL)⁶²、「四重彩」(QTT)⁶³、「四環彩」(F-F)⁶⁴、「六環彩」(6UP)⁶⁵等多種玩法。當中「位置」與「獨贏」的最低下注金額為 10 元，而「連贏」與「科加士」則為 5 元，其他投注方式的最低下注金額均為 2 元，但 1982 年 1 月起，「位置」、「獨贏」、「連贏」、「三重彩」及「六環彩」的最低下注金額調整至 2 元⁶⁶，而最高投注金額則無上限。各種投注方式大體上與同時期的香港賽馬會類似。其中只有「孖 Q」獨具特色，與香港賽馬會的方式稍有不同。香港賽馬會的「孖 Q」要求在兩場指定賽事中按順序選中前兩名馬匹，且投注後不可更換；而在澳門，選中第一場賽事的前兩名後，第二場賽事開始前仍可更換馬匹，且其獎池獨立⁶⁷。總體而言，澳門賽馬會有不同金額的投注選擇且大部分投注方式與香港賽馬會相同，在極大程度上迎合來自香港的賭客及熱愛到香港賭馬的本地民眾，他們能夠輕鬆上手，無需適應新規則，而且 1980 年代澳門製造業的平均月薪為 844 元⁶⁸，澳門賽馬場的最低下注金額僅為 2 元，對於基層民眾而言實屬可負擔的消費，滿足了不同地區及階層參賭者的需求。

另一方面，也有少量澳門獨有的投注方式，為賽事增添更多娛樂性。除到賽馬車場現場投注外，為拓展業務並方便無暇入場的民眾，賽馬車會亦開辦場外投注及電話投注，場外投注站開設在澳門半島中區，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旗下的葡京酒店地下入口處。場外投注站設立在中區實是別有考量。該區賭場林立，葡京酒店甚至擁有當時最著名的葡京娛樂場，聚集大量的賭客，在此設置場外投注站能夠有效吸引這些潛在客戶，讓他們在參與其他賭博活動的同時，也能進行賽馬車的投注。電話投注最初只給予會員、馬主投注，後來則不局限於會員，只要開戶後皆可使用電話投注服務。另外，最初針對獎池的分配，賽馬車公司會首先

⁵⁷ 在單場賽事中，選出前兩名馬匹，無須順序。

⁵⁸ 在單場賽事中，順序選出前兩名馬匹。

⁵⁹ 在單場賽事中，順序選出前三名馬匹。

⁶⁰ 在指定兩場賽事中，均順序選出前兩名馬匹。

⁶¹ 連續兩場賽事中，均選出冠軍的馬匹。

⁶² 在指定三場賽事中，均選出冠軍馬匹。

⁶³ 在一場賽事中，順序選出前四名馬匹。

⁶⁴ 在一場賽事中，選出前四名馬匹，無須順序。

⁶⁵ 在賽馬車日的第四場至第九場舉行，六場比賽必須選出前兩名馬匹，無須順序。

⁶⁶ 〈馬車會由周六起 最低投注改為兩元〉，《華僑報》(澳門)，1982 年 1 月 6 日，第 12 版。

⁶⁷ 〈馬車會增設孖 Q 博彩 第二關可在賽前換馬〉，《華僑報》(澳門)，1982 年 1 月 29 日，第 12 版。

⁶⁸ 楊允中等著，《論澳門產業轉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頁 98。

從各獎池中抽取百分之十八作為其佣金，餘下的部分則作為獲勝賭客的彩金。開業不久後，該公司曾對佣金比例進行調整，除「連贏」、「位置」及「獨贏」的比例保持不變外，其餘投注方式的抽佣比例則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二⁶⁹。



圖 3-12：澳門賽馬車會 5 元、10 元、100 元連贏彩票及 5 元科加士彩票

資料來源：〈連贏有三款彩票 科卡士最少五元〉，《華僑報》（澳門），1980 年 7 月 31 日，第 3 版。

在澳門賽馬車賽事中，最為關鍵的馬匹與御馬師等，也如同 1930 年代的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一般，皆由海外引進至澳門賽馬車場。賽馬車公司特地從盛行平地賽馬的紐西蘭，以及賽馬車發源地澳洲共購入五百匹良駒，分兩批運抵澳門。這些來自紐澳的馬匹，國際上稱為「史丹匹」（即標準配種馬），高度介於 152 至 162 公分之間⁷⁰，皆曾經過專業訓練且具備豐富的賽事經驗，馬齡介乎二至七歲不等⁷¹。首批購買的 237 匹馬，以船運方式，歷經大半個月漂洋過海方抵達澳門。在正式進行賽馬車賽事前，澳門賽馬車公司與香港賽馬會一樣，先對數百匹馬進行「分班」。此編班制度會根據馬匹的試跑時間，將其劃分為第一至第八班，而每一班次再細分為「A」、「B」、「C」三級⁷²。其中，第一班代表競賽能力最強的馬匹，班次越高的馬匹贏得比賽所獲獎金亦較豐厚。馬匹在正式出賽後，依據其成績表現，再進行升班或降班的調整。

⁶⁹ 〈賽馬車三重彩科卡士 抽佣廿二以七八派彩〉，《華僑報》（澳門），1980 年 11 月 6 日，第 3 版。

⁷⁰ 〈馬匹顏色不重要 質素脾氣最要緊〉，《華僑報》（澳門），1980 年 6 月 9 日，第 2 版。

⁷¹ 〈賽務主任騎師獸醫鐵匠等 公司已向澳洲聘請〉，《華僑報》（澳門），1980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

⁷² 〈馬匹分一至八班內欄馬應佔便宜〉，《華僑報》（澳門），1980 年 6 月 8 日，第 3 版。

御馬師、獸醫及鐵匠亦從澳洲聘請而來。值得一提的是，「御馬師」一詞與平地賽馬的「騎師」不同，前者是指專門參與賽馬車比賽的策騎者，後者則包括平地賽馬、越野跳欄比賽及馬術比賽的策騎者。使用「御」字，係因古代中國該詞有駕馭馬車、操控馬車之意，乃被引申至賽馬車場，成為與平地賽馬中「騎師」相區別的專業稱謂，即欲透過這一用詞，強調賽馬車比賽中御馬師對操控馬車技術的獨特要求。澳門賽馬車場御馬師的工作內容也不同於一般賽馬的騎師，騎師僅專責策騎，御馬師則不僅需精通駕馭馬車的技巧，更肩負練馬師之職責，必須全面掌管馬匹的訓練與狀態調整，確保其能以最佳狀況出賽。至於比賽獎金方配方面，其中百分之八十八的獎屬馬主，百分之十二則歸屬御馬師。賽馬車公司起初共招聘 20 名御馬師並簽署兩年半合約，其中 19 名皆為澳洲籍，他們多數身經百戰，名聲斐然。而在這群御馬師中，唯一的華籍御馬師梁永寧格外引人注目。梁氏生於香港，後移居加拿大，對馬術產生濃厚興趣，後來成功考取馬術執照，成為合資格的御馬師。在澳門賽馬車場開幕前，他通過招聘，成為該場唯一的華籍御馬師。對於有意加入賽馬事業的本地民眾而言，往往需從基層做起，如從事馬伕之職，負責馬房的日常事務，包括拖馬、洗馬、擦毛及綁馬韁等多項工作⁷³。其起薪為 600 元，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後，月薪便可增至 1200 元。此月薪於 1980 年而言，實為可觀，如先前提到當時製造業的平均月薪為 844 元，換言之馬伕的月薪是製造業的 1.42 倍，因而吸引不少民眾投身於此行業。馬伕往往能從中學習操控馬車及策騎的技巧，甚至有機會晉升為御馬師。

在正式開賽前，賽馬車公司遵循往例，首先進行會員招募。申請會員的條件為：年滿 21 歲、具正當職業且年收入達五萬澳門元或以上，不分性別與國籍，凡符合條件者皆可申請。由於賽馬車公司極為重視香港市場，當時香港居民僅需填寫申請表，寄至公司設於香港的辦事處，即可完成手續，無需親赴澳門。會員須繳納 3800 元入會費，每年並額外繳納 500 元年費。其福利包括免費入場、專屬席位使用、來回港澳船票及酒店代訂等服務⁷⁴。其中最具吸引力的，莫過於會員可參加馬匹抽籤，有機會成為馬主，並於賽馬車賽中角逐豐厚獎金。至於普通民眾，若欲進入賽馬車場觀賽或入場投注，則需購買定價為三元的入場券⁷⁵，並憑券方可進入賽馬車場。

透過下表 3-1 將澳門賽馬車會與香港賽馬會的會員制度相比較則可發現，後者的會員等級劃分更為精細，從賽馬會員至全費會員，入會費與月繳費依權益逐級遞增。香港賽馬會的會員權益範圍廣泛，層次分明，會員可依需求選擇適合的

⁷³ 〈新馬下月一日運到 七十二名馬伕上班〉，《華僑報》（澳門），1980 年 6 月 29 日，第 3 版。

⁷⁴ 〈賽馬車會員及馬主可享有各項權益〉，《華僑報》（澳門），1980 年 7 月 6 日，第 3 版。

⁷⁵ 〈賽馬車門券三元十元 十八歲以下禁止投注〉，《華僑報》（澳門），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

等級。然而，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並不容易，一因會員名額有所限制，需待空缺方可申請；二因入會條件嚴謹，必須經現任會員提名及附議，再經過嚴格審核通過方能入會。相比之下，澳門賽馬車會作為新設機構，申請程序較簡單，僅設一種會員類型，但入會費及年費偏高，權益集中於賽馬車場的娛樂設施及交通服務，如船票預訂與專屬席位，並無如香港賽馬會般擁有多樣化的會所設施可供使用。港澳兩地會員制度的差異，源於兩地賽馬發展的歷史脈絡及市場需求的不同。香港賽馬自 19 世紀便成為當地重要的社交與娛樂活動，隨著時間推移，賽馬會逐漸擴展至涵蓋多樣化的休閒設施，從而建立多層次的會員制度，以滿足不同階層的需求。相較之下，澳門賽馬車起步較晚，受眾規模亦小，會員制度相對簡單且定位高端，權益亦只集中於賽馬車場的娛樂及交通住宿服務。

表 3-1：1978 年香港賽馬會與 1980 年澳門賽馬車會會員制度比較⁷⁶

香港賽馬會會員 (1978 年)					澳門賽馬車會員 (1980 年)
分類	賽馬會員	鄉村所會員	會所會員	全費會員	會員
入會費	1000 港元	1500 港元	3000 港元	5500 港元	3800 澳門元
月繳	40 港元	80 港元	90 港元	130 港元	500 澳門元
權益	賽馬日可享用賽馬會餐廳、平日可享用沙田馬場設備	享用賽馬會員權益外，平日可享用上水雙魚河會所內的設備，包括騎馬、泳池及村屋等	不能享用上水會所的設備，平日及賽馬日均可享用馬會內一切設備	賽馬日及平日可享用馬會會所及鄉村會所任何設備	免費入場、使用會員專屬席位、代訂來回港澳船票及酒店
馬主	皆可成為馬主				

資料來源：〈會員更分四階級〉，《工商晚報》，1978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賽馬車會員及馬主可享有各項權益〉，《華僑報》（澳門），1980 年 7 月 6 日，第 3 版。

⁷⁶ 1980 年代港元與澳門元匯率為 1:1.0025，即每百港元可兌換 100.25 澳門元；而 1981 年美元與港元匯率為 1:5.3，即每百美元可兌換 530 港元。

1980年9月6日澳門賽馬車場正式營運，賽馬車日選在每週三、週五、週末的日間舉行，其一在於符合專營合約的要求，其二則是為避免與香港賽馬及本地賽狗賽期相撞，故有此安排。在開幕當日如下圖所示，場面熱鬧非凡，賽馬車公司特邀時任澳督伊芝迪（Nuno Viriato Tavares de Melo Egídio, 1922-2011），即圖 3-13 右上方，以及國際影壇巨星加利·格蘭（Cary Grant, 1904-1986）與格力哥利·柏（Gregory Peck, 1916-2003），還有香港知名影星等嘉賓一同參與剪綵儀式，更穿插樂隊演奏、醒獅點睛、武術表演等節目，吸引超過一萬五千名民眾入場。當日投注金額高達三百六十多萬，十分可觀⁷⁷。不過，這片盛況並未持續太久。回顧賽馬車場營運期間從 1980 年至 1989 年的總收入，首年表現最佳，總收入高達八百萬元，但場地租金已佔四百五十萬元，隨後幾年卻難以為繼，未能超越 1981 年的營收高峰。大抵至 1984 年時，總收入已降至五百五十萬元，1985 年進一步下滑至五百四十萬元⁷⁸，虧損幅度逐年加劇。賽馬車公司不得不為開源節流實施多項措施：針對大眾，賽馬車公司在非賽馬車日開放場地，並出租馬匹與馬車供民眾娛樂⁷⁹；同時舉辦數次免費入場的「公開示範賽」向民眾講解馬匹裝備及策騎技術⁸⁰；為進一步提升會員體驗，賽馬車公司還興建不同娛樂設施的會所，希望增加民眾對賽馬車的興趣；而且從 1984 年起，免費巴士專線的數量也由一條增至 5 條⁸¹，以便接送已購



圖 3-13：1980 年 9 月 6 日澳門賽馬車場開幕盛況
資料來源：〈圖片新聞〉，《華僑報》（澳門），1980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

⁷⁷ 〈八次賽事過程緊湊 數匹熱門演出甚差〉，《華僑報》（澳門），1980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⁷⁸ 〈政府考慮批准跑大馬 力避與香港賽期相撞〉，《華僑報》（澳門），1987 年 4 月 18 日，第 2 版。
⁷⁹ 〈馬車場備馬匹馬車 租給港澳市民策騎〉，《華僑報》（澳門），1982 年 10 月 1 日，第 12 版。
⁸⁰ 〈賽馬車周日舉辦 馬車示範表現-〉，《華僑報》（澳門），1982 年 3 月 6 日，第 12 版。
⁸¹ 〈賽馬車會由本週起 增四條免費巴士線〉，《華僑報》（澳門），1984 年 7 月 9 日，第 12 版。

入場券的民眾來往賽馬車場，務求以便捷的交通吸引更多民眾入場觀賽。

針對賽馬車場的內部管理，賽馬車公司於 1981 年 1 月宣佈，場內馬伕經考核後可取得御馬師執照⁸²，其中持有第一級和第二級執照者可正式參賽。1983 年 1 月 30 日，首批由馬伕晉升的本地御馬師正式出賽，共計 10 人，隨後每年均有眾多馬伕晉升為御馬師，如黃榮華、李子之、林銳棣等人。此舉意味著外籍御馬師在賽馬車場內的比例將逐漸減少，而華人御馬師則日益增多，呈現在地化的發展趨勢。其背後實有兩重考量：一方面，首批御馬師合約於 1982 年到期，這批御馬師絕大部分來自國外且技術精湛，薪酬不菲；另一方面，本地晉升的御馬師因初無賽績，薪資要求相對較低，賽馬車公司能藉此節省人事成本，實行節流的策略。而賽事場次亦因入場觀眾數量日益銳減而不得不調整。最初開幕時每週舉辦三至四場，隨著觀眾熱情消退，逐漸縮減為每月八場。直到 1989 年，賽馬車場的賽事規模更是大幅萎縮，僅能維持每月四次的比賽。澳葡政府也意識到賽馬車公司日益嚴重的虧損，遂於 1986 年開始主動豁免其專營合約中第六條款，即每年應繳納的場地租金，以圖紓解其經營困境⁸³。但這項措施與此前賽馬車公司所採取的各種舉措，皆未能扭轉其不斷惡化的經營困局。公司每月虧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 1988 年總虧損已高達五億多元⁸⁴，最終於 1989 年 1 月 31 日舉辦最後一場賽事後宣佈停業，賽馬車場走向結束。

賽馬車公司虧損的原因可歸納為兩點。首先，地理位置不佳。賽馬車場位於氹仔，距離澳門半島市區與賭場娛樂場所較遠，遊客須乘巴士經跨海大橋方能抵達，且當時氹仔屬於新開發區，周邊缺乏完善的遊樂設施，未能吸引大量遊客前來。其次，賽馬車的賽事節奏緩慢，缺乏賽馬那樣的刺激與緊張感，無法滿足觀眾的期待。再者，賽馬車場收費較高，尤其是入場費高達三元，而香港跑馬場的中場席入場券僅兩元港幣⁸⁵；會員收費也頗為昂貴，然而其所享的權益卻遠不及香港賽馬會會員，吸引力大打折扣。此外，澳門賭場無需入場費，賽馬車場卻有收費，這使得不少潛在顧客轉而前往其他娛樂場所。再加上香港每週兩次的賽馬賽事，進一步分流澳門賽馬車場的重要客源—香港遊客，致使其業績每況愈下，最終無法挽回頹勢。

⁸² 執照類別分為七級。第七級：慢跑，無腿網；第六級：慢跑，有腿網；第五級：快操，由正式副練馬師陪同；第四級：快操，獨自一人；第三級：參加試跑；第二級：臨時參賽執照；第一級：不受限制之正式執照。

⁸³ 〈第 159/85 號批示——關於澳門政府與賽馬車有限公司簽署合約之修改事宜〉，《政府公報》，第 50 期（澳門：1985 年 12 月 14 日），頁 3596。

⁸⁴ 〈澳門賽馬車近年發展〉，《華僑報》（澳門），1989 年 4 月 1 日，第 6 版。

⁸⁵ 〈跑馬地馬場的中場席〉，《香港賽馬會資料庫》，登錄號碼：hkjc_P82970。

第三節 平地賽馬的恢復與走向衰微

早在 1983 年澳門賽馬車停辦之前，賽馬車公司便因長期赤字，已有意將賽事改為平地賽馬，並向澳葡政府提出申請，奈何申請遲遲未獲批准。隨著公司虧損日益嚴重，澳葡政府終於 1987 年與賽馬車公司展開商討，決定由平地賽馬取代賽馬車賽事。同年 10 月 9 日，經濟事務政務司薛民信與賽馬車公司主席葉漢正式簽署經營賽馬合約，規劃於 1989 年 10 月開辦平地賽馬⁸⁶。賽馬車公司終在 1989 年 1 月 31 日舉辦最後一場賽事，隨後改名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澳門賽馬會）。但葉漢對繼續經營賽馬缺乏信心，早於 1988 年 6 月 22 日便通過中間人斡旋，以五億六千萬港元的價格將賽馬車公司八成的股權出售予台資朕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己則保留餘下兩成的股份，成為首個台灣資金投資的澳門博彩業。朕偉投資有限公司性質類似基金組織與信託公司，專門籌集、管理並利用股東資金進行多方投資。接任澳門賽馬有限公司主席的為台籍商人曾曉村（1940-），祖籍福建後移居台灣，掌控多家大型企業，包括競泰電子有限公司、朕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馬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⁸⁷。副主席則由馬紹和、吳福擔任。

澳門賽馬會取得賽馬經營權後，首期投資高達三十億元，主要用於購地、擴建設施及購買馬匹。賽馬會選址於已營運八年的原氹仔賽馬車場，並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將場地面積擴展至 403692 平方公尺⁸⁸，比賽馬車場的面積大將近一倍。場地設施亦全面翻新，包括賽事大樓、馬房、投注系統等。新場地內設有兩條跑道，一為草地跑道，全長 1570 公尺，直路長達 370 公尺，寬 28 米；二為在其旁設的全天候沙地跑道，長 1400 公尺，寬 21 公尺，兩條跑道皆可容納最多 14 匹馬出賽⁸⁹，較之賽馬車時期更為寬廣。比賽途程包括短距離與長距離賽事二種，短距離賽事有 800 公尺、1000 公尺、1050 公尺等，長距離則包含 1600 公尺、1700 公尺、2200 公尺，以及 3000 公尺。其中，3000 公尺為澳門獨創，全球賽馬場罕有此等長途賽事，此舉旨在激發民眾對賽馬更多的興趣。

在馬匹、騎師與練馬師方面，賽馬會摒棄舊有的賽馬車場馬匹及御馬師，重新從國外引進。首先，賽馬會購置 680 匹全新純種馬，並根據馬匹實力及負磅標準將其分為七個班次，第一班至第七班不等。其中第一班馬匹實力最為雄厚，來

⁸⁶ 〈馬車會昨與政府簽約 澳門賽馬八九年可實現〉，《華僑報》（澳門），1987 年 10 月 10 日，第 4 版。

⁸⁷ 〈台商投資澳賽馬會 曾曉村持主要股權〉，《華僑報》（澳門），1989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⁸⁸ 〈政府與賽馬車公司昨日簽署新協定 批出十八萬方尺填海地 馬車會付八百萬作費用〉，《華僑報》（澳門），1987 年 11 月 13 日，第 3 版。

⁸⁹ 〈賽馬會宣佈九月開賽 總投資增至二十億元〉，《華僑報》（澳門），1989 年 4 月 13 日，第 1 版。

自愛爾蘭、澳洲及紐西蘭等馬業發達的國家。此外，賽馬會還首次從法國引入優秀的純種馬，為賽事增添新動力。在騎師與練馬師的聘請上，賽馬會亦從國外聘請，從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英國、新西蘭等賽馬盛行的國家或地區招募優秀騎師。值得一提的是，以往的賽馬車時期並沒有女性騎師參賽，本次澳門賽馬會則開創先河，在開幕前便聘請了三名外籍女騎師，打破澳門賽馬長期以男性為主的局面，為賽馬運動帶來性別上的突破，且增添色彩。賽馬會亦表示會投入資源培訓本地騎師，開辦騎師訓練學校⁹⁰，提升本地馬術水平⁹¹。投注方式基本沿襲賽馬車時期的模式，包括「位置」、「獨贏」、「連贏」、「三重彩」、「孖Q」、「孖寶」、「四重彩」、「六環彩」等多樣化的投注選項。如果要進入賽馬場投注及觀賽，同樣需購買入場券。此時公眾席的入場券票價定為每位五元⁹²，設有冷氣及餐飲服務的二樓看台則定為每位二十元⁹³。除入場投注外，賽馬會也設立了場外投注站及電話投注服務。場外投注站分布於澳門的南灣、下環、雅廉訪及北區⁹⁴，其中，南灣區毗鄰賭場雲集地帶，其餘三區則為民生住宅區；電話投注則主要針對香港客戶，為其提供更便捷的投注渠道。

澳門賽馬會除本地客源外，也積極吸引香港客源，更因其背後的台資背景，將台灣市場視為開拓重點。雖然當時台灣法律明令禁止賭博活動，但賽馬會仍不遺餘力地推動當地會員招募。在開幕前，已有超過三千名台灣籍會員加入，其中更有三百多人成為馬主。賽馬會且特別在開幕日邀請這些台灣馬主來澳觀賽⁹⁵，其台灣色彩亦反映在賽事命名一事。賽馬會在賽馬日的賽事命名頗為別出心裁，除以澳門及中國各地地名命名的賽事，如「北京讓賽」、「深圳讓賽」、「竹灣讓賽」和「友誼讓賽」，配合節日賽事，如「聖誕樹讓賽」與「聖誕老人讓賽」，更有以台灣地名命名的賽事，如「彰化錦標賽」、「高雄錦標賽」及「台中錦標賽」等，以此加強與台灣會員的聯繫⁹⁶。此外，賽馬會也不斷努力推動澳門賽事的轉播計畫，期望將賽馬賽事引入台灣，以擴大影響力。然而，由於台灣當時的法律限制，這一計畫未能如願推行。儘管如此，賽馬會的種種舉措顯示出，其目光並不局限於港澳市場，而是放眼台灣等鄰近地區。

⁹⁰ 當時澳門賽馬會騎師訓練學校的收生資格限定於年齡十五至十八歲，體重約九十磅，且身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公分。對學員的身體條件有著嚴苛限制的原因，考量到賽馬比賽中的負磅要求，主要為了在競賽時追求更高速度，避免對馬匹造成過大的負擔。

⁹¹ 〈馬會騎校招學生 瘦矮身材最適合〉，《華僑報》（澳門），1990年10月19日，第14版。

⁹² 〈公眾馬牌每個五元 河邊新街馬會發售〉，《華僑報》（澳門），1989年9月7日，第13版。

⁹³ 〈二樓看台部份將開放 周日供公眾人士使用〉，《華僑報》（澳門），1989年10月18日，第13版。

⁹⁴ 〈四個投注站正加緊裝修〉，《華僑報》（澳門），1989年8月18日，第13版。

⁹⁵ 〈三百多名台灣馬主陸續抵澳出席觀賽〉，《華僑報》（澳門），1989年9月8日，第13版。

⁹⁶ 〈第八次賽事情況 馬會逐駒作評述〉，《華僑報》（澳門），1989年11月1日，第13版。

受惠於台灣客源，並加上港澳民眾對平地賽馬的熱愛，賽馬會在 1989 年 9 月 10 日的首個賽馬日創下一千八百萬元的總投注額⁹⁷，遠遠超越賽馬車時期單日最高的三百六十多萬元⁹⁸，幾乎高出 4 倍。無論是澳督文禮治（Carlos Montez Melancia, 1927-2022），還是賽馬會主席曾曉村，對此皆深感振奮，看好賽馬場的前景。但事與願違，投注額隨後即逐漸下滑，至 1989 年 12 月 25 日的第 13 次賽馬日，總投注額跌至新低，僅有四百六十多萬元⁹⁹，遠不及初期的盛況。為免步賽馬車公司的後塵，賽馬會也採用開源節流的策略，首先削減經營不善、需求較低的飲食部門，並將經營權外包，不再由賽馬會直接管理，相關員工也全數解僱，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此外，賽馬會還宣佈自 1990 年 2 月起，至該馬季結束前，公眾席將免收入場費¹⁰⁰。這些舉措漸現成效，投注額隨之回升，並於 6 月 18 日的第四十四次賽馬日投注額達到一千五百九十六萬元，僅次於開幕日的記錄。但賽馬會的經營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剛解決投注額下滑的問題，年底又再度陷入經營上的重大困境，甚至面臨倒閉的危機。

1990 年 12 月 14 日起賽馬會被無限期停賽，此一事件的發生主要是賽馬會與承建氹仔賽馬場大部份工程的建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發生財務糾紛，涉及金額三千五百萬元。該建築公司入稟法院追討欠款，並透過律師向法院申請查封令，關閉賽馬會投注電腦，導致賽馬會無法正常運作。對此，賽馬會董事會副主席劉方衡表示，賽馬會已支付絕大部分工程費用，之所以尚未支付餘款，是因為該建築公司承建的工程質量不達標，許多項目出現嚴重問題。例如，行政大樓工程竟然出現「外面大雨，裏面小雨」的現象。此外，根據合約，整個工程應於去年年底全部完工，但實際卻延誤近一年。賽馬會堅持，只有在該建築公司完成全部工程且達到質量要求後，才會支付剩餘款項¹⁰¹。雖然雙方曾嘗試進行庭外和解的談判，始終未能達成共識，致使局勢陷入僵局。賽馬會遂向澳葡政府申請停賽兩個月，並做好裁減員工的準備。澳葡政府不願賽馬會倒閉，遂積極斡旋，並尋求本地商人入股，以使賽馬會能繼續經營，避免陷入倒閉的危機。最終，於 1990 年 12 月 31 日，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何鴻燊為首，聯合四間港澳公司，包括麗新集團、協和公司、湯臣太平洋公司、金城集團，組成新新財團，共集資

⁹⁷ 〈賽馬昨開鑼萬四人入場 澳督謂是澳門重要日子〉，《華僑報》（澳門），1989 年 9 月 11 日，第 1 版。

⁹⁸ 〈八次賽事過程緊湊 數匹熱門演出甚差〉，《華僑報》（澳門），1980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⁹⁹ 〈賀蘭杜夫醒目仔冷位好分頭 各廐成績平均騎師亦如是〉，《華僑報》（澳門），1989 年 12 月 25 日，第 9 版。

¹⁰⁰ 〈曾曉村對澳門賽馬現況有信心 行政費節省是合理調整 整體建設完成會有改善〉，《華僑報》（澳門），1990 年 2 月 7 日，第 2 版。

¹⁰¹ 〈法庭昨頒查封令關閉馬會電腦 賽馬會董事局副主席宣佈無限期停賽〉，《華僑報》（澳門），1990 年 12 月 15 日，第 1 版。

十億元入股澳門賽馬會，其中四億五千萬元作為收購賽馬會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其餘資金則用於償還賽馬會的債務及拖欠的政府稅款¹⁰²。自此，澳門賽馬會由台資轉變為澳資主導，由曾接管澳門賽狗會、收購回力球場的何鴻燊擔任賽馬會主席兼董事，賽馬場亦於 1991 年 1 月 20 日恢復賽事。

何鴻燊接手澳門賽馬會後，不斷推出新的經營策略，力圖改革經營模式，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賽馬博彩，期能轉虧為盈。首先，針對賽馬場內部運營，由於何鴻燊本業為賭場經營，他將這一優勢引入賽馬場，增設賭場，以填補賽事間或非賽馬日的空檔，吸引民眾進行其他形式的博彩活動，延長其逗留時間，藉此提升整體營收。此舉可謂亞洲賽馬場的首創，於 1991 年的大年初一正式營運¹⁰³。此外，為增加賽馬的多樣性，在平日如週三或週五開設黃昏賽與夜賽，並引入不同距離的賽事。除傳統的長、短距離賽外，還新增 1150 公尺、1200 公尺、1400 公尺、1500 公尺、1800 公尺、2100 公尺及 2500 公尺的賽事，為不同實力與特質的馬匹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也為觀眾和賭客帶來更多元的選擇，提升賽事的觀賞性與投注趣味，而且自 1999 年起，賽馬會更延長澳門馬季¹⁰⁴時間。在此以前，港澳賽馬場有曾有休季協議。此係為避免影響雙方利益，兩地馬季一般定於每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或七月，而七至八月為歇暑期，供馬匹休養。但自 1999 年開始，澳門賽馬會決定將馬季延長八月，並在此期間舉辦夜賽，旨在增加賽馬日以提升收入。針對投注的部分，1994 年實施港澳兩地民眾可進行「雙邊投注」，透過設立獨立彩池，澳門民眾只要前往賽馬場、場外投注站，或透過電話投注便可參與香港賽馬會的賽事。同樣地，香港居民亦可透過澳門賽馬會的香港服務站或電話投注參與澳門賽馬會的賽事¹⁰⁵。除香港外，澳門賽馬會更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賽馬會合作，將兩國賽事轉播至澳門，並開展雙邊投注。投注種類也不斷創新，如 1996 年推出「三寶」¹⁰⁶、2000 年推出「位置 Q」¹⁰⁷、2001 年推出「三 T」¹⁰⁸。

賽馬場的周邊配套方面，除延續免費接駁巴士的便利措施外，賽馬會長期推出現金券優惠，這些現金券僅限於賽馬場內投注使用。當賭客購買達到一定金額

¹⁰² 何南，《傳奇賭王何鴻燊》（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12），頁 245。

¹⁰³ 〈闔澳喜洋洋迎來新歲 爆竹響聲歡慶羊年〉，《華僑報》（澳門），1991 年 2 月 15 日，第 1 版。

¹⁰⁴ 賽馬的舉辦月份稱為「馬季」，一年中首次賽馬日會被稱為「開鑼日」，一年中最後的賽馬日則被稱為「煞科日」。

¹⁰⁵ 〈下月十一日轉播沙田全日賽事 澳門馬迷可直接投注 港馬八場後澳馬四場〉，《華僑報》（澳門），1994 年 11 月 22 日，第 13 版。

¹⁰⁶ 在賽馬日第五、六及第七場賽事中，均選出冠軍馬匹。

¹⁰⁷ 在單場賽事中，選出前三名馬匹的任何兩匹，無須順序。

¹⁰⁸ 在指定三場賽事中，均選出前三名馬匹，無須順序。

的現金券時，即可獲得免費酒店住宿、來回船票或直升機接送的服務¹⁰⁹，這些優惠明顯針對香港客群，再次引證澳門賽馬會對香港客群的重視。此外，在特定節日和活動中，諸如農曆新年¹¹⁰、馬季開鑼日¹¹¹、首次夜賽¹¹²等，賽馬會會向入場民眾贈送現金券或舉行幸運抽獎；而且賽馬會也積極於澳門各地區開設場外投注站，高峰期於 2003 年曾多達十五間。與此同時，賽馬會也利用場外投注站舉行開放日及投注服務推廣活動¹¹³，藉此讓公眾更深入了解賽馬、賽馬會的運作、馬匹養護及各類投注方式，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賽馬活動，進一步推動賽馬文化。對於賽馬會業務最為顯著的振興之舉，莫過於 1998 年與香港亞洲電視台的合作，透過現場轉播澳門賽馬賽事至香港¹¹⁴，以此大幅提升澳門賽馬的曝光度，進一步擴展其受眾範圍，吸引更多香港民眾參與投注。這些措施，不僅有效推動投注額的上升，更使當年度賽馬會的收入達到第二次盈利的高峰，更創下多年來營運表現中的最高盈利。

何鴻燊在接手澳門賽馬會後的十餘年間進行上述大規模的改革，使賽馬會於 1997 年實現多年來首次的轉虧為盈¹¹⁵，並於 1998 年創下歷年盈利高峰，超過一億元的純利。然而，香港政府卻於 2002 年 5 月修訂《賭博條例》，禁止任何人在香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參與境外博彩投注，包括澳門賽馬、賽狗及足球投注¹¹⁶。該條例於 5 月 31 日正式生效後，澳門賽馬會隨即停止接受來自香港的投注，賽馬會電話投注部八成員工也被暫停職務。亞洲電視亦因應此條例，宣佈在完成當季賽馬的現場轉播後，終止與澳門賽馬會的合作¹¹⁷。《賭博條例》的實施對澳門賽馬會的業務造成嚴重衝擊，賽馬日的總投注額隨即下跌近五成。受訪者陳先生即指出，香港政府之所以修訂《賭博條例》，主要是由於當時澳門賽馬會在香港設立多個投注站，並在香港賽馬會歇暑期間仍然舉辦賽事，對香港賽馬會的利益構成威脅，香港賽馬會乃聯合香港政府修改條例，終於導致澳門賽馬會逐漸衰落¹¹⁸。為應對此一危機，賽馬會於同年七月推出「三零三馬照跑套票」，售價為港幣三

¹⁰⁹ 〈賽馬會採取新措施 購現金券獲得優待〉，《華僑報》（澳門），1991 年 5 月 25 日，第 9 版。

¹¹⁰ 〈十萬元現金券贈馬迷首千名入場者均有份〉，《華僑報》（澳門），1993 年 1 月 19 日，第 12 版。

¹¹¹ 〈賽馬九月三開鑼日 觀眾可獲足金鍊墜〉，《華僑報》（澳門），1994 年 9 月 1 日，第 9 版。

¹¹² 〈十二日夜間草地賽 馬會贈廿萬現金券〉，《華僑報》（澳門），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9 版。

¹¹³ 〈三盞燈鑽石投注站 廿二及廿三開放日〉，《華僑報》（澳門），1998 年 1 月 21 日，第 10 版；〈馬會人員分區進行 投注服務推廣活動〉，《華僑報》（澳門），1994 年 3 月 9 日，第 9 版。

¹¹⁴ 〈澳馬會與亞視攜手簽約 來季合作轉播澳門賽馬〉，《華僑報》（澳門），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0 版。

¹¹⁵ 〈娛樂公司董事局舊人蟬聯 馬會去年起實現扭虧為盈〉，《華僑報》（澳門），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4 版。

¹¹⁶ 〈港新例令本澳博彩投注大挫〉，《華僑報》（澳門），2002 年 6 月 9 日，第 1 版。

¹¹⁷ 〈下週唔董建華將就港賭例條文交換意見〉，《華僑報》（澳門），2002 年 6 月 7 日，第 1 版。

¹¹⁸ 陳先生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2 月 3 日於澳門氹仔賽馬場訪問。

百零三元，其中包括港澳來回船票及一百五十元的投注代金券¹¹⁹，旨在吸引香港民眾親赴澳門參與賽馬投注，藉此挽回部分損失。這一策略並未能從根本上挽救賽馬會的頹勢，雖然根據圖 3-13 顯示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在連續兩年獲得盈利，但賽馬會於 2002 年再度陷入虧損。

賽馬會雖於 2003 至 2004 年間曾短暫獲利，但根據圖 3-14 及圖 3-15 之數據顯示，經營狀況自 2005 年起急轉直下。該年度雖創下 32 億元之投注額高峰，卻仍錄得 1.6 億元虧損，此後投注額持續下滑，尤以 2015 年後跌幅加劇，終跌破 10 億元關卡。2006 年至 2007 年間虧損幅度顯著擴大，此現象與外資博彩集團在澳門投資之綜合度假村陸續落成，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有關。2008 年至 2016 年間，儘管虧損幅度略有收窄，賽馬會始終未能實現盈虧平衡。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賽事取消與投注站關閉等防疫措施導致投注額較 2019 年銳減近半，然因經營支出同步縮減，該年度虧損額降至 190 萬元，創 2005 年以來新低。惟 2022 年防疫措施解除後，虧損幅度再度擴大，至 2024 年累計虧損已逾 25 億元，投注額持續低迷，其經營困境日益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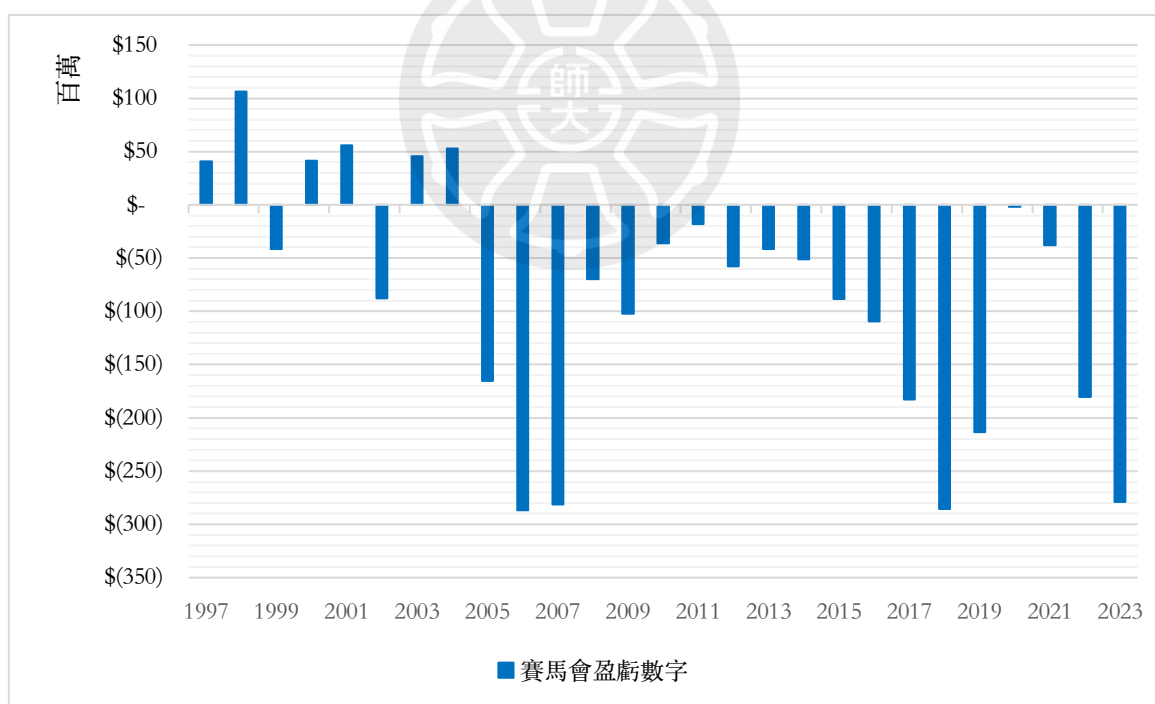


圖 3-14：1997-2023 年澳門賽馬會盈虧統計圖

資料來源：〈澳門賽馬有限公司——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1998-2024。¹²⁰

¹¹⁹ 〈澳門暑假馬跑廿二次〉，《華僑報》（澳門），2002 年 6 月 20 日，第 3 版。

¹²⁰ 〈1997 年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25 期（澳門：1998 年 6 月 25 日），頁 3849。〈1998 年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30 期（澳門：1999 年 7 月 28 日），頁 4403。〈1999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0 年 6 月 28 日），頁 2968。〈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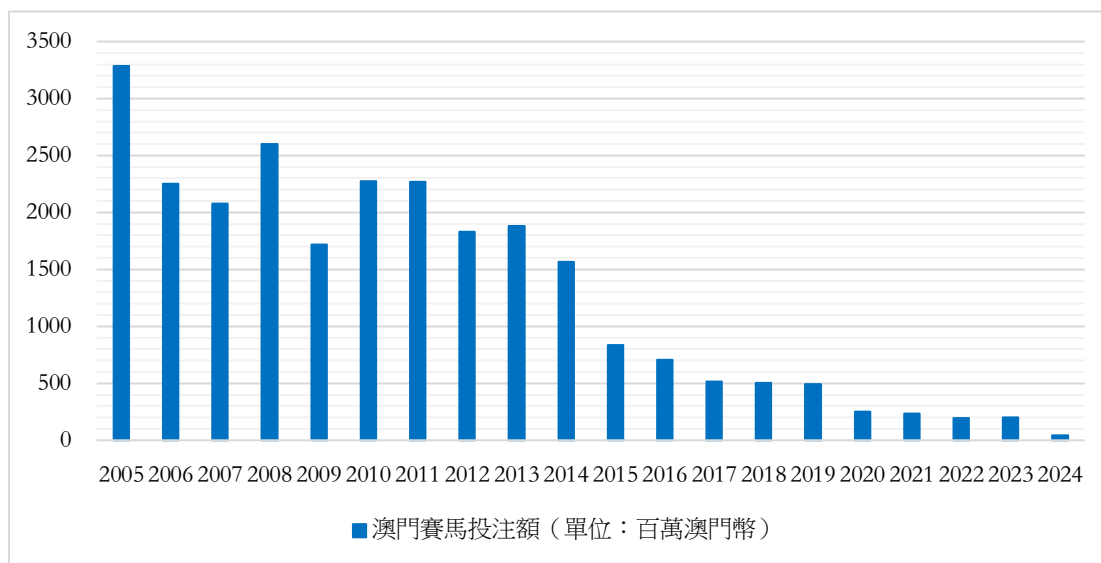


圖 3-15：2005-2024 年澳門賽馬會投注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季博彩統計資料（2005-2024）〉 <https://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index.html>，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1 年 6 月 20 日），頁 1982。
 〈2001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8 期（澳門：2002 年 7 月 10 日），頁 3428。
 〈2002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3 年 6 月 25 日），頁 3008。
 〈2003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4 年 6 月 16 日），頁 3885。
 〈2004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5 年 6 月 29 日），頁 4421。
 〈2005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6 年 6 月 28 日），頁 6875。
 〈2006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7 年 6 月 27 日），頁 5221。
 〈2007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6200。
 〈2008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9 年 6 月 24 日），頁 9125。
 〈2009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0 年 6 月 30 日），頁 7370。
 〈2010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1 年 6 月 29 日），頁 7084。
 〈2011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2 年 6 月 27 日），頁 7730。
 〈2012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3 年 6 月 26 日），頁 8954。
 〈2013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4 年 6 月 25 日），頁 10365。
 〈2014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7 期（澳門：2015 年 7 月 8 日），頁 12901。
 〈2015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8 期（澳門：2016 年 7 月 13 日），頁 15933。
 〈2016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9 期（澳門：2017 年 7 月 19 日），頁 10945。
 〈2017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8 年 6 月 27 日），頁 12221。
 〈2018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19 年 6 月 26 日），頁 11716。
 〈2019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20 年 6 月 24 日），頁 9303。
 〈2020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2 期（澳門：2021 年 10 月 20 日），頁 14962。
 〈2021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22 年 6 月 29 日），頁 11833。
 〈2022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4 期（澳門：2023 年 6 月 14 日），頁 8079。
 〈2023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24 年 6 月 19 日），頁 9627。

另一方面，一海之隔的香港賽馬會，投注額呈現連年增長的趨勢。根據圖 3-16 之統計數據顯示，即便 2020 年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際，香港政府實施入境管制導致旅客數量銳減，該會投注額仍維持穩定，並於 2021-2022 年度創下 1400 億元之歷史新高。相較之下，澳門賽馬會近年最高投注額僅 3.2 億元，兩者差距達 440 倍之多。此顯著差異大致可從市場規模、歷史發展與經營模式三個面向進行討論。就市場規模而言，根據 2024 年人口統計，香港人口達 750 萬¹²¹，而澳門僅 68.8 萬¹²²，兩地人口相差逾 10 倍。此人口基數差異使香港賽馬會得以憑藉本地市場創造千億級投注額，此點在疫情期間投注額屢創新高即可得證。反觀澳門賽馬會，因本地市場規模有限，需仰賴外地客源提升投注額，然其經營問題導致難以吸引旅客，致使投注額持續下滑。其次，就歷史發展軌跡觀之，香港賽馬活動可追溯至 1846 年，其後於 1884 年正式成立香港賽馬會。該機構歷經百年發展，縱使在日佔時期亦維持營運不輟，其場地設施與賽事規模持續提升，在民眾心中建立專業形象，成功累積穩定客群。相對而言，澳門賽馬會多次經歷經營中斷與管理層更迭，難以持續發展並導致客群流失。再者，就經營模式分析，澳門賽馬會面臨收入來源單一化的困境。由於入場人數低迷，場內幸運博彩區已停止經營，僅依靠賽馬彩池抽成維持經營，收入來源有限。反觀香港賽馬會除賽馬投注外，尚經營足球博彩¹²³與六合彩獎券¹²⁴業務，其中足球博彩投注額時有超越賽馬投注額之表現。加以香港賽馬會作為非營利機構，在扣除經營成本與稅款後，將大部分盈利用於提升場地規模、會員福利、資助慈善事業等，此種社會回饋模式亦加強其正面形象、社會支持度及提高知名度。綜上所述，面對香港賽馬會之競爭與澳門本地幸運博彩業之蓬勃發展，進一步擠壓澳門賽馬市場的經營空間，在自身龐大債務壓力下，最終不堪重負，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宣布停辦所有賽事及相關營運，為澳門持續三十五年的平地賽馬歷史畫上句點。

¹²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二零二四年年中人口數字〉，https://www.cen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8，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¹²²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總人口（2024 年第 4 季）〉，<https://www.dsec.gov.mo/ts/#/step2/KeyIndicator/zh-MO/12>，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¹²³ 澳門亦設有足球博彩及籃球博彩，歸類於互相博彩當中。該業務由 1989 年正式成立的澳門彩票有限公司負責經營，母公司為何鴻燊旗下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彩票有限公司於 1998 年獲得足球博彩經營權，並於 2000 年進一步取得籃球博彩經營權。

¹²⁴ 為遏制字花賭博，港英政府推行多重彩票，並於 1975 年委託香港賽馬會代為管理六合彩獎券，至 1976 年正式更名為「六合彩獎券」。其玩法為從 49 個數字中選出 6 個，若全中即可獲得頭獎。獎券收入中，25%須繳納政府之博彩稅，另有 15%用於資助社會福利項目。（香港賽馬會，〈馬會服務簡介〉，<https://www.hkjc.com/responsible-gambling/ch/responsible-gambling/intro>，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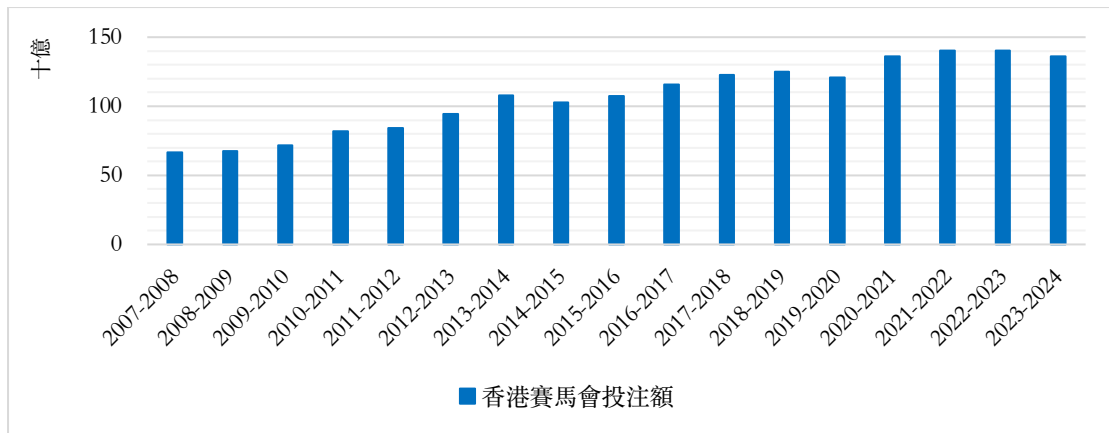


圖 3-16：2007-2024 年香港賽馬會投注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香港賽馬會，〈年報資料庫〉，<https://corporate.hkjc.com/corporate/chinese/history-and-reports/annual-report-archive.aspx>，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小結

澳門賽馬事業的發展歷程可分為四個階段：早期由英國人主導的週年賽馬、盧九家族引入的現代賽馬、葉漢引入的賽馬車，以及最終由何鴻燊接手的平地賽馬。每個階段都與當時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息息相關且深受外來文化的影響，尤其體現於英國及香港的賽馬文化之薰陶。在其發展過程中，澳門不斷吸收外來元素，並結合當地情況加以本土化，逐漸形成具有獨特風格的澳門賽馬文化。

早期由英國人主導的賽馬活動，無疑是外來文化對澳門影響的顯著表現。18 世紀末，英國人將賽馬這一上流社會的喜好引入澳門，並在關閘附近建立賽馬場，其性質與英國賽馬傳統的社交性格十分契合，展示澳門早期的賽馬文化根源。隨著盧九家族受上海賽馬影響而引入現代賽馬模式，澳門賽馬進一步吸收西方賽馬的規則和制度。盧廉若在創辦澳門萬國賽馬體育會時，參考上海與香港的賽馬經驗，並效仿香港賽馬會的模式，使賽馬成為一種更規範化的賭博娛樂活動。無論是賽馬場的建設，還是投注的運作方式，澳門賽馬場皆大量借鑒上海及香港賽馬會的成功經驗，採用獎池制等西方賽馬常見的投注方式。在葉漢引入的賽馬車方面，這種起源於澳洲、後風靡歐美的賽馬形式，為澳門博彩業帶來新氣象。葉漢於 1980 年將賽馬車引入澳門後，賽道設計及投注方式不僅模仿國外的經驗，還在本地化方面作出積極調整，如創新跑道設計，並在培養本地馬伏和御馬師上不斷精進發展，使更多澳門居民和華人能夠參與其中，賽馬車因此更加符合本地特色。直至 1991 年，何鴻燊接手澳門賽馬會後，賽馬活動進一步融入本土元素。他將賭場經營的成功經驗引入賽馬場，首創在賽馬場增設賭場以提升收入。此外，

賽馬會在 2003 年以前通過現金券優惠、開放日活動和延長馬季等多項措施，積極推廣賽馬文化，把賽馬場打造成更符合澳門本地需求的娛樂場所。

儘管賽馬車及賽馬會持續吸收外來文化並進行本土化調整，卻未能因應市場結構變遷維持競爭力。隨著外資博彩集團進駐與其他博彩產品的湧現，澳門的博彩業進入多元發展階段，加以鄰近香港賽馬會的影響，使澳門賽馬會面臨多重市場壓力，生存空間日趨縮減，終致長期虧損的狀態。在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下，賽馬會僅能維持傳統經營模式，場內設施老舊，難以吸引年輕一代的消費群體。2020 年至 2023 年間，新冠肺炎疫情加劇其經營困境，入境旅客銳減導致入場人數與投注額大幅下滑，賽事投注完全依賴本地客源。賽馬對他們而言，僅僅是一種消遣時間的活動，多以休閒娛樂的心態參與，投注金額亦不高。致使 2020 年後投注額較 2019 年驟減逾半，且截至 2024 年停辦前始終未能突破 2.5 億元。最終，面對來自新興娛樂場的激烈競爭、疫情衝擊等多重壓力下，澳門賽馬會因未能及時轉型而走向停辦。其興衰歷程不僅見證澳門博彩業從單一走向多元之產業轉型，更突顯傳統互相博彩在現今市場所面臨的挑戰。



第四章 賽狗事業

1960 年代，剛開幕之初的澳門賽狗場以「雄視遠東，高尚娛樂」¹作為廣告標語，不僅展現賽狗場對自身的雄心壯志，同時試圖賦予這項博彩活動一層文化與品味的外衣，吸引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其中。彼時正值澳門經濟轉型期，博彩業迅速崛起，而賽狗作為其中一環，為當時的澳門人提供獨特的娛樂選擇。但隨著時間的推移，這項博彩活動漸次發生轉變，賽狗場的輝煌與爭議也如賽道上的瞬間勝負般起伏不定。本章試圖重現 20 世紀澳門兩次賽狗事業的發展歷程，並說明其對澳門，甚至對香港社會的深遠影響。

第一節 1930 年代稍縱即逝的賽狗事業

賽狗的起源可追溯至久遠的狩獵活動，最初狩獵作為重要食物來源，各階層皆有所從事。直至中世紀，狩獵在英國等歐洲國家，演變成皇室貴族著迷的休閒娛樂活動。由於犬隻具備靈活、速度快及敏銳嗅覺的特性，因此貴族在狩獵時常攜帶獵犬協助追蹤和捕殺鹿、野兔和狐狸等獵物。當時所使用的獵犬品種包括格雷伊獵犬（Greyhound，又稱「靈緹」或「格力犬」）、惠比特犬（Whippet）、阿富汗獵犬（Afghan Hound）及薩路基獵犬（Saluki）等，這些獵犬亦僅由貴族飼養及擁有。

隨著時代推演，狩獵活動逐漸衍生出以犬隻追逐活兔的賽狗比賽，尤以英國最為盛行。至十六世紀，英國更為賽狗制定明確的比賽規則，包括參賽犬隻數量及勝負評分標準等，此後賽狗迅速普及於英國上層階級，貴族們亦藉此進行賭博。十八世紀，沃波爾（George Walpole, 1730-1791）於英國斯瓦弗漢姆（Swaffham）創立首個正式賽狗俱樂部²。接著，各地賽狗俱樂部亦如雨後春筍般設立，使賽狗比賽逐漸組織化，吸引更多上層階級參與其中。當時賽狗比賽通常在一寬廣場地進行，將捕獲的野兔放置於兩隻獵犬前，待野兔奔跑一段距離後，便放出兩犬追擊，直至將野兔捕獲或咬斃。裁判則騎馬隨行觀察，根據獵犬的速度、急轉動作及反應靈敏度等來評定勝負。大抵至十九世紀，賽狗比賽仍屬上層階級的專屬活動，但隨獵犬傳入美國後，這一局面逐有改變。

19 世紀末，美國農場因野兔猖獗對農作物造成大量損失，遂引入擅長獵兔的獵犬以防範兔害，意外促成現代賽狗在美國的興起。由於賽狗含有賭博元素，其

¹ 澳門工商年鑑編輯部，《澳門工商年鑑第十三回》（澳門：大眾報，1998），封面頁。

² Britannica, "coursing." <https://www.britannica.com/sports/coursing>, accessed on 2025/4/4.

熱潮逐漸蔓延。賽狗在引入美國初期，仍用活兔為誘餌，但活兔的速度、方向及行為難以預測，不僅影響比賽的公平性，也因缺乏固定場地而導致種種不便。有見於此，一位名為史密斯（Owen Patrick Smith, 1867-1927）的美國人在 1909 年成功發明機械假兔，取代活兔作為誘餌，使賽狗的形式大為改觀。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曾於 1876 年嘗試利用滑輪牽引假兔於直線跑道作為誘餌，但終未成功³。史密斯發明的機械假兔，結合電軌系統及固定賽道場地，賽狗演變成將格力犬置於狗籠中作為起點，假兔則位於前方。比賽開始時，假兔沿電軌快速繞場運行，待狗籠開放後，獵犬隨之追逐，若獵犬加速，假兔亦加速，直至抵達終點⁴。1919 年，史密斯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一城市——艾默里維爾（Emeryville），開設首座擁有機械假兔及專業橢圓形跑道的賽狗場，並採用彩池制計算賠率與分配獎金。⁵同時，為提升觀眾參與度，賽狗比賽由日間改為夜間進行，並在跑道兩側設置巨型探照燈，果然吸引大批觀眾，不少普通民眾在日間工作結束後前來觀賽或下注⁶。結合機械假兔、獎池制、固定賽道與比賽時間的「現代賽狗」由此誕生，參與活動者亦從上層階級擴展至普羅大眾。而獵犬品種之一的格雷伊獵犬，憑藉其驚人的奔跑速度、修長四肢、靈敏嗅覺，逐漸成為現代賽狗比賽的專用犬種。

1925 年取得機械假兔專利的美國商人芒恩（Charles Munn, 1885-1981）將現代賽狗引進到英國。芒恩與克里奇里（Brigadier-General Alfred Critchley）、金特爾（Sir William Gentle）等人仿效美國國際賽狗協會（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eyhound Racing Association）創立英國賽狗協會（Greyhound Racing Association），並在英國西北部曼徹斯特投資兩萬五千英鎊，將當地一座體育場改建為該協會第一個賽狗場——「美景」（Belle Vue）賽狗場⁷。1926 年 7 月 24 日，英國首場現代賽狗賽事於美景賽狗場隆重開幕，受到民眾熱烈歡迎，入場人數與下注金額屢創新高。此時正值英國工人階級的薪資有所提升，工時縮減，閒暇時間增加⁸，加以現代賽狗的參與成本與賽馬相比較為低廉，觀眾無需負擔傳統賽狗的格力犬飼養成本及運輸費用，只需支付入場費便可進入賽狗場觀賽或下注；此外，當時英國法律亦未將賽狗賭博納入禁賭或違法之列，以上種種因素促使現代賽狗迅速席捲英國，掀起一股現代賽狗熱潮。直到 1930 年代，全英國已有超過 200 條賽狗跑道⁹。

英國的現代賽狗熱潮迅速引起全球商界的關注，各國商人見此商機紛紛將現

³ 〈獵兔犬概述〉，《華僑報》（澳門），1961 年 6 月 19 日，第 3 版。

⁴ 〈澳門跑狗憶述〉，《華僑報》（澳門），1961 年 5 月 17 日，第 3 版。

⁵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9, p.20.

⁶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295。

⁷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p.20.

⁸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298。

⁹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pp.19-20.

代賽狗引入本國，冀望在其中分一杯羹。隨著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墨西哥等地相繼建立賽狗場，現代賽狗賭博迅速傳播至全球。與此同時，上海租界內的英、法商人也計劃將賽狗賭博引入上海。1927年前後，三家外資賽狗公司相繼成立，由惠廉麥邊（William R. B. McBain, 1891~1971）等人合資的「中國賽狗有限公司」、惠而司（A. J. Welch）與克拉克為首的「上海萬國賽狗公司」，以及邵祿（Joseph Julien Chollot）及史比門（Michel Speelman）等人組成的「法國賽跑會有限公司」¹⁰。三家公司成立後，積極在上海尋找場地、購置設施與引入格力犬。不到一年時間，上海租界內便於1928年先後建成三座賽狗場，分別為設於公共租界的「明園」和「申園」，以及位於法租界且為三園中面積最大的「逸園」。賽狗因其入場費及投注金額相對賽馬低廉，且作為一種新穎的西方娛樂形式，在當時上海引起廣泛關注，吸引了大批民眾前來一窺究竟。其情況正如1928年8月4日《申報》所記載：

膠州路申園賽狗場、於昨晚舉行開幕第二屆大競賽、晚七時半起、來賓已絡繹蒞臨、八時許、大看台會員席暨普通席間、俱已滿坑滿谷、總計來賓竟達萬五千人之眾¹¹

而且三座賽狗場的盈利亦相當為可觀：

……每園每場七次賽狗、營業盛時、可得十七八萬元、少亦十三四萬元、其獨贏狗位兩票、抽利一成、搖彩則得二成、即以一成計算、所得佣金、最少亦有一萬三四千元、每園平均以每月九次計算、總數當在十五六萬元……¹²

上海賽狗在籌辦之際即已引起澳門社會的密切關注，據趙利峰教授的研究結果，上海首個賽狗場——明園正式開業之前，即有人提議將賽狗活動納入1928年10月舉辦的慈善商業博覽會¹³，以吸引更多參與者。該博覽會由仁慈堂斥資舉辦，

¹⁰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305-306。

¹¹ 〈申園昨晚賽狗之盛況〉，《申報》，1928年8月4日，第15版。

¹² 〈納稅華人會竭力反對賽狗〉，《申報》，1928年8月25日，第14版。

¹³ 此慈善商業博覽會之所以成行，系受到1926年的澳門實業展覽會啟發。實業展覽會舉辦目的為促進澳門工商業發展，1923至1924年由澳葡總督羅德禮（Rodrigo José Rodrigues, 1879-1963）所倡辦，並在署理總督罇些喇（Lacerda）任內舉辦。展覽會的地點位於澳門半島西北部的望廈（大致涵蓋現今澳門高士德大馬路至美副將大馬路，與荷蘭園大馬路至高地鳥街之間的地段），面積約二十英畝，展覽會吸引597個參展商，設有45個固定展館，展出內容涵蓋中外各類商品，包括電器設備、水泥、磚瓦、機械、古董、絲綢布匹及煙酒等。現場還設置多種遊樂設施，

旨在為慈善救濟事業籌措資金。為豐富即將舉行的慈善商業博覽會，籌備團隊計劃引進賽狗娛樂。此構想來自艾薩·席爾瓦（F. G. Eça de Silva）的提議¹⁴，旨在以西方新穎事物招徠各地民眾之踴躍參與。為便利有意投資賽狗的人士，籌備團隊特於香港九龍酒店設立辦事處，負責處理相關事宜。1928年11月3日，慈善商業博覽會正式開幕。根據當時的記錄，博覽會設有多項娛樂活動，包括噴泉表演、泛舟遊覽等，但曾投入大量籌備工作的賽狗娛樂最終未見於博覽會現場¹⁵。這可能與博覽會場地有限，或與澳門賽馬場甫落成不久，倘若再增設賽狗場，會影響賽馬的賭收有關¹⁶。此外，1928年的慈善商業博覽會雖然入場觀眾甚多，但籌款效果不如預期，因此並未繼續舉辦¹⁷。

澳門首個賽狗場於1932年1月2日開業，其籌辦契機則與上海公共租界內的明園及申園停業有關。賽狗在上海自開辦以來，便引發弛禁的爭議。賽狗本質上是一種賭博活動，賭博在中國長久以來被視為與道德敗壞、貪婪以及各類負面社會問題相關的行為。此外，賽狗低廉的入場費和投注門檻，以及賽事的每日舉辦，吸引大量普通民眾和工人階級參與其中。這也導致不少人因投注失利而揮霍大量金錢，陷入財務困境，進而引發犯罪或自殺問題，使上海的犯罪率和自殺率居高不下¹⁸。在上海總商會、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等華人團體反對之下，1931年1月7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宣布自4月1日起，公共租界租界內全面禁止賽狗，導致明園和申園的賽狗場被迫停業，僅餘法租界內的逸園賽狗場繼續營運¹⁹。

上海申園被迫停業後，不得不另覓地點圖東山再起，決定到賭風熾熱的澳門重新發展賽狗事業。為此，申園派遣濟喇（William Logan Gerrard）前往澳門與澳葡政府洽談相關事宜。1931年2月，濟喇與澳葡政府簽訂賽狗合約，獲得賽狗經營牌照，同時澳葡政府預留罽些喇提督大馬路旁的一處地段，供其興建賽狗場。儘管濟喇的賽狗公司尚處於集資階段，但預計澳門首場賽狗賽事將於四月或五月舉行²⁰。三個月後，濟喇卻把賽狗經營牌照轉讓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新公司。

包括旋轉木馬、大轉輪、舞龍舞獅、電影院、劇場和划船活動等，兼具商業與娛樂功能。為期約一個月的工業展覽會吸引超過二十萬人次參觀，包括香港、葡萄牙、中國等五萬名外來參觀者，甚至連澳門賭業、旅遊酒店業也均受惠於此次實業展覽會，增添不少收益。鑑於1926年工業展覽會的成功，澳葡政府與仁慈堂決定延續這股熱潮，於1928年原址開辦慈善商業博覽會。

¹⁴ “Macao Fair : Project receives local support”, *Hong Kong Daily Press*, 1928-05-22, p. 9.

¹⁵ “Macao Commercial Fair”,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28-11-05, p. 2.

¹⁶ 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頁133。

¹⁷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第五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頁2470。

¹⁸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324-325。

¹⁹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352-353。

²⁰ “Greyhound Racing in Macao: Shanghai Promoter Granted Licence to Operat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931-02-24, p. 261.

接手澳門賽狗事業的公司名為澳門賽狗公司（Macao Greyhound Company），亦稱澳門賽狗會（Macao Greyhound Club）。其成員包括澳門著名律師殷理基·施利華（Henrique Nolasco da Silva, 1884-1969）、施多尼（António Maria de Silva），以及澳門賽狗公司的主要投資者范潔朋，他亦是澳門源源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范潔朋對賽馬情有獨鍾，長期參與港澳兩地的賽馬活動，並經常關注上海的賽馬及賽狗發展，不時前往上海視察。他認為香港賽馬體系已趨成熟的情況下，澳門發展賽馬並無太大優勢。相較之下，賽狗作為廣東地區尚未普及的新興娛樂形式，若能成功引入澳門，將可吸引更多香港賭客，進一步推動澳門博彩業的發展。²¹

澳門賽狗公司的賽狗場設於先前由澳葡政府租給濟喇的土地，該地段位於蓮峰山西面山腳，毗鄰澳門西北部主要道路——罈些喇提督大馬路。透過比較圖 4-1 與圖 4-2 中標示的紅圈位置（即賽狗場所在地），可見 1912 年以前該區域尚為一片水域。隨著城市發展，澳葡政府於 1919 至 1924 年間展開第一階段內港填海工程²²，在澳門半島西北部填平部分海域，開闢筷子基區，作為船塢和避風港；賽狗場的土地即在此期間填成。另外，從圖 4-2 也可以發現，1941 年以前，賽狗場周邊地區沒有太多民居，多以工業與農業用地為主。



²¹ 黎細玲，《香山人物傳略（第一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4），頁 372-373。

²² 內港填海工程由口岸工程處處長罈些喇負責，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1919 年至 1924 年間展開，主要填平澳門半島西北部，開闢筷子基區，作為船塢及避風港；第二階段於 1923 年至 1938 年間開始，填平澳門半島東北與東南部海域，興建黑沙環區、馬場區及新口岸區，以發展新港口。見：中國文化研究院，〈〈四〉重振港口的嘗試〉，<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910>，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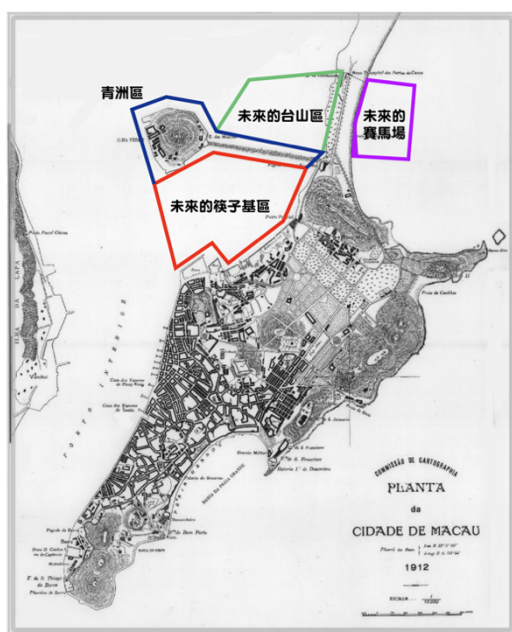


圖 4-1：1912 年澳門半島地圖

資料來源：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歷史地圖（1912）〉，
https://www.dscg.gov.mo/images/Map/history/1912_mo_03.jpg，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圖 4-2：1941 年澳門半島地圖

資料來源：利冠棉、林發欽，《19-20 世紀
 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
 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頁
 37。

澳門賽狗場的賽道及相關電氣設備由曼多勞夫 (L. Manturoff)、澳門電燈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從圖4-3可見，澳門賽狗場的賽道呈橢圓形，賽道內側以鐵絲網圍繞，外側設有機械假兔的軌道。在起跑處配備多個出發閘，以控制格力犬的起跑。此外，場內設有一座中式建築風格的電力控制塔，用於操控機械假兔及電氣設備。由於大部分賽事在夜間舉行，因此場內安裝了共三百盞燈具。比賽開始時，賽道燈光瞬間亮起，其他區域的燈光同時熄滅，吸引觀眾的視線集中於賽道，大幅提升比賽的觀賞性。圖4-3中央的白色建築為觀眾席看台，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可容納約兩千名觀眾，看台內提供點心和飲料，滿足觀眾的基本需求。看台下方設有投注區，供觀眾進行場內投注。場地另一側設有犬舍，可容納約300犬隻，當時已有約200隻格力犬在內，其中大部分來自上海的兩個賽狗場。在人員配置方面，除看台及投注區工作人員外，共60名員工，包括四名來自歐洲且在上海賽狗場頗有名氣的馴狗師：麥格拉斯 (M. McGrath)、巴恩斯 (C. Barnes)、J. Piggin、

Messrs. G. Ogborne，6名俄羅斯籍和18名中國籍員工助手協助訓練及詞養，以及負責賽道運作的工作人員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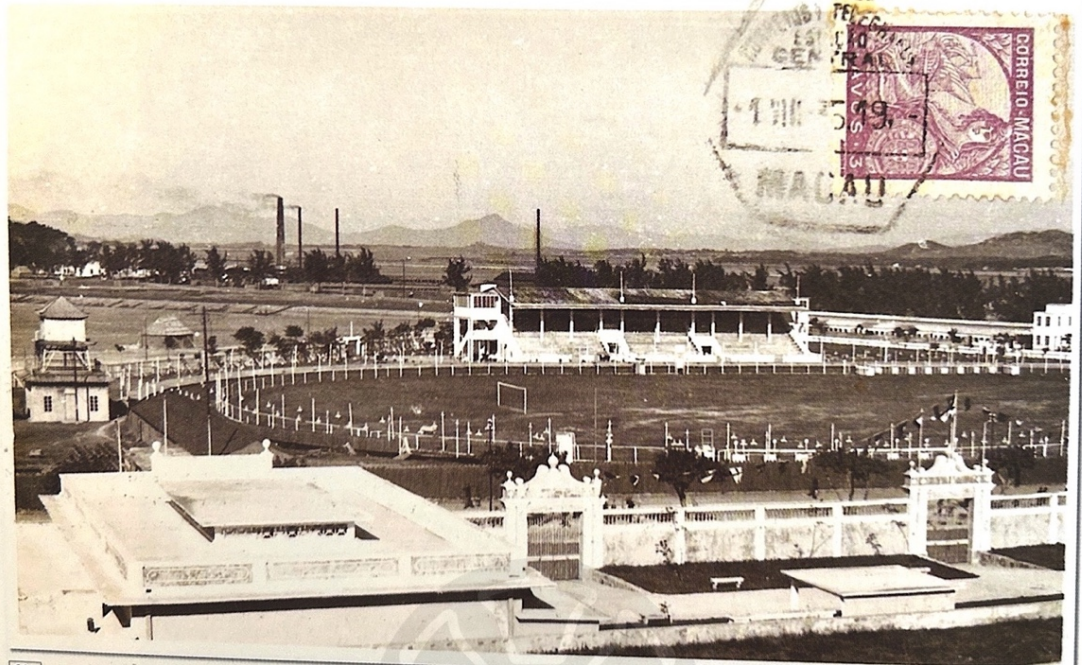


圖4-3：1930年代初剛建成的賽狗場

資料來源：利冠棉、林發欽，《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頁212。

在正式開幕前一個月，澳門賽狗公司採取與賽馬會相似的方式，招募港澳各界人士成為賽狗場會員及狗主。當時，有意申請者可前往澳門賽狗公司會所或香港中天大廈辦事處辦理入會手續。成為會員後，可參加成為狗主的抽籤，中籤的會員能以每隻300元的價格購買格力犬，成為正式狗主，澳門賽狗場並未提供犬隻租用的選項。在比賽期間，若會員擁有的格力犬取得前三名，狗主將獲得相應獎金²⁴。

1932年1月1日澳門賽狗場正式開幕，特邀署理（代理）澳葡總督佩雷拉·馬加良斯（João Pereira de Magalhães）出席，更安排美國樂隊表演，吸引約四千名港澳民眾參與²⁵，熱鬧非凡。賽事定於每個週末舉行，每次共設8場，會員門票為一

²³ “Macao’s Latest Sport, Nearly Ready for Dog Racing, Ambitious plan”,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31-12-19, p. 19；〈澳門跑狗場將開賽〉，《工商晚報》（香港），1931年7月10日，第3版。

²⁴ “Macao Racing Club”,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31-12-22, p. 4.

²⁵ “Macao notes: The Opening of the New Greyhound Course”,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932-01-12.

元，一般民眾則為四角²⁶。根據1932年1月4日的投注結果顯示，當時可供選擇的投注種類有獨贏（Win）與位置（Place）兩項²⁷，最低投注金額為2元。此外，還設有類似於上海賽狗場搖彩的一元彩票投注²⁸。

但好景不常，澳門賽狗公司短短兩年便因內外困境交織，最終於1934年結束營業。內部問題首當其衝：首先，格力犬的成本甚高。由於格力犬的比賽壽命僅為一至三年，且比賽中容易受傷，賽狗公司需定期引進新犬以維持賽事的新鮮感和刺激性。但因業務表現不佳，公司無力頻繁添置新犬，不得不多次重複使用同一批格力犬出賽，觀賞性逐漸下降。對此，澳葡政府甚至介入，要求賽狗公司增加格力犬的數量，以提升比賽吸引力²⁹。其次，賽狗公司與賽馬會的賽事時間有所衝突。若當日同時有賽馬與賽狗的比賽，賽狗公司為避免競爭被迫調整比賽時間，影響賽狗場的經營效益。外部環境的變化更是加劇賽狗公司的困境，1931年廣東開賭後，廣州及深圳等地迅速興辦賭場，導致澳門賭場的客源流向廣東各地，直接衝擊澳門博彩業。作為澳門賽狗公司主要投資者的范潔朋，旗下的源源公司亦因客源流失受到嚴重影響。隨著收入不敷支出、虧損持續擴大，源源公司於1934年被迫停業，並向澳葡政府申請撤銷番攤專營合約。此舉進一步波及澳門賽狗公司，在內外壓力層層堆疊下，澳門賽狗公司最終於1934年停業，結束僅兩年的經營。

澳門賽狗公司停業後，賽狗場的經營權數度易主，最終本地的南華賽狗遊藝有限公司（South China Greyhound Racing Co. Ltd）接手³⁰。經過長時間籌備，賽狗場在1936年5月重新開業。新公司對賽狗場進行了一系列革新。首先，賽事安排更加密集，由原本僅限週末的賽事，擴展為每週三、六、日定期舉行，其中週三安排8場，週六與週日則多達11場。其次，賽事類型更為多樣，除傳統的平地賽外，還增設障礙賽和讓分賽³¹共三種形式。場內除賽狗賽事外，還增設番攤、輪盤等博彩遊戲，以及射擊和圈套等非博彩類遊戲，而且還設有露天舞場和中國戲院，提供更多元化、適合不同人群的娛樂選擇³²。南華賽狗遊藝有限公司對賽狗場的革新，理應能為其持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但8月17日，一場猛烈的颱

²⁶ 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頁137。

²⁷ “The dog racing at Macao”,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32-01-05, p. 10.

²⁸ 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頁137。

²⁹ 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頁137。

³⁰ 趙利峰，〈民國時期的澳門跑狗事業〉，頁138。

³¹ 是一種為增加比賽趣味性而設置的賽制。通過讓實力較強的格力犬承擔更高的獲勝標準，或給予實力較弱的格力犬一定的優勢，讓分賽使得不同實力的犬隻都有機會贏得比賽，從而吸引更多人參與投注。

³² “Reviving Dog-Racing in Macao: Enthusiasm in Shown”,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36-06-01, p. 1.

風重創澳門，全城多處受損，賽狗場未能倖免。據記載：「賽狗場損失亦重，所有遊藝木屋、戲院茶室、發令臺、電兔室及門面裝飾均被吹塌，環繞全場的木板圍欄亦多數被颶風捲走，損失金額逾萬餘元。」³³此風災不僅帶來沉重的經濟損失，也令賽狗場的經營陷入停滯，不久後宣告結業。

1936年賽狗事業停辦後，隔年爆發中日戰爭，中國國內戰事頻仍，難民倍增。如前所述，作為葡萄牙殖民地的澳門，因採取中立政策，得以倖免於戰亂，社會相對安定。此外，由於澳門毗鄰廣東，因此逐漸成為中國廣東地區難民逃亡的主要目的地。許多難民抵澳後，主要由鏡湖醫院負責收容，但隨著人數激增，情況愈發嚴峻：「每日自中山方來澳者，日有數千之眾。」³⁴為解決難民收容問題，澳葡政府開始尋找新的地點安置，起初，集中於路環難民營，後來該處無法應對需求後，澳葡政府遂將停辦後的賽狗場部分區域改建為難民收容所，以容納更多避難者，直至1963年逸園賽狗場重啟前。此外，澳葡政府又於1940年把賽狗場賽道內區域改建成運動場，名為「五二八運動場」，又稱「蓮峰球場」，此運動場成為舉辦各類體育與官方活動的場所，包括港澳警察埠際足球賽³⁵、港澳埠際足球賽³⁶、港澳陸軍足球賽³⁷、葡國警察節檢閱活動³⁸等，為澳門增添一處公共活動空間。

第二節 1960年代逸園賽狗的捲土重來

1957年，有港澳商人提議恢復賽狗事業，此時距離賽狗在澳門停辦已有二十一年。這些商人的身份尚不明確，但在10月9日他們獲得澳葡政府的口頭批准，並已籌集超過三百萬元的資金組設公司，準備重啟賽狗事業。為確保賽事順利進行，他們派遣相關人員前往英國考察當地賽狗場的運作模式，並赴澳洲搜購格力犬，計劃於1958年夏季正式開幕³⁹。然而，由於涉及高昂的經營成本及跨國運送

³³ 〈港澳風災續記：跑狗場一掃而空，損失萬餘元。新馬路沙梨頭等街塌屋數間〉，《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8月19日，第2版。

³⁴ 〈各地難民逃澳日衆 鏡湖醫院盡量收容〉，《華僑報》（澳門），1938年11月5日，第3版。

³⁵ 〈蓮峰球場節目豐富港警在澳下馬施威昨以四比一擊敗澳警隊〉，《大公報》，1957年4月1日，第8版。

³⁶ 〈香港足球大軍今夜出征澳門明與主隊作埠際賽於蓮峰球場〉，《大公報》，1958年4月5日，第8版。

³⁷ 〈港澳陸軍足球賽港隊力戰挫澳隊前日在澳門蓮峰球場舉行〉，《大公報》，1954年6月7日，第6版。

³⁸ 〈今日澳門慶祝警察節在蓮峰球場盛大檢閱〉，《華僑報》（澳門），1959年3月22日，第4版。

³⁹ 〈有助本澳市面繁榮 恢復跑狗娛樂將實現 該項計劃獲當局答允候正式批覆 商人集資三百餘萬元規模頗偉大〉，《華僑報》（澳門），1957年10月10日，第2版；〈恢復跑狗進行積極 派員赴英澳選購佳犬 跑狗場內各項設備將開始修築 已設臨時辦事處派定工作人員〉，《華僑報》（澳門），1957年11月14日，第3版。

格力犬等因素，該計劃終被擱置⁴⁰。

1961年2月13日，澳葡政府正式將澳門博彩業合法化，停滯多年的賽狗業再次迎來轉機，印尼華商鄭君豹⁴¹看準時機，集資約一千萬元，擬在澳門投資恢復賽狗事業，並向澳葡政府提交開辦申請。由於博彩業合法化後成為澳葡政府著力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賽狗作為一種有別於幸運博彩的獨特娛樂形式，加上鄭君豹資金雄厚，遠勝於1957年的港澳商人，因此獲得澳葡政府的重視與支持。1961年5月5日，鄭君豹獲澳葡政府批准，正式展開賽狗業的籌備工作⁴²。實則在鄭氏積極推動賽狗事業的同時，另一位港商冼成福亦表露出對專營賽狗的意向，亦已集資七百萬元⁴³，但最終還是由鄭氏成功取得專營合約。8月12日，鄭君豹與澳葡政府簽署為期八年的合約。根據鄭氏的計劃，新賽狗場預計在翌年年初完工，並於夏季舉辦首場比賽⁴⁴。9月26日鄭氏在香港註冊成立澳門跑狗有限公司⁴⁵，資本額為500萬元港幣，分50萬股，每股10元，其中創辦人50股，優先股90950股，普通股40萬股⁴⁶。

在賽狗場改建部分，由於場地先前曾作為難民收容所，且因年代久遠，相關設施老化，已不符合賽狗標準，澳門跑狗有限公司決定對場地進行全面改建。此項工程委託香港的敬業建築工程行負責，耗資約三百多萬元。改建工程包括以下幾個主要部分：首先，將賽狗場的正門入口從罅些喇提督馬路移至筷子基的白冷古將軍街，新設四個出入口，分別設置正門與側門，以方便觀眾進出。根據圖4-4所示的場地規劃，整個賽狗場分為五大區域進行改建：一、二分別為會員看台與公眾看台：正門入口連接一條走廊，直通看台區。正面為會員看台，右側為公眾看台，公眾看台自會員看台右側延伸至舊正門處，僅一層高。兩座看台的設計可容納萬餘名觀眾。在會員看台後方，增建兩層高的售票及派彩室，以提升服務效率；三為電子計算機設施：引入電子計算機系統，把每場賽事的銷票數據及派彩金額即時統計，向觀眾同步報告，大幅提升賽事透明度與娛樂性；四為足球場及田徑場：增設一可供他方洽談租用的足球場、田徑場，使賽狗場在非賽狗時段得以充分利用，更具功能性；五為賽道與機械假兔設施：更新賽狗的賽道及機械假兔運作路徑；另外，全面拆除原難民收容所，改建為數百間格力犬舍，並配備

⁴⁰ 〈商人再度申請 恢復跑狗娛樂 能否批准當局仍在研究〉，《華僑報》（澳門），1961年1月10日，第2版。

⁴¹ 鄭君豹，祖籍福建，為印尼的土生華僑，以經營胡椒貿易聞名於印尼，有「胡椒大王」之稱見：〈印尼五代土生 自稱胡椒大王〉，《華僑報》（澳門），1961年7月27日，第3版。

⁴² 〈澳府批准 恢復跑狗〉，《華僑報》（澳門），1961年5月11日，第3版。

⁴³ 〈澳門跑狗有新消息〉，《華僑日報》（香港），1961年7月4日，第3版。

⁴⁴ 〈政府新聞處發表消息 跑狗今正午簽約〉，《華僑報》（澳門），1961年8月12日，第3版。

⁴⁵ 何偉傑，《澳門：賭城以外的文化內涵》（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11），頁65。

⁴⁶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頁593。

狗醫院及消毒房等專業設施⁴⁷。這一系列改建不僅改善場地的基礎設施，也使其更加符合現代賽狗場的標準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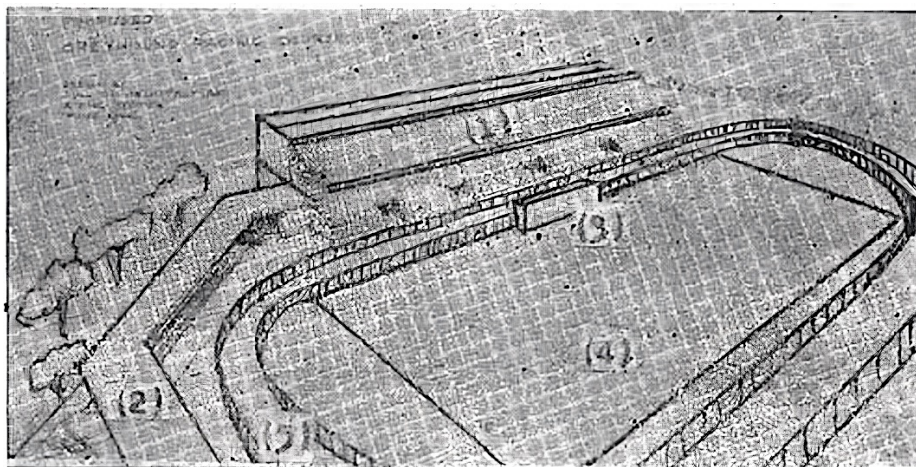


圖 4-4：1961 年賽狗場圖則

資源來源：〈香港敬業建築行招待記者佈露 跑狗場新圖則〉，《華僑報》（澳門），1961 年 6 月 7 日，第 3 版。

鄭君豹的賽狗事業看似十分順利，但在 10 月卻傳出賽狗場改建工程停工的消息。對此，鄭氏解釋稱：「這完全是因為原有圖則不能安裝狗電機所致，所以要加以修改，更改圖則已於本月九日送往澳門當局，約一星期內可解決。」⁴⁸但在簽約後四個月賽狗場遲遲沒有復工，格力犬也亦沒有運抵澳門，澳葡政府對鄭氏消極的態度不甚滿意。為解決停滯局面，澳門跑狗有限公司後來進行改組，更名為澳門賽狗娛樂有限公司（Macau Greyhound Company Limited），負責人也由鄭君豹更換為程伯庵，總經理為許以忠。1962 年 3 月 9 日，新公司與澳葡政府重新簽署賽狗專營合約。本次合約的內容與此前基本相同，包括在 1962 年 8 月必須舉辦賽狗比賽的要求。但合約亦加入新條款，例如在兩年內增設電子計算設備等⁴⁹。

程伯庵接手後恢復賽狗場的籌備工作，由於澳門賽狗娛樂有限公司所聘請的陳桂建築公司在審核原設計圖則時，認為其中的設計需進行調整，特別是看台規模顯得過於龐大。因此，承建商決定縮減看台容量，改為能容納約六至七千人的

⁴⁷ 〈香港敬業建築行招待記者佈露 跑狗場新圖則〉，《華僑報》（澳門），1961 年 6 月 7 日，第 3 版。

⁴⁸ 〈跑狗場工程停頓引起 鄭君豹關謠 說是為了修改圖則〉，《香港工商日報》，1961 年 10 月 31 日，第 5 版。

⁴⁹ 〈跑狗娛樂從新簽約 新人加緊恢復籌備工作 希望本年八月實現賽狗〉，《華僑報》（澳門），1962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

規模。此項變更導致工程進度延誤，賽狗場未能如期於 1962 年 8 月正式啟用。對此，澳葡政府允許將賽狗場的開業日期延後至 1963 年 4 月 1 日前⁵⁰，而首批格力犬也計劃於 1963 年 3 月初運抵澳門⁵¹。然而，1963 年 2 月，又傳出賽狗場再度易主的消息。此乃程伯庵發現賽狗場的前期投資金額過於龐大，且前期難以盈利，遂於 1963 年 2 月 21 日，將賽狗專營合約轉讓予澳門商人何賢（1908-1983）⁵²。新公司命名為逸園賽狗有限公司（Macau Yat Yuen Canidrome Co. Ltd），董事長為何賢，總經理為許以忠⁵³，常務董事共四名，包括許以忠、何柏、關祖述、黃潮漢⁵⁴。新公司以每月六千元租金承租賽狗場經營賽事，自 1964 年 7 月 1 日起，場租調整為每年二十萬元⁵⁵。

逸園賽狗有限公司的專營合約內容沒有大幅修改。根據合約規定，澳葡政府對賽狗場首年的營收免徵稅金，第二年起徵收百分之一，第三年增至百分之一點五，第四年為百分之二，第五年達到百分之三，最終稅率上限設定為百分之四⁵⁶；在獎池抽成方面，賽狗公司對獎池的抽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二，剩餘的百分之八十八則平分給中獎者。在投注方式上，賽狗場初期僅提供「獨贏」、「連贏」及「位置」三種投注選項⁵⁷，投注金額分為 2 元、5 元、10 元、25 元、100 元和 250 元共六種⁵⁸。為進一步提高收入，逸園賽狗公司於 1964 年 4 月推出「小搖彩票」，借鑑了 1930 年代上海賽馬場、賽狗場及澳門、香港賽馬場的經營方法。每張小搖彩票售價為兩元，遊戲規則為先攪珠選出十二個入圍號碼，前六個號碼分配給即將比賽的六頭格力犬，其後根據比賽結果，前三名格力犬對應的號碼分別獲得頭獎、二獎及三獎，餘下的九個號碼則為入圍獎。在小搖彩票的獎池中，澳葡政府與賽狗公司分別抽取百分之十五稅項和百分之二十五佣金，剩餘的百分之六十則用於支付中獎彩金。其中，頭獎、二獎和三獎分別佔這百分之六十彩金的百分之

⁵⁰ 〈跑狗場工程 短期恢復興建 修改圖則後看台將縮少〉，《華僑報》（澳門），1962 年 6 月 19 日，第 3 版。

⁵¹ 〈狗會三主要人視察狗場工地 第一批跑狗下月初抵澳〉，《華僑報》（澳門），1963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⁵² 何賢，廣東番禺人，澳門具代表性的華人企業家。他於 1941 年移居澳門從事商業活動，業務領域廣泛，涵蓋金融業、黃金貿易、博彩業、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等。（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161。）

⁵³ 〈跑狗公司近再易新名 昨在財政廳簽訂新合約〉，《華僑報》（澳門），1963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⁵⁴ 〈新合約內容無大更改 開業第一年收入免稅〉，《華僑報》（澳門），1963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⁵⁵ 〈修正跑狗場地 年租二十萬元〉，《華僑報》（澳門），1964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

⁵⁶ 〈佈告關於澳門跑狗專營權簽訂轉移合約〉，《政府公報》，第 23 期（澳門：1962 年 6 月 9 日），頁 678-679。

⁵⁷ 〈新合約內容無大更改 開業第一年收入免稅〉，《華僑報》（澳門），1963 年 2 月 22 日，第 3 版。

⁵⁸ 〈賽狗今年七月可實現 第一批跑狗抵澳〉，《華僑報》（澳門），1963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七十、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十，入圍獎的金額則固定為一千元⁵⁹。

與港澳賽馬會一樣，逸園賽狗公司亦積極在香港及澳門兩地招募會員。根據表 4-1 所示，該公司會員分為名譽會員、特別會員和普通會員三個級別。名譽會員資格授予對賽狗公司有重大貢獻的個人或團體，不設具體人數限制，且免繳年費及會費，突顯其象徵性與榮譽地位；特別會員則由董事會每兩年從普通會員中選任，人數不多於 50 位；普通會員則為會員制度的主要基礎，人數可達 2000 人，需繳納 50 元入會費及 25 元年費。值得注意的是，1980 年代澳門賽馬車會會員的年費為 500 元，是賽狗公司普通會員年費的 20 倍。即使至 2000 年，賽狗公司普通會員的年費也僅是 200 元⁶⁰，反映兩者在定位、目標受眾及市場策略上的顯著不同。逸園賽狗公司以較低費用吸引更廣泛的大眾參與，以鞏固賽狗活動的社會接受度和普及性。

表 4-1：1963 年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會員制度

類別	名譽會員 (honorários)	特別會員 (especiais)	普通會員 (ordinários)
人數	/	50 人	2000 人
資格	凡對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經董事會決議，得授予榮譽會員之稱號	由董事會每兩年從普通會員中選任	普通會員經董事會批准，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方可入會
會費	免繳納	/	50 澳門元
年費			25 澳門元
權利	1. 碼頭專車接送 2. 享有會所等相關設施的使用權 3. 透過抽籤有機會成為狗主及租用犬舍 4. 兩枚會員章，一為會員本人使用，另一為女賓使用，憑章可免費入場		

資料來源：〈第 7213 號訓令〉，《政府公報》，第 11 期（澳門：1963 年 3 月 16 日），頁 307-308；〈賽狗今年七月可實現第一批跑狗抵澳〉，《華僑報》（澳

⁵⁹ 〈狗會開辦小搖彩票 彩金分配辦法公佈〉，《華僑報》（澳門），1964 年 2 月 17 日，第 4 版。

⁶⁰ 〈成功申請為狗會會員 可獲現金券及飲食券〉，《華僑報》（澳門），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1 版。

門)，1963年3月10日，第2版；〈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設兩會員招待站 專車接送會員入賽狗場〉，《華僑報》（澳門），1963年10月25日，第4版。

逸園賽狗公司各級會員均享有使用會所等設施的權利。例如設於新馬路逸園賽狗總會辦事處二樓及國際酒店閣樓的會員招待所，會員可免費休息或寄放行李，並提供碼頭專車接送服務。會員還可透過抽籤成為狗主並租用犬舍飼養格力犬。更為重要的是，會員所飼養的格力犬在比賽中獲得前三名時，狗主可獲得相對應的獎金，首名獎金為500元，次名300元，第三名200元⁶¹，無疑進一步提升會員參與的積極性和賽狗活動的吸引力。由於當時整個東南亞地區僅澳門舉辦賽狗，賽狗場在正式開幕之前已備受矚目，會員招募亦十分踴躍，僅開放不到半個月，已有超過兩千名香港民眾申請，澳門則有五百餘人⁶²。

關於格力犬，逸園賽狗公司皆從澳洲採購，分四批運抵澳門。首批犬隻於1963年3月9日抵澳，共計104隻。這些來自澳洲的格力犬均擁有圖4-5的官方出生登記紙，登記紙分為上下兩部分：上半部分詳細記錄犬隻的基本資料，包括名稱、毛色、身上特殊標記、性別、父母名字、出生日期及飼養者；下半部分則附有犬隻的照片，包括正面、背面、左側面和右側面，甚至註明腳掌的顏色與形狀，記錄相當詳細⁶³。另外，在正式展開訓練之前，逸園賽狗公司特地為格力犬向紐西蘭保險公司投保。每隻格力犬的投保額為1500元，保費為每年投保額的百分之十四。若格力犬在訓練或比賽中意外受傷，保險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賠償，為賽狗公司的資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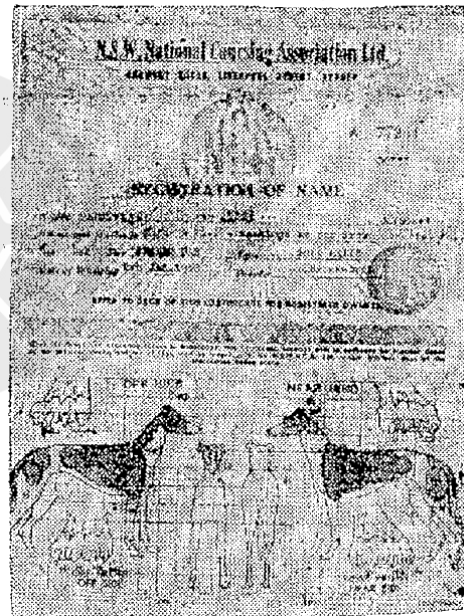


圖4-5：格力犬出生登記紙

資料來源：〈跑狗各具出生紙寫得比人還詳細 轉讓手續有如買賣股票 這就是狗的出世紙〉，《工商晚報》，1963年4月11日，第4版。

⁶¹ 〈澳門逸園賽狗總會 正式公開徵求會員 會員可享受該會所規定一切權利〉，《華僑報》（澳門），1963年2月27日，第3版。

⁶² 〈賽狗今年七月可實現 第一批跑狗抵澳〉，《華僑報》（澳門），1963年3月10日，第2版。

⁶³ 〈跑狗各具出生紙寫得比人還詳細 轉讓手續有如買賣股票 這就是狗的出世紙〉，《工商晚報》（香港），1963年4月11日，第4版。

供一定保障⁶⁴。除格力犬外，賽狗公司也從澳洲高薪聘請專業馴狗師赴澳工作。每位馴狗師的月薪約為 2400 元，並提供住宿及膳食福利。當時澳門建築業基層員工的日薪僅為 9 元⁶⁵，最高月薪約為 280 元，可見外籍馴狗師薪酬的優厚程度。首批格力犬抵澳時，共有兩位外籍馴狗師隨行，一位是澳洲籍的佛烈·林柏 (Fred limper)，另一位是英國籍的佐治·奧邦尼 (George Abany)⁶⁶。

賽狗場建成後，對照圖 4-7 與圖 4-4 的 1961 年設計圖，兩者沒有太大差異。除電子計算機的位置外，其他設施的位置安排基本與 1961 年一致。原本計劃將電子計算機設施設置於靠近看台的跑道起點，最終改為安置在另一條距離看台較遠的直線跑道旁，以減少對看台觀眾視線的干擾，並方便不同位置的觀眾查看賽事結果。而且賽狗公司按澳葡政府要求，保留並翻新了場內的足球場及田徑跑道，並增設運動員更衣室。該場地對澳門體育事業的發展貢獻良多，不僅成為當時本地田徑和足球比賽的主要舉辦地，亦常用於學校運動會等活動，使用至今。此外，由於賽狗跑道需包含一條標準四百公尺的田徑跑道，因此賽狗跑道被設計為長 500 碼（約 457.2 米）的沙地跑道。而考慮到賽狗傳統及避免與港澳賽馬場賽事時間衝突，賽狗比賽多安排於夜間舉行，因此場內需安裝大量照明設備。跑道內共設有 65 根燈柱，終點區另設有 10 排排燈⁶⁷。



圖 4-6：1965 年的澳門逸園賽狗場正門

資料來源：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O/AH/ICON/MTL/MO/137，〈跑狗場（大足球場）〉（1965）。

⁶⁴ 〈跑狗場內跑道 燈光裝置完成〉，《華僑報》（澳門），1963 年 6 月 3 日，第 4 版。

⁶⁵ 澳門記憶，〈為了工人的權益〉，https://www.macaumemory.mo/oralhistory_d255e0cff8c54d3f8b1175e73eca3a0e，擷取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⁶⁶ 〈賽狗今年七月可實現 第一批跑狗抵澳〉，《華僑報》（澳門），1963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⁶⁷ 〈跑狗場內跑道 燈光裝置完成〉，《華僑報》（澳門），1963 年 6 月 3 日，第 4 版。



圖 4-7：1965 年的澳門賽狗場

資料來源：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O/AH/ICON/MTL/MO/126，〈跑狗場（大足球場）〉（1965）。

經過半年的籌備，逸園賽狗場於 1963 年 9 月 28 日正式營業，澳葡政府多位首長出席開幕典禮，包括代理總督施維納（Mota Cerveira）及財政廳長顏賓若等。賽狗場的賽事最初安排於周末晚間舉行，每次約有 10 場賽事，每場共六隻格力犬出賽，分為 350 碼、450 碼、525 碼、595 碼四個賽程。觀眾需購票入場，1963 年定價公眾席 1 元、會員席 3 元，會員席可使用場內專屬設施，另外設有包廂座位，每一廂座為 60 元。營業初期，賽狗場生意十分興旺，如第二次賽狗便吸引五千名港客入場⁶⁸；1963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 8 次賽狗，入場觀眾超過一萬人，投注金額亦首次突破一百萬，約達一百零二萬元⁶⁹。1963 年 11 月 3 日的《華僑報》（澳門）即曾描述當時，因賽狗賽事而異常熱鬧的澳門週末夜晚：

昨晚入夜後，本澳市面頓形熱鬧，馬路上行人熙攘往來，各茶樓酒館，顧客川流不息，大有座無虛席之概。而大小酒店旅館，房間亦早於一星期日前，大部為港客租訂一空。同時此間之洋酒餅食，香蝦、蠔油，蟹類等送禮手信，亦預備大量供應，以備港客來澳後，購作手信，送禮各親友，故此有關飲食旅業，以及送禮手信等行業，均因此帶來暢旺，生意漸有起

⁶⁸ 〈逸園第三次賽狗 今晚八時半開鑼 十場熱門狗貼士 售票及派彩工作已加改善〉，《華僑報》（澳門），1963 年 10 月 12 日，第 2 版。

⁶⁹ 〈狗場出現空前盛況 總投注超過百萬 第八場最高投注十二萬多元〉，《華僑報》（澳門），1963 年 11 月 17 日，第 7 版。

色，平添一番收入，各老板均笑逐顏開。⁷⁰

由此可見，賽狗作為當時唯一的互相博彩，不僅吸引大量港客入場投注，同時帶動本地酒店、餐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的增長。

與此同時，賽狗公司經常為賽狗賽事引入新元素。例如，1964 年推出新投注形式——雙獨贏，這是一種獎池制賭博中常見的玩法。投注者選擇的兩隻格力犬若能在連續兩場賽事中分別奪得第一名，即可獲得彩金，當時的投注金額分為五元和五十元兩種⁷¹；此外，賽狗公司還調整賽程設計。原有的 350 碼和 450 碼賽程因距離較短，刺激性不足，且 450 碼賽程中格力犬出閘後立即進入彎道，容易受傷，因此這兩項賽程逐步減少，改以 490 碼賽程為主。另因澳洲賽狗場設有 1000 公尺的長途賽程，賽狗公司也效仿其模式，新增 850 公尺的長途賽程⁷²。

賽狗公司於 1965 年 11 月向澳葡政府提出延長專營合約的申請，計劃將專營期限再延長七年，總計十四年，同時提出調高入場票價的要求。根據申請方案，公眾席票價由原來的一元加至一元五毫；會員席由三元增至四元；包廂座位每個則從六十元調高至七十五元⁷³。澳葡政府於同年 11 月底批准延長專營合約的要求，但增設數項稅收條件，其中提及每年營業額若超過一億元，需額外繳納百分之三的稅款。至於票價調整的申請，政府最終僅批准自 1966 年起將會員席價格提高至四元，其餘票價仍維持不變⁷⁴。此一舉措顯示賽狗公司在首兩年的營運中取得顯著成功，使其有信心提出延長專營期限及票價調整的要求。澳葡政府考量商業利益與公共利益，一方面通過延長專營合約支持賽狗業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通過新增稅收條件和限制票價漲幅，以確保公共財政收益和民眾娛樂消費的平衡。

澳門賽狗熱潮對鄰近的香港產生不少影響，不僅大量香港市民前往澳門參與賽狗，甚至在 1964 年，香港社會開始出現設立本地賽狗場的聲音。圍繞這一議題的討論極為激烈，支持者與反對者各持己見，形成針鋒相對的輿論氛圍：

本港亦有不少人士，認為在港設置狗場無可厚非，他們的意見認為社會發展，應讓其自然，目前本港已有賽馬會，獎票等合法博彩，跑狗不過是其

⁷⁰ 〈看跑狗 渡週末 港客大量來澳〉，《華僑報》（澳門），1963 年 11 月 3 日，第 2 版。

⁷¹ 〈賽狗「雙獨贏」投注規則公佈〉，《華僑報》（澳門），1964 年 12 月 2 日，第 4 版。

⁷² 〈羅文在記者會中宣佈將辦八五零碼〉，《華僑報》（澳門），1964 年 6 月 9 日，第 4 版。

⁷³ 〈賽狗場入場券下週末起加價 憲報昨已正式公佈〉，《華僑報》（澳門），1965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

⁷⁴ 〈逸園簽訂新合約 明年稅餉有變更 入場券稅撥作新聞處基金 逸園昨開招待會報告情形〉，《華僑報》（澳門），1965 年 11 月 28 日，第 8 版。

中之一，本港不設立，澳門也設立，且在澳門跑狗的，百分之九十為香港人，與其掩耳盜鈴，倒不如把它公開。⁷⁵

支持設立賽狗場的人士認為，香港早已存在合法博彩活動，如賽馬會，賽狗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延伸。

再者，由於當時賽狗投注僅能在澳門的賽狗場進行，部分熱衷賽狗但無法親自前往澳門的賭客，常以「外圍投注」⁷⁶的方式滿足賭慾，外圍投注的賠率比澳門賽狗場的高，因此也吸引不少澳門當地民眾投注，導致港澳兩地非法外圍投注活動大量增加。針對此問題，澳葡政府於1964年4月頒佈法例，禁止賽狗外圍投注，並制定嚴厲懲處措施。根據規定，經營外圍投注的組織負責人最高可被罰款一萬至五萬元，並面臨至少一年的監禁；參與外圍投注者則需按投注金額十倍罰款，協助者亦按共犯處罰⁷⁷。在嚴厲的法律打擊下，澳門的外圍投注活動稍微有所遏制，但反而加劇香港的外圍投注問題。據報章的報導，外圍投注活動的足跡幾乎遍布香港各地，包括茶樓、酒館、工廠及民居等場所⁷⁸。外圍莊家通常透過收音機播放澳門賽狗資訊，同時接受賭客下注。當時的香港報章上不時刊登香港警方掃蕩「外圍狗」的報導。如華僑日報（香港）於1965年8月4日的報導中提到，警方當日共逮捕二十多名外圍投注者，相關罰款從二十五元至一百元不等⁷⁹。由於罰款金額不算太高，對非法外圍投注未能形成足夠的阻嚇，導致香港的賽狗外圍賭博問題屢禁不絕。因此，外圍投注問題也成為支持設立香港賽狗場人士的重要論點之一。他們主張，設立賽狗場不僅可以有效遏制香港日益嚴重的賽狗外圍投注活動，還能夠為港英政府帶來可觀的稅收收入。有鑑於此，地方人士甚至提議一些適合作為賽狗場的選址地點，例如新界、大嶼山、貝澳及流浮山等，這些地區皆距市中心較遠。

反對者強烈批評上述說法，指出賽狗場的設立會對香港社會產生負面影響。據一位不願透露姓名之有地位社會人士指出：

⁷⁵ 〈政府一高級官員透露 港府正認真考慮是否准設跑馬場〉，《工商晚報》（香港），1964年9月2日，第1版。

⁷⁶ 所謂「外圍」投注，指的是未經官方許可或監管的非法賭博活動，通常由私人組織或個人經營。這些組織接受投注並提供賠率，利用高額利潤吸引民眾下注，但因缺乏官方機構的監管，投注者的權益無法得到保障。

⁷⁷ 〈立法委會通過法例 嚴厲取締賭外圍狗 不論開賭與投注者一律處罰〉，《華僑報》（澳門），1965年4月11日，第5版。

⁷⁸ 〈去週末無賽馬 公共場所賭外圍狗風氣大熾〉，《華僑報》（澳門），1964年4月7日，第5版。

⁷⁹ 〈跑狗之後 例有新聞 藏有外圍狗纜 二十男女被罰〉，《華僑日報》（香港），1965年8月4日，第1版。

如果香港開賭，則對本港市民，特別是下層社會的市民而言，將是一「最可悲的事」而這絕非香港之福。這位接近官方之人士說，一個正當的商業地區，是不必以開賭來促進繁榮。他指出，也許有人會列舉美國的拉斯維加，以及澳門的以開賭繁榮經濟作為支持其出香港開賭之建議，但他續稱，華盛頓與紐約等城市，並未設有賭場呢。⁸⁰

又說：

受賭狗影響最大者，無疑為一般工人。近年賭外圍狗已使無數工人受害，輕則影響工作情緒，不能保持工作崗位；重則虧空公款，甚至挺而走險，對工商業生意及社會治安都有影響。⁸¹

有些民眾因賽狗以上現象均被視為對香港社會安定的潛在威脅，反對者呼籲政府全面禁止賽狗場的設立。關於是否在香港興建賽狗場的問題，港英政府於 1968 年首次明確表態：「迄現在為止，港府並沒有計劃改變在本港禁止賭博及賽狗的法例。」⁸²儘管此後仍有部分人士繼續討論在港設立賽狗場的可能性，但由於港英政府始終未予批准，賽狗業在香港終未能成形。

香港未能開辦賽狗業，使得 1970 年代後，依然有大量香港民眾湧赴澳門賽狗場進行賭博。《華僑報》（澳門）在當時有關澳門市面及賽狗場的報導中，屢次提及往返香港船票供不應求，飛翼船班班爆滿⁸³；逸園狗場更是座無虛席⁸⁴，甚至出現炒賣入場券的情況⁸⁵。與此同時，澳葡政府在 1973 年與賽狗公司簽訂延長專營權合約時，新增了稅收條款。除原有的專利稅等稅款外，每年額外徵收附加稅二十五萬，並規定當投注額超過特定金額後，須按總投注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的稅率⁸⁶。1976 年賽狗公司專營合約尚未到期，澳葡政府再次提出修訂合約及延長專營期限，並進一步提高徵稅金額。附加稅部分在 1978 至 1982 年維持 25 萬，1983 至 1987 年則增至 50 萬，而超額投注部分的徵稅上限亦提高至百

⁸⁰ 〈跑狗場開設問題 行政局將有激辯 部份非官守議員可能反對〉，《華僑報》（澳門），1967 年 4 月 28 日，第 2 版。

⁸¹ 〈反對新界設跑狗場 賭外圍狗害了無數工人 設跑狗場工人受害更烈〉，《華僑日報》（香港），1968 年 8 月 28 日，第 5 版。

⁸² 〈辦跑狗場俱樂部 當局表示禁賭法例不變〉，《香港工商日報》，1968 年 2 月 16 日，第 5 版。

⁸³ 〈清明之後又周末 港客湧來八千餘〉，《華僑報》（澳門），1974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⁸⁴ 〈兩萬港客來度假 市面一片鬧烘烘 昨日預售今日返港船票甚搶手〉，《華僑報》（澳門），1974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⁸⁵ 〈狗場前炒狗牌 少年車工被拘〉，《華僑報》（澳門），1972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⁸⁶ 〈澳督與何柏代表簽約 逸園賽狗專營權延至一九八二年底〉，《華僑報》（澳門），1973 年 10 月 11 日，第 4 版。

分之三點五⁸⁷。為應對不斷增加的稅務壓力，賽狗公司通過增加賽事場次以提升收入，格力犬的數量也增至 600 餘隻，加以需投入大量資金擴建狗房、增聘員工，賽狗場的運作成本隨之大幅增加。此外，為緩解稅務和經營壓力，賽狗公司於 1977 年提高獎池的抽成比例至百分之十六點五，其中增收的百分之一點五與政府對分，然而賽狗公司的實際收益僅增加百分之零點五⁸⁸。

由此可見，在 1970 年代澳門賽狗場繁榮的同時，賽狗公司的稅務負擔與經營壓力也不斷增加。另外，自 1973 年逸園狗房職工聯誼會成立後，即積極為員工爭取權益和福利。該聯誼會在 1984 年前曾六次代表員工，向賽狗公司提出加薪與改善待遇的要求，通過談判促使公司提升薪資標準。談判多以妥協告終，賽狗公司每次均同意對員工薪酬進行調整，以回應聯誼會的訴求。透過狗房職工聯誼會的努力，逸園的員工待遇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然而，在另一方面，勞資雙方的博弈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賽狗公司的財務負擔，增加其經營壓力。

在 1970 年代，賽狗公司除面臨稅務壓力、勞資糾紛及外圍投注問題外，在賽狗賽事運作上還存在十分嚴重的「毒狗」作弊現象。不法分子通過賄賂賽狗場員工或其他非法手段，向參賽的格力犬投喂安眠藥、興奮劑、麻醉藥粉等藥物，以操控比賽結果。這些藥物對犬隻造成極大傷害，輕則導致賽狗在比賽中表現出精神恍惚、步伐不穩，重則當場死亡。「毒狗」問題早在 1965 年已開始出現，1972 年暑假賽季發生的「毒狗」事件，則是澳門賽狗業史上最嚴重的事故。事件中，共有 37 隻格力犬遭到集體下毒，佔該晚出賽狗隻的三分之一，迫使賽狗公司不得不取消賽事。「毒狗」事件最終導致 22 隻格力犬死亡，而倖存的犬隻亦可能因中毒影響日後的出賽能力。連同取消的賽事在內，賽狗公司損失約十多萬澳門元⁸⁹。經澳門司警調查，該事件由一香港外圍狗集團主導，以金錢賄賂賽狗場內的兩名狗伕謝海、譚溢華及助理廚工李玉梅，安排下毒。李玉梅將毒藥混入當晚第一、第二及第六組格力犬的飼料中，但因攪拌不均，導致部分犬隻當場死亡，部分則中毒較輕。最終，謝海和譚溢華分別被判入獄三年半及三年，而李玉梅則被判入獄二十個月⁹⁰。1972 年 7 月「毒狗」事件發生後，賽狗公司加強對賽狗場的管理措施，在多個地點安裝監視設備，包括狗房、隔離營、廚房及其他與格力犬相關的部門，以預防不法分子再次下毒。但「毒狗」問題卻沒有在澳門賽狗場絕

⁸⁷ 〈澳督與何柏代表簽約 逸園賽狗專營權延至一九八二年底〉，《華僑報》（澳門），1973 年 10 月 11 日，第 4 版。

⁸⁸ 〈賽狗抽取投注佣金 增至百分十六點五〉，《華僑報》（澳門），1977 年 3 月 29 日，第 4 版。

⁸⁹ 〈逸園狗會開辦以來最大毒狗案 格力狗卅七頭中毒 杜死十四自毀者七〉，《華僑報》（澳門），1972 年 7 月 17 日，第 4 版；〈大雨欲來風滿樓 事前發現有跡象 歹徒施毒乃針對狗會 專向鄧莫勞三廐下手〉，《華僑報》（澳門），1972 年 7 月 17 日，第 4 版。

⁹⁰ 〈大毒狗案昨判決 三被告均入獄〉，《華僑報》（澳門），1972 年 11 月 14 日，第 5 版。

跡。在 1984 年以前，仍有多起與「毒狗」相關的事件被報導。例如，有格力犬在賽前或狗房內突然暴斃、比賽時精神不振，也有需當晚參賽的格力犬在訓練時嘔吐出藥丸。此外，曾有狗場員工在賽事中贏得超過四十萬，引發司警對其涉嫌參與「毒狗」行為的懷疑，進而對賽狗場展開大規模搜查等。屢發不絕的「毒狗」事件導致賽事結果頻繁出現異常現象，如冷門格力犬獲勝或熱門犬隻意外失利，進一步動搖民眾對澳門賽狗業的信心。

綜合上述賽狗公司在 1970 年代所面臨的問題，加以 1983 年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賢罹患肺癌，10 月病情惡化，而於 12 月 2 日下午不幸病逝⁹¹。何賢去世後，其家族事業由其子何厚鏞（1955-）接管，他專注經營家族之大豐銀行，對賽狗業務興趣不大，加上其餘股東對賽狗場之營運前景，亦各持己見。面對這一情況，何賢的同父異母弟弟何添（1909-2004）⁹²遂邀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何鴻燊、香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鄭裕彤（1925-2016）⁹³等港澳商人，共同收購逸園賽狗有限公司⁹⁴。1983 年 7 月 1 日，逸園賽狗有限公司正式宣佈被港澳財團聯合收購，收購股權占總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中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子公司——Fly Gain Company Ltd 掌握大約百分之六十，其餘由港澳人士 Liu Yuen、Wong Ying、Liu Chu、Liu Sing 及 Honorway Company Ltd 所有⁹⁵，新董事局成員包括何鴻燊、何添、鄭裕彤等人，公司總經理由何鴻燊的妹妹何婉琪（1922-2018）出任，副總經理為謝肇鴻⁹⁶。這次收購被視為自 1960 年代以來澳門賽狗場的第五次易手，同時也標誌著何鴻燊首次涉足互相博彩事業。

⁹¹ 〈何賢逝世舉澳哀悼 半旗三日追贈金勳〉，《華僑報》（澳門），1984 年 1 月 3 日，第 9 版。

⁹² 何添，廣東番禺人，為香港知名企業家，亦是何鴻燊的同父異母兄長。1933 年，他開始在香港從商，並加入恒生銀號，於 1952 年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香港淪陷期間，他前往澳門發展，創辦永華銀號及大豐銀號。1945 年戰後返回香港，繼續從事銀行業務。除此之外，何添亦擔任多家公共事業及私人機構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等。見：香港大學，〈何添-簡歷-名譽博士學位畢業生〉，<https://www4.hku.hk/honggrads/tc/graduates/chev-legd-hon-hon-d-ssc-hon-d-b-a-j-p-tim-ho-ho-tim>，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⁹³ 鄭裕彤，廣東順德人，香港著名企業家。抗日戰爭期間，他赴澳門學習商業經營，1945 年移居香港發展事業。鄭氏早年接管周大福，後成為香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將業務拓展至地產、交通等領域，不僅立足香港，更積極投資於北京、廣州、上海等中國主要城市。見：BBC NEWS，〈香港地產珠寶大亨鄭裕彤辭世 終年 91 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hong_kong_review/2016/09/160930_hk_cheng_yutung，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⁹⁴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頁 149。

⁹⁵ 黃漢強，《澳門經濟年鑑（1984/1986）》（澳門：澳門華僑報，1986），頁 177。

⁹⁶ 〈副總經理謝肇鴻招待記者狗會昨公佈新閣名單及發展大計〉，《華僑報》（澳門），1984 年 7 月 2 日，第 3 版。

第三節 漸成絕響的賽狗

新經營團隊接手逸園賽狗場業務後，為提升逸園賽狗場的生意額並吸引投注者興趣，乃依託背後港澳財團的雄厚資金支持，以長期推行多項與時俱進的改革計劃。首先，將原本每週舉辦兩至三晚的賽狗賽事增加至每週四晚，進一步吸引觀眾參與。另外，為增強賽事的刺激性，經過一段時間的試跑，於 1985 年 2 月 12 日首度引入源自澳洲等地賽狗場的八犬賽制，即 8 隻格力犬同場競賽，打破過往以 6 隻格力犬為主的慣例。八犬賽制賽程包括 350 碼、595 碼，以及新增的 550 碼，而原有的 450 碼賽程因起跑後過於接近彎角，容易導致碰撞，沒有列入八犬賽賽程中⁹⁷。為配合八犬賽制的進行，賽狗場不僅擴建狗房，還大幅增加格力犬數量。不僅從澳洲購買格力犬，更首次從英國進口 35 隻高品質格力犬。這批英國進口的格力犬價格約為每隻 9880 元，是澳洲格力犬價格的兩倍多。由於英國格力犬的實力明顯優於澳洲格力犬，因此兩者未被安排在同場競賽，以確保比賽的公平性與觀賞性⁹⁸。

針對八犬賽制，有投注者指出：

編班方面，在過往正常的情况下，有三分一格力狗是不宜編班上陣，也就是說只有三分二格力狗可以編班，但是在八隻狗賽事出現之後，碰撞情況嚴重，狗隻受傷數目增加，令到可以編班狗隻比率，幾乎低至二分一，也就是在目前逸園狗場七百一十多隻現役狗中，適宜編班狗隻應該不足四百隻，但是逸園狗會的「落雨收柴」措施，每周跑狗四晚，以目前十二場八隻狗及兩場六隻狗賽事每周需要五百卅六隻格力狗編班，比較之後需要編班而健康正常狗隻嚴重缺乏，出賽狗隻當中難免傷殘老弱充斥，濫竽充數，不但已引起狗迷不滿，狗師亦嘔有怨言……⁹⁹

面對八犬賽制導致犬隻受傷數目增加、健康格力犬不足，以致賽事質量下降，引發狗迷與馴犬師不滿等問題。有民眾建議，逸園應重新檢討八犬賽制的合理性，並適度減少賽事場次，以確保參賽犬隻的健康與比賽狀態。另有意見認為，應加強對受傷格力犬的治療與健康管理，並應設置更嚴格的編班標準，避免不適合參賽的犬隻勉強上陣，同時，增加高品質格力犬的引進數量，以緩解參賽犬隻供應

⁹⁷ 〈逸園狗場試賽八犬 試驗結果滿意擠阻情況不多〉，《華僑報》（澳門），1984 年 7 月 20 日，第 3 版。

⁹⁸ 〈狗會八犬賽事十二日開始籌備工作完成政府已批准〉，《華僑報》（澳門），1985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

⁹⁹ 〈逸園狗場的問題〉，《華僑報》（澳門），1985 年 6 月 14 日，第 20 版。

不足的壓力並提升賽事品質，也是解決問題的重要手段之一。賽狗公司方面，採納部分建議，自 1985 年 10 月起將每週賽事場次由四次減為三次，分別安排於週二、週六及週日¹⁰⁰。

除賽事改革外，投注種類也有所增加。如 1987 年推出「孖 Q」及「六環彩」兩種新投注¹⁰¹。「孖 Q」規定參賽者須選中指定兩場比賽中首名及次名的格力犬，但不可更改選項，此規則與香港賽馬會一致。而同時期澳門賽馬車場的「孖 Q」則允許參賽者在第二場開賽前更改所選馬匹。「六環彩」則與賽馬車場的投注方法相同，要求選中六場比賽中每場的第一名及第二名格力犬，且無須按順序排列。1988 年，賽狗場還新增「三重彩」投注¹⁰²，同樣與賽馬車場的三重彩一樣。至 2000 年，賽狗場的投注種類更加多樣化，包括獨贏、位置、連贏、「孖 Q」、「三重彩」、「孖 T」(Double Trio)¹⁰³以及「過關」(All Up)¹⁰⁴等多種選擇¹⁰⁵。

投注方式同樣有所革新，在何鴻燊接手逸園賽狗場以前，民眾只能親自到賽狗場下注，缺乏場外參與渠道，對賽狗場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限制。當何鴻燊接手逸園賽狗場後，新經營團隊著手改善這一問題。首先於 1985 年 4 月增設電話投注服務，此服務要求民眾先填寫申請書並經核實批准，獲得專屬的存款帳號和投注密碼後，即可將現金或支票存入該帳號進行投注。投注需在賽事開始前五分鐘完成，金額以 50 元為投注單位，中獎彩金則會自動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¹⁰⁶。電話投注服務實施後，因其便捷性而頗受民眾歡迎。

除新增電話投注這一線上投注方式外，賽狗公司在 1986 年陸續開設多個場外投注站。首個場外投注站開設在葡京酒店地下的美食中心，選址於葡京酒店的原因類似於第三章所提及的賽馬車場外投注站的設置策略。葡京酒店作為當時澳門最著名的娛樂場，吸引大量參與幸運博彩的投注人士，因此這一地點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進行賽狗投注。此外，葡京酒店隸屬於何鴻燊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這使得場外投注站的開設過程更加便利。而且該投注站內設有大型電視，提供比賽全程直播，涵蓋賽犬過磅、拖狗、狗房準備、比賽進行、賽後派彩及賽果公佈等細節，讓場外投注者能夠清楚掌握比賽情況，提升賽狗場場外投注的吸引

¹⁰⁰ 〈逸園狗會調整賽事考慮取消周四比賽〉，《華僑報》（澳門），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5 版。

¹⁰¹ 〈逸園狗會明起增設孖 Q 及六環彩彩池〉，《華僑報》（澳門），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5 版。

¹⁰² 〈逸園賽狗會發展業務 犬隻編班並設三重彩〉，《華僑報》（澳門），1988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

¹⁰³ 連續兩場賽事中，均選出前三名格力犬，毋須順序。

¹⁰⁴ 參與者可選擇多場賽事進行投注，並在每場賽事中至少選擇一種投注方式。每場可選不同的投注種類下注，若成功獲勝，彩金將自動滾存至下一場比賽，並隨之倍增。

¹⁰⁵ 〈今起投注形式多樣化〉，《華僑報》（澳門），1985 年 10 月 2 日，第 2 版。

¹⁰⁶ 〈提高賽狗興趣發展業務 逸園狗會舉辦電話投注〉，《華僑報》（澳門），1985 年 3 月 16 日，第 5 版。

力¹⁰⁷。

再者，自 1986 年設立首個場外投注站以來，賽狗公司逐步擴展其場外投注網絡。如表 4-2 所示，截至 2010 年，場外投注站的數量已增至十個。另外，根據圖 4-8 的分佈圖（藍點為賽狗場場外投注站），這些投注站中有八個設於澳門半島，僅兩個位於氹仔。此一安排與澳門人口分佈有密切的關係。根據 2002 年《澳門年鑑》的統計數據，澳門半島是主要的人口聚集區，其中的花地瑪堂區、聖安多尼堂區及風順堂區的人口總數佔全澳門的 75.2%¹⁰⁸，因此賽狗公司將大部分場外投注站設於澳門半島。隨著人口變遷，氹仔的居住人口在 2010 年增至澳門總人口的 13.9%，成為全澳第三多人口區¹⁰⁹。因應此變化，賽狗公司於同年在氹仔增設第二個場外投注站：氹仔場外投注站。加以，1988 年和 2010 年增設的場外投注站分別設立於何鴻燊旗下的回力球場和賽馬場。一方面能降低營運成本，避免場地租用及協調的繁瑣程序；另一方面，由於回力球、賽馬及賽狗均屬互相博彩，將賽狗場外投注站設於其中，不僅方便熱衷互相博彩的民眾進行投注，還有助吸引熱愛回力球或賽馬的民眾，進一步提升他們對同樣採用獎池制的賽狗賽事的關注，甚至參與其中。



¹⁰⁷ 〈葡京酒店美食中心內 狗會設場外即場投注〉，《華僑報》（澳門），1986 年 1 月 8 日，第 5 版。

¹⁰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2 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2），頁 354。

¹⁰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1 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1），頁 453。

表 4-2：澳門逸園賽狗場場外投注站¹¹⁰

開設年份	場外投注站名稱
1986 年	葡京美食中心場外投注站
1988 年	回力球場、海上皇宮三樓樂宮美食中心場外投注站
1992 年	榮興場外投注站
1996 年	新橋賽狗投注站
1999 年	群發投注站
2001 年	君怡投注中心
2001 年	連勝投注站
2001 年	誠豐投注站
2002 年	黃金投注站
2010 年	氹仔場外投注站



¹¹⁰ 〈葡京酒店美食中心內 狗會設場外即場投注〉，《華僑報》（澳門），1986 年 1 月 8 日，第 5 版；〈皇宮美食中心 設賽狗投注站〉，《華僑報》（澳門），1988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賽狗第四投注站明天在榮興開業〉，《華僑報》（澳門），1992 年 1 月 30 日，第 1 版；〈新橋賽狗投注站昨開始接受投注〉，《華僑報》（澳門），1996 年 2 月 7 日，第 4 版；〈群發投注站今開張〉，《華僑報》（澳門），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1 版；〈君怡投注中心今起試業〉，《華僑報》（澳門），2001 年 4 月 28 日，第 11 版；〈連勝投注站週六新張〉，《華僑報》（澳門），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 版；〈誠豐賽狗場外投注站 週六起正式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1 版；〈黃金投注站明日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10 版；〈氹仔場外投注站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10 年 7 月 5 日，第 10 版。



圖 4-8：逸園賽狗場場外投注站分佈圖¹¹¹

隨著網絡技術的普及，賽狗公司於 2003 年推出線上投注平台。開設投注網站，不僅是為了適應數位化時代的需求，更在於突破總投注額長期未見增長的困局：

¹¹¹ 〈葡京酒店美食中心內 狗會設場外即場投注〉，《華僑報》（澳門），1986 年 1 月 8 日，第 5 版；〈皇宮美食中心 設賽狗投注站〉，《華僑報》（澳門），1988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賽狗第四投注站明天在榮興開業〉，《華僑報》（澳門），1992 年 1 月 30 日，第 1 版；〈新橋賽狗投注站昨開始接受投注〉，《華僑報》（澳門），1996 年 2 月 7 日，第 4 版；〈群發投注站今開張〉，《華僑報》（澳門），1999 年 3 月 11 日，第 11 版；〈君怡投注中心今起試業〉，《華僑報》（澳門），2001 年 4 月 28 日，第 11 版；〈連勝投注站週六新張〉，《華僑報》（澳門），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1 版；〈誠豐賽狗場外投注站 週六起正式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1 版；〈黃金投注站明日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10 版；〈氹仔場外投注站投入服務〉，《華僑報》（澳門），2010 年 7 月 5 日，第 10 版。

澳門逸園賽狗年來業務仍未能推開，一晚十六場賽事，總投注額只在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間，近月轉向內地旅客推廣宣傳，不過亦只是旺丁未見旺財……¹¹²

第三章曾提及香港政府於 2002 年 5 月修訂《賭博條例》，加強對澳門互相博彩在香港發展的限制，使賽狗公司更有必要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投注方式，吸引香港以外的更多賭客參與賽狗賽事，以提升整體投注額。

與此同時，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對於賽狗場的相關投資，其中亦包括引入賽狗賽事的現場電視直播。在此之前，澳門賽狗賽事僅透過電台進行直播和賽況討論。自 1986 年起，賽狗公司便與澳門、香港的電視台及澳葡政府展開協商，討論在港澳直播賽狗的可行性。1990 年 7 月 8 日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正式推出賽狗現場直播。自此每個賽狗日的晚上八點由澳廣視進行現場直播，並於賽狗日的下午六點半至七點播出一個半小時的「賽前預測」特備節目¹¹³。於香港的賽狗電視直播則於 1998 年 12 月 20 日首次落實。當天適逢澳門逸園賽狗總會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香港有線電視特別直播當天的周年紀念賽事¹¹⁴。而香港持續性的賽狗直播則需等到 1999 年，當年賽狗公司與香港有線電視達成合作，在暑假賽季期間短期轉播澳門賽狗賽事，此因該時段為香港賽馬的歇暑期，能避免損害香港賽馬會的利益¹¹⁵。嗣後香港有



圖 4-9：1990 年澳廣視直播賽狗日現場狀況
資料來源：〈澳廣視直播賽狗 昨按鈕正式播出〉，《華僑報》（澳門），1990 年 7 月 9 日，第 2 版。

¹¹² 〈澳府批准網上投注狗馬〉，《華僑報》（澳門），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 版。

¹¹³ 〈澳廣視直播賽狗 昨按鈕正式播出〉，《華僑報》（澳門），1990 年 7 月 9 日，第 2 版。

¹¹⁴ 〈有線電視直播賽狗〉，《華僑報》（澳門），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11 版。

¹¹⁵ 〈有線電視十八台昨晚起直播賽狗 據悉反應熱烈甚受狗迷歡迎〉，《華僑報》（澳門），1999 年 7 月 2 日，第 11 版。

線電視分別在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繼續直播澳門賽狗賽事，且時間不再局限於香港賽馬的歇暑期。現場直播的引入不僅使港澳地區的民眾無需親臨賽狗場即可觀賽，賽狗亦得以接觸更廣泛的觀眾群體，結合電話及網絡投注的投注途徑，進一步拓展澳門賽狗事業的市場。

綜上所述，自 1984 年以何鴻燊為首的管理層接手以來，賽狗公司便致力於推行多項改革，包括優化賽事模式、豐富投注方式與種類，以及完善周邊配套設施等。著力推動澳門賽狗事業的發展，試圖再度將其推向高峰。有關投注額的具體數據，可參考自 1996 年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在《政府公報》當中，所公佈的管理報告。由於澳葡政府於 1996 年實施〈第 14/96/M 號法律〉，其中第一條規定，以專營制度經營活動的承批公司必須強制公開資產負債表、行政或管理報告、監事會或核數師的意見書¹¹⁶，因此自 1996 年起，澳門逸園賽狗有限公司作為專營制度下經營的企業，每年的總投注額得以公開披露。如圖 4-10 所示，1995 年至 2018 年間賽狗公司的總投注額變化，可見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間，總投注額連續下降。賽狗公司將此歸因於亞洲金融危機的衝擊，導致入場人數大幅減少¹¹⁷。澳葡政府為此暫緩收取一部分租金，以減輕賽狗公司的財務壓力，公司內部亦在 1998 年 5 月更換管理層。新班底上任後，從 1998 年至 2004 年連年推出各項優惠活動、改革及加強宣傳，試圖扭轉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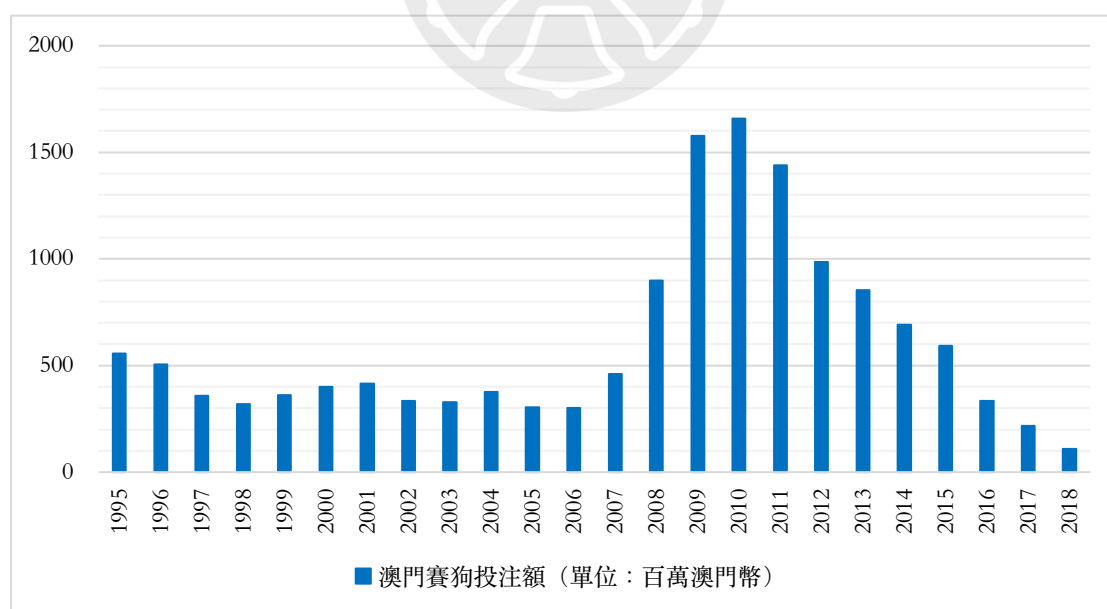


圖 4-10：1995-2024 年澳門逸園賽狗場投注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1996

¹¹⁶ 〈第 14/96/M 號法律〉，《政府公報》，第 33 期（澳門：1996 年 8 月 12 日），頁 1395。

¹¹⁷ 〈1997 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25 期（澳門：1998 年 6 月 25 日），頁 3837。

至 2005 年¹¹⁸；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季博彩統計資料（2005 至 2024 年）〉<https://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index.html>，擷取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在優惠方面，公司不僅推出「333 元優惠套票」¹¹⁹、「購買犬隻獎勵計劃」¹²⁰、「投注積分計劃」¹²¹、「賽狗全澳推廣大行動」¹²²、「打吡夜抵玩酒店船套餐」¹²³及「999 元酒店船票優惠套餐」¹²⁴等方案，還採取現金券回贈、特定節日入場優惠及會員專屬折扣，亦即只要擁有賽狗會員會籍，到與賽狗公司合作的港澳商店、酒店消費即可獲一定的折扣優惠等措施。改革方面，於 1998 年增設 105 碼短途賽事、更新投注系統、開通網上投注服務、改善場內設施，包括加設冷氣看台、增加貴賓廂台數目、美食部增加台灣小食等，加強場內場外的賽狗體驗。宣傳方面，如前曾提及與香港有線電視、鳳凰衛視的合作進行香港及海外的賽事直播，並舉辦「逸園賽狗會開放日」¹²⁵，向公眾展示賽狗文化與場內運作，宣傳賽事。

有了以上的措施，逸園賽狗場的總投注額自 1998 年起逐步回升，在 2000 年與 2001 年，連續兩年獲得逾 500 萬元純利。但自 2002 年開始，總投注額即又連

¹¹⁸ 〈1996 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26 期（澳門：1997 年 6 月 25 日），頁 2503。〈1997 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25 期（澳門：1998 年 6 月 25 日），頁 3837。〈1998 營業帳目報告〉，《政府公報》，第 24 期（澳門：1999 年 6 月 16 日），頁 3588。〈1999 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0 年 6 月 21 日），頁 2841。〈2000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1 年 6 月 27 日），頁 3047。〈2001 年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6 期（澳門：2002 年 6 月 26 日），頁 3049。〈2002 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3 年 6 月 18 日），頁 2872。〈2003 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4 年 6 月 23 日），頁 4001。〈2004 營業帳目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5 期（澳門：2005 年 6 月 22 日），頁 4303。

¹¹⁹ 「333 元優惠套票」：包括單人港澳來回船票、入場代用券、現金券、飲食代用券及免費巴士服務。見：〈逸園狗會優惠套票獻狗迷〉，《華僑報》（澳門），1999 年 5 月 20 日，第 11 版。

¹²⁰ 「購買犬隻獎勵計劃」：凡購買拍賣價超過 10000 元的格力犬，每超出 1000 元可獲 200 元現金券。見：〈購買犬隻獎勵計劃〉，《華僑報》（澳門），1999 年 5 月 12 日，第 11 版。

¹²¹ 「投注積分計劃」：累積一定投注額，可獲港澳來回船票及現金投注代用券。見：〈投注積分計劃〉，《華僑報》（澳門），2001 年 2 月 1 日，第 11 版。

¹²² 「賽狗全澳推廣大行動」：於全澳各區派發本會宣傳單張，內附百元現金投注券及百元電話投注券；電話投注達一定投注額，可獲澳門有線電視基本報務月費回贈。見：〈賽狗全澳推廣大行動〉，《華僑報》（澳門），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10 版。

¹²³ 「打吡夜抵玩酒店船套餐」：港澳來回船票兩套，氹仔君怡酒店或新麗華酒店高級客房一晚連兩位自助早餐，狗會 800 元現金券、禮品包等。見：〈狗會推出 1398 超值「打吡夜抵玩酒店船套餐」〉，《華僑報》（澳門），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10 版。

¹²⁴ 「999 元酒店船票優惠套餐」：港澳來回經濟客位船票一套、氹仔君怡酒店或澳門新麗華酒店雙人客房一晚、800 元現金消費券。見：〈\$999 酒店船票優惠套餐〉，《華僑報》（澳門），2003 年 9 月 25 日，第 10 版。

¹²⁵ 「逸園賽狗會開放日」：開放狗房、獸醫室及投注中心等，並有專人介紹日常運作、展示犬隻日常生活及訓練情況。設有多項活動，包括免費與格力狗拍照留念、觀賞格力狗表演賽、格力狗現場拍賣、犬隻認購、有獎競猜遊戲、幸運大抽獎等。見：〈逸園賽狗會開放日〉，《華僑報》（澳門），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1 版。

續兩年下跌，歸因於香港政府於同年 5 月修訂《賭博條例》，禁止任何人在香港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參與境外博彩投注。在此衝擊之下，儘管賽狗場採取削減員工開支、停止賽事直播等節流措施，仍無法扭轉虧損局面。2003 年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客源減少，澳門旅遊博彩業更是首當其衝。賽狗場入場人數亦是門可羅雀，即便該年度的營運開支較 2002 年減少 8.1%，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直至 2004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的「港澳個人遊」政策及政府加強推動旅遊業的發展，逸園賽狗場終於迎來復甦，全年入場人次達 65 萬，其中以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為主，香港旅客次之，賽狗公司再次獲利。但 2005 年及 2006 年期間，總投注額又再次下滑。2007 年至 2010 年間，投注額連續 4 年上升，並於 2010 年創下 16 億元之歷年高峰。惟此後連續 8 年下跌，但若以 2004 年 3.7 億元投注額為盈虧平衡點，則 2007 年至 2015 年間賽狗場應尚有所盈利狀態，而 2016 年至 2018 年則可能再度虧損。據此推斷，逸園賽狗場於 2018 年結業之原因恐非單純出於財務因素。

首先，進入 21 世紀後全球賽狗業普遍呈現衰退趨勢，以賽狗業歷史悠久的英國為例，其賽道數量由在巔峰時期的 200 餘條銳減至 2017 年的 24 條¹²⁶；美國則有 40 個州明令禁止賽狗活動，目前僅餘 5 個州維持經營¹²⁷。此全球性衰退趨勢與澳門逸園賽狗場的結束營運相互呼應，其中更涉及其他本地因素。

澳門的社區發展與《動物保護法》或許也是逸園賽狗場最終結束營業的原因之一。1930 年代賽狗場興建之初，周邊多為工業區，居民稀少。然經抗日戰爭大批難民湧入澳門，致使人口從 1927 年的 15 萬¹²⁸激增至 1941 年的 37 萬¹²⁹。戰後雖有部分民眾返回原居地，但在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澳門再度迎來移民潮。為應對人口增長和土地不足問題，澳葡政府與回歸後的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填海工程，增加可用土地。根據圖 4-11 的人口密度統計圖，賽狗場附近的海域至 2021 年已被填海並發展成人口密集高的民生居住區，而且居住人口持續上升，且面臨顯著高於全澳平均水平的人口老齡化問題¹³⁰。而公共設施卻是嚴重不足，未能滿足居民需求，而逸園賽狗場佔地超過四萬平方米，若能把其改建成公共休憩空間、住宅等，定能緩解房屋供應緊張、市區內綠地及運動場地不足等問題。此外，圖 4-12 顯示澳門博彩娛樂場所多位於人口密度較低區域，如澳門半島中區、新口岸

¹²⁶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73.

¹²⁷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p. 175.

¹²⁸ 古萬年 (Custodio N. P. S. conim)、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 (1500-2000 年) — 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中文版) (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頁 130。

¹²⁹ 古萬年 (Custodio N. P. S. conim)、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 (1500-2000 年) — 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中文版)，頁 2637。

¹³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2018)，頁 24。

區、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氹仔區及路環區。相較之下，賽狗場位於人口密集區域，作為賭博場所，可能帶來賭博成癮、治安問題，而且格力犬舍產生的噪音與異味更對居民生活造成困擾¹³¹。



圖4-11：2021年澳門統計分區的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https://reurl.cc/Q5y6GO>，擷取日期：2024年1月5日。

¹³¹ 〈逸園賽狗場的去或留應取決社會大眾共識〉，《新華澳報》，2015年10月14日。



圖4-12：2025年澳門博彩娛樂場分佈

資料來源：Kah-Wee Lee and Natalia Echeverri., compiled; Stefan Al., ed. *Macau and the casino complex*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2018), p. 90.

此外，動物保護意識的興起亦對賽狗業有不少影響。動物在人類生活當中扮演著多種角色。以犬隻為例，格力犬在賽狗賽事中被視為「展演動物」，以其運動才能吸引觀眾。另外，許多人將犬隻視為寵物、家庭成員，與牠們建立深厚的情感聯繫。牠們不僅是寵物，能給予人類情感支持，有助減輕壓力和孤獨感；再者，更有犬隻協助人們生活、工作，如導盲犬、搜救犬、警犬等。犬隻的角色從過去的被當作工具使用逐漸轉變為寵物、同伴，甚至工作伙伴。隨著對犬隻角色的重新定位，社會對犬隻的關注逐步提升，動物保護組織紛紛在歐美等地推動相關法律政策，以確保動物獲得適當的對待和關愛，但澳門的動物保護法律相對滯後。

就賽狗業而言，格力犬的處境尤具爭議性。其賽跑壽命僅約兩年，若未能為狗主贏得獎金，多數面臨被退還賽狗場並施以安樂死的命運。儘管逸園賽狗場設

有領養計劃，然因需通過多重評選與培訓，成功送養案例寥寥可數。更甚者，長期訓練與體重控制使多數格力犬傷病纏身，面對高昂醫療與飼養成本，賽狗場往往選擇對退役格力犬實施安樂死，此舉引發了社會的強烈批評。

澳門愛護動物協會自 2011 年起持續向澳門政府倡議關閉逸園賽狗場，減低對格力犬的傷害，冀望犬隻不用再賣命奔跑，但由於缺乏相關法律，這類行為未受約束。直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動物保護法》（第 4/2016 號法律）正式生效，成為澳門首部動物保護法律。該法規定犬隻、貓及其他用於公開展覽或科學應用的動物須在飼養、管理及出售等方面得到妥善保護。對賽狗場而言，新法的實施要求提供更高標準的飼養條件及醫療照護，顯然增加成本和管理壓力。加以 21 世紀後，娛樂形態的轉變，導致賽狗業的吸引力下降，收入銳減，而場地維護與犬隻飼養成本卻持續攀升。綜合上述原因，賽狗場在面對多重壓力之下，澳門歷史悠久的賽狗互相博彩終成絕響。

小結

澳門賽狗業作為連續經營時間最長的互相博彩，1930 年代受上海賽狗場影響而引入到澳門，但當時經營並不順利，受深圳開賭及天災破壞，短短四年時間便宣告結業。直至 1960 年代，隨著澳門博彩業合法化，賽狗博彩才在原址重新開辦。為吸引客源，賽狗公司引入多項澳門獨有的新元素，如雙獨贏的投注種類、四百九十碼賽程、八百五十公尺長途賽程等，頓時掀起一陣賽狗熱潮，甚至鄰近香港亦曾出現要興建本地賽狗場的討論。但後來澳門賽狗場受到外圍投注、賽事作弊（「毒狗」事件）等問題，使賽狗場生意逐漸衰退。1983 年，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賢逝世後，逸園賽狗有限公司被何鴻燊所收購，使賽狗業得以在澳門延續。何氏的經營團隊接手賽狗場後，推出多項與時俱進的革新，一改賽狗場的頹勢，包括引入八犬賽制、新投注種類——「仔 Q」及「六環彩」、新投注方式——電話投注、線上投注、設立多個場外投注站，涵蓋澳門人口密集區、賭場區、回力球場及賽馬場，並透過港澳電視台直播賽事等。憑藉這些舉措，自 20 世紀末至 2018 年，賽狗場有超過一半經營年度錄得盈利。但隨著全球賽狗業衰退、本地社區發展、博彩業競爭加劇，加以近代動物保護意識的提升，以及賽狗場對周遭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促使經營長達五十五年的澳門賽狗事業終於在 2018 年停辦，亞洲唯一的賽狗場亦正式走入歷史。

第五章 回力球賭博

回力球被視為世界上速度最快且最危險的運動之一。在亞洲地區，澳門為第五個以賭博形式引入回力球的地區，對當時博彩業，甚至青少年帶來不少影響。相關公司對此事業充滿信心，並以「回力大地氣象萬千，力爭上游欣欣向榮」作為願景。但回力球賭博卻因面臨生意不景氣等各種困境，成為當時三種互相博彩中最早結業的一項。本章將重建回力球賭博在澳門的發展脈絡，並考察回力球文化在現今澳門重新興起，從以賭博成分居多的活動轉變為純粹體育運動的過程。

第一節 西班牙回力球賭博的移植

回力球是一種使用直徑約五公分、內部為橡膠心且外層包裹羊皮的硬球進行的運動，主要通過面向牆壁進行對打，類似壁球及網球。比賽時，球員使用圖 5-1 中長約 60 公分、由柳條作骨架並以籐草編織而成的彎月形回力球拍 (Xistera)，單手持拍站於場地的一側。一方將球用力擊向前方牆壁，反彈後，另一方球員立即用回力球拍接住，隨後再用力將球擊回前牆。比賽以此方式反覆進行，若一方將球打出界或未能接住球，即視為輸球，對方得分。勝負以每局累積得失分數決定，分為單打與雙打形式，並採用淘汰賽制進行¹。

「回力球」(Jai Alai) 名一詞來自巴斯克語，意為「快樂的節目」²，而在西班牙語稱之為「Pelota basca」，其意為「巴斯克球」³。該運動起源於十六世紀西班牙北部的巴斯克地區，最初多在教堂外牆或山壁前進行。早期的回力球



圖 5-1：回力球拍及回力球

資料來源：澳門記憶〈回力球藤拍及回力球〉，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8a942a1db02e45a4bdfc40cd9c78eda7，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¹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126。

² 〈有關回力球的郵票〉，《華僑報》（澳門），1990 年 7 月 30 日，第 20 版。

³ 黃漢強，《澳門經濟年鑑（1984/1986）》（澳門：澳門華僑報，1986），頁 178。

由皮革、羊毛、動物毛髮及羽毛製成，並以徒手方式競賽。19 世紀，回力球進一步發展，開始出現專為回力球設置的圍牆球場，以及採用更具彈性和防水性的實心橡膠球。另外，彎月形球拍的發明更革新了回力球的比賽方式。關於球拍的起源有兩種說法：其一是某農夫將用於收集農作物的籃筐加以改良，製成可套於手上的球具；另一說則指一男孩將花籃改造成簡易手套，並用於比賽⁴。無論確切起源為何，彎月形球拍的發明不僅有效保護球員手部，更大幅提升擊球速度與比賽的刺激性。

作為結合運動與賭博元素的回力球，除盛行於西班牙外，隨著西班牙的海外殖民，以及確立標準化比賽規則及實現商業化運作後，回力球迅速傳播至全球，包括古巴、墨西哥、阿根廷和美國等地。亞洲方面，截至 1970 年共設有四座回力球場，分別位於中國上海與天津、菲律賓馬尼拉⁵及印尼，澳門則於 1974 年建成亞洲第五座回力球場。

澳門回力球企業有限公司於 1971 年 7 月註冊成立⁶，當時資本額為 1800 萬元，母公司為香港嘉年集團，由集團主席彭國珍出任董事，何柏為總經理，其餘合資股東有何鴻桑、葉漢、葉德利（1913-2003）⁷等十一名。1972 年 1 月 22 日，回力球公司與澳葡政府簽訂為期十五年的回力球專營合約⁸，規定每年需繳納專營稅一百五十萬，在彩池收入中，百分之八十五用作派彩，剩餘的百分之十五歸公司所有。自經營第二年起，政府開始徵收其中百分之一作為彩池稅，並規定此稅率逐年遞增，最高可達百分之五⁹。

回力球場選址於澳門半島東南端的新口岸區，具體位置如圖 5-2 中箭頭所指的星形標示處。新口岸區經歷兩期大規模填海工程建成。第一期填海始於 1920 年代，範圍如圖 5-2 的藍色區域。當時澳葡政府計劃將該區域建設為澳門新外港，設置碼頭和倉庫等。但該計劃最終未能實現，填海土地部分被用作農地，部分則閒置為荒地¹⁰。至 1970 年代，澳葡政府推動「新城市建設計劃」，並於 1983 年展開第二期新口岸填海工程（見圖 5-2 黃色區域），進一步擴大該區面積，計劃將長期未開發且有大量閒置土地的新口岸區發展為新市中心，增設商業區、酒店、

⁴ Paula E. Morton, *Jai Alai: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Fastest Game in the Worl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19) pp. 67-68.

⁵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362-363。

⁶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633。

⁷ 葉德利，出生於印尼，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其妻何婉婉為何鴻桑之妹妹。見：黎細玲，《香山人物傳略》（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4），頁 126-127。

⁸ 〈回力球專營權今簽約 籌辦工程即全面進行〉，《華僑報》（澳門），1972 年 1 月 22 日，第 2 版。

⁹ 〈專營權十五年另建場期限兩年 回力球企業簽約告成〉，《華僑報》（澳門），1972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¹⁰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頁 381。

住宅、學校及文化中心等設施。回力球場選址於此，不僅滿足其對廣闊場地的需求，還可利用新口岸區鄰近港澳碼頭的地理優勢吸引人流，同時為該區增添活力，配合「新城市建設計劃」的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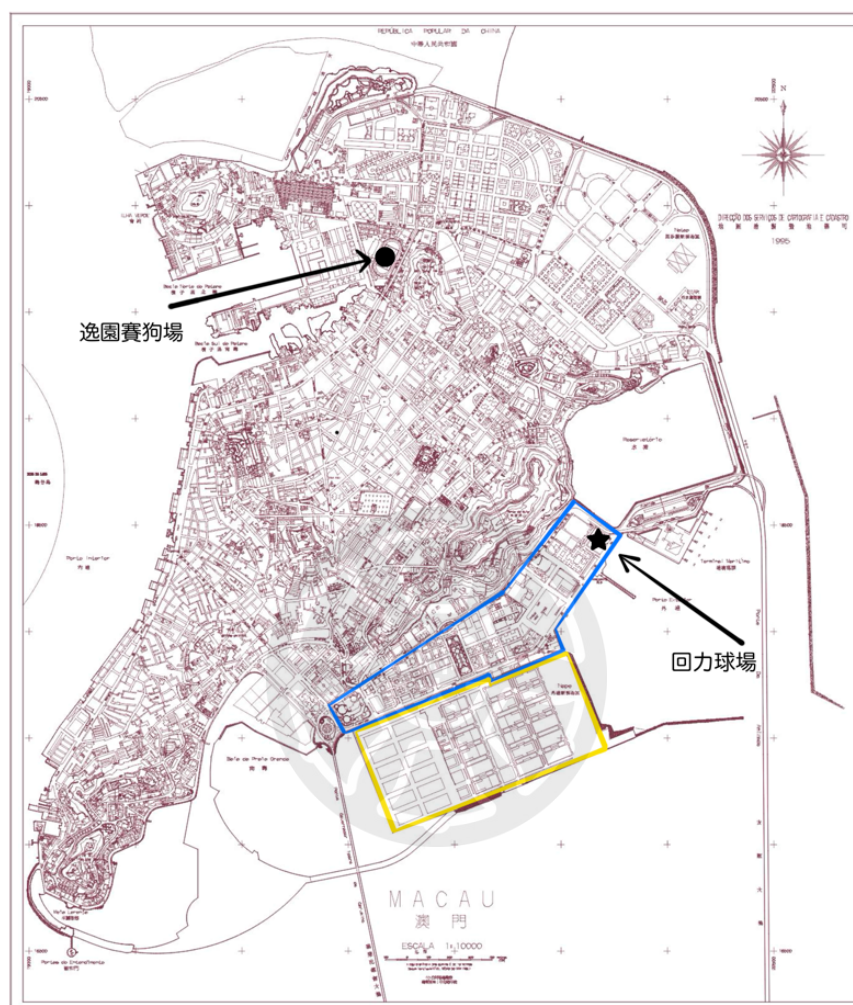


圖 5-2：1995 年澳門半島地圖

資料來源：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95）〉，
https://www.dscc.gov.mo/images/Map/history/1995_m.jpg，
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澳門回力球場及其設施曾被當時的《華僑報》（澳門）譽為世界最大且設備最完善的回力球場。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回力球公司確實為球場建設投入不少精力。在簽訂專營合約的次月，總經理何柏及副總經理韋子恆便前往印尼、澳洲及菲律賓，考察當地回力球場、賽狗場及賽馬場等娛樂設施，以打造一個豪華且現

代化的回力球場為目標¹¹。經過約兩年的興建及投資超過六千萬，澳門首座回力球場於 1974 年 5 月竣工。該場館為一座綜合建築，總面積為 34000 平方米，前座共五層：地面大堂設有詢問處和售票處；二樓為西餐廳及咖啡室；三樓為可容納 250 人的中餐廳；四樓為公司總辦公室；五樓則設有貴賓房。後座共四層，主要供球員使用：地下一樓為各部門工作間及球員候賽室；二樓設有蒸氣浴室、按摩室等康樂設施；三樓為球員宿舍，共設 30 間；四樓為球員餐廳及電算機房。場館中部為觀眾看台，設有約 2000 個座位，二樓看台另有約 1500 個座位，此外還設有四十多個廂座。比賽場地如圖 5-4 所示，位於看台正對面，比賽區域長達 56 米，寬 16 米，前後牆及側面分別為 15 米高的花崗石牆及混凝土牆，上方則設有一大型螢幕，用於顯示投注賠率、比分等資訊，而且回力球場與賽狗場、賽馬場不同，作為三者中唯一的室內場地，場館內設置多部大型冷氣設備，每逢夏天因冷氣充足，是吸引民眾入內消遣的誘因之一¹²。



圖 5-3：初建成回力球場的外觀

資料來源：利冠棉、林發欽，《19-20 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頁 216。

¹¹ 〈籌備工作已全面展開 回力球場明夏可開幕〉，《華僑報》（澳門），1972 年 2 月 28 日，第 4 版。

¹² 〈回力球場簡介〉，《華僑報》（澳門），1974 年 3 月 19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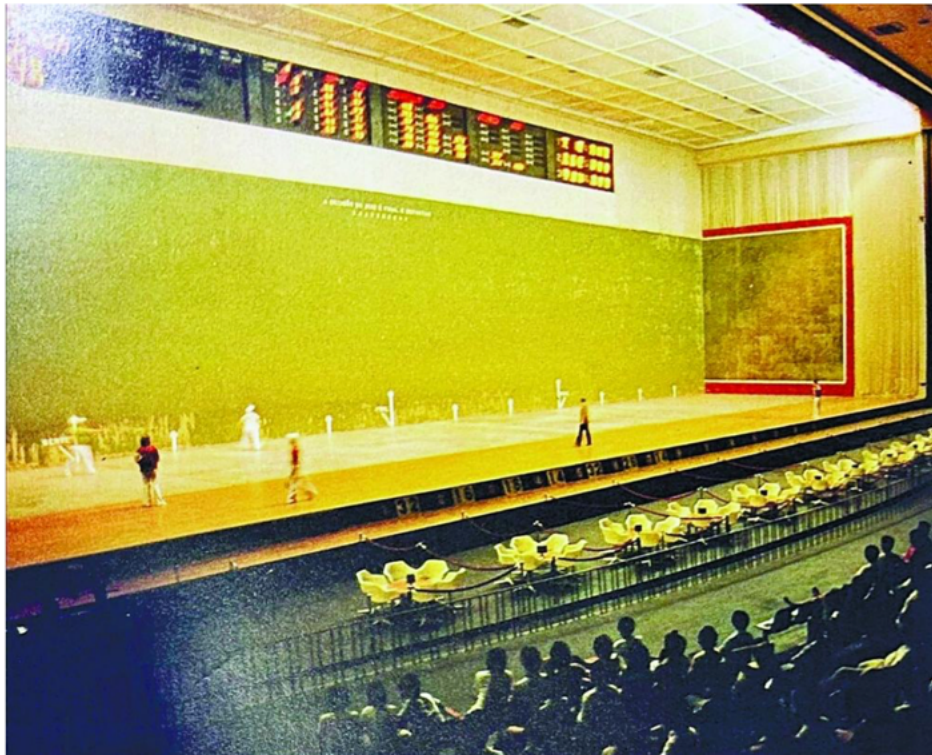


圖 5-4：回力球場內部

資料來源：〈回力球運動抑或賭博？〉，《澳門日報》，2024 年 6 月 24 日，第 A06 版。

回力球賽的觀賞性來自於球員，故球員必須具備一定的技術與體格，才能為觀眾帶來緊張刺激的體驗，進而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投注。因此為確保比賽品質，回力球公司在開幕之前從回力球發源地——西班牙，引進約 35 名技藝精湛的西班牙籍球員。為方便本地觀眾辨識及投注，回力球公司為每位球員翻譯一個中文名字，如奧沙保、紀蘇拉、依真利等¹³，這些譯名多以音譯為主，並保留了較強的外國風格。但自 1980 年前後，新加入的外籍回力球員，其中文譯名開始偏向本地化，出現如羅炳滔、李立羣、關得勝等名字，幾乎與澳門民眾的姓名無異¹⁴。除球員由西班牙引進外，球證、球拍及回力球修理員也均從西班牙聘請。此外，製作回力球拍的柳條木與籐草需專程從西班牙運來，因此回力球拍價值不菲，當時每個球拍的价格約為 100 美元¹⁵。

1974 年 6 月 1 日，澳門回力球場正式開幕，並由香港麗的電視（現為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自當日開始每週現場直播回力球賽事至香港地區。此項獨家轉

¹³ 〈回力球員下周練習〉，《華僑報》（澳門），1974 年 5 月 10 日，第 4 版。

¹⁴ 〈從回力球員譯名 可知是否舊球員〉，《華僑報》（澳門），1982 年 11 月 28 日，第 16 版。

¹⁵ 〈亞連離澳留下紀念品球拍多個分別贈友人〉，《華僑報》（澳門），1981 年 5 月 29 日，第 3 版。

播在開幕前一個月正式簽約，成為三類互相博彩中首個透過電視直播至香港的項目¹⁶；此外，澳門的綠邨電台也有進行本地電台現場直接轉播回力球賽事。賽事安排方面，回力球賽每週除星期一外均有舉行，星期天更設日夜兩輪賽事，是三類互相博彩中每週開賽日數最多的一項。與其他兩類互相博彩一樣，民眾需購買入場券方可進場觀賽及投注。根據表 5-1，入場券共分四種，票價在平日與假日也有所差異，假日票價為平日的兩倍。其中平日站票為最便宜，售價兩元。相比之下，同時期賽狗場與賽馬場的賽事多集中於假日，其最低票價分別為一元及三元；而回力球場假日最低票價為四元，是三者中最高。



圖 5-5：1982 年回力球場入場証章
資料來源：澳門回力球推廣會，〈入場証章〉，<https://reurl.cc/Nbdd9e>，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

表 5-1：澳門回力球場入場券收費

時間 \ 類別	站票	前座	後座	包廂（六人用）
平日（星期二至五）	2 元	4 元	5 元	75 元
假日（星期六、日）	4 元	8 元	10 元	150 元

資料來源：〈回力球表演 近千人參觀〉，《華僑報》（澳門），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4 版。

投注種類方面，當時共有三種投注方式：獨贏、位置、科卡士（Forecast）¹⁷，投注票價則分 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250 元，500 元共七種。1976 年底，回力球公司成功向澳葡政府申請開辦彩票，定名為「回力多多彩票」，其形式與賽狗及賽馬的彩票略有不同。多多彩票採用攪珠方式，將號碼分配為一至六組，每組有四個數字。當日最後一場回力球賽的冠軍球員背號，對應的號碼即成為當天的中獎號碼（如果冠軍球員的背號為三號，則當日回力多多彩票的中獎號

¹⁶ 〈澳門回力球場廿五開幕 麗的電視每週直接播影已告簽約〉，《華僑報》（澳門），1974 年 5 月 3 日，第 2 版。

¹⁷ 科卡士，即賽馬博彩中的「二重彩」投注，需準確預測比賽中第一名和第二名球員的順序，才能中獎。

碼即為第三組分配的數字)。投注方式共有三種，四字投注：需全中四個數字，其賠率最高，達 2500 倍；三字投注：需全中前三位數字；兩字投注：需全中後兩位數字。彩票面額亦有三種，為 1 元票、5 元票及 10 元票¹⁸。

回力球場除進行互相博彩外，於 1975 年 6 月更加入幸運博彩元素。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在 1961 年獲得澳門博彩專營權後，由於無法立即租用私人土地建設專屬娛樂場，澳葡政府為避免博彩業出現空窗期，將位於士多紐拜斯大馬路的新花園夜總會租給該公司，作為臨時賭場使用。隔年，新花園娛樂場正式開業，成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個娛樂場，也是澳門首個結合中西式博彩設施的賭場。1970 年葡京酒店落成後，作為過渡用途的新花園娛樂場土地需歸還給澳葡政府。因此，新花園娛樂場於 1975 年 6 月遷至回力球場，設於前座二樓，即原本作為西餐廳及咖啡室的區域¹⁹。因此在圖 5-3 中，有關回力球場的招牌上可見「Casino」及「回力娛樂場」的字樣，而不僅是的「回力球場」。這一更動使回力球場成為澳門首個結合互相博彩及幸運博彩經營的場地，提升其功能性，甚至能使兩類博彩客源達到共享之效，吸引更多客人來回力球場。

第二節 華洋球員共處與多元化經營

最初在簽訂回力球專營合約時，澳葡政府的附加條件要求回力球公司興建一座十五層高的酒店及游泳池等。不過回力球場開幕約一年多，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初期每日投注總額約為 30 萬元，隨後下降至 20 萬元，經營僅七個月即累積虧損達 180 萬元²⁰，因此並未履行上述附加條件。1975 年 8 月，澳葡政府再次敦促回力球公司履行合約，雙方經協商後，回力球公司才承諾投資五千萬元興建大型酒店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²¹。在政府敦促及營運不佳的雙重壓力下，回力球公司在 1975 年年底開始進行一連串開源節流的改革，其中之一是推出前文提到的回力多多彩票。再者，回力球公司成功爭取恢復本地電台的回力球賽事現場轉播，該服務曾因故暫停，並於同年 12 月重新直播，以饗喜愛回力球的民眾；公司還增設現場幸運抽獎活動，並將場內餐廳價格下調，以吸引更多民眾入場消費。

開設場外投注站亦是回力球公司擴展業務的方法之一，自 1977 年開始，於澳門半島地區共設立 9 個場外投注站，其分佈如圖 5-5 所示。圖中 8 個綠色圓形

¹⁸ 〈回力球公司舉辦彩票 定一日首次攪珠開獎〉，《華僑報》(澳門)，1976 年 11 月 28 日，第 4 版。

¹⁹ 〈新花園娛樂場遷回力球場 澳督返葡前簽約〉，《華僑報》(澳門)，1975 年 4 月 29 日，第 4 版。

²⁰ 黃漢強，《澳門經濟年鑑 (1984/1986)》，頁 179。

²¹ 〈回力球公司再入「則」 投資五千萬元建十五層酒店〉，《華僑報》(澳門)，1975 年 8 月 16 日，第 4 版。

標示代表接受回力球賽事投注的場外投注站，主要集中於澳門市中心，位於人口密集及博彩場所集中的地區，方便民眾參與投注；而黃色三角形標示則代表專門販售回力多多彩票的售票站，該站設於回力球場旁的外港大碼頭內。同年3月，回力球公司決定除星期日外，三樓看台停止對外開放，並隨即調整員工編制以削減開支，遣散約50名員工，主要來自票務部、總務部及清潔部²²。此舉引發勞資糾紛，部分員工採取靜坐怠工的方式抗議，認為遭無故解雇且補償不足。該事件隨後透過協商達成共識，得以妥善解決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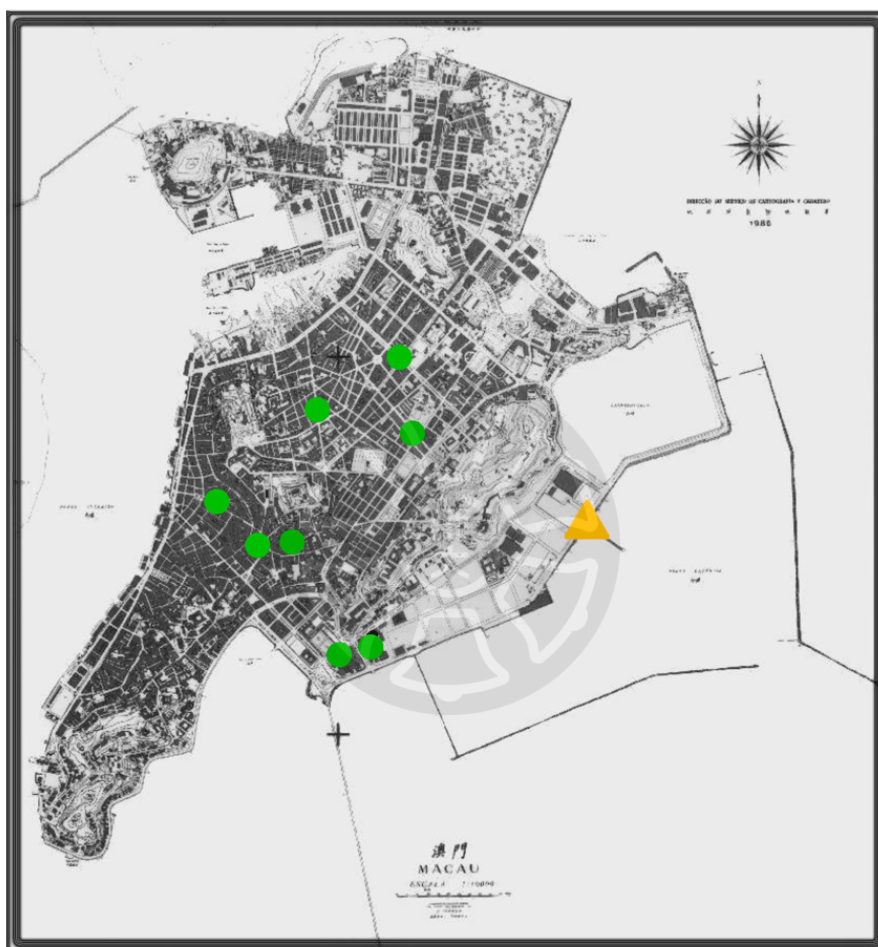


圖 5-6：1977 年澳門回力球企業有限公司場外投注站分佈

資料來源：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86)〉，https://www.dccc.gov.mo/images/Map/history/1986_m1.jpg，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回力球擴展業務 增設場外投注站〉，《華僑報》(澳門)，1977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回力球增三投注站 已於前日開始營業〉，《華僑報》(澳門)，1977 年 2 月 26 日，第 4 版。

²² 〈三樓週一至周六暫不開放 回力球調整人員 節省開支以期能維持下去〉，《華僑報》(澳門)，1977 年 3 月 10 日，第 4 版。

²³ 〈回力球公司發生勞資事件 票務員工採靜坐行動 事件直至昨天晚上仍未獲解決〉，《華僑報》(澳門)，1977 年 4 月 11 日，第 4 版。

回力球公司另一項改革措施是開辦回力球業餘訓練班。這一措施與同時期賽馬車公司培訓本地御馬師的目的相同，旨在培養澳門本地或中國籍球員，以降低公司在球員方面的開支。從西班牙來澳的外籍球員技術出眾，因此薪資要求較高，而且每月除薪資與比賽獎金外，公司還需提供住房津貼。相比之下，本地球員的實力雖不如訓練多年的外籍球員，而且也沒有過多成績，因此回力球公司用較低的薪資聘請本地球員，使公司能節省球員成本。而要成為回力球業餘訓練班學員有不少條件，如年齡要為十四至二十歲的男性、非慣用左手、身高 160 公分以上，體重不低於 55 公斤等，方可報名參加體能測試，合格者才能成為訓練學員，並需每月繳納 100 元的訓練費用²⁴。

回力球公司宣佈開辦業餘訓練班後，不少熱愛回力球的青少年也希望能進入訓練班並成為職業球員，因回力球在當時已成為青少年間相當受歡迎的「運動」。儘管回力球最初以博彩活動的形式引入澳門，且全澳只有回力球公司興建的一個專屬場地，其高速與刺激感依然深深吸引本地年輕人，據回力球愛好者石先生回憶，即使當時未達法定年齡進入回力球場，他們仍設法進場觀賞外籍球員的比賽，頻繁的造訪甚至與球場門外的保安熟絡，直接放行²⁵。前職業球員張志釗先生亦提到，由於當時娛樂選擇有限，在回力球引入初期，不少民眾受場地限制，只能在街邊石牆、荒廢房屋或空地等處，利用自製的球拍與球自學並打回力球，他本人便是其中之一，經常從早打到晚上²⁶。當時《華僑報》（澳門）也時有民眾在街頭打回力球的報導：

前日傍晚六時許，四名青年在西環燒灰爐街處打回力球，被警員帶返警廳依市政條例，各罰款十元。該四名青年叫周達強（十九歲）、周達雄（十七歲）、梁錦權（十六歲）及黃達輝（十六歲）。²⁷

以及：

昨日上午十一時許，警方接獲消息，有人在燒灰爐附近玩回力球，警方巡邏車到現場時，拘獲兩人，其餘被逃去。拘獲兩人為楊志明（十六歲）及馮國志（十六歲）。被控違反市政條例，各罰款廿元。²⁸

²⁴ 〈回力球員業餘訓練班第三期開始招收學生〉，《華僑報》（澳門），1979年7月23日，第3版。

²⁵ 石先生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年2月17日於澳門松山回力球場訪問。

²⁶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年1月31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²⁷ 〈街頭打回力球 四名青年被罰〉，《華僑報》（澳門），1977年7月14日，第4版。

²⁸ 〈街頭玩球被拘罰款〉，《華僑報》（澳門），1977年12月12日，第4版。

以上兩則報導不僅反映街頭回力球運動的普及程度，也揭示連帶的社會問題。當回力球撞擊牆壁產生的聲響過大時，經常引起鄰近居民的不滿，打球者被報警處理及罰款。即便如此，仍有許多人冒著被投訴或罰款的風險，繼續在街頭進行回力球運動，足見民眾對回力球的熱衷。再者，加入回力球訓練班的民眾除熱愛回力球外，其薪資也是一重要誘因。本地職業回力球員的最高底薪達每月 3500 元，最低亦有 2000 元，加上賽事獎金，月收入至少可達 4000 元，遠高於當時百貨公司售貨員（月薪約 3500 元）或警察（月薪約 2800 元）。在一個經濟相對緊縮的年代，職業回力球員成為許多本地年輕民眾或高中畢業生一條通往更高收入的途徑²⁹。

首屆回力球訓練班共有 15 名學員，於 1977 年 5 月 4 日正式開始訓練³⁰。儘管這些學員在加入訓練班前已有在街頭接觸回力球的經驗，但街頭回力球與正式比賽的速度、距離以及球具規格等方面有明顯的落差。為幫助學員提升技術水平，以應對體格與實力俱佳的外籍球員，訓練班教練安排每週三天、下午三點至六點進行技術及體能訓練。如果教練認為某學員表現出色或具備成為職業球員的潛力，會要求其增加訓練時間，或於訓練日提前至下午一點加練³¹。經過兩年系統化訓練，首批見習球員於在 1979 年正式與回力球公司簽約，分別為中國籍的鄭岳昆及葡籍的馬央。他們先與回力球公司簽訂為期半年的見習合約，以檢視其在正式賽事中的表現，如果表現理想，公司會續簽長期合約，正式成為職業球員，此模式成為後續本地見習球員的主要晉升方式³²。再者，當時球員按實力分為四個班別：「A」班、「B」班、「C」班與「D」班，實力最強的球員編入「A」班，技術稍遜者則依序分至「B」班、「C」班和「D」班。其中「B」班及「C」班人數最多。由於西班牙球員技術普遍精湛且經驗豐富，「A」班幾乎被他們壟斷，而剛加入的本地見習球員則多被分配至「C」班和「D」班。

自 1979 年開始，每年均有本地民眾透過回力球業餘訓練班晉升為見習球員，本地球員的比例因此逐年上升。甚至在 1986 年開始延長訓練時間，從每週三天，延長為為每週五天，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三時至七時，每天訓練的時間長達四小時³³，旨在培訓更多具備比賽實力的本地回力球球員，以 1985 年球員薪金為例，每名西班牙球員月薪為 1000 美元，本地球員的最高月薪則僅為 3500 澳門元（約 448 美元）³⁴，顯示出公司希望透過增加本地球員比例，降低人事成本。至 1986

²⁹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1 月 31 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³⁰ 〈回力球員訓練班已開課〉，《華僑報》（澳門），1977 年 5 月 4 日，第 4 版。

³¹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1 月 31 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³² 〈回力球訓練班兩學員昨簽約成為見習球員〉，《華僑報》（澳門），1979 年 6 月 10 日，第 3 版。

³³ 〈訓練班學員練習勤 每周五天練四小時〉，《華僑報》（澳門），1986 年 5 月 3 日，第 12 版。

³⁴ 黃漢強，《澳門經濟年鑑（1984/1986）》，頁 180。

年初，本地球員已達 8 人，佔全體球員的三分之一³⁵；至 1988 年，本地球員增至 13 人，幾乎佔全體球員的一半³⁶。此外，外籍球員的構成亦有所變化。早期外籍球員主要來自回力球發源地西班牙，但自 1982 年起，逐漸引入其他國籍的球員，包括菲律賓、美國及葡萄牙等，其中以菲律賓球員比例最高。根據 1984 年的統計，當時西班牙籍球員共有 15 人，占總數約一半，其次為 5 名本地球員，再次為四名菲律賓籍球員，葡萄牙和美國各有 1 名球員³⁷。另外，根據圖 5-6 中的 1989 年回力球球員新年合照，當時西班牙籍球員人數已明顯減少，僅剩五至六人，其餘球員主要為本地或菲律賓籍。

回力球公司為節省開支，採取培訓本地球員並減少高薪聘請西班牙球員的策略，同時引進其他國家具有一定水準但薪資低於西班牙球員的外籍球員。此舉雖成功降低人事成本，但也帶來技術水平和比賽觀賞性的下降。西班牙作為回力球的發源地，其球員技術水平世界頂尖，極具觀賞性，能有效吸引現場觀眾。但隨著本地球員及其他國籍球員比例的上升，加之部分實力不足的球員也被安排上場以填補比賽人數，使回力球場的吸引力及觀賞性逐漸降低。而且由於本地球員在同一訓練班中受訓，彼此之間可能早已熟識，甚至連場內民眾與球員之間的關係也相對密切，開始有人質疑比賽的公平性和專業性，對比賽結果的真實性產生懷疑，進一步削弱回力球公司的公信力，成為回力球公司於 1990 年倒閉的導火線之一³⁸。

³⁵ 〈本地球員比例漸增 參加訓練大有前途〉，《華僑報》（澳門），1986 年 2 月 22 日，第 12 版。

³⁶ 〈回力球員重點轉移 華籍人多控制局面〉，《華僑報》（澳門），1988 年 4 月 8 日，第 20 版。

³⁷ 〈回力球員六種國籍 西班牙人佔大多數〉，《華僑報》（澳門），1984 年 12 月 30 日，第 12 版。

³⁸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1 月 31 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圖 5-7：1989 年回力球員新年留影

資料來源：張志釗先生提供。

回力球公司儘管開展以上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仍無法扭轉經營劣勢，投注總額的收入遠不足以應對龐大的管理費用開支。在 1981 年 3 月 13 日，公司與澳葡政府修訂專營合約，在合約緒言中特別提及當時的回力球公司正面臨「極度不利的經濟情況，公司處於存亡攸關的邊緣。」³⁹為紓解財務壓力，修訂合約允許回力球公司將每年應繳納的專營稅、彩池稅可分 12 個月繳付等。即便獲得此財政緩衝，截至 1986 年，公司經營 11 年，累計的虧損已接近八千萬元⁴⁰。此時，香港商人詹培忠與何鴻燊合作，計劃共同收購回力球公司。公司在召開董事會議後與兩人達成共識，隨後清償數千萬債務，並經澳葡政府批准，將回力球專營權轉讓予何鴻燊，並由何氏出任回力球公司董事會主席，持有七成股份，詹氏則擔任回力球公司總經理，持有三成股份⁴¹。

回力球公司改組後，開始向多元化娛樂事業發展。由於回力球賭博在澳門的熱潮已大不如前，加之董事會主席何鴻燊在澳門經營賭場經驗豐富，於是在同年六月公司決定把回力球場重心進一步側重在幸運博彩的經營上，期望以此提升公

³⁹ 〈抄錄本——關於澳門政府與澳門回力球企業有限公司所簽訂之以專營方式經營回力球之修訂合約之契約〉，《政府公報》，第 14 期（澳門：1981 年 4 月 4 日），頁 430。

⁴⁰ 〈回力球公司革新重組協議後解決負債問題〉，《華僑報》（澳門），1986 年 1 月 11 日，第 5 版。

⁴¹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頁 152。

司營收。為此，場館內的賭場共進行四次擴建。首先，賭場從頂樓遷至一樓，以方便旅客進入，同時擴大賭場面積並新增多張賭桌，以容納更多賭客⁴²。1987年，公司進行第二次擴建，縮減回力球比賽場地約三分之一，騰出的空間用於增設賭桌和娛樂設施⁴³。1988年，場館西側的票房改建為「泵波拿」遊戲室，並將原本位於賭場內的角子機（又稱老虎機、拉霸機）⁴⁴遷至門外兩側空地，形成一個專門的角子機遊樂區，使一樓賭場得以再次擴展。1989年，第四次擴建將回力球票務處向前移，觀賽座位因此縮減，使賭場面積再度得以擴大⁴⁵。此外，公司與逸園賽狗有限公司合作，在比賽看台正後方增設賽狗投注站，現場設置大螢幕和多台電視直播賽狗賽事，並即時顯示賽果與賠率⁴⁶。

除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的相關設備外，回力球場也積極革新及新增多種周邊娛樂設施。1986年11月，回力球場二樓的翠都餐廳重新開業，不僅提供餐飲服務，內部還設有舞池和舞台，並定期邀請香港著名歌手舉行演唱活動。1990年初，球場二樓看台更被改建成中型電影院（麗晶劇院）；三樓則開設回力打令浴室；四樓用作舞廳與夜總會使用，進一步擴展場地的功能。另外，與賽馬場、賽狗場不同，回力球場作為三者中唯一的室內場地，免受天氣影響且有安裝多台冷氣設備，為各類活動的舉辦提供便利條件。根據表 5-2 的粗略統計，自回力球場開辦以來，自 1975 年至 1989 年間，其場地承辦多種類型的室內活動，涵蓋表演、慈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別。其中表演活動最為頻繁，包含 1977 年的世界滑稽雜技團演出、香港歌視紅星的表演，以及葡國歌舞團的演出等。此外，回力球場經常承辦慈善活動，例如 1975 年由澳門旅遊娛樂公司與美國雙週聯合舉辦的大型歌舞娛樂節目義演，以及 1980 年的紅黑體育會慈善音樂晚會等。比賽類活動也十分多樣，如 1975 年的日菲港職業拳擊大賽、1979 年的亞洲業餘歌唱大賽，以及 1988 年的「澳門小姐」競選等。展覽活動則有 1981 年的澳門置業安居展覽、1983 年的第二屆澳門工展之夜。其他類型的活動更展現出場地的靈活性與多元化用途，例如 1977 年的太平洋區旅遊會議及 1984 年的澳門東亞大學畢業典禮等。以上活動反映出回力球場不僅是博彩活動的場地，也是當時澳門各類社會、文化及公益活動的重要場所，回力球場除有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外，場地本身亦有多元化的使用方式，試圖藉此提升其知名度與人流量，吸引更多民眾到回力球場參與

⁴² 〈回力球公司重整結構耗資三百萬裝修設備〉，《華僑報》（澳門），1986年6月25日，第2版。

⁴³ 〈回力球全面大裝修 新娛樂場佔地廣袤〉，《華僑報》（澳門），1987年11月22日，第21版。

⁴⁴ 角子機是賭場中較為簡單的博彩遊戲，只需把籌碼或金錢投入機器，按下按鈕或拉桿後，只要相同的圖案排列成成即可中獎。

⁴⁵ 〈回力球場館再裝修 售票處再向前遷移〉，《華僑報》（澳門），1989年9月30日，第15版。

⁴⁶ 〈回力球場館成娛樂中心 賽狗直播投注站明啟用〉，《華僑報》（澳門），1988年2月16日，第2版。

以上活動的同時，能間接增加回力球賭博的參與人數，從而提高回力球公司的收入。

表 5-2：澳門回力球場歷年舉辦之活動

類別	年份	活動名稱
慈善活動	1975 年	澳門旅遊娛樂公司與美國雙週聯合舉辦大型歌舞娛樂節目義演
	1977 年	慈善流行音樂會
		慈善流行音樂會
		籌款音樂會
	1980 年	紅黑體育會主辦慈善音樂晚會
	1981 年	澳門國際銀行慈善晚會
		紅黑慈善音樂會
1985 年	廣東舞劇團慈善演出	
表演	1977 年	世界滑稽什技團演出
		歌視紅星大會演
	1978 年	羅文演唱會
	1979 年	葡國歌舞團及諧劇團在回力球場表演
	1980 年	香港童軍軍樂演奏及花式步操
		麗的行第五次歌唱大會
	1982 年	群星濠江賀新春演唱會
		文娛演出會
	1983 年	羅文演唱會
	1984 年	南方獅藝觀摩表演大會
		祝葡國日文藝晚會
	1985 年	港澳舞蹈匯演晚會
	1987 年	嘉士伯勁 BAND 情人節演唱會
1989 年	「花心大丈夫」舞台劇	
展覽	1981 年	澳門置業安居展覽
	1983 年	第二屆澳門工展之夜
比賽	1975 年	日菲港職業拳擊大賽
	1979 年	亞洲業餘歌唱大賽
	1988 年	「澳門小姐」競選
其他	1977 年	太平洋區旅遊會議
		第二屆交通安全運動開幕晚會
	1982 年	第八屆葡國旅遊及旅行社協會週年大會
	1984 年	澳門東亞大學畢業禮

資料來源：《華僑報》（澳門），1975-1989。

第三節 回力球賭博沒落與回力球運動的本土化

回力球場館在轉向多元化經營後，其看台及售票處空間不斷被壓縮，座位數由原先的兩千餘席減少至約一半，僅剩一千多個，以騰出場地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設施。即便如此，仍未能有效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回力球賭博。即使是長期投注的回力球愛好者，其賭資亦相對有限。當時有球迷坦言：

他每天都玩回力球，有輸也有贏，但下注不大，只購兩元或三元票，一場的投注是十元八角，玩足十四場，也只是百多元，肯定不會場場皆比，贏兩三場便可能有利。⁴⁷

與其他互相博彩一樣，回力球投注金額普遍低於幸運博彩，且缺乏後者能帶給參與者「以小博大」、「一夜翻身」的刺激感。對多數參與者而言，回力球賭博更像是一種消遣活動。此外，自回力球引入澳門以來，隨著本地訓練班的開展，逐步由華籍球員取代外籍球員。雖然早期回力球公司有意控制華籍球員的數量，並以外籍球員為主，但隨著回力球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球員組成亦發生變化，最終發展成以華籍球員佔多數。但在體能、身材、力量及速度各方面，華籍球員與外籍球員仍存在一定差距，導致賽事水平下降。加上回力球賭博引入已久，對港澳民眾而言，其新鮮感早已消散，雖曾引入不同的投注方式，卻沒有其他創新舉措來吸引大眾。因此在博彩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回力球的吸引力相對受限。

即便回力球公司於 1986 年進行改組，其經營狀況仍未見起色，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截至 1990 年，虧損金額高達六千五百萬元⁴⁸。由於回力球博彩吸引的參與者寥寥，投注金額亦未能為澳葡政府帶來理想的稅收，政府遂於 1990 年 5 月 31 日，在回力球專營合約屆滿後，決定不再與回力球公司續約。同年 7 月 31 日舉辦澳門最後一場回力球賽事後，自此便在澳門絕跡。場館方面，經雙方協商，回力球公司改以租賃方式向政府承租，並將場館交由何鴻燊旗下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經營，全面轉型為幸運博彩場地。原有的比賽場地隨之改建為兩層式大型賭場，其中底層規劃為角子機博彩區⁴⁹，以迎合澳門博彩業發展趨勢，甚至成為澳門三大娛樂場之一。另外，原屬回力球公司的停車場土地，在結束經營後也

⁴⁷ 〈投注回力不在勝負 志在消遣亦得其樂〉，《華僑報》（澳門），1988 年 4 月 30 日，第 17 版。

⁴⁸ 〈回力球公司經營十六年 虧蝕數字達六千五百萬〉，《華僑報》（澳門），1990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

⁴⁹ 〈回力球場館配合八佰伴 建為龐大商業娛樂中心〉，《華僑報》（澳門），1990 年 8 月 2 日，第 3 版。

改變土地用途，由香港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德集團發展有限公司⁵⁰聯合投資三億港元，在該地興建總面積約二萬五千平方米的大型日式百貨公司——澳門八佰伴，該商場於 1992 年正式開業，成為日本八佰伴集團在海外設立的第 11 家百貨公司，同時亦是當時澳門規模最大的百貨公司。

隨著澳門回力球公司在 1990 年結束經營，澳門唯一的正規回力球場也隨之消失，所有職業球員被解聘，各自另謀生計。外籍球員多數返回原居地，或前往其他盛行回力球的地區發展，而本地球員則各有去向，部分轉職至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旗下賭場擔任發牌員（荷官），亦有投身計程車業、裝潢業等。

儘管回力球運動自此在澳門陷入沉寂，但作為曾風行一時的互相博彩之一，回力球成為當時澳門民眾及本地職業球員的集體記憶。值得注意的是，2010 年後，部分昔日的職業球員與球迷，隨著年歲漸長，閒暇時間增多，遂自發於松山一處空地重拾回力球運動，試圖延續這項曾風靡一時的活動。此舉促成 2011 年澳門松山回力球體育會（Associação Desportiva de Jai Alai da Guia de Macau）的成立⁵¹，並於 2017 年進一步設立澳門回力球推廣會（Associação de Promoção da Pelota Basca de Macau）⁵²，兩會皆致力推動回力球運動普及化。經體育會與政府協商，2012 年在松山市政公園的綜合活動場地獲批興建一座小型回力球場。該場地規模約為長 14.5 米，寬 2 米，高 8.25 米，相較於 1980 年代澳門標準回力球場的規模，面積至少縮小兩倍以上。松山回力球場初期設施簡陋，不僅缺乏標準界線，且無法遮蔽日曬與雨淋，日間炎熱難耐，夜間則因缺乏照明設備而影響使用，導致民眾若需於夜間進行回力球運動時，往往需自備照明器材方能進行。體育會長期向政府反映相關問題，卻遲遲未獲改善。直至 2017 年，兩會與澳門民政總署代表會晤，商討提升場地設備，終於獲得政府承諾改善設施，為松山回力球場增設遮雨棚、照明設備、場地標線及重新上漆，其最終模樣如圖 5-8、圖 5-9、圖 5-10 所示。

⁵⁰ 信德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由何鴻燊於 1972 年創立，並於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該集團業務範疇廣泛，涵蓋港澳地區的船務、房地產、酒店等。現時由何鴻燊長女何超瓊擔任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⁵¹ 〈澳門松山回力球體育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1 期（澳門：2011 年 3 月 16 日），頁 2395。

⁵² 〈澳門回力球推廣會章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4 期（澳門：2017 年 4 月 5 日），頁 4687。



圖 5-8：松山回力球場側視圖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4 年 2 月 2 日。



圖 5-9：松山回力球場俯視圖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5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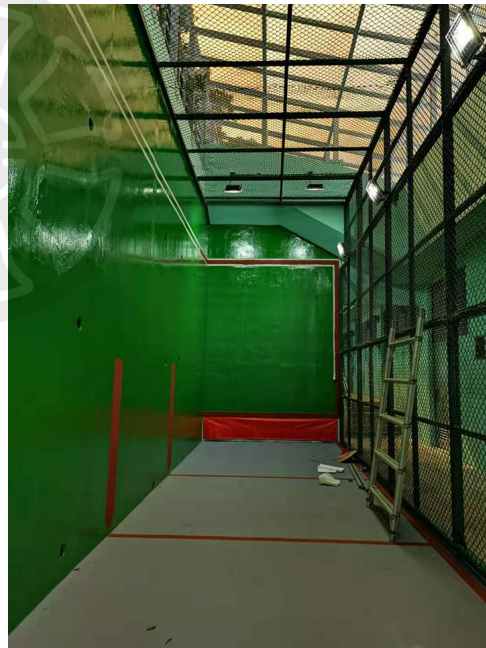


圖 5-10：松山回力球場內景

資料來源：澳門回力球推廣會，<https://reurl.cc/yDNQGE>，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除回力球場的面積有所調整外，回力球拍與回力球亦隨著時代變遷及本地需求而有所轉變。傳統回力球拍以柳條與西班牙籐草編織而成，即使至今，這類原料仍不易取得且製作需依賴專業人士製作，並非一般人能夠輕易掌握。此外，傳統回力球拍長度約 60 公分，若在澳門面積較小的回力球場內使用，不僅影響球員的揮擊動作，更可能因場地受限而誤觸周圍民眾，存在安全性等問題。有鑑於此，部分民眾從年少時以紙皮自製回力球拍的經驗中獲得啟發，改以更易取得的材料製作適用於松山回力球場的球拍。他們先以較硬的紙皮裁剪出回力球拍兩側及彎月處的形狀，再以巴爾沙木製作握把，最後透過膠帶、螺絲等工具進行組裝，從而製成現今澳門回力球場獨有的回力球拍（見圖 5-11 至圖 5-13）。而且由於此類球拍主要以硬紙皮製成，製作者可根據個人喜好繪製圖案或增添裝飾，使每支球拍均具有獨特的個人特色（見圖 5-14）。

這種本地發展出的回力球拍製作簡便，幾乎人人皆可自行組裝，穿戴上也較傳統球拍方便。由於不同使用者的揮擊姿勢及發力點略有不同，這種球拍的結構可隨個人需求調整弧度，提高使用的靈活性，傳統回力球拍則是一旦製成後，便難以調整。另外，此種球拍的長度大約為 40 公分，尺寸較短，使民眾在小型回力球場內更容易接球與揮擊，並降低誤傷他人的風險。以紙皮及巴爾沙木製成的球拍重量輕盈，使用者即便長時間打球，也較不易感到疲勞。



圖 5-11：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外觀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4 年 2 月 2 日。



圖 5-12：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彎形處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4 年 2 月 2 日。



圖 5-13：澳門特有回力球拍的內部結構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4 年 2 月 2 日。



圖 5-14：現今不同樣式的回力球拍

資料來源：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澳門事（第 2336 集 回力球運動）〉，<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MuRWRtWIY&t=81s>。
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除了球拍，回力球本身亦有所轉變。澳門的小型回力球場，若仍使用傳統的回力球——即橡膠核心、外層包覆羊皮的硬球進行對打，會產生諸多問題。由於場地縮減，球的反彈距離變短，使民眾難以及時反應，進而影響擊打與接球的流暢度。距離縮短亦增加受傷風險，傳統回力球若以高速擊中身體，輕則造成瘀青，重則可能導致骨折。因此在 1980 年代澳門的正式回力球賽事中，球員須配戴安全帽、護肘等防護裝備，以降低受傷風險。在澳門的回力球場，民眾為減低受傷風險，並考量到回力球取得的便利性，遂發展出以網球替代傳統回力球的方式，此一改良源於早年澳門仍有回力球賭博時，民眾在路邊打球的經驗，當時即已使用網球代替傳統回力球，但未經特殊處理⁵³。現今使用網球取代傳統回力球對打，會先經過以下步驟，並非直接使用網球進行對打。首先，需將網球的外層剝除（見圖 5-15），接著使用便攜式瓦斯爐進行隔水加熱約一至兩分鐘（見圖 5-16）。根據前職業球員張先生的說法，加熱的過程能使球內氣體膨脹，使網球在擊牆後具備更佳的回彈速度，從而重現傳統回力球「快來快接」的特性，而且也沒有傳統回力球那麼危險⁵⁴。但由於加熱後的網球內部充滿氣體，在高速撞擊牆面後極易破損，故需頻繁更換。一般而言，一場對打下來，消耗三至五顆網球實屬常見。



圖 5-15：剝去外層的網球

資料來源：澳門回力球推廣會，〈Macau jai alai〉，<https://reurl.cc/V00jeQ>，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圖 5-16：加熱中的網球

資料來源：澳門回力球推廣會，〈Macau jai alai〉<https://reurl.cc/WAQkVO>，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⁵³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1 月 31 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⁵⁴ 張志釗口述，訪問者劉庭鋒，2024 年 1 月 31 日於澳門何東圖書館訪問。



圖 5-17：經過數輪對打後的網球

資料來源：自行拍攝，2024 年 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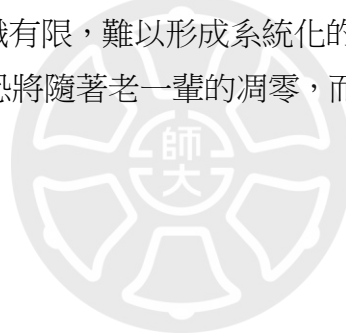
小結

回力球源自西班牙巴斯克地區，在商業化與博彩產業的推動下，逐步拓展至世界各地。澳門於 1974 年正式引入回力球這一外來博彩文化，並設立專屬的回力球場館。該場館開業之初，不僅吸引大量港澳民眾參與回力球博彩，亦成為當時青少年熱衷的體育運動，而且場館本身亦承擔多元化功能，不時舉辦慈善籌款、文藝表演、各類展覽等活動，為澳門娛樂產業增添新的元素。但這股繁榮景象未能持續太久，回力球公司的經營很快便陷入困境，虧損問題日益加劇。儘管經營者曾透過引入幸運博彩、採用多元化經營模式試圖扭轉劣勢，但隨著時代變遷，回力球的吸引力日漸式微，加之場館佔地面積大、經濟效益不彰，回力球場最終於 1990 年 7 月 31 日正式結束營業，並轉型為幸運博彩娛樂場及百貨公司。

儘管回力球作為互相博彩的時代已成歷史，但近代卻以本地文化的身份重新回歸澳門，呈現出「本地化」的轉變。2010 年後，部分前職業球員與球迷重新投入這項運動，並於 2011 年成立澳門松山回力球體育會，隨後於 2017 年進一步設立澳門回力球推廣會，推動回力球體育活動。經過多年努力，終獲得一個設施較為完善的小型回力球場，並逐步形成獨特的本地回力球文化。由於傳統回力球拍與回力球並不適合在小型場地內使用，民眾結合早年在街頭進行回力球運動的經驗，發展出更適合本地環境的球具：球拍方面，採用硬紙皮與巴爾沙木製作，提高靈活性與操作便利性，形成現今澳門松山回力球場獨有的球拍；球體則以網球

替代，透過去除外層並加熱內部氣體，使球體在擊牆後仍保持良好的彈性。雖然改良後球體的耐用性較傳統回力球略遜，但其安全性有所提升，使回力球成為更適合大眾參與的體育運動。即使澳門回力球發展出以上獨特的本地文化，有部分傳統回力球文化仍被保留。如賽制仍沿用每場比賽以七分為勝的規則，並使用不同顏色的名牌作為識別標誌，如紅色、黃色、藍色等，而在 1980 年代的正式回力球賽事中，球員則會穿著相對應顏色的球衣，以提高球員的識別度及方便民眾投注。

作為一項承載澳門特殊歷史意義的體育活動，回力球在當代澳門社會卻堪稱為「夕陽運動」。目前仍持續參與回力球運動的民眾，絕大多數為 1980 年代曾接觸此項運動者，而年輕一代鮮少涉足其中，使本地回力球運動難以發展及傳承。其中，場地限制是主要障礙之一，澳門僅有一座小型回力球場，各中小學及體育館皆未沒有適合回力球訓練的場地。而且相較於其他球類運動，回力球的入門門檻較高，短時間內難以讓初學者獲得成就感。加之，過去曾接受正規訓練的前職業球員多已步入職場，難以投入時間從事教學與推廣，導致回力球運動缺乏專門師資，使年輕一代對其認識有限，難以形成系統化的訓練。若此困境持續，這項曾經風靡澳門一時的運動恐將隨著老一輩的凋零，而如同賽狗、賽馬一般，走入歷史。



第六章 結論

本文以澳門互相博彩中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於 1930 年代至 2024 年間的興衰歷程。相較於幸運博彩，互相博彩在澳門呈現出截然不同的發展軌跡，不僅突顯其在澳門博彩產業中的特殊性，更可藉此一窺在全球性資本主義持續擴張的時代背景下，三者 in 澳門的發展如何深受牽動，興衰成敗皆繫於此。

16 世紀中葉葡人租居澳門後，該地逐漸發展成國際貿易的重要據點。嗣後，由於受鴉片戰爭影響及香港成為「自由港」，澳門貿易受到嚴重衝擊，財政陷入困境。1847 年澳葡政府決定將賭博稅納入稅收體系，由此開啟澳門賭博業合法化的序幕。當時由於粵港兩地對賭博時弛時禁、苦力貿易之興盛，以及「專營承充制度」的實施，澳門賭博業日趨穩定發展，其豐厚利潤吸引不少資本家的投資。為擴充客源及提高收益，資本家且不時引進新穎賭博項目。其中，賽馬、賽狗與回力球賭博，皆在此背景下相繼引進澳門，進一步豐富澳門的博彩業態。

三者中最早落戶澳門的賽馬事業，早在 19 世紀初便有英人在澳借地舉辦週年賽馬，數年後英人於香港找到合適賽馬之地，澳門賽馬活動即行消失。直至 1930 年代盧九家族引入現代賽馬，借鑑上海與香港的賽馬經驗，仿效兩地經營模式，為澳門博彩業帶來新景象，嗣後受太平洋戰爭爆發影響而停辦。1980 年葉漢引進源自澳洲，與平地賽馬不同的賽馬車，並進行本土化改造，如長途賽事、獨有的投注方式、培養本地御馬師等，使其更具本地特色，但仍然由於賽事刺激度不足及收費過高等因素，未能有效吸引本地民眾及外地旅客，最終由台灣財團接手，並在 1989 年改為平地賽馬。經營不足兩年後，賽馬會於 1990 年輾轉由何鴻燊接管。何氏為提升投注額，引入夜間賽事，並將賭場設於賽馬場內，使其成為亞洲唯一結合賽馬與賭場的場所，同時舉辦各類優惠推廣活動，試圖延續賽馬事業的發展，終未能奏效。蓋其一方面由於鄰近香港賽馬會歷經百年發展，無論在組織規模、賽事品質或國際知名度方面，均遠勝於澳門賽馬會。近年來其經營方式亦往多元化發展，除賽馬投注外，增添了足球博彩與六合彩獎券，加以香港賽馬會作為非營利機構，在扣除經營成本與稅款後，其大部分盈利用於提升場地規模、會員福利等，使澳門賽馬會難以拓展外地客源，僅能侷限於本地市場，經營日益困難；另一方面，本地幸運博彩業在大量資本挹注下不斷推陳出新，更使賽馬公司無力突破困境，於 2024 年 4 月正式走入歷史。

經營時間最長的賽狗業，在 1930 年代前後，曾因澳門舉辦慈善商業博覽會及上海申園賽狗場停業而迎來籌辦契機，雖然當時未能成功開辦，但已引起本地

商界的關注，最終在 1932 年由澳商范潔朋策劃經營。但因深圳開賭及天災影響，澳門賽狗場僅維持四年便宣告結業。隨著澳門博彩業合法化，賽狗業在 1961 年再度獲准經營，並逐步融入本地特色，如新增投注種類及長途賽程。直至 1970 年代，賽狗公司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包括稅務壓力、勞資糾紛、外圍投注問題與作弊現象，導致經營狀況逐漸惡化。1983 年，賽狗公司董事長何賢去世後，經營權被何鴻燊等人收購，何氏接手後，進一步推動現代化改革，引入澳門獨有且與時俱進的元素，使賽狗業曾有多年錄得盈利。但隨著時代變遷，澳門賽狗業乃至全球賽狗活動逐漸失去吸引力，最終於 2018 年退出歷史舞台。

互相博彩中，經營時間最短的回力球賭博，由香港嘉年集團籌辦並於 1974 年正式開業。然而，開業不久後便面臨經營困境，儘管業者曾嘗試從各方面擴展業務，並實行多項開源節流措施，但無甚效果，累計虧損金額仍高達數千萬元。1986 年，回力球公司被何鴻燊及港商詹培忠共同收購，試圖朝向多元化娛樂事業發展以扭轉經營劣勢，但成效不彰，最終回力球僅經營十六年，於 1990 年正式劃下句點，成為澳門博彩史上的一頁短暫篇章。近年來，回力球又以本地文化、純粹休閒運動的形式重新出現在澳門社會。大約自 2010 年起，部分前職業球員與球迷重新投入這項已沒有博彩元素的運動，受限於球具材料取得不易，加之結合年少時遊玩回力球的經驗，發展出以網球取代回力球，硬紙皮與巴爾沙木製成的球拍取代傳統回力球拍，以及場地規模亦有所縮小，但仍保留回力球賽的基本比賽規則、擊球姿勢與技巧，最終形成兼具創新與傳統元素的澳門本地回力球文化。

從本文的研究可知，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三種互相博彩在澳門的發展過程，呈現了以下數個歷史特色。首先，以經濟利益為先之殖民政策論之一——澳葡政府作為引入這些互相博彩的最終決定者，每次均迅速與商人簽訂專營合約，幾乎沒有異議。這與當時澳門作為葡萄牙殖民地的特殊性實不無關係。作為葡萄牙的殖民地之一，澳門的首要功能在於為宗主國提供財政收益，透過增加稅收以補益母國經濟。但由於澳門土地面積狹小，缺乏發展其他產業的條件，賭博業遂成為其主要的經濟支柱。自 1847 年賭博稅正式納入澳葡政府財政體系以來，政府對賭博業的依賴日益加深。甚且，葡萄牙於 1896 年在本土實施禁賭政策，作為其殖民地的澳門卻未受此禁令約束，顯示葡萄牙對澳門的統治更以經濟利益考量為先，而非本土的道德或法律原則。在此背景下，1930 年代澳門先後引入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對澳葡政府而言，同樣是出於財政考量。政府毋須投入大量資本，僅需提供土地作為場地，即可透過專營制度獲取穩定的賭博稅收，以充實殖民地財政，進而補益葡萄牙的國庫。當某項賭博事業無法再為政府提供可觀的賭稅收入時，政府即不與專營公司續約，回力球賭博的發展歷程即為一例。

其次，澳門鮮少賭博爭議——與其他地區相比，澳門自 1930 年代引入各類賭博活動以來，社會上幾乎沒有反對的聲浪。若將視角轉向華南地區，即可發現該地區與澳門同樣盛行賭博風氣，卻頻繁出現賭博的相關爭議，地方政府對賭博活動亦屢施禁令。又如華中地區和上海，早於澳門開辦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尤其賽狗三園的主要客群為工人階級或基層民眾，自引入之初便伴隨著諸多賭博爭議。當時正是國內民族主義高漲的 1930 年代，賭博爭議甚至升格至國家主權的討論層面¹。即便在賽狗發源地英國，戰後亦有批評聲音，部分議員與宗教人士視賭博為不理性，憂慮工人階級沉迷其中，進而削弱社會生產力。基於此，英國政府遂對賽狗投注時間設限並徵收專門稅，以減少其對社會的負面影響²。相比之下，雖然澳門引入賽馬與賽狗的時間稍晚於上海，但在相近的時空背景下，卻未曾引起賭博相關的爭議。即使 1963 年賽狗業再次重啟，或是 1970 年代賽馬車與回力球博彩首次引入，均未見類似討論。

再次，從文化傳播的視角言之——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作為西方事物，在移植至華人社會的過程中，必然會因文化差異而產生某種轉變。張寧教授從「轉譯」(Translation) 這一概念切入，針對近代上海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賽進行討論，指出這些活動被移植至該地後，經歷相互協商轉化，呈現各種不同的轉譯現象。如賽馬不僅在賽制與馬種選擇上異於英國傳統，更逐漸打破身份階級限制，從初期排斥華人參與，到最終成立華人賽馬會，實現參與平等；又如，三者傳入上海社會後，皆面臨「運動」或「賭博」的性質爭議。其中回力球在初入上海時即被華人視為純粹的賭博活動，其體育屬性遭到淡化，參與者關注輸贏結果而非競技過程等。與上海類似，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引進澳門時，亦有不少調整。例如賽馬車引入華籍御馬師、賽狗推出新賽制與投注方式、回力球賭博開辦本地球員訓練班等，而且澳門的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並無階級隔閡或排斥華人參與的現象，尤其體現在賽馬業之上。換言之，三者自開辦之初，即對各國籍與社會階層人士開放，允許自由進場觀賽與下注，而且只要具備足夠資本，無論中西人士皆可成為馬主、狗主。

最後，從資本主義的發展目標——獲取盈利言之。由於上述三者具有異文化的吸引力，且相較於傳統的番攤、骰寶等賭博形式，更強調競技與展演特性。傳統博彩一彈指便得出勝負，但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的結果係依賴馬匹、格力犬、騎師及球員的表現。在引進初期，一度掀起熱潮，投注額呈穩定增長。然而，由於互相博彩獨有的經營模式與投注機制，客群也並非具強烈賭博慾望的賭徒，

¹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頁 323-353。

²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35-51, 62-67.

而是對賭博稍有認識，期望獲取意外之財且抱持獵奇心態的民眾。嗣後，隨各地社會經濟發展，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來澳旅客開始不滿足於賽馬、賽狗及回力球這類投注額較低、形式較為單一的博彩方式，三者皆面臨利潤下滑的困境。為降低成本並吸引客群，業者在經營策略上便作出前段所提及的調整，亦即以資本主義邏輯下的盈利考量為核心，作出商業導向的經營策略。然而，回力球賭博最先不敵休閒娛樂型態、消費文化的轉變，於 1990 年結業，退出澳門博彩市場；賽馬、賽狗則通過更換經營者及持續推出大量優惠措施，得以繼續經營。

接著，2001 年澳門開放博彩市場後，博彩娛樂產業結構產生了顯著變化。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動下，大量外資進入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來自國際賭場和娛樂集團的投資，極大地改變了澳門的博彩業格局。隨著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內華達州威尼斯人集團等國際博彩業巨頭的入駐，澳門迅速成為亞洲的博彩中心。新興的複合式娛樂場，集幸運博彩、酒店、購物、餐飲、表演、會展等休閒娛樂於一體，滿足不同年齡層與當代遊客對多功能娛樂的需求，使幸運博彩與時俱進，轉型為更多元的發展方式。此外，受惠於中國大陸的旅遊政策，澳門的客源結構亦由過往主要依賴香港旅客，逐步轉為以中國大陸旅客為主，每年訪澳陸客數以千萬計，澳門幸運博彩業的獲利更呈飛躍性成長，連年創下數千億澳門元的紀錄。

與幸運博彩的蓬勃發展相比，自 2000 年代初起，賽馬業與賽狗業卻已顯露出經營模式的局限。如前所述，兩者隨全球性資本主義擴張之勢引進澳門，憑藉其作為西方文化所帶來的新穎性，成功豐富了澳門博彩業，吸引不少外地旅客。但隨著社會發展與澳門博彩市場的開放，昔日由賽馬、賽狗及回力球賭博承載之現代性、新穎性，也被巨大資金簇擁下，以西方地標建築為主題，同時涵蓋多元休閒娛樂的幸運博彩娛樂場所取代。面對日益多元新穎的幸運博彩，賽馬業及賽狗業依舊維持保守的傳統營運模式，導致淪為僅能吸引小眾且以本地有限客群為主的「邊緣博彩」，與澳門博彩業的整體發展趨勢漸行漸遠，遂在全球性資本主義進一步擴張的浪潮中被淘汰。

本文的研究大致勾勒出澳門賽馬業、賽狗業及回力球賭博的發展脈絡，然而由於資料蒐集方面仍有不足，尤以缺乏相關公司資料為最，致使三者經營層面的諸多細節未能深入分析。未來如能獲取更詳實的數據資料，當可作進一步的探討。

徵引書目

一、中文

(一) 史料

1. 報刊

- 《大公報》，香港，1954、1957、1958。
《工商日報》，香港，1926、1927、1928、1961。
《工商晚報》，香港，1931、1963、1964、1978。
《文匯報》，香港，2020。
《申報》，1920、1928。
《華字日報》，香港，1927、1936。
《華僑日報》，香港，1961、1965、1968。
《華僑報》，澳門，1938-2010。
《新華澳報》，澳門，2015。
《澳門日報》，澳門，1966、2015、2024。

2. 檔案

- 《政府公報》，澳門，1930-1999。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2000-2024。
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NL.08.04.Cart，〈planta geral da cidade e roubo porto de macau〉（1927）。
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O/AH/ICON/MTL/MO/126，〈跑狗場（大足球場）〉（1965）。
澳門檔案館藏檔案，典藏號：MO/AH/ICON/MTL/MO/137，〈跑狗場（大足球場）〉（1965）。
澳門檔案館藏，典藏號：MNL.04.18.006.F，（1983）。

(二) 資料庫

- 中國近代報刊資料庫《申報》典藏版（1872-1949），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香港賽馬會資料庫，香港：香港賽馬會。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華僑報歷史檔案資料（1937-2015），澳門：澳門華僑報。

(三) 專書

- Montalto de Jesus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 Peter Moss,《馬照跑:香港賽馬會千禧年回顧:香港賽馬史》,香港:香港賽馬會,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戈春源,《中國近代賭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 戈春源,《賭博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
- 王巧瓏,《澳門的社會與文化》,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
- 王長斌,《澳門博彩法律制度(修訂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王雲五主編、長孫無忌著,《萬有文庫第一集一千種唐律疏議(第四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 古萬年(Custodio N. P. S. conim)、戴敏麗,《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1500-2000年)——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中文版),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8。
- 田明曜(修)、陳澧(纂),《重修香山縣志(22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中國)香港組,《香港賽馬繽紛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3。
-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香港組,《香港賽馬繽紛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3。
- 刑榮發,《百年新中央酒店——澳門旅遊博彩一世紀(上)》,澳門:中國藝文出版社,2024。
-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 何偉傑,《澳門——賭城以外的文化內涵》,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1。
- 利冠棉、林發欽,《19-20世紀明信片中的澳門》,澳門:澳門歷史教育學會,2009。
- 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
-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
- 李商隱,《義山雜纂》,湖南:嶽麓書社,2005。
- 杰弗里·C.岡恩(Geoffrey C. Gunn)著,秦傳安譯,《澳門史:1557-1999》,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 林廣志,《盧九家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段寶林、譚達先、葉春生等著，《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澳門：《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編輯委員會，2003。
- 胡根，《澳門早期博彩業》，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澳門：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2011。
- 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 唐思，《澳門風物誌（第三集）》，澳門：澳門基金會，2004。
- 晏殊著，柏寒選注，《二晏詞選》，山東：齊魯書社，1985。
- 張廷茂編譯，《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年。
- 張寧，《異國事物的轉譯：異國事物的轉譯：近代上海的跑馬、跑狗與回力球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 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康熙、雍正、乾隆道光條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
- 陳炳強、陳秉松，《博彩業與發展商機：探討賭權與澳門經濟浮沉》，澳門：經緯出版社，2001。
- 陳樹榮，《澳門記憶（一）》，澳門：君亮堂作版社，2014。
- 陳澤成，《城市印記-澳門檔案館館藏地圖精選》，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檔案館，2020。
- 彭定求，《全唐詩（八）》，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 黃漢強，《澳門經濟年鑑（1984/1986）》，澳門：澳門華僑報，1986。
- 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 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 湯開建，《天朝異化之角——16-19世紀西洋文明在澳門（下卷）》，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 楊允中等著，《論澳門產業轉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
- 趙利峰，《民國澳門博彩史》，澳門：澳門文化局，2018。
- 趙利峰，《尷尬圖存：澳門博彩的建立、興起與發展（1847-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 鄧駿捷，《明清澳門詩詞選釋》，澳門：文化公所、澳門啟元出版社，2022。
- 鄭心墀，《香港賽馬問答》，香港：萬里機構出版有限公司，2005。
- 鄭觀應；夏冬元編，《鄭觀應集·救時揭要（外八種）上》，北京：中華書局，2013。
- 黎細玲，《香山人物傳略（第一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4。

澳門工商年鑑編輯部，《澳門工商年鑑第十三回》，澳門：大眾報，199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2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2 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1 澳門年鑑》，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2011。

賴存理，《中國博彩文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3。

龍思泰著，吳義雄，郭德焱，沈正邦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簡而清，《香港賽馬話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2。

（四） 人物傳記

何南，《傳奇賭王何鴻燊》，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12。

祝春亭、辛磊，《澳門賭王何鴻燊全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鄭棣培、傅厚澤、毛雪萍，《傅德蔭傳》，香港：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2018。

蕭亮、辛磊，《澳門賭梟葉漢正傳》，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關振東、陳樹榮，《何賢傳》，澳門：澳門出版社，1999。

（五） 論文

1. 期刊論文

方仁琦，〈明清海禁對澳門海外貿易之影響—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九世紀中期〉，《新北大史學》，第 2 期（臺北：2004），頁 91-111。

王長斌，〈博彩的分類與種類：英美與澳門博彩法律的比較研究〉，《行政》，第 114 期（澳門：2016），頁 111-127。

王長斌，〈澳門博彩批給制度的歷史變遷與反思〉，《澳門理工學報》，第 3 期（澳門：2019），頁 26-35。

王長斌，〈澳門賽馬博彩法律制度及其存在的問題〉，《澳門研究》，第 63 期（澳門：2011），頁 103-113。

刑榮發，〈澳門馬場區滄桑 60 年（1925-1985）〉，《文化雜誌》，第 56 期（澳門：2005），頁 1-16。

全漢昇，〈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 卷第 1 期（香港，1972），頁 245-269。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1 分（臺北：1996），頁 61-108。

-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6 本第 2 分（臺北：1995），頁 489-557。
- 何漢威，〈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1855-193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3 本第 2 分（臺北：2002），頁 303-354。
- 宋玉宇、葉農〈契約華工從澳門赴古巴及其相關問題〉《澳門研究》，第 103 期（澳門：2022），頁 58-71。
- 林宇杰，〈論澳門公共行政財政的改革方向〉，《行政》，第 20 卷第 76 期（澳門：2007），頁 306-330。
- 林韻薇，〈澳門仁慈堂彩票事業探析〉，《澳門理工學報》，第 33 期（澳門：2009），頁 27-32。
- 唐娟，〈澳門宗教文化與博彩業的互動—兼論澳門賭神之原體〉，《澳門理工學報》，第 36 期（澳門：2009），頁 133-142。
- 馬光，〈晚清氹仔、路環專營承充制度及其影響〉《海島回瀾》，第 6 期（澳門：2014），頁 32-36。
- 馬明達，〈澳門體育博彩初探〉，《體育文化導刊》，第 4 期（北京，2006），頁 93-97。
- 婁勝華，〈賭權開放前澳門博彩業的公益慈善參與〉，《行政》，第 27 卷第 104 期（澳門：2014），頁 289-304。
- 張廷茂、彭凱，〈亞馬留政府時期澳葡財政的若干問題〉，《廣東社會科學》，第 4 期（廣州，2022），頁 81-90。
- 張廷茂、韓國瑞，〈晚清澳門博彩專營與澳葡財政〉，《文化雜誌》，第 82 期（澳門：2012），頁 154-155。
- 張坤，〈1828-1831 年英國人在澳門馬會史實詳考〉，《澳門歷史研究》，第 5 期，（澳門：2006），頁 46-58。
- 馮菲、葉農，〈試述港澳地區在西方體育傳華過程中的歷史地位〉，《文化雜誌》，第 96 期（澳門：2016），頁 25-36。
- 黃純怡，〈宋代的賭博風習及其社會意義〉，《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臺中：2006），頁 105-123。
- 黃健威，〈馬場大馬路與澳門早期賽馬活動〉，《澳門雜誌》，第 113 期，（澳門：2016），頁 78-83。
- 黃啟臣，〈明清時期廣州和澳門在貿易全球化的地位和作用〉，《文化雜誌》，第 57 期（澳門：2005），頁 55-61。
- 黃鴻釗，〈駭人聽聞的澳門苦力貿易〉，《澳門研究》，第 28 期（澳門：2005），頁

143-150。

劉爽，〈澳門賽馬業何去何從：來自香港賽馬市場的啟示〉，《澳門理工學報》，第 40 期（澳門：2010），頁 113-124。

劉爽，〈賽馬產業的經濟效益及對澳門的啟示〉，《澳門理工學報》，第 42 期（澳門：2011），頁 23-34。

賴存理，〈中國博彩發展的歷史階段性及其特徵〉，《澳門理工學報》，第 1 期（澳門：2007），頁 1-9。

鄧偉強，〈澳門公共財政盈餘合理分配初探〉，《行政》，第 91 期（澳門：2011），頁 77-98。

徐永勝，〈澳門歷史上的旅遊業發展(1553-1961)〉，《文化雜誌》，第 40、41 期（澳門：2000），頁 191-202。

陳炎，〈澳門在近代海上絲綢之路中的特殊地位和影響〉，《文化雜誌》，第 13、14 期（澳門：1993），頁 39-49。

2. 學位論文

和田奈穗實，《日治時期臺北地區的賽馬活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張坤，《英商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陳媛玟，《澳門博彩業之研究：發展歷程、政府監管及影響效果》，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

黃燕雯，《香港賽馬場的華洋風景（184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20。

（六） 網路資源

BBC NEWS(中文)，〈香港地產珠寶大亨鄭裕彤辭世 終年 91 歲〉，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hong_kong_review/2016/09/160930_hk_cheng_yutung，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中國文化研究院，〈（四）重振港口的嘗試〉，<https://chiculture.org.hk/tc/photo-story/3910>，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大學，〈何添-簡歷-名譽博士學位畢業生〉，<https://www4.hku.hk/honggrads/tc/graduates/chev-legd-hon-hon-d-ssc-hon-d-b-a-j-p-tim-ho-ho-tim>，擷取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二零二四年年中人口數字〉，<https://www.cen>

statd.gov.hk/tc/press_release_detail.html?id=5448，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香港記憶，〈跑馬地馬場〉，<https://reurl.cc/KllLzy>，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香港賽馬會，〈2024 年 8 月 14 日〉。【香港賽馬足跡】第二集：六合彩前身、馬票入場過程〔影片〕。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4s49A12eY0>。

香港賽馬會，〈年報資料庫〉，<https://corporate.hkjc.com/corporate/chinese/history-and-reports/annual-report-archive.aspx>，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香港賽馬會，〈馬會服務簡介〉，<https://www.hkjc.com/responsiblegambling/ch/responsible-gambling/intro>，擷取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葉寶池，〈還記得 80 年代初的賽馬車嗎?〉，<https://pse.is/6gnaf3>，擷取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86）〉，https://www.dscg.gov.mo/zh-hant/geographical_historicalMap.html，擷取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86）〉，https://www.dscg.gov.mo/images/Map/history/1986_m1.jpg，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12）〉，https://www.dscg.gov.mo/images/Map/history/1912_mo_03.jpg，擷取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歷史地圖（1995）〉，https://www.dscg.gov.mo/images/Map/history/1995_m.jpg，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澳門記憶，〈為了工人的權益〉，https://www.macaumemory.mo/oralhistory_d255e0cff8c54d3f8b1175e73eca3a0e，擷取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澳門記憶，〈范潔朋〉，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e2f9c07873664e49b3398ba4662fac1f，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澳門記憶，〈葉德利〉，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fa63595926604e7290dd66fe47a6acca，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澳門記憶，〈霍英東〉，https://www.macaumemory.mo/entries_05902e9c29b24b149757cc90631e5895，擷取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https://reurl.cc/Q5y6GO>，擷取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每季博彩統計資料(2005-2024)〉，<https://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index.html>，擷取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講馬港歷史，〈1936 畢浩清妻子澳門拉頭馬〉，<https://reurl.cc/ReYbye>，擷取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澳門事(第 2336 集 回力球運動)〉<https://w>

ww.youtube.com/watch?v=WcMuRWrtWIY&t=81s。擷取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西文

(一) 史料

1. 報刊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Hong Kong, 1926, 1928, 1931, 1932, 1936.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1932.

Hong Kong Daily Press, Hong Kong, 1926, 1928.

(二) 專書

António M. Jorge da Silva, *The Portuguese in China 1513-1999: Courage, Endurance and Adaptation*, Macau: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21.

Kah-Wee Lee and Natalia Echeverri., compiled; Stefan Al., ed. *Macau and the Casino Complex*,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2018.

Laybourn, Keith, *Going to the Dogs: a History of Greyhound Racing in Britain, 1926-2017*,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9.

Paula E. Morton, *Jai Alai: A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Fastest Game in the Worl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2019.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100th Anniversary, 1884-1984*,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84.

(三) 期刊論文

Ning Jennifer Chang, 2006, "Pure Sport or a Gambling Disgrace? Greyhound Rac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Shanghai," in Peter Zarrow ed.,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New York: Peter Lang, pp. 147-181.

(四) 網絡資源

Britannica, "coursing." <https://www.britannica.com/sports/coursing>, accessed on 2025/4/4.

Britannica, "écarté",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ecarte>, accessed on 2025/6/13.

Casinopedia, "What is 'Banca Francesa'", <https://www.casinopedia.com/terms/b/banca-francesa/>, accessed on 2025/6/13.

CNN, “Royal Ascot: How dress codes and fashion evolved from the 1700s to now”,<https://edition.cnn.com/style/article/royal-ascot-fashiondresscodehistory/index.html>, accessed on 2024/ 8/7.

Newmarket Local History Society, “Newmarket’s Royal Heritage.” <https://newmarkethistory.org.uk/royal-heritage/>, accessed on 2025/4/4.

The jockey club, “The Newmarket Town Plate.” <https://www.thejockeyclub.co.uk/newmarket/events-tickets/newmarket-town-plate/>, accessed on 2025/4/4.

The Venetian Resort, “How to Play Craps”, <https://www.venetianlasvegas.com/resort/casino/table-games/craps-basic-rules.html>, accessed on 2025/6/13.



conceder
 10º Os casos de sua concessão os
 arrumattantes deverão pagar
 por cada moeda que abris e
 impugnar a abertura com
 quota proporcional ao fundo
 porque arrumattam a li-
 cencia para venda e sus mes-
 zas.

11º Os arrumattantes tem o ex-
 clusivo de pagar dentro dos ter-
 cas de sua parcia de venda a
 a Parcia e poderão par con-
 seguinte cambio de sua licença
 ler as moedas de fogo que jul-
 garon convenientes para a con-
 formidade dos artigos anteriores.

12º Os arrumattantes deverão por-
 ti do governo do numero das
 moedas que tem abertas e das
 moedas localizadas.

13º O pagamento da licença pa-
 ra a exclusão do custo de pagar
 tem sera por quinquenas a-
 vantajadas com a expressa
 condição acima referida.

14º Os casos que os arrumattan-
 tes tiverem abertas alguma me-
 ra além das cent e sus em
 conformidade do artigo 10º e

之外更要求無人檢計細之規銀則多一
 凡在押內均宜遵守規矩世知如有甚故係誰承充人是向是應要請人看守官時常巡查如有
 事或要請兵防復官定規條手協助
 十為館購以至於五種者應即開門如過十鐘之後尚有賭博者罰銀五十兩
 十一該承充人及承充所充之人若開館後館內不倫何人均不得在街上擺席弄沙架頭等地方
 均不得開賭如若有違此刊銀事自至查有兩并者開館多少要照規條其銀一平歸開館充
 公一平歸承充人

sem proceder a licenca que
 delimitada o artigo 10º se-
 rão obrigados a pagar a
 tem da quota que corre
 pondia a essa loja mais
 metade da sua importância
 ou tanto mais pela em-
 buença.

15º Os arrumattantes incor-
 rem a proibir a venda de
 moedas de fogo a policia
 e por aya regularidade
 e lo a ordem certo respon-
 savel ficando a cargo do
 governo prestar a au-
 tis de forcas nos casos em
 que as arrumattancias se
 clamarem.

16º Os moedas de fogo não po-
 derão remassar se abertas
 dentro de uma e outra sob
 pena de pagar a multa de
 cinquenta lreos sempre que
 a estas for encontradas por
 te a foga de duas de passas
 em quinquenta hora.

17º O lreos dos arrumattantes
 não poderão ser usados
 para a ninguém mais
 sem permissoo do foga

十二如有甚故係誰承充人其開後而私自開改者查其官罰銀多少
 十三如有甚故係誰承充人其開後而私自開改者查其官罰銀多少
 十四開門解館三開但均要規矩而行
 今在物會處少立此合同用唐番字寫明俾承充人清過知曉該承充人在前開解館遺
 此何章程而行是以將香港銀行銀紙并現銀共成三萬七千五百元交與公物會看守及現
 在與後來所有物業交與作押担保備擇官即將合同讀明明白該承充人均俾允肯當

estando em caso de que
 para tanto e na licenca de
 caso com a abertura encun-
 em uma moeda que sera de
 com a licenca de seu ali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moedas que tem
 lido de fogo sendo metade da
 ta importância para a fe-
 cenda e metade para o ar-
 rumattante.

15º Que todos os arrumattantes que for-
 am a licenca de e que venham
 sobre a mesma arrumattacia
 não poderão vender a
 licenca com licenca de que
 for caso crime.

16º Que e de foga a qualquer pa-
 son for caso de foga de car-
 sem permissoo de sus arre-
 lancia bona de foga em a
 multa conforme ao artigo 10º do
 governo.

17º Que permissoo das moedas de
 foga licenca de carlas.

18º Que para constar por ordem
 da lreos junta da lreos de
 se lreos de lreos de lreos de
 em vertido a margem em
 lingua china para visada e
 governo dos arrumattantes.

備詳官面前簽名為據
 劉錕起的筆
 月

estando en las presentes de-
 por en el caso de que
 para tanto e na licenca de
 caso com a abertura encun-
 em uma moeda que sera de
 com a licenca de seu ali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moedas que tem
 lido de fogo sendo metade da
 ta importância para a fe-
 cenda e metade para o ar-
 rumattante.

15º Que todos os arrumattantes que for-
 am a licenca de e que venham
 sobre a mesma arrumattacia
 não poderão vender a
 licenca com licenca de que
 for caso crime.

16º Que e de foga a qualquer pa-
 son for caso de foga de car-
 sem permissoo de sus arre-
 lancia bona de foga em a
 multa conforme ao artigo 10º do
 governo.

17º Que permissoo das moedas de
 foga licenca de carlas.

18º Que para constar por ordem
 da lreos junta da lreos de
 se lreos de lreos de lreos de
 em vertido a margem em
 lingua china para visada e
 governo dos arrumattantes.

estando en las presentes de-
 por en el caso de que
 para tanto e na licenca de
 caso com a abertura encun-
 em uma moeda que sera de
 com a licenca de seu alim-
 da quota correspondente ao
 numero das moedas que tem
 lido de fogo sendo metade da
 ta importância para a fe-
 cenda e metade para o ar-
 rumattante.

15º Que todos os arrumattantes que for-
 am a licenca de e que venham
 sobre a mesma arrumattacia
 não poderão vender a
 licenca com licenca de que
 for caso crime.

16º Que e de foga a qualquer pa-
 son for caso de foga de car-
 sem permissoo de sus arre-
 lancia bona de foga em a
 multa conforme ao artigo 10º do
 governo.

17º Que permissoo das moedas de
 foga licenca de carlas.

18º Que para constar por ordem
 da lreos junta da lreos de
 se lreos de lreos de lreos de
 em vertido a margem em
 lingua china para visada e
 governo dos arrumattantes.

承充番攤合約章程，以一年為期，計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九月初十日為期滿。

西紀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即唐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三日，在澳門公物公所，當公物會憲面前，照例將澳內番攤攬頭生意招人承充，准華人鄭耀、鐘超、劉越墀三人承充，一年為期，出規銀壹拾伍萬元，係自西紀本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其合同章程照舊年壹式。該承充人等有香港銀行銀紙三萬一千五百元，係七一兌。另有現銀六千元，七式兌，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係三個月規銀，該銀交出作按，以為擔保合同規項。本月二十六日，大憲准其照此規矩擔保，所以十三日所簽名之合同視為廢紙，即將保險公司五十份每份銀五百兩之款交回承充人。該承充人鄭耀、鐘超、劉越墀等應承照本合同規矩而行，每月交上期規銀壹萬二千五百元。如至期無銀交出，則將合同銷廢，並番攤生意另投喇吟。倘投價不足，係要承充人補足，並所欠規銀亦係承充人填納，是以該承充三人將銀紙並規銀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交出，及現在與後來所有之物業交出作按。所有章程開列於後：

- 一、承充之期以壹年為滿，係自西紀本年九月十一日起計。
- 二、每月規銀壹萬貳千五百元，七二兌；准開番攤館二十六間，不得開多。
- 三、不論承充人開足二十六間否，務要照納足規銀。
- 四、如承充人欲於二十六間之外更要開多，須稟明公物會憲，其准與否，均聽大憲主意。如准開多，則須與所開二十六間之數照派納，開多之規銀係該館當開之時方計規銀。
- 五、由關閘至媽閣地方所有攤館生意，均歸承充人，任由承充人在界內照上款開館多少。
- 六、該承充人開館多少，並在何處，均須報明大憲。
- 七、該規銀准要分每十五日上期交納，要照上款規矩而行。
- 八、如承充人不依第二款二十六間館之數，並不依第四款稟明大憲，擅自開多，則於照二十六間應派納規銀之外，更要承充人按計所納之規銀罰多一半。
- 九、各番攤館內均宜遵守規矩、安靜，如有事故，係惟承充人是問。是以應邀請人看守，任官時常巡查，如有事或要請兵防護，官憲定發兵協力。
- 十、各館賭攤以至夜十二點鐘為率即要閉門，如過十二點鐘之後尚有賭博，查出罰銀五十兩。
- 十一、該承充人及承充人所托之人方得開設攤館，其外不論何人均不得在街上擺席並沙梨頭等處地方，均不得開設私攤。如有違此，罰銀壹佰至

三佰兩，並有開館多少要照納規銀，其銀一半歸司噯充公，一半歸承充人。

十二、如有事除係犯法之外，其事係關於承充番攤者，悉歸公物會憲處斷。

十三、所有各樣賭博未經請准承充人許其開設而私自開設者，查出任官罰銀多少。

十四、准開打牌館三間，但均要照規矩而行。

今公物會憲吩咐，立此合同用唐番字寫明，俾承充人讀過知曉。該承充三人在前同稱，願遵此約章程而行，是以將香港銀行銀紙並現銀共成三萬七千五百元交出公物會看守，及現在與後來所有物業交出，作按擔保。翻譯官即將合同讀講明白。該承充人均稱允肯，當翻譯官面前簽名為據。

鄭耀的筆 鍾超的筆 劉越墀



附錄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專營時期的合約責任(1962-2001)〉

年份	稅收	慈善投入	設施			其它
			博彩旅遊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	徙置房屋	
1962年合約	1962-1964年每年繳納博彩稅316.7萬元；1965-1969年，每年增加稅款30萬元	公司純利10%用於澳門慈善事業	興建一個國際水平的博彩娛樂場；興建三間一流酒店；購置水翼船，改善港澳交通	繁榮新口岸地區；負責每年浚深水道100萬立方米	/	公司純利90%用於發展澳門經濟、工商事業
1964年續約	從1965年起，稅額每年增為516.7萬元；從1970年起每年加稅100萬元；從1980年起每年加稅50萬元	每年資助慈善救濟費不少於30萬元；另繳年餉的5%為旅遊基金及公務員互助會經費	擴充原有之愛都酒店；新建一座宏偉的夜總會，投資不少於3000萬元	/	/	每5年投資於澳門繁榮事業費不少於500萬元
1972年續約	從1973年起每年加稅100萬元；1980年起再加稅50萬元；新增「稽查費」每年20萬元；準許在特別場所內增設100臺老虎機，每年另繳納25萬元稅款	/	/	/	負責在氹仔建4座徙置大廈，必要時還要加建	每年繳交繁榮費用提高到125萬元
1976年續約	每年稅款為3000萬元	/	在外港建一座海運大廈型碼頭；與政府合作建一座綜合性船塢	每年投資3000萬元，用於澳門電力公司，使其投資額增至1億元；設立公共利益事業及負責新口岸區都市化和填海建築；切實履行浚	每年徙置原住民200戶，由澳娛負責有關補償	發展紡織業以外的加工工業

				深水道工程承諾；新口岸區城市化工作		
1982年續約	延長澳娛專營權5年，繳付續約費7億元；博彩稅從1982年起，按澳娛總收入（毛利）抽25%；從1987年起，每年增加1%，到1991年增至30%為止	/	增購兩艘700個客位快船，兩艘噴射水翼船，投入港澳客運	/	興建400個單位平民大廈5幢，用於徙置新口岸區的居民	/
1986年續約至2001年	/	/	/	負責建造新的海運中心，建造費可多至8000萬元；投資興建直升機場	參與興建澳門國際機場；參與新氹仔發展地段的建設計劃	/

資料來源：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頁318-319。婁勝華，〈賭權開放前澳門博彩業的公益慈善參與〉，《行政》第27卷第104期（澳門：2014），頁300-302。